

南海县政季报 / 南海县政府编辑处 · — no. 1 (民国18年[1929]12月) ~ [?] · — 广州: 编者[发行者]. 民国18年[1929] ~ [?].

: 插图; 附表; 25cm.

\* \* \* \* \*

本刊共摄制2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o. 1 ~ no. 4      (1929. 12 ~ 1930. 9)

第2卷      no. 5 ~ no. 7      (1930. 12 ~ 1931. 5)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期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南海縣政季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至九月

## 第一期目次

### (一) 地圖

南海縣全圖 江佛公路路線圖

### (二) 題字

陳總指揮題字 陳主席題字 孫委員希文題字 范委員其務題字 鄧委員彥華題字  
 許委員崇清題字 金委員曾澄題字 林委員雲陔題字 曾委員憲題字 林委員翼中題字  
 羅院長文莊題字

### (三) 攝影

余縣長就職攝影 南海縣縣區鄉委員聯席會議攝影 南海縣公署第一次縣務會議攝影  
 佛山中山橋落成典禮攝影

## 插圖

## 計劃

### 南海縣縣政計劃大綱

頁次

一四〇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期 目錄

605349

(一) 呈文 (二) 計劃 (三) 附跋

# 法規

## 中央法規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四一—四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四二—五〇
附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五〇—五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五一—五二
考試法	五三—五五
管理藥商規則	五五—五八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五九—六〇
檢查電影片規則	六〇—六二
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六二—六三

附捐資興學獎狀式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六四——六五

學校畢業修業証書規程……………六五——六八

附證書式樣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六九——七〇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七〇——七一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七二——七四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七五——八九

本省法規

廣東省公路規程……………九〇——一〇二

廣東地方警衛隊裁編辦法……………一〇三——一〇四

十八年度學校曆……………一〇四——一〇六

本縣法規

南海縣取銷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辦法……………一〇七——一〇八

南海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一〇九——一一〇

附該會經費月支定額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章程……………一一〇——一一三

附南海縣警察各區署職務薪餉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章程……………一一三——一一三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長員簽註考勤部規則……………一三一——一三三

南海縣民政局督察處暫行勤務規則……………一三四——一三七

南海縣民政局督察處值日員辦事細則……………一三七——一三八

南海縣公署暫定潔淨伏規則……………一三八——一四一

新編佛山各店戶門牌辦法……………一四二——一四三

南海縣教育局整理縣立小學校經費辦法……………一四三——一四四

南海縣立小學校校員組織暫行規程……………一四四——一四五

南海縣公署黨義研究會章程……………一四五——一四八

附中央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公 牘

## 二 民 政 二

### ▲ 吏 治 ▼……………一四九——一五三

令各警署各區鄉事委員會奉省政府令禁政府機關職員賭博案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禁擅離職守案

令各警署准縣黨部函發填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案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飭將所屬職員姓名列冊繳縣彙轉案

令各警署奉禁洩漏國府密令及飭知各報勿再登載案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發巡察章程巡察管轄區域表及報告表案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發密查員章程并飭切實保護案

### ▲ 讞 獄 ▼……………一五四——一六四

令各警署凡屬民刑訴訟案件應歸法院審理案

### 辦結師山良濠鄉梁謝兩姓因竹基炸燬互控案

一、呈報民政廳查明良濠鄉梁謝兩姓互控案經關處息爭請備案并將上控案註銷

附頁濠鄉梁謝兩姓公約

- 二、奉民政廳令准備案並將上控案註銷
- 三、令頁濠鄉梁謝兩姓代表將公約泐石豎立永遠遵守
- 四、佈告頁濠鄉梁謝兩姓人等將公約泐石豎立永遠遵守
- 五、令委李景海為師山第二小學校籌辦員
- 六、令頁濠鄉梁謝兩姓代表將校舍校款依期如數點交籌辦員接收

佈告奉准槍決匪犯案

- 一、佈告槍決匪犯羅甜罪狀
- 二、佈告槍決匪犯梁遠罪狀
- 三、佈告槍決匪犯徐珠鍾家揚等二名罪狀
- 四、佈告槍決匪犯蔡瑞鍾振明李章盧志雄等四名罪狀
- 五、佈告槍決匪犯方潘汝罪狀

▲ 治 安 ▼

..... 一六四——一六八

- 令縣兵總隊部派兵護送馬安電船來往省佛案
- 令各警署如有因公携槍乘車須先照會或隨帶護照案
- 令各警署嚴防共產黨乘中東路事件誇國活動案

令各警署各區委會保護海外華僑演講隊南海大隊部到境宣傳黨義案

令各警署照約保護英人馬士麥苑達到境狩獵案

函飭各警署妥慎保護西區黨務視察員案

令各警署切實保護巡察員到境巡察案

令各警署嚴密查緝匪徒案

▲警 衛▼

令各區事委員會嚴緝虧空餉項離職他往之石灣警衛隊第二中隊長江玉山案  
遵令裁撤警衛隊改編警察案

一·奉民政廳令

二·函縣事委員會請定期召集各區鄉委員會代表會議妥擬辦法

三·呈報民政廳辦理裁編警衛隊經過情形

附民政廳指令

令各區鄉事委員會調查該會經費及警衛隊經費來源及狀況案

令派章蔭倫邵為琛馮佗等為警衛隊調查專員案

佈告各區商民住戶人等須按照原額依期清繳各區鄉會及警衛隊經費案

佈告新編佛山保安隊經費照前警衛隊經費原額減半征收案

▲警 務 ▼.....一七四——一八一

令各警署頒行警署長員簽註考勤簿規則案

令各警署及本署督察長頒行督察處暫行勤務規則及值日細則案

令佛山各警署頒行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章程案

令各警署正分署長頒行縣屬警察區署章程及職務薪餉表案

令各警署正分署長頒行警署長員服裝圖表保安隊後備隊服裝旗幟圖表案

令各警署奉令更正警察帽徽式樣案

佈告招募學警送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訓練案

▲戶 籍 ▼.....一八二——一八四

新編佛山店戶門牌案

一、呈報民政廳察核備案

二、訓令佛山各警署

三、佈告佛山各界民衆

令催各區鄉事委員會遵限調查戶口完竣案

▲民 衆 團 體 ▼.....一八四——一八八

呈報民政廳遵令會同南海縣黨部辦理改選佛山興仁機械工會情形案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各縣商會對縣政府行文用呈案

令縣屬各工商團體奉民政廳令縣屬工商團體對縣政府行文用呈案

令各警署所有各地反日會停止工作案

令佛山各警署查究冒稱省訓練部代表調查婦女團體到境招搖案

▲ 衛 生 ▼ ..... 一八九——一九三

令佛山各警署潔淨所暨消防隊查報街道被浸水度及清除積穢案

佈告預防霍亂法案

佈告取締佛山市區內街潔淨案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管理藥商規則案

令佛山潔淨所頒行暫定潔淨扶規則案

▲ 風 俗 改 革 ▼ ..... 一九四——一九八

令各警署各區委會取締曆書附刊舊曆案

佈告嚴禁佛山城隍廟開壇建醮案

函復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經已禁止佛山城隍廟開壇建醮請查照案

附原函

令各警署各區鄉委員會嚴禁縣屬私開賭案

附佈告

令第二區各警署嚴禁衛安裏水等鄉開設雜賭案

▲雜 項 ▼……………一九八——二〇四

令各警署奉發監督慈善團體辦法案

令各警署奉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案

佈告奉發考試法仰屬內合格應考人等一體遵照案

令催各警署各區委會募繳慰勞討逆將士捐款案

再令催各警署各區委會遵限將慰勞討逆將士捐款繳縣案

令各警署各區委會嚴禁募工送法屬新世界或新島案

令各區委會各商會勸銷西湖博覽會有獎遊券案

呈民政廳為九江驟難改市可否將九江仍歸縣轄請察核轉陳案

附民政廳指令

令各警署各學校各區鄉委會購閱南海日報如有聲明廣告須在該報登載案

令各商會向所轄各行商勸銷南海日報案

令佛山各警署凡遇市區住客欠租業主呈請發還管業須錄佈告刊登南海日報案

二 財 政 二

▲契稅▼……………二〇五——二〇七

佈告九江業戶須速照章投稅領契案

財政廳特派稅契專員會銜令各區事委員會凡建築或改建須報建築價額補稅上蓋案

財政廳特派稅契專員會銜佈告凡建築或改建須報建築價額補稅上蓋案

佈告展限繳款投承未補價領證私墾荒地案

佈告在佛山行署設立稅契分處案

▲警捐▼……………二〇七——三一〇

令各警署征存房捐消防潔淨等費即日解縣嗣後并應按日清繳案

令佛山各警署征收消防潔淨等費底冊應迅填繳呈縣案

整頓佛山警察各區署征收警捐案

一、令佛山各警署發現定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及六月份成績比較表

二、令佛山警察第六區署改正警捐比較底額

三、令佛山各警署依照警捐底額嚴行催收

四、令佛山各警署發七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五、令佛山各警署發八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六、令佛山各警署發九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捐務▼

佈告佛山電燈附加二成軍費自七月份起減為一成繳納案

佈告酌減底價招投神安司屬屠牛捐案

佈告須遵章繳納佛山電燈附加教育費案

▲關於中幣事項▼

佈告用新印紙幣繳納餉稅案

令佛山各警署封存佛山各商號紙幣底冊抄送商會案

佈告奉令取消銀八紙四征收或加一軍費案

令各警署征糧稅契各司事五元中幣八月十日起規復兌現案

令各警署征糧稅契各司事十元中幣八月二十日起規復兌現案

令各警署各商會五十元百元中幣未兌現前均作現金收受案

令各警署各承商各征糧稅契司事凡機關收入均以中幣為本位並嚴禁私發無記名憑票案

佈告凡郵行長中文簽字之各種紙幣隨時無限制十足先兌案

令各警署各承商各征糧稅契司事自九月二十日起中央銀行暫停兌現案

▲雜項▼

令各警署各商會奉發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令各警署如有未經呈請立案之舖店須遵草立案案

令各區事委員會奉財政廳令發絲繭調查表案

佈告奉財政廳令禁市面交收款項及記賬沿用平兩案

令各警署奉省政府令不得擅拘勸罰違反印花稅法案

令石灣登教等鄉委會暨夏滘第二區警署派隊協助印花稅佛山分局勸檢印花案

令各警署銷行財政部製發印花稅票案

令各警署奉令暫行停征化粧品印花特稅案

令催各警署各學校遵限填報征收各款及地方公產狀況兩表案

## 建設

### ▲ 公路 ▼ ..... 二二五——二四三

令禪炭公路第六段常委梁伯寅不准豁免攤認禪炭公路路本案

佈告沽出中紙以應禪炭公路支需案

佈告禪炭公路兩旁五里鄉村按畝認股案

#### 附田畝認股辦法

令禪炭公路建築委員長妥將墟市舖租情形及各段征收丁畝股本分款統計結束具報案

禪炭公路第二三四段各段路政事宜應由第九區分署協助進行案

(一)令飭第九區警察分署長林耀光遵照

(二)令禪炭公路第二三四段辦事處知照

函促成江佛禪炭廣增南順順中各路委員會關於禪炭路第五段路綫聯鑣鄉劉姓安置渠筒一事請查照案

附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與德昌公司訂立建築聯鑣鄉暗渠合同

### 令委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委員案

(一)指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委會九江分會主席彭精一等呈請委關蕙樓等為該會委員

(二)令委江佛公路第一段建委會九江分會委員潘鐵君等

(三)令委江佛公路第一段建委會九江分會委員關蕙樓等

(四)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委會九江分會主席彭精一等派定該會委員分配辦事

### 江佛公路九江段第一三四號樁位以下至河清止請改移路線案

(一)批九江上西方關劍石等呈請改移路線(附原呈)

(二)奉建設廳令據九江上西村長關劍石等呈請改路線等情究竟應否變更仰縣查擬復核

(三)呈建設廳關於縣民關劍石等請改路線未便率准情形呈復察核(附建設廳指令)

(四)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主席奉建設廳令不准九江上西方關劍石等請改路線等因轉行

知照

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主席將前領補助九江段橋樑涵洞工程費妥為保管毋得挪用案

關於南番花公路本縣路基係由當地人民集款興築其路面涵洞橋樑係由公路處設計辦理案

(一)函復廣東兵器製造廠查照

(二)呈請建設廳察核

令催廣番花公路南海縣築路委員會蔡亦東等趕速興築廣番花公路及修理路基案

佈告保護測量廣石軍路工程案

▲ 實 業 ▼

二四三——二七八

佈告禁止鄉民到中大林場掘採樹根案

令各區事委員會奉發工廠調查表飭遵填繳案(附表式一種)

令各警署各區事委員會飭將桐油及連壳桐籽運送中大農科化驗案

令各警署各區事委員會奉發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農民生產概況三種調查表仰遵限填繳案(附表式三種)

令催各警署依限迅速填繳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農民生產概況三種調查表案

令催各區事委員會遵限填繳各種墾務調查表案

令催各警署填繳墾務調查表案(附表式三種)

令催各區事委員會各商會遵限填報工商業及勞工各項調查表案

令各區署奉發採鑛探鑛調查表仰依限填表案(附表式三種)

令各警署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一案飭遵限調查具復案

備告凡有物品原料可填報送工業試驗所化驗案(附表式一種)

令各警署奉發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及官荒調查表并飭填報案(附表式一種)

附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之說明及方案

▲市政工程▼.....二七九

令委李道軒為佛山公園籌備處主任暨視業股陳鐵庵為副主任案

令佛山建橋購機委員會補償大亞公司代納洋泥特別印花稅款案

▲雜項▼.....二八〇——二八

佈告禁止私運私售龍嘜士敏土案

令各區委會將各鄉修理基圍習慣成案調查具報案

令各商會奉發無綫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

二 教 育 二

▲教育行政▼.....二八二——二九五

令各警署各學校各區鄉事委員會凡寺廟之廢止沒收及其財產之保管應遵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發孔廟保管辦法案

令第七區區事委員會查明大塱鄉演戲籌款辦學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凡某地方學校教職員均應徵為某地方教育會當然會員案

令縣立各小學校頒行整理縣立小學校經費辦法仰遵照案

令縣立各學校凡縣立各校來縣領款須遵照手續案

### 令發教育局局務會議決議案要項案

一、令縣立各小學校發第四次會議決議案第一至第五條全文

二、令未立案各學校發第四次會議決議案第八條全文

三、令棠溪鄉等各鄉校發第四次會議決議案第七條全文

四、令領補助費各區立小學校發第五次會議決議案第四條乙項全文

五、令縣立各學校發第五次會議決議案第三第六第七三條全文

令私立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凡各級學校未遵新章呈准立案者本年度不得招收新生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發捐資興學規程案

令各區立學校奉教育廳令凡區立學校應照私立學校設立校董會案

令已立案各學校縣教育會奉令凡私立各級學校鈴記應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案

令各學校奉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案

### ▲教育調查▼……………二九五—三一

令各區立學校各平民學校奉催填繳社會教育調查表案(附表式一種)

令公私立學校奉發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仰遵限填報案(附表式一種)

令各警署各區鄉委會查報三種關於外人在華設立之學校調查表案(附表式三種)

令各級學校發學校一覽表暨學生調查表仰遵限填報案(附表式二種)

令私立區立各小學校奉發學校教育調查表仰遵限填報案(附表式三種)

▲師範教育▼.....三二一—三二八

呈報教育廳改委南海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及停辦乙商擴充南師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酌予聘用中大附中師範科畢業生案(附名冊)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發規定中小學訓育主任辦法原函案

令第七區公私立各小學校該區各校須設三民主義一科暨聘請檢定教師担任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發修訂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搜集各校自編教科書及教學經過之紀載案

▲社會教育▼.....三一八—三二二

令各警署奉發檢查電影片規則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准予公映大中華百合影片公司攝製總理奉安影片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搜集關於民衆教育之各種刊物呈繳案

令佛山各警署查禁香港大同日報入口銷售案

令各警署頒發各區鄉雙十節舉行識字運動宣傳辦法仰遵照依期舉行案

附南海縣各區鄉雙十節舉行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 雜 項 ▼ ..... 三三三—三三八

令公私立各學校孔子誕生紀念日為陽歷八月廿七日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發教育廳令發十八年度學校歷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各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案

令公私立各學校查送關於教職員健康保險章則表冊案

令催各警署遵限填報前發調查地方名勝古蹟表案

令公私立學校奉發世界書局經大專院審定教科書目錄單案

令佛山各警署澈查在佛山地方翻印麥美蘭公司出版書籍案

令各警署保護省督學到境視察學務案

紀 事

余縣長就職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 三二九—三三一

插 圖

陳主席書灑陽長潘乾碑語贈余縣長 縣長余心一 總務科長屠悅生 秘書李士楨  
財政局長陳以文 建設局長林弼夫 教育局長區萃崙

余縣長招待佛山各界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三三一—三三二

插圖

佛山下車 佛山各界歡迎余縣長大會 余縣長與佛山各界談話

南海縣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就職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三三二—三三四

插圖

南海縣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就職攝影 南海縣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

南海日報復版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三三五—三三九

插圖

南海日報社同人 陳總指揮題字 陳主席題字 省政府委員孫希文題字 省政府委員會題字

整頓南海縣立師範學校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三四〇—三四一

插圖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曾傳統

余縣長巡視江佛公路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三四一—三四二

插圖

巡路 休憩 築路

整頓衛生行政及南海縣立醫院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三四三—三四四

插圖

南海縣立醫院 衛生課長兼縣立醫院院長吳鳴 南海縣立醫院同人

佛山各界舉行對俄示威運動大會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三四五——三四八

插圖

佛山各界對俄示威運動大會 致開會詞之主席——佛山警察第一區署長祝業殷

余縣長召集佛山警察訓話 十八年八月七日……………三四九——三五二

插圖

佛山警察各區署長合照 督察長李桂莘

余縣長整飭吏治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三五二——三五五

插圖

佛山行署 佛山行署主任張祥霖

捕獲廣西鉅匪陳桂幹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三五三——三五五

插圖

捕獲被傷後之鉅匪陳桂幹 率領偵緝前往圍捕之縣兵偵緝隊長孔廣全 被起擄者——潘昌 陳仲均 饒德 沈二

佛山中山橋落成典禮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三五六——三六一

插圖

佛山中山橋 余縣長赴會 行通過禮 解結時之情形 南海縣佛山橋機委員會同人 主席致開會詞 區教育局長演說 副主席答詞 中山橋未通過前之交通 余縣長訓詞

南海縣縣區鄉委員聯席會議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三六二——三六七

插圖

南海縣縣事委員會成立留影

余縣長召集新委各警察正分署長訓話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三六八——三七〇

插圖 南海縣警察分區地域圖

余縣長親率縣兵圍捕松岡墟匪徒 十八年九月一日……………三七一——三七三

插圖

縣兵總隊長李道軒 縣兵第一大隊長鄭樹人 縣兵第二大隊長邵為琛 縣兵第三大隊長吳少荃 縣兵第四大隊長吳肇修 佛山保安大隊長陳祀雲 松岡墟劉關張合族祠 陳總指揮題字 余縣長赴獅山銀岡墟……………三七三——三七六

插圖

抵站 入鄉 南海縣第五區區立第二小學開幕典禮 南海警察第五區獅山分署高署長就職典禮 余縣長訓話 余縣長與高署長

圖表

南海縣各區鄉事委員會改為警察區署一覽表……………三七七——三八四

南海縣兵警機關長官駐地一覽表……………三八四——三九一

南海縣警察區署長員服裝圖表……………三九一——三九三

南海縣警察保安隊後備隊服裝旗幟圖表……………三九四——三九四

南海縣公署收發文件統計表……………三九六—四〇四

(一)十八年六月份十三日起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三)十八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四)十八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五)佛山行署十八年六月份至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南海縣公署清理在押被告人犯月報表……………四〇五—四一六

六月份清理在押被告人犯一覽表

七月份清理在押被告人犯一覽表

(三)八月份清理在押被告人犯一覽表

(四)九月份清理在押被告人犯一覽表

南海縣公署十八年八九兩月份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四一六

南海縣公署行政訴訟月報表……………四一七—四一八

(一)十八年八月份行政訴訟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行政訴訟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四一九—四二八

(一)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二)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三)十八年九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表……………四二九——四三二

(一)十八年六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三)十八年八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四)十八年九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南海縣立學校教育統計表……………四三三——四三八

(一)十八年度縣立學校校長一覽表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縣立各級學校班數及學生統計表

(三)十八年度上學期縣立小學學生各年級人數表

(四)十八年度縣立中等學校學生各年級人數表

(五)十八年度縣立各校經費來源表

(六)縣立各級學校學生每期納費表

(七)十八年度縣立各校學生平均每人年估教育經費表

(八)十八年度上學期縣立各級學校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 錄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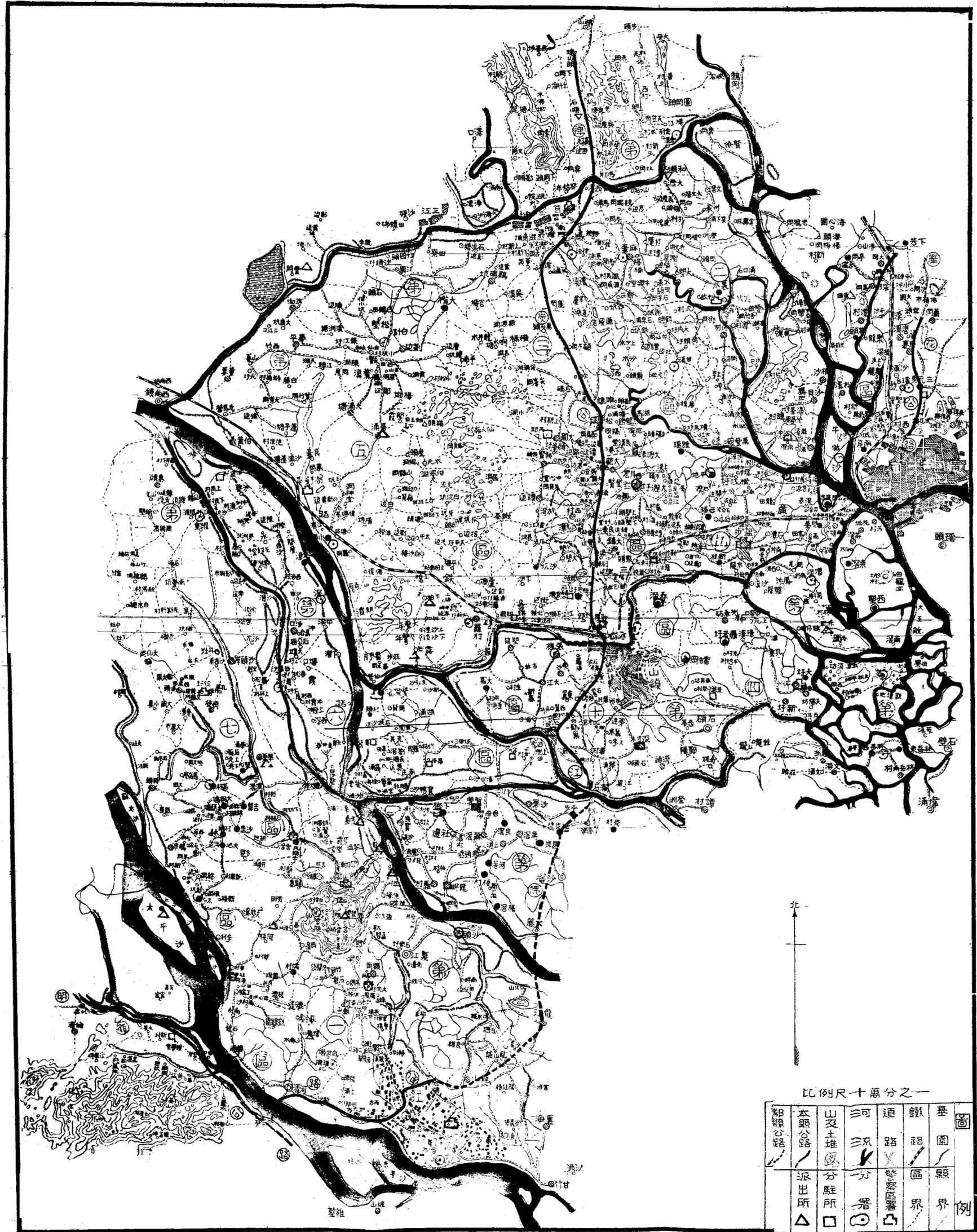
第一次縣務會議錄	四三九—四四〇		
南海縣縣區鄉委員聯席會議錄	四四一—四四二		
結束佛山區事委員會及裁編佛山警衛隊會議錄	四四三—四四四		
南海縣公署黨義研究會會議錄	四四五—四四六		
南海縣教育局局務會議錄	四四六—四五六		
(一)第一次局務會議錄	(二)第二次局務會議錄	(三)第三次局務會議錄	(四)第四次局務會議錄
(五)第五次局務會議錄			

#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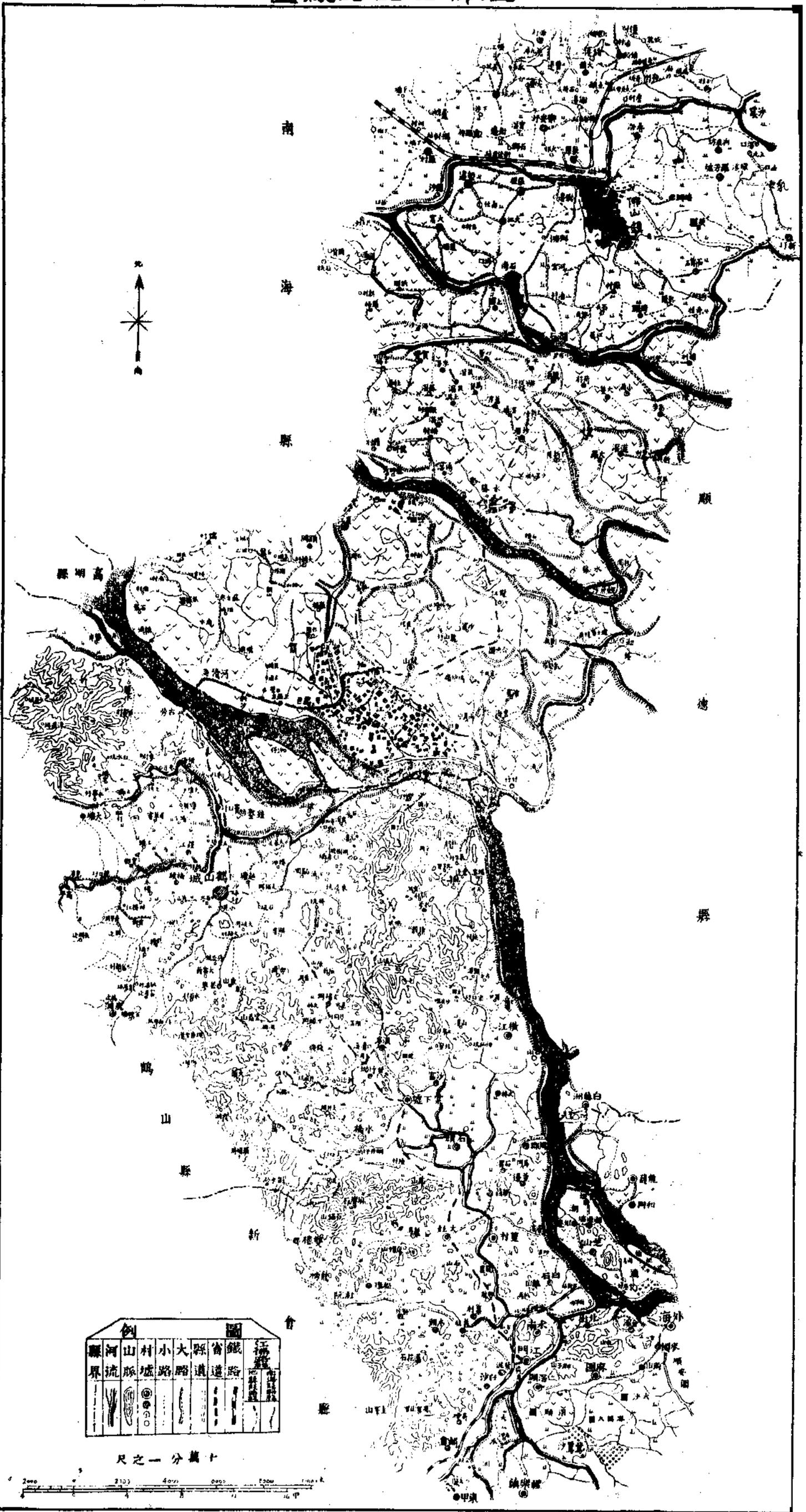
南海縣公署每半月辦事情形報告書	四五七—四七五
——自十八年六月份下半月至九月份下半月	
南海縣教育局工作概況報告	四七六—四八二
——十八年六、七、八、月份及九月份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圖全縣海南



# 江佛公路路綫圖



止亂禁暴  
利用厚生

陳濟棠題



艾川觀雄流惡頭忠  
咨終元老師賢作朋  
書溧陽長潘乾碑語贈  
心一縣長 陳銘樞



地方自治團體不心為一政治  
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  
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  
由政治而及於經濟矣

總理著地方自治開辦實行政法

孫希文敬節



布在方策

范贞孙

目計不足  
月計有餘  
款項盈餘

期月已可

許崇清



訓政南針

金曾澄題



南海縣季刊

明其政刊

林雲陔題

欲效國家富強  
必實為材者

方有為  
六



布在方策  
亦民無欺

林翼中題

心一縣長刊南海李報屬題

三  
月  
報  
員

羅文莊敬識





日三十月六年八十 影攝職就一心余長縣縣海南



日七廿月八年八十 議會席聯會員委事鄉區縣縣海南

南縣第一會議出席人員攝影十八年十月十日



上列——佛山行署主任張祥榮、縣主梁榮文、衛生課長吳鳴、警務課長章蔭倫、督察長李桂莘、會計課長陳亦彭、人事股主任李紹峯、承審股主任陳恩沛、買業課長白輝曾、  
 下——教育局區長岑崑、總務科長居悅生、財政局長陳以文、縣長余心一、九江市市長彭精一、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建設局長林爾夫



一月年十影攝禮典成落橋山中佛縣海南  
日廿八八

# 計劃

## 南海縣政計劃大綱

——十八年八月製定——

呈文

呈省政府  
民政廳  
遵擬南海縣政計劃大綱文

計劃

### 關於民政事項

- 一，吏治
- 二，獄獄
- 三，治安
- 四，警衛
- 五，警務
- 六，戶籍保甲及鄉鎮自治
- 七，民衆團體
- 八，衛生
- 九，社會救濟事業
- 十，風俗改革

### 關於財政事項

- 一，錢糧
- 二，契稅
- 三，縣財政
- 四，地方公有財產

### 關於建設事項

- 一，公路
- 二，市政工程——佛山 九江 官山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
- 五，土地
- 六，實業

### 關於教育事項

- 一，革新教育行政
- 二，師範教育
- 三，中小學校教育(附幼稚園)
- 四，社會教育
- 五，文化事業

附跋

計劃 南海縣政計劃大綱



呈文

呈請政府遵擬南海縣縣政計劃大綱文

呈為擬具南海縣縣政計劃大綱懇請

核示祇遵事。案奉

鈞府民字第九二號訓令飭將地方行政新計劃安擬呈核等因。奉此。仰見

博採治術。廣開言路。凡屬職司。罔不感奮。遵查職縣轄境四千餘方里。人口一百一十餘萬

。境內佛山九江等處。又為衝繁市鎮。五嶺以南。夙號首邑。顧民元迄今。十有八載。區域

廣而公路未通。人口衆而生計日蹙。盜門荐臻。學校寥落。地宜蠶桑。絲產遜於鄰縣。糧占

首額。積欠倍於窮鄉。良由時局屢遷。長官亟易。俗惟簡陋是安。政無久長之計。緬茲焦燕

。百待潤理。心一蒞事以還。夙夜兢慎。仰承

鈞旨。傍體羣情。竊以非整飭紀綱。昭示信守。無以藥員屬渙漫之弊。非精練隊警。剿辦盜

匪。無以救閭閻疾苦之急。非清查戶籍。編辦保甲。無以樹民權自治之基。至於交通教育諸

端。亦均擇要興舉。竭蹶累月。規模差具。所有辦理情形。迭經分別詳報

鈞府在案。惟是建革多緒。擘劃宜周。爰於本年八月間。擬具南海縣縣政計劃大綱。提出職  
鈞廳。縣第一次縣務會議修正通過。計爲門四。爲目一百一十有二。凡所條舉。悉  
以本黨主義爲依歸。以地方需要爲緩急。分期實踐。矢竭愚誠。計日程功。全賴  
督訓。既未忍萌畏難之心。稍從缺畧。亦不敢雜浮摭之論。驟爲敷陳。奉令前因。所有遵擬

職縣地方行政新計劃各項整理改良建設計劃各緣由。除分呈

省政府外。理合備文連同南海縣縣政計劃大綱一冊。呈繳

鈞府核示祇遵。再此項計劃原稿係八月間擬定。嗣以法令變更。畧有修改。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附繳南海縣縣政計劃大綱一冊

南海縣縣長余心一

## 計 劃

### 關於民政事項

#### 一 吏 治

1 整理縣局組織訂定辦事細則。本縣歷向組織。頗覺渙漫。現擬參酌奉頒縣組織法。將各科局系統。重新整理。使系統釐然。各有專責。並整頓本署及行署兩處辦公廳。訂定細則。以增進辦事之效能。其縣屬各機關。亦擬令將舊日有無辦事細則。分別呈明修訂。務使全縣機關。一洗曠誤因循之習。

2 祛除積弊砥礪廉守。縣局及所屬機關。接近民衆。自應清慎奉公。用慰民望。擬查明本署所屬機關。平日有無積弊規費。分別公開刪除禁止。以後倘有發生上項情事。經人民舉發有據者。即惟各該管員司是問。同時於本署設立圖書館。多購有益書籍。供所屬公務員閱覽。並於公暇提倡旅行運動等正當娛樂。庶觀感日新。廉守自固。

3 嚴定用人標準切實攷成。縣局職員。各有專司。其他警署隊部醫院會所各機關。非有

學識專長。未易勝任。擬自後用人。概以曾否攷試及格。及有無該項專門學識及經驗爲標準。以杜濫竽。至縣屬職員。舊日對於攷成。未甚注意。擬就各機關辦事性質。分別訂定攷成方法。於月終宣佈。嚴定功過。俾勤敏者有所激勵。疲散者無所掩飾。

## 二 獄

1 嚴定期限清理訟獄 本縣十八年七月份。統計本署行署兩處人犯六百餘名。除寄押及已判決者。約共三百名外。尙有二百餘名。其中積押原因。每因人證不足。兩造攻保互異。難於揣斷。即使在署加派承審。亦屬辦結無期。擬由縣長親自出巡。或派幹員下鄉密查。以憑澈辦。又寄押之犯。常有原押機關。業已不存。而犯人依然在押。縣署審之無權。釋之不得。情更可憫。擬向原押機關隨時催促。倘原押機關或已變更。則向該原押機關之上級機關。請予提回辦理。或予縣以審理之權。急圖清理。以後發來案犯。則分別輕重。按照省府規定。如期辦結。並令行縣屬各機關。凡本署行查之案。務須依限確切呈復。以免往返延擱。

2 籌款建築新式監所 本縣監所。分廣州佛山二處：廣州監所。建築陳舊不堪。且採雜居制。衛生管理。諸感不便。其佛山監所。原係義倉。建築尤不適合。擬於佛山建築新縣署時。一併建築能容六百人之新式監獄一所。輕重囚犯。隔別分居。以防疏漏。

所內設立習藝場，感化室，運動場等。實施囚犯之感化。

### 三治 安

1 辦理槍照清查自衛槍枝。縣屬毗連港澳。購槍頗易。加以連年軍事影響。槍枝遺落民間。去年奉行舉辦槍照。計請領奉發者八百一十九張。已繳申請書而發還改正者三百八十三張。除嚴限分別改繳及繼續報領外。擬令各警察正分署長督同各鄉耆老。限期將各鄉自衛槍枝種類，號碼，用途，及已否領有槍照。造冊列報。將來如何移轉。亦須呈報備查。概不收費。自清查之後。如發現未報槍枝。或號碼不符。即以匪槍論罪。概予沒收。從嚴罰辦。

2 清查內匪催繳匪紅。縣屬從前已辦清鄉各區。其匪紅多未遵繳。其未辦清鄉各區。則並匪名清冊。亦付缺如。於購緝充賞。諸有妨碍。擬令全縣各鄉紳耆鄉老。限期清查內匪。列冊舉報。游手好閒者。由房族資遣出洋營生。不法者報由隊警拿究。其罪惡重大之著匪。由匪親房族。具繳匪紅。繳縣購緝。倘有隱匿不報情事。即科該鄉房族紳耆以庇匪之罪。

3 劃定各鄉範圍負責防緝。行旅往來各鄉。應任保護之責。倘能勤於防緝。外匪斷不敢混迹其間。擬令各鄉長查明本鄉過往孔道。或險要地方。每日輪派後備隊梭巡緝拿。

倘奉行不力。以致發生攔搶。即由該鄉交匪賠贓。以專責成而安行旅。

4. 整理縣兵。厲行緝捕。縣屬轄境遼闊。水陸錯綜。匪患本熾。自西區及縣署厲行清鄉。已無大股匪徒鬻聚。惟一三六等區。猶時有殘匪出沒。及零星劫擄情事。擬就原有縣兵。認真整理。特別注意於偵緝圍捕等訓練。責令分防縣屬水陸衝要地方。與鄰近各鄉警隊及人民團體。切實聯絡。廣購眼線。裝設軍用電話。務使消息靈通。如有盜匪潛回。即就近會同緝拿。以期利便。其有與鄰縣連界者。並與鄰縣協緝。以免此拿彼竄之弊。嗣後如發生匪案。即由該地駐紮縣兵，警署，或警衛隊負責。庶攷成所關。各知奮勵。

5. 訂定各區鄉聯防章程。內匪既清。外匪無從混迹。復有縣兵警隊駐防策應。本甚周密。惟萬一大幫匪徒侵襲。非一鄉力所能禦者。自非鄰近各鄉。本守望相助之義。互相援助不爲功。擬召集各鄉耆老及治安負責人員。妥商各區鄉聯防章程。對於報警符號。救援責任及時期。詳爲規定。公同遵守。以免疏虞。

6. 舉辦保甲以清匪源。以兵剿匪。實救急治標之圖。集中則無兵之地。匪徒易於乘虛。分防則需兵過多。而訓練漸弛。紀律可慮。故正本清源計。仍在舉辦保甲。使鄉鎮閭里。條貫井然。人民有健全之組織。現縣屬戶口調查。業已就緒。擬俟 省府保甲條

例頒行到縣。即組織保甲實施委員會。督同各地警署及鄉長副切實舉辦。以立長治久安之基。並為實行新縣制之準備。

#### 四 警 衛

1 調查全縣警衛隊狀況計劃裁編。縣境匪氛本熾。故各區鄉警衛隊。為數甚多。向無確切統計。不特易滋弊端。抑亦無從根據改善。擬由縣製定表式。派有辦理警衛經驗及軍事學識者。逐鄉將警衛隊。編制，名額；槍枝數目種類，經費來源，及征收方法調查。列表呈報。以為裁編時之根據。

2 裁編佛山警衛隊減輕人民負擔。佛山區委會所屬警衛隊三中隊經費。係照租額加一征收。每月約六千餘元。查佛山已有縣兵警察維持治安。且商民已納加二警費。現市政建設。亟待進行。此項養兵費用。自應酌量減省。以紓民力。擬於區委會結束時。召集全市民眾團體及街坊代表會議。將警衛隊汰弱留強。改編佛山警察保安隊。其經費則減半。改為加五，歸各警區帶收。以節糜費而蘇民力。

3 整理九江警衛隊。查九江向稱多盜。故成立警衛總隊。歸西區善後公署直轄。其經費亦由防務經費項下撥支。現西區業已裁撤。自應依照 民政廳通令。歸縣直接指揮。并令每中隊縮裁若干名。將裁剩槍枝繳交市局。補充九江警械。其每月盈餘之經費。

除繳還總部槍價外。有餘解繳九江市政局。以助建設。

## 五 警 務

1 增○設○全○縣○各○區○警○察○正○分○署。縣屬舊日除佛山九江兩處警察較爲完備外。其餘各區。地濶事繁。而僅有不健全警區四所。零落不堪。久無起色。現擬俟民政廳裁編警衛隊明令到縣。即召集縣區鄉聯席會議。因勢利導。就原有區鄉會及警衛隊基礎。改辦警察。除佛山爲特別區外。就原有各區。參酌其地域人口富力。統定全縣爲十個警察區署。再就各鄉情況。劃定若干分署。其原有之隊員槍枝。移交警署。以免散棄。至經費一層。即就原有區鄉會經費。查明是否苛細。分別剔除或照收。以維警費。庶傳達命令。安輯閭閻。以及戶籍衛生各要政。得以繼續進行。

2 劃○一○全○縣○各○警○署○組○織○章○程。佛山警署內部辦事及任務分配。向未明確規定。而其他各區警署改設之始。警官多就地取材。尤非明定章制。不足以資遵守。擬照警察定章。參酌本縣各區鄉財力及地方狀況。分別製定佛山及全縣各警署組織章程。對於各警署員役權責。辦事通則及薪餉。詳晰規定頒行。庶警政有普遍發展之基。而員司無推諉濫權之弊。

3 整○頓○佛○山○消○防○隊○建○築○瞭○望○台。佛山市消防隊。係於民國十一年開辦。設隊長一員。特

務警長一員。警長一員。隊兵三十名。僅置有舊式手搖機一架。以竹搭瞭望台一座。規定報警號。迨至本年。始購新式輕便滅火機一架。並添置帆喉。及各種救火器具。擬增設司機一員。專管該滅火機。規定操演期間。并籌款建築新式瞭望台一座。以防火災。

4 設○立○教○練○所○訓○練○警○察 警察任務甚重。欲為澈底之整頓。非使全縣警兵有充分執行職務之能力常識不為功。擬於本年度下半年。籌款舉辦警察教練所一所。做照廣州市辦法。分期訓練學警若干名。支配各區服務。預計繼續辦理至一年半後。全縣均為曾經訓練之警察。

5 補○充○佛○山○警○械○提○高○警○官○薪○俸 現在佛山各區署槍枝。除由購械會新購之步槍駁壳外。其餘崗警之六响短槍。多有廢舊。不適於執行職務。擬設法從新購置曲尺短槍。分發各區備用。其各警區長員前此薪俸過薄。現生活日高。實不足以養廉。擬一面整頓警捐收入。即行酌量分別增加薪俸。

6 裁○併○佛○山○區○署○增○設○崗○位 佛山警區。現分正署七所。分署一所。小大懸殊。距離之疏密。亦未適當。警察崗位。有一崗警管理街道至廿餘條之多者。雖佛山非如其他大都市之五方雜處。管理較易。然究嫌崗位太疏。呼應未便。擬組設委員會。就各區地域

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商業之旺淡爲原則。分別裁併。從新劃定。使各區能平均發展。即以裁區餘剩之經費。酌量加增崗位。

7 籌建懲教場收容竊匪。往時各區捕獲竊匪。輕者解縣。判以數日拘留。重者解法院。受三數月之拘役。期滿省釋。又復故態復萌。根本救濟辦法。擬設法籌款。設立懲教場。收容此項竊匪。或其他輕微案犯。教以手藝。使期滿獲釋後。可以謀生糊口。不致流爲慣竊。

## 六月籍保甲及鄉鎮自治

1 清查佛山戶口從新編釘門牌。佛山戶口。前經市政廳編查數次。惟現隔兩年。內容數目。既不精確。而原釘門牌。參差剝落。新舊并存。令人無從辨認。於征收治安。諸多妨碍。擬由縣訂定詳細規則及表式。派出助理員協助各警區。限兩個月將全市戶口從新查編。將舊門牌一律摘除。換釘新門牌。將來崗警。實行發給手持簿。以便查察。并爲全縣模範。

2 清查全縣戶口。調查戶口。爲實行保甲及地方自治之第一步。本縣各區鄉調查戶口事宜。前令飭各區鄉委員會限期辦竣。嗣因辦理參差。不能如期完竣。擬詳定辦法。派

出助理員協助各區警察正分署。繼續進行。造冊具繳。

3 實行人事登記。人事登記。爲辦理保甲基本工作之一。各區戶籍清查後。所有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移，失蹤等事。擬按照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由各區正分署實行登記。庶全縣戶籍。隨時有精確之統計。

4 設立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辦理地方自治之要件。爲組織經費人才三者。組織既有中央法規。可爲準據。而經費將來就地籌措。尙非甚難。惟人才一項。最爲缺乏。舊日鄉間紳士。欲望其引導鄉民。實行新的自治制度。既屬難能。而青年有志及鄉黨自好之士。對於自治之意義及辦法。未能澈底明瞭。尤難勝任。若人才未備。貿然舉辦。必至基礎墜壞。徒負虛名。爲根本救濟此項困難起見。擬於本年度設立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招攷有相當學識而熱心地方自治人員。授以辦理地方自治必須之學術與法規。養成其勤樸耐勞之習慣。以備辦理保甲及自治之選。

5 實施保甲制度。保甲目的。在保持地方安寧。掃除建設障礙。爲實施地方自治之必經階級。擬俟全縣戶口清查完竣。卽籌措經費。規定章則。慎選人才。以實行保甲制度。使各區鄉人民。對於地方治安。皆負相當責任。庶土匪共逆。與其他一切惡劣份子。無立足之餘隙。而自治建設諸端。得以推行無阻。

6 實施鄉鎮自治。本黨實施訓政最重要之工作。爲建設地方自治。訓練民衆直接行使四權。本縣毗連省會。民衆能力。較爲發達。自應儘先建立自治制度。以求訓政工作之早日完成。擬就治安警務戶籍保甲諸端。切速整理。以立地方自治之先決條件。同時即於十九年開始實施鄉鎮自治法。指導人民直接行使民權。以爲將來實施縣區自治之準備。

## 七 民衆團體

1 消除反動份子鞏固並發展民衆團體之組織。縣屬密邇省垣。清黨以前。反動份子潛伏民衆團體中。煽惑恣睢。爲害甚烈。現已次第肅清。然爲慎重計。擬仍隨時密查。有無反動份子變名潛伏。隨時注意清除。并設法減少工人與工人間之糾紛。集中工人羣衆的力量。對於全縣各地商會。及佛山總工會支會機工支會所屬各工會。予以指導及扶助。使能充分發展。以謀工商羣衆之利益。

2 指導農工舉辦生產消費等合作事業。縣屬農民工人。對於合作事業。向未舉辦。擬照中央七項宣傳綱要之規定。指導農民及工會。分別舉辦消費生產等合作事業。以發達農民工人之經濟。

3 提倡工商互助消弭勞資糾紛。吾國產業幼稚。而縣屬工業。規模未備。且多舊式手作

。擬設法倡導工商互助。以消除勞資糾紛及生產減退之危險。

## 八 衛生

1 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實○施○衛○生○教○育○ 吾國民衆。向乏衛生常識。而以鄉民爲尤甚。故辦理衛生取締事宜。極感困難。現擬於本年在佛山舉行衛生運動大會。縣局職員及民衆團體。一律參加。各區亦同時舉行。並由衛生課計劃發送衛生淺說標語圖表。舉辦衛生展覽會。露天演講。以期灌輸人民衛生常識。

2 擴○充○市○立○醫○院○改○辦○縣○立○醫○院○ 佛山市立醫院。創立雖歷三年。而房舍過舊。一切醫務應用器械。極爲缺乏。市民未甚信仰。現擬改爲縣立醫院。以圖擴充。由縣令佛山萬善堂在善款項下撥助款項。會同該院院長。將醫院重新修葺。並購置顯微鏡消毒器等醫院必需器械。以期完備。同時改聘醫師。增設全科女醫師。發展醫務。除縣兵警察監所囚犯。如有疾病。概由該院診治外。並增加留醫名額。延長贈醫時間。以惠人民。

3 整○頓○佛○山○潔○淨○所○ 佛山潔淨局。創於民國八年。初由紳商承辦。每多虧折。十年九月始由警察收回。今設潔淨所專辦。市民稱便。惟因街道遼濶。偏僻之處。常虞查掃不周。擬將該所稽查四名。改歸衛生課直轄指揮。並由該所商承衛生課詳訂潔淨夫服務

規則。賞罰專章。以憑攷成。

4 實行防疫種痘醫師登記及衛生檢驗。種痘防疫。本縣向未舉行。擬於全縣各警區完全成立後。通令協助本署衛生課。酌量實行。至本縣醫師登記。向來手續不備。未收實效。現爲慎重醫務計。擬依照內政部頒定章程。切實辦理。一俟縣庫稍裕。並於縣立醫院內。籌設衛生檢驗所。檢驗飲食物及一切有關衛生物品。以期完善。

5 改良屠宰場菜市及廁所。本縣官山九江兩地。號爲繁庶。而街巷迫狹。菜販屠戶。雜處鬧市。於衛生諸多妨碍。擬就兩市適中地點。籌建新式屠宰場。及菜市若干所。以爲全縣模範。至佛山廁所。數逾百間。類多穢惡不堪。擬酌定簡明圖式。勒限各廁業主。從新改建。違者充公。其鄰近食井。與飲料潔淨有關者。并責成業主。不准設廁。以重衛生。

## 九 社會救濟事業

1 整理佛山善產指導各鄉救濟事業。佛山善堂不下數十所。或因經費不敷。或因辦理不善。市民每有煩言。現佛山慈善總會。將次成立。擬由縣依照內政部地方政府監督慈善團體條例。飭由慈善總會。將各善堂資產經費。紳董姓名。及辦理情況如何。切實擬具整理辦法。呈復核定。分別令飭執行。務使善棍不能混迹。貧民獲受實惠。其鄉

間墟市。原日多有方便所保壽會等救濟事業之組織。亦宜分別指導擴充。使鄉民疾苦者。得所救濟。

2 調查失業農工籌劃救濟方法。本縣如陶瓷，晒荑，染紙，機織等工業。向極發達。佛山鹽步等處。多有新式工廠。至從事農桑。為數尤衆。年來因軍事及其他影響。失業甚多。擬由社會課會同市鄉各民衆團體。設法調查失業人數及原因。擬具救濟辦法。如發展建設事業。提倡職業介紹等等。以消除社會之隱憂。

3 籌設貧民教養院。縣屬貧民乞丐。為數不少。無法收容。任其自然。於觀瞻及秩序。諸多妨碍。擬於本年度設法籌集經費。倣照廣州市辦法。創設貧民教養院一所。收容乞丐。使衰老殘廢者。不至躑躅街頭。而年力尙壯。游手好閒者。由院授以手藝。使出院後。能自謀生。免貽社會之累。

## 十 風俗改革

1 破除迷信。人民因襲神權時代思想。迷信偶像及輿卜星相。遷流所極。進化為之阻滯。前歲防軍。曾一度將縣屬寺觀偶像。盡量廓清。祀神者并加禁制。一時稍為斂迹。詎離防未久。大小偶像。又復舊觀。可見人心不先改革。迷信終難破除。現擬將輿卜星相及偶像等類。遵令查禁。一面推廣社會教育。灌輸科學常識。使人民不至再為邪

說所鼓惑。庶心理健全。迷信之風自絕。

2 嚴禁婦女不落家。女子歸寧不返之風。起於順德。次及於縣屬西樵一帶。名雖已嫁。實不同居。結姊妹爲同心。視夫家爲逆旅。稍加制止。自殺隨之。甚或習染迷夫邪教。以達其獨身主義之目的。此種陋習。近以女學日昌。業已殺滅。而鄉曲無知婦女。仍有沿此惡風。未加改革。擬飭各區警察正分署長及各鄉負責紳耆。切實查禁。以敦風化。

3 嚴禁雜賭。賭博弛禁。原爲訓政時期一大污點。政府爲一時軍餉所迫。不得已批商承辦者。祇限於番攤。又縣屬荒僻墟市。間有劣紳地痞。勾結不肖賭商。私開天九牛牌魚蝦蟹等雜賭。就中牛牌一項。有所謂坐牛監者。私設子碼。供人聚賭。如負者無款繳納。則監禁於內。按日加息。尤可痛恨。擬飭行縣屬各警隊在職人員。對於雜賭一律嚴禁。如有私設。即將賭屋查封充公。將庇縱者從嚴治罪。以儆效尤。

4 提倡節省婚喪費用。縣屬殷富之家。每遇婚喪典禮。輒以繁盛儀文出之。門閥相誇。習於奢侈。中人以下。常有因此負債纍纍。一蹶不振者。其無謂孰甚。茲擬召集各區鄉紳董。設立婚喪儉德會。爲之釐訂儀節。務從簡約。凡會員均須遵守。否則加以處罰。同時擴大宣傳。使鄉民有充分之認識。庶返樸還淳。給足是賴。

## 關於財政事項

### 一 錢糧

1 編造實征冊。縣屬魚鱗冊。久已殘缺。實征冊又以冊費無着。累年不爲一修。賣田者稅不減。買田者稅不增。逃亡絕戶。飛洒詭寄。因以層出。擬以後凡有購置田產。責令限日過割。立戶完糧。即於本年度內。將實征冊從新編造。使人民已完未完數目。一覽井然。而縣屬糧款之征收。亦較爲確定。

2 公佈應征實數。錢糧本有羨平雜耗各種。現已合併。折合銀元計算。不爲區別。但此外仍有學費築路費畝捐各種之附加。名目甚繁。糧戶稍有不明。則吏役侵蝕舞弊。由茲而已。現爲革除積弊計。擬將折合銀元實數。連同附加各項。逐項列明公佈。並刊一圖記。加蓋串票上幅。使人民有實數之認識。即以杜吏役之浮收。

3 嚴催積欠錢糧。查縣屬錢糧。每年額征二十餘萬元。自民元迄今。積欠至八九十萬。雖其中逃亡絕戶。與土地之爲廣州市區，廣三鐵路，所收用者。爲數不少。但欠數如此之鉅。總以業戶延納。奸民匿稅爲多。且縣屬各鄉。多有設立糧頭。包納糧務。各散戶雖已清完。而糧頭仍不爲彙繳。以圖自利者。情尤可惡。擬於十八年下忙時。訂定規則

。分派幹員。責成各鄉業戶掃數。其有頑欠瞞匿。或舞弊糧頭。從嚴拘追。以裕庫收。

## 二 契稅

1 委○派○專○員○勸○諭○業○戶○稅○契。縣屬佛山，官山，九江，官窰，均屬商務繁盛。乃人民置買產業。多以白契為憑。不為投稅。匪特歲收短少。且業權爭執。訟案滋多。擬派員分投勸導。使業戶知納稅之義務。即為業權之保障。其有仍前瞞匿。并照章嚴厲處罰。以儆疲頑。

2 公○佈○契○稅○稅○率○及○規○定○辦○理○手○續。查契稅稅金。除正稅外。有中資捐，警學費，及各種附加。名目不一。在人民稍有未明。即經征司事。容易弊混。擬將斷典稅金連同附加。每產價百元。實應征銀若干。詳細公佈。又投稅者。每有將上手紅契連同成交憑証繳署。而經旬累月。不為印發。甚有以官吏變更。致將該項憑証失之者。人民既有此種懷疑。即稅收無從起色。并擬厘定章程。從速印發。使業戶不感困難。踴躍投稅。

## 三 縣財政

1 嚴○密○審○核○所○屬○預○決○算。一縣政務。孰宜急辦。孰宜緩舉。其財力能否相副。開支是否覈實。自以審核預決算為先決問題。本縣所屬機關。如縣立各校，佛山警署，縣兵隊部。與夫看守所，縣立醫院，潔淨所，消防隊等。其經費直向縣庫領用者。擬通盤籌

校，財產保管會，及新由警衛隊改編之警區等項。其經費收支。自行管理者。亦一併嚴密審核。以杜浮濫。使將來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時有準確之根據。

2 整頓警捐消防潔淨等費。查佛山市征收自居舖屋警捐。向係照樑計算。任由業主認報。瞞匿甚多。擬將此項辦法。從新改善。飭行各區調驗紅契。酌定照產價值千抽幾。以昭公平。又全市廁所百餘間。月租由六七元至十六七元不等。所有警捐潔淨費。向未繳納。擬飭各區嚴傳業主或司理。責令照章繳納。以裕警費。至各區征收警捐等費。舊日積弊極多。甚有截延不解。虧空潛逃者。而各區領發伙食經費。漫無定章。浮領延發。在所難免。擬將各區征解警捐消防潔淨各費辦法。詳定規則。切實執行。並詳細規定各區領發伙食辦法頒佈遵守。以除積弊。

3 指導人民保管公路建設費用。築路經費。徵自沿路鄉民。收支稍不公開。輸將即難踴躍。前此本縣籌築江佛禪炭兩路。設有路款保管委員會。籌築佛山中山橋及購機濬河。設有橋機委員會。均由人民代表保管建設費用。頗著成績。擬此後督促興築全縣公路。均照案指導人民設立此項機關。自行保管。政府居於監督計劃地位。庶款項易集。建設可無困難。

算。飭令依預決算程式。逐目編造收支計算書。呈候核銷。以歸覈實。即其他私立學

4 設○立○管○理○局○澈○底○公○開○財○政。本縣各地方收入。年約六十萬元。支配縣公安教育建設衛生及行政不敷費用。其每年預算。及週月收支數目。均由縣呈報民財兩廳。並公佈週知在案。將來並擬照新定財政管理局辦法。由縣政府，縣黨部，教育會，商會等共推代表。組織董事會。澈底公開管理。以立地方財政整理之基。

#### 四 地方公有財產

1 組○織○地○方○財○產○保○管○機○關。本縣公有財產。如明倫堂產業。學宮產業等項。年中收入頗多。向歸值理紳士主持。未收整理之效。前年縣事委員會成立。接收管理。較前公開。現該會將次結束。擬遴選縣屬公正人士。組織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將明倫堂公箱，學宮財產，補助學款，及緝匪花紅等項。概歸管理。並將所有公共不動產之地址面積收益各種。詳細登記。造冊公佈。其餘佛山九江各地。其有地方財產者。均飭做照設立。由人民公開保管。以示公開而垂久遠。

2 監○督○區○鄉○公○有○財○產。縣屬區鄉財產。如公局書院文社之產業。警衛公益等費用。向歸少數紳士管理。自行收支。漫無監督。侵漁浮濫。在所難免。擬確查各區鄉財產狀況。將其性質用途。經理手續。詳細規定。以後並責令逐月呈報及公佈。務使地方之財。盡歸地方之用。以立自治經費之基礎。

## 關於建設事項

### 一 公路

1 完成江佛公路南海段。江佛公路路線長共一百餘里。由佛山起點。連貫南順鶴新四縣。以達江門市。本縣位居第一段。爲便於籌築起見。復分爲二綫：由佛山至瀾石爲南順綫。長約十五里有零。再由順德龍山至河清爲順鶴綫。即九江段。長約十六里。現南順綫路基。業已築成。擬督促該路建築委員會。從速進行橋樑涵洞工程。務於十八年底完竣。以便通車。至九江段。前因種種影響。遲未興築。擬責成建設局九江市政局。從速計劃測量。召集路線附近各鄉。成立建築委員會。征收路款。早日興築。務於十九年六月底完成。以便全路互相銜接。

2 完成禪炭公路南海段。禪炭公路路線長五十五里。南海段佔四十九里。由佛山起點。經太鎮，大範，松岡墟，官窰，環山頭，以達花縣之炭步墟。本縣築成路面三十餘里。擬督促該路建築委員會。於本年內完成路基。同時興築橋樑涵洞等項工程。務於十九年六月底完成。以便通車。

3 完成廣花公路南海段。廣花公路路線長七十餘里。由廣州流花橋起點。經三元里，佛嶺市。過番禺縣。直達花縣縣城。本縣路線佔十二里有奇。路基已完成者。達七八成。

以上。擬先將路基完成。至於橋樑涵洞等項工程。則呈請廣東建設廳從速進行。務於十九年六月底通車。

- 4 興築明鶴公路南海段。查明鶴公路。係去年奉西區善後公署指辦者。由高明縣城起點經三洲墟。入本縣之碧岸等地。而鶴山之古勞以達鶴山城。本縣境內路線長約十二里。嗣因高明鶴山兩縣。迄未興築。故本縣一段。亦未籌築。擬在本年度內籌劃興工。
- 5 興築官山至西樵山公路。查官山商務。頗稱發達。而附近之西樵山。爲本省名勝。亟應籌築公路。以利交通。擬召集該地附近各鄉人民。組織建築委員會。興築公路。由官山商會門前起。經雲門以達西樵山雲泉仙館山麓止。路線長約三十八里。
- 6 製定全縣公路交通網圖。本縣水陸錯綜。舊日公路未興。來往多由水道。淤淺阻滯。影響於治安文化工商業者甚大。現有縣道次第興築。而江佛禪炭廣花等路。且已完成有期。人民觀感一新。漸知公路之利益。亟應乘時推廣。擬於本年度將四境縱橫路線。詳細計劃。製成全縣公路交通網圖。宣示縣民。以便將來分期籌築。

## 二 市政工程

### (甲) 佛山方面

- 1 分期開闢市街馬路。佛山市塵櫛比。本爲中國四大鎮之一。近年因交通改道。漸形冷

落。益以地勢低窪。西潦荐至。內街窄陋異常。自非從速開闢市街馬路。不足以利交通。擬於本年度計劃。先行開築六線。計第一線：由缸瓦欄經四約街。至鷹咀沙接駁中山橋北岸。長約二千五百尺。第二線：由中山橋南岸。經豆豉卷，昇平街，快子街，至快子正街口。長約三千一百尺。第三線：由新涌口。穿過觀欄街。出龍船灣。接駁江佛公路。長約三千五百尺。第四線：由正埠經永安街，汾流街，崎吟街，至三角市口。長約三千六百尺。第五線：由快子街口。經快子正街。至三角市口。長約一千三百尺。第六線：由潘涌里口。經潘涌大街，公正大街，至公正市。長約二千七百尺。以第一二線爲第一期。於十九年三月竣工。第三線爲第二期。於十九年六月竣工。第四五六各線爲第三期。則酌量情形。再定竣工期限。

2 籌築汾河兩岸長堤及公衆碼頭。查汾河原有河身。足敷宣洩。以兩岸舖戶。久事佔築。日形狹窄。潦流時至。沿岸被淹。頓成澤國。商業衛生。均蒙其害。擬於第一期馬路第一線興築時。先從北岸放寬河道。同時開築堤岸。及公共碼頭。其餘南岸地段。擬依此規劃。佈告市民於改建舖戶時。預爲退縮。以俟相當時期。一律興築。

3 籌建新涌口文昌沙橋梁。查新涌口爲江佛禪炭兩公路。及市區馬路聯絡之中心。文昌沙河。又爲文昌沙與正埠交通之樞紐。向來客貨經此。需艇駁載。極形不便。西潦一

至。輒虞傾覆。年中損失極鉅。擬就新涌口及文昌沙兩處。測勘地點。築橋樑一度。使全市內外路線。互相銜接。

4 測量全市各街道。查佛山全市街道。向未施測。前雖飭由建設局派員擇要測量。而大半街道。尙付闕如。擬即舉辦測量。將所有街道。分頭測勘。以便規定路線。佈告市民。使沿線舖戶建築。知所退縮。而舊街溝渠。并同時着手整理。

5 籌建市北公園。查佛山市民。統計不下十五萬。向無公共遊息之場。茲爲改善市民生活起見。在本年度先就鷹咀沙擇地闢築市北公園一所。納市民於正當娛樂之途。

6 建築消防瞭望台。查佛山消防瞭望台。向用竹木架成。原期省費。但每年修理。需數百金。且架搭不高。未能遠望。而所蓋葵篷等料。尤易引火。危險殊甚。擬籌建角鐵三合土瞭望台一座。使全市有警。一望瞭然。並在台上設報時响號。按午施放。以期劃一全市時刻。

7 籌建南海縣合署。自廣州劃歸縣區後。本縣經濟交通之重心。均在佛山。而縣署猶在廣州市。指揮困難。官民均感不便。實有遷移之必要。前經屢奉省令。遷署佛山。徒以新署建築需財。遷延未辦。查廣州縣署。前經由省押借外款。擬將舊署變賣。除以一部份繳省償還外款後。餘項撥建新式合署於佛山。并附建新式監獄。以利施政。而完

成新縣治之建設。

- 8 制定專章取締游宴場所及公共建築物。查市內戲院酒樓茶室公廨以及公共場所。多屬陳舊窳劣。對於防火設備。向無注意。擬即分別訂定章程。嚴行取締。以防危險。
- 9 購置濬河機清挖汾河積淤。查汾江年來。淤積日甚。秋冬水淺時。吃水較深之船隻。即不能航行。直接影響於佛山市場之衰落者甚大。亟應擇要清導。以利航行。茲擬聯合官民。通盤籌劃。購機挖濬。挖起泥土。即用以填築馬路堤岸。一舉兩得。

(乙) 九江方面

- 1 清理溝渠填築街道橋樑碼頭。查市內溝渠。多半積淤。於衛生大有防碍。街道亦凹凸不平。橋樑碼頭。亦多損壞。擬於本年冬季雨少之時。即由市局僱工及撥人犯。趕緊修理。
- 2 測量街道劃定馬路綫。九江原為縣屬繁盛市場。乃市內馬路。迭經前該市專員籌築。都無結果。誠以連年地方多故。商業衰減。財力有所未逮。但長此因循。益無改善之望。擬將繁旺街道。測勘完竣。同時劃定路綫。佈告市民。使於舖戶改建時。依照退縮。俟相當時期。再行開築馬路。
- 3 建築菜市三所。查九江向來菜市。肉類蔬菜。隨處擺賣。街道罔易穢積。交通尤為滯

碍。擬於大正方，沙口，龍涌三處。暫時各建市場一所。以納各行肉類蔬菜買賣。不准仍前隨街擺賣。所以維持清潔。即利便交通。

4 疏挖河涌。查市內河涌。入冬乾涸。交通固屬不便。洗滌飲料。亦甚艱難。擬聯合商民。籌劃疏挖。即將所取之泥。爲填築江佛公路之用。

5 築設公共醫院。查九江居民繁殖。一有疾病。苦無正式醫院診治。年中之死於庸醫之手者。不可數計。擬於本年度內擇一公共處所。設立醫院。從事施治。以資救濟。

### (丙) 官山方面

1 建築新式公共碼頭。查官山爲西樵山區域數十鄉水陸要道。渡船絡繹不絕。乃向無公共碇船碼頭。諸形窒碍。擬在油炸涌口。建一公共新式碼頭。以利交通。

2 開闢高街馬路。查官山商業繁盛。人民滿望開闢馬路。擬由油炸涌口直上。折入高街。至商會門前止。長約二千七百尺。先行興築。

## 三 公用事業

1 調查全縣路航郵電等事業。查本縣屬內水陸之交通。以及郵政電報官商電話。漫無統籌。擬於本年度內。調查明確。製定統計圖表。以利施政。

2 籌設全縣長途電話。查長途電話。傳音神速。最爲軍事政務實業上之利器。本縣轄境

遼瀾。各鄉遇有匪患。舉報需時。動滋延誤。擬以佛山爲中心點。設一總站。各區鄉均架設分線。直達佛山。以期敏捷。

- 3 籌辦江佛禪炭兩公路通車。江佛禪炭兩公路。不久完成。所有通車事宜。亟應設備。擬於本年度即在江佛禪炭四處。各建總站。沿途擇設分站。各該站應收客貨車脚若干。先爲訂定專章。核定底價。佈告招商投承。其應備車輛及養路經費。概歸承商辦理。以期撙節。
- 4 籌辦佛山自來水。佛山市內居民。均食井水。而污濁不堪。有碍衛生。一有火燭發生。灌救尤感不便。查汾江水量充足。取給利便。擬在本年度內擬就具體計劃。由地方集款舉辦。或招商承辦。以維公共衛生。

## 四 水利

- 1 整理全屬基圍水閘。本縣地處西北江下游。地勢低下。水患時見。各鄉村雖曾聯合籌築基圍。以資保障。而各自爲政。漫無統系。遂至糜費多而功效少。擬先行調查全屬基圍土壩水閘之現狀。定一整個計劃。并厘定管理專章。俾收事半功倍之實效。
- 2 疏濬全屬重要河道。縣屬河道紛歧。向乏整頓。故河身淤積。水淺時航運不便。所在而有。如官窰之上游。佛山之上沙。其尤著者。擬次第勘測。擇要疏濬。以利航行。

## 五 土地

- 1 審定縣治轄境製定分區詳圖。本縣各區分界。爲鄉事區，學區，市區等。經界既有不清。糾紛因以時起。亟應製就分區地圖。以利施政。
- 2 試辦測量全縣土地。全縣土地面積。以及田賦數量。向無精確數目。歷來沿用滿清魚鱗冊爲率。不獨於田賦歲收無法整理。而於各項建設。均有影響。但全縣土地測量。非短促時間。可以舉辦。擬於各區分界明定以後。先擇一區地界。舉辦土地測量。

## 六 實業

- 1 籌設模範林場苗圃。縣屬田多山少。原無廣大林地。但崎嶇官荒民荒。所在委棄。至爲可惜。擬就西樵山擇地設立模範林場。并附設苗圃一所。選種育苗。對於黃金樹之有加利種。尤爲注意。趕於十九年植樹節前。分發各鄉及各校。及時栽植。並重申放火燒山牛羊踐踏禁令。以資保護。又縣屬公路已成者。有江佛禪炭兩路。并擬責令路線所經附近各鄉。預備於十九年在各該公路兩旁。陸續植樹。以利行人。
- 2 促進農桑業改良。查本縣農產甚富。擬先調查各地出產種類，數量，及栽植方法。再圖改善。又廣東產絲之縣。首稱順德。次及南海。以農民故步自封。產額不見增加。絲質未臻優美。改善之法。擬從培養人材入手。查國立中山大學農科學院。每年有巡

廻蠶桑講習所之設。其辦法由農科派出教師二人。帶備一切應用儀器。分赴各地辦理。擬由縣函商中大農科。請其於十九年酌派教師來縣。巡迴講習。先由九江官山辦起。次及各鄉。其所中費用。即由各該地方絲商任之。以爲改良蠶業之基礎。

3 調查工業狀況以圖改善。查本縣工業。以佛山之鐵器。及石灣之缸瓦爲最著。容納工人頗多。顧所成出品。多墨守舊法。以致稍精良之鐵器。貴重之陶器。悉惟仰給外人。而此縣中唯一之工業。竟奄奄無生氣。擬於本年度內先行調查各業之現狀。編列統計。徐圖改善。

## 關於教育事項

### 一 革新教育行政

1 整頓縣立各校預算。編造預算。爲教育計劃之張本。全縣學款應如何分配。其收支能否適合。均以此爲先決問題。查縣立各學校。向無制定預算案。遇事支付。手續分歧。而緩急輕重之際。各校亦無從設備。擬將縣立學校。自十八年度秋季起。一律須編定新預算呈縣。通盤籌算。分別核定。并將各校之公費工食。與各員之授課時數薪額等項。從新規定。以爲各校預算之準據。

2 訂定小學校各種規程。縣屬小學各種規程。向無規定。如級務校務如何管理。課程時

聞如何編配。期攷年攷畢業攷如何辦理等項。類多數衍將事。漫無定則。學務進行。諸形滯碍。茲將校員組織，課程時間，與取締攷試各項專章。分別訂定施行。以期整齊劃一。蔚爲良規。

3 監督私立學校及補助學校。縣屬私校林立。優良者固足爲國家興學之補助。其腐敗者亦足以貽誤青年。擬令飭各私立小學。無論從前曾否立案。均應遵私立學校規程改良報案。並飭督學前往視察指導。其不遵章辦理者立予取締。又本縣從前因遍設學校。經費難籌。不得已擇私校之成績可觀者。撥款補助。以資獎勵。但此例一開。辦學者紛紛請求。已達六十餘校。每校年補二百元。縣庫支出。每年達一萬四千元。爲數極鉅。而對於各該校之設施管理。每不注意。殊失立法之意。擬將此項補助學校校長教員。由縣審定資格。并飭於每年度。將課程編制，教科用書，預決算書，學生名冊，學年成績，校員名冊六項。於指定時期彙繳縣署審核。違者即停止補助。以杜冒濫。

4 嚴厲取締私塾。本縣私塾。前經派督學分區視察。擇其辦理腐敗者嚴予解散。現查無証私設者。仍所在多有。即領証設立者。亦多數衍因循。擬即編定私塾初級小學單級教授時間表。及私塾高級小學複式教授時間表。交由督學親赴各屬視察。有証設塾

者。指導改良。無證私設者。會同當地警區。嚴行解散。並於本年秋季始業後。分期在佛山九江官山等處。各設塾師補習所。補授各塾師以黨義及教授兒童方法。以收實效。

5 增加教育經費。經費爲教育先決問題。縣屬十七年度收數僅得七萬一千餘元。而支數則七萬七千餘元。業已不敷。現年各校厲行整頓。用費激增。相差益鉅。擬撥各縣辦理成案。將契稅附加改五毫爲一元。年中約增六千元。並請將麻雀捐由縣開辦。年約增一萬二千元餘。俟地方治安鞏固。再將公安費項酌量減省。以充教育要需。

6 召集各項關於教育之會議。教育改進。端賴研究。爲求本縣教育實施之進展起見。擬規定關於教育之各項會議章程。如教育局局務會議，督學會議，全縣校長會議，縣教育大會等。各就該管事項性質。分別舉行。以期集思廣益。

7 調查全屬學務製成教育統計。教育統計。攷察過去教育之進度。卽爲將來計劃之根據。而辦理手續。首在調查。擬於秋季始業後。製定各項表冊。分令各督學及區鄉機關。將全縣學務情形。切實調查。對於失學兒童。尤爲注意。以備義務教育之實施。按項彙編。繪具圖表。製成本縣十八年度學務統計。

8 舉行全縣學藝比賽及運動大會。凡事有比較然後有競爭。有競爭然後有進取。本縣縣

立學校。向無舉行學藝比賽及運動大會。優劣不分。莫資激勸。茲爲規驗成績。及獎進各生學業體育起見。擬於本年度內。舉行縣立小學學藝比賽及運動大會各一次。藉以興起全縣學生競進學藝。鍛鍊體魄之興趣。

## 二 師範教育

1 整頓縣立師範學校。師範教育。爲各項教育之根本。縣屬從前所辦師範簡易科或講習所。與佛山之鄉村師範。均屬因陋就簡。應付一時。察其學科。缺焉未備。現爲養成健全師資起見。擬將縣立師範改辦完全中等師範。增設高中男女各一班。並新招初中兩班。使師資造就稍宏。以應各鄉興辦學校之需要。其原有附小及預備班。一律停辦。所有學生。依其年級及成績。甄別轉送縣立各小學肄業。

2 檢定黨義教師。三民主義學科。爲公立各校所必修。但該科教員。是否勝任。一有謬誤。爲患青年。擬商准縣黨部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通飭各校。前往檢定。其未受檢定。或已檢定而未及格者。將所任黨義功課。與已檢定及格者。調換科目教授。以資救濟。

3 養成識字教育師資。在前項中等師範生未有畢業以前。對於鄉村教育。深恐一時青黃不接。擬考選縣內初中以上畢業生。給以憑證。准充鄉村識字教育人員。同時於縣屬內。佛山九江官山三處。各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考取小學畢業生。授以教學之

知識與訓練。一年畢業。分發各鄉村擔任識字教育。

### 三 中小學校教育（附幼稚園）

1 擴充縣立中學。縣立中學。自改辦新制後。去年始設高中一班。本年為應各生升學需要起見。擬先增設高中二年級一班。俟將來學款充裕。再為分科增設。并建築附小校舍。以廣作育。至軍事教育。為高中以上各生所必需。擬令飭切實增設訓練。必要時。由縣酌借槍枝。實地練習。

2 整頓全屬縣立小學。本縣縣立小學僅得八所。共計僅約二十班。且多在佛山。並非分區勻設。以致各區學童多入不良私塾。至為可惜。擬即調查需要增班實情。酌量增設。并於十九年春季時。先擇失學兒童衆多之區。設立前期小學一二所。以資收容。其有校舍破漏者。准予撥款修葺。并責成舉辦夏令館及童軍教育。以期補習功課。養成身心健全之童軍人材。又佛山豐寧學校前歸區分部直接辦理。第四十平校原由水上學校所改組。為統一教育行政力圖改善起見。由縣庫補助經費。將豐寧學校改為第三小學。第四十平校改辦前期小學。以便該處學齡兒童得所造就。以符教育平等之主旨。

3 改善鄉村教育。中國鄉村文化落後。故鄉間學校之教學方法。及設學旨趣。應充分改善。以為改造鄉村文化之利器。查本縣學校。設在鄉間者。為數不少。向以教員類皆

來自城市。且教育方案。未加改良。殊多缺憾。擬於縣立師範中學兩校高中部。籌設農業一科。令各區鄉選送農人優秀子弟入學。先行培養鄉村師資。同時於鄉村學校之教授方法。厲行改革。於校內附設簡單校園商店及自治組織。並增加勞作實習時間。務以教學做合一之方法。以養成新農民之好身手。一面由校內員生聯合組織通俗演講，衛生運動，合作運動等。不時邀請人民及學生父兄參加。以養成學生之社會活動能力。增進學校之功能。而為改造鄉村社會之階梯。

4 督○促○全○縣○各○鄉○興○辦○小○學。南海號為首邑。而各鄉學務。遠遜文昌梅縣。兒童失學。不可數計。擬調查各區鄉。凡有公產蒸業而未設校者。分別飭令限期成立校董會。寬籌經費。興辦小學。以期普及。又佛山松蔭園。為八圖居民所積存公款甚豐。擬令該園值理。提出公款。先辦前期小學一所。至縣屬棠溪各鄉。與番禺縣屬械門罰款。前由西區善後公署決定酌撥興學。擬會同番禺縣派員前赴該鄉。召集會議。決定該款撥作各鄉辦學開辦費。但各鄉須依章籌辦學校。自行籌有經常費。得縣署核准。方能撥給。並限於十八年八月籌備就緒。九月一日上課。以宏造就。

5 籌○設○幼○稚○園。本縣向無幼稚園之設。於幼稚兒童教育。未加注意。擬先在南海師範學校及第三小學校。各附設幼稚園一班。為師範女生及女教員之實習。而為本縣幼稚兒

童教育之先導。

#### 四 社會教育

1. 擴充平民夜校。查本縣十七年度舉辦之第一期平民夜學四十二處。已於十八年二月舉行畢業。茲爲完全計劃。剷除文盲起見。續辦第二期。現有學生七百餘人。大約九月後。可以修業完竣。又縣設平民學校。多數集中佛山。附設於鄉村者。寥寥無幾。辦法甚不一致。分配亦極不均勻。現決定俟第二屆畢業後。分向鄉村設立。俟失學人數之多寡。而定設立之班數。務使教能普及。學不向隅。

2. 籌辦職業補習夜學。本縣在禪所設平民學校。已達三十餘所。第二期畢業將屆。亟應籌設補習學校。以爲各生升學之所。且佛山居民。因日間多忙於職業。絕少求學之機會。茲爲平民學校生徒升學。及一般居民改善其職業技能計。擬先在佛山籌設職業補習夜學兩間。附設於適中縣立學校內。除教授普通應用文字。及日用必需之智識外。並注重各種粗淺職業技能的訓練。使出校後。得以自食其力。

3. 擴大識字運動推行識字教育。識字運動既爲訓政時期首要的工作。擬聯合縣黨部，縣教育會，縣立各學校。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於本年在佛山及各區鄉事委員會所在地。舉行宣傳大運動。并擬於十九年春季。在各區設立識字學校各一所。擇適中區

立或私立學校爲校舍。分爲婦女識字班，農人識字班，及職工識字班等。即以該校各教員或高級生担任義務教授。并於各區鄉委會或學校。附設民衆問字處。以備民衆詢問字義。

4 設○立○通○俗○閱○報○所○及○演○講○所。報紙爲傳播消息。灌輸文化之工具。擬做廣州市辦法。先就縣區立各學校。指定應閱報紙一二種。飭令設置閱報板。以供民衆閱覽。并先在佛山九江官山三處。假相當學校。附設通俗演講所。由學校教職員於暇時演講。使羣衆智識。無形增進。

5 厲○行○戲○劇○刊○物○之○審○查○及○取締。戲劇刊物之良否。具有轉移社會之潛勢力。關係至巨。乃查縣屬佛山各戲院。及各鄉演戲。大率表演艷情神怪殘忍等劇。其刊物出版。亦未嚴加取締。擬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及刊物審查委員會。將各地方表演戲劇。發行刊物。先事審查。其有反動誨淫及誘人迷信殘忍者。一律查禁。以納人民於正軌。

## 五 文化事業

1 籌○設○無○線○電○收○音○機。查廣州市中山公園。業已裝置無線電收發音機。傳播音樂而外。每延名流演講。以指導群衆。卓有成效。佛山，九江，官山，居民繁衍。此項收音機。需費不多。輕而易舉。擬於本年度由佛山九江官山三處。各置收音機一副。以增進

樂趣。開通智識

2 籌設公共體育場 查縣屬繁盛之地。如佛山九江官山等。向無公共體育場。於居民體育前途。有莫大之阻碍。擬飭教育局會同建設局。先就佛山九江。物色相當公地。建設公共體育場各一所。設備運動器具。使各該地居民。隨時到場運動。以重體育。

3 籌辦佛山及各區通俗圖書館 查通俗圖書館。為普及文化。增進人民常識良好工具。現擬在佛山豐寧學校地址。設立通俗圖書館。先撥款購置黨義公民常識等書。其餘九江官山等處。以次籌辦。使居民得就近瀏覽圖籍。增進智識。

4 修葺名勝古蹟 羊城八景。多屬縣治地方。此外如西樵山，白雲洞，佛山經堂，高士李子長墓，名賢朱九江祠等。名勝古蹟。所在多有。徒以年湮代遠。風雨剝蝕。半已殘廢。擬提倡集款。次第修葺。使復舊觀。保前賢之遺跡。供民衆之遊觀。庶景仰益殷。民俗加厚。

5 倡修完備志書 南海邑志。祖自嘉定。宋元明清。遞有纂輯。宣統間。知縣張鳳喈曾為賡續。垂之典冊。已二十年。現際訓政時期。百廢具舉。因時記事。敘述不厭求詳。擬徵集邑中人士。旁搜博採。以時賡續。蒼萃成書。垂之來許。

附  
跋

右南海縣政計劃大綱蓋從集  
衆議而自釐定經十八年八月第  
一次縣務會議決者達單萬緒  
綱要差備於是夫為政不在多言  
顧力行何如耳樹茲宏願遠以精  
勤不躁不矜毋遷毋懈躋人民  
於康樂畢訓政之艱鉅願與全  
縣民衆暨諸職司共勉之十八  
年八月十五日余心一敬跋





法

規

中央法規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准施行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分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准施行

一 總額 額面四千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月息七厘、

四 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六十二箇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銀元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爲止、全數償清、

六 經募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爲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由各經募機關于

收款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

中央銀行列收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備付、

八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托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并由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

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

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十一扣除本息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六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

本息票交與持券人、如在七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券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

一期本金之數、餘卽以此類推、卽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據上註明、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准給予一元之手數料、以示鼓勵、惟解

款時、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券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

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償、

十四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並將

付訖之本息票、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附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四〇、〇〇二、七六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三八、九五六、三六〇、〇〇〇	五二七、三〇五、四八二、七二二	六九四、五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三八、四二九、〇五四、五二五	五三〇、九九六、六二二、二六九	〇〇三、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三七、八九八、〇五七、九〇〇	五三四、七一三、五九二、二六五	二八六、四一四、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三七、三六三、三四四、三一三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二、二六一	五四三、四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期	三六、八二四、八八七、七二五	五四二、二二五、七九二、二五七	七七四、二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三六、二八二、六六一、九三三	五四六、〇二一、三七二、五五三	九七八、六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期	三、五、七、三、六、六、四、〇、五、六、五、四、九、八、四、三、五、二、二、五、〇、一、五、六、四、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三、五、一、八、六、七、九、七、〇、四、五、五、三、六、九、二、四、二、二、四、六、三、〇、七、五、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三、四、六、三、三、一、〇、四、六、二、五、五、七、五、六、八、二、七、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三、四、〇、七、五、五、三、六、三、五、五、六、一、四、七、一、二、五、二、三、八、五、二、八、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三、三、五、一、四、〇、六、五、一、〇、五、六、五、四、〇、一、五、四、二、三、四、五、九、八、四、六、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三、二、九、四、八、六、六、三、五、六、五、六、九、三、五、九、三、六、二、三、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三、二、三、七、九、三、〇、四、二、〇、五、七、三、三、四、四、八、七、二、二、六、六、五、五、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三、一、八、〇、五、九、五、九、三、三、五、七、七、三、五、八、二、八、二、三、二、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三、一、二、二、八、六、〇、一、〇、五、五、八、一、三、九、九、七、九、二、一、八、六、〇、〇、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三、〇、六、四、七、二、〇、一、二、六、五、八、五、四、六、九、五、九、二、一、四、五、三、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期	三〇、〇六一、七三一、六七五八九、五六七、八八二一〇、四三二、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	二九、四七二、一六三、七九五九三、六九四、八五二〇六、三〇五、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期	二八、八七八、四六八、九四五九七、八五〇、七三三〇二、一四九、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期	二八、二八〇、六一八、二二六〇二、〇三五、六七一九七、九六四、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期	二七、六七八、五八二、五五六〇六、二四九、九二一九三、七五〇、〇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二七、〇七二、三三二、六三六一〇、四九三、六七一一八九、五〇六、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二六、四六一、八三八、九六六一四、七六七、一三一八五、二三二、八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六一九、〇七〇、五〇一八〇、九二九、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二五、二三八、〇〇一、三三六二三、四〇三、九九一七六、五九六、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六二七、七六七、八二一七二、三三二、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二二〇・九七六・八二九・五二六三二・一六二・一九一六七・八三七・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期	二二三・三四四・六六七・三三六三六・五八七・三三一六三・四一二・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十一月卅一期	二二二・七〇八・〇八〇・〇〇六四一・〇四三・四四一五八・九五六・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二二二・〇六七・〇三六・五六六四五・五二〇・七四一五四・四六九・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期	二二一・四二一・五〇五・八二六五〇・〇四九・四六一四九・九五〇・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二二〇・七七一・四五六・三六六五四・五九九・八一四四五・四〇〇・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二二〇・一一六・八五六・五五六五九・一八二・〇〇一四〇・八一八・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一九・四五七・六七四・五五六六三・七九六・二八一三六・二〇三・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一八・七九三・八七八・二七六六八・四四二・八五一三一・五五七・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一八・一四五・四三五・四二六七三・一二一・九五一二六・八七八・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期	一七、四五二、三一三、四七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一二三、一六六、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期	一六、七七四、四七九、六六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一一七、四二一、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一六、〇九一、九〇一、〇二六八七、三五六、六九	一一二、六四三、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一五、四〇四、五四四、三三六九二、一六八、一九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十三期	一四、七一二、三六六、一四六九七、〇一三、三七	一〇二、九八六、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一四、〇一五、三六二、七七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一九八、一〇七、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期	一三、三一三、四七〇、三一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一九三、一九四、二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一二、六〇六、六六四、六〇七一一、七五三、三五	一八八、二四六、六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一一、八九四、九一一、二五七一一、七三五、六二	一八三、二六四、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八期	一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三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一七八、二四七、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一〇、四五六、四二二、八六七二六、八〇五、〇四一七三、一九四、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期	九、七二九、六一七、八二七三一、八九二、六八一六八、一〇七、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一期	八、九九七、七二五、一四七三七、〇一五、九二一六二、九八四、〇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十二期	八、二六〇、七〇九、二二七四二、一七五、〇四一五七、八二四、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三期	七、五一八、五三四、一八七四七、三七〇、二六一五二、六二九、七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期	六、七七一、一六三、九二七五二、六〇一、八五一四七、三九八、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十五期	六、〇一八、五六二、〇七七五七、八七〇、〇七一四二、〇二九、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六期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七六三、一七五、一六一三、六八二四、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七期	四、四九七、五一六、八四七六八、五一七、三八一三二、四八二、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八期	三、七二八、九九九、四六七七三、八九七、〇〇三三六、一〇三、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十九期	二、九五五、一〇二、四六	七七九，三一四，二八	一二〇，六八五，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期	二，一七五，七八八，一八	七八四，七六九，四八	一一五，二三〇，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一期	一，三九一，〇八，七〇	七九〇，二六二，八七	一六九，七三七，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期	一，六〇〇，七五 五八三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一六四，二〇五，二九六〇四，九六一，一二	二
總	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四、九六一、一二	九、四〇四、九六一、一二

###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訂定

-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一切產款而言、
-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 丙 縣有者、由各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收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 七 在本辦法未頒報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布施行、

###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國民政府行政院制定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五條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上之主管官署、於核准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數、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佈、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部單據、爲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 考 試 法

國民政府制定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証實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于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于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  
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管理藥商規則

國民政府衛生部制定工商部令發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則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定、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次開具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 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業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本規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內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証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劑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劑各藥、次將品名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劑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以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劑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出、其為同業及醫業、購為業務上用、或學術機關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人製藥之合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買量數詳註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劑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調取具該負責

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中藥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製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聲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註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次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款：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証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款。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廿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 第廿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國民政府制定頒佈

-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各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臨時得停發護照、
-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 第七條 各行商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檢查電影片規則

國民政府教育部內政部會同訂定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 (一)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 (二)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 (三)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畧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電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帶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帶、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及幕數、

三、影片之價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為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餘由檢查機關先給臨時准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訖戳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二、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右款條文後經修正如下：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司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須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並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切、

### 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國民政府制定教育部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第五七七號訓令定之、

第二條 凡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助學校、在五百元以上者、得依本規程、由各縣市政府行政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請給褒獎、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助學校、培育本國子弟者、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給褒獎、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三條 凡捐資者、無論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 捐資至一百元不及二百元者、獎給丁等獎狀、

(二) 捐資至二百元不及三百元者、獎給丙等獎狀、

(三) 捐資至三百元不及四百元者、獎給乙等獎狀、

(四) 捐資至四百元不及五百元者、獎給甲等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一百元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晉級給獎、

- 第六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三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獎、
- 第七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八條 應給各等獎狀者、由省教育廳長授與、仍于年終彙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 第九條 凡捐資至五百元以上者、遵照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 第十條 授與獎狀、應填明捐資事實、其狀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捐資興學獎狀式

#### 獎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之規定特獎 等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國民政府教育部制定公佈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于學校曆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二星期、其日期于學校曆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辰紀念、（原爲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卽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于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于星期日舉行、國耻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曆、應由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制定施行、并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等以下學校校曆、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并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國民政府教育部修正制定公佈

-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 (二)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 (三)小學畢業證書、(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
-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最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 第七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此証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學校  
鈐記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之下、在完全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職業學校、應註明某科、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卅二公分寬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銅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以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第四種証書式樣

	
畢業証書	學生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鈐記 校長

### 說明

- (一) 第四種証書、小學畢業生用之、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卅六公分長、廿八公分寬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証書後面、應載以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証書左方年干之上、



**修業証書**

學生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初級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第五種証書、初級小學修業生用之、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証書左方年干上、應蓋學校鈐記、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証書後面、應載以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証書左方年干之上、

##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國民政府教育部令發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交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行之、

第六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由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命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國民政府教育部令發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在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受檢查之教師、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証：

(一)本黨黨証、

(二)學校畢業証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証書、或其他足以証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並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之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檢定委員會發給証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

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二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七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七月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學校各團體、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二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

五月卅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六月廿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恥、不放假、

八月廿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三

三月廿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是日放假、

三月廿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五月六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月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三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殉國紀念日、

十月七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四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廿三日 清黨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央黨部備案、

##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次黨務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畧——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於是年、即西曆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一九一二年元月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宣傳要點 (一)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要點、

(三)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 總理主張的錯誤及流弊、

(四)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史畧 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開三次會議於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次年德奧與等國婦女節、於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曾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均先後承認是日為國際婦女運動日、

儀式——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婦女節意義、

(二)中國婦女解放問題、

(三)本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 三月十二日

####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搆害、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

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為國民利益而

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鐘逝世、享年六十、

儀式——全國休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 (一)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的宣

言和訓令、

(三)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 三月廿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掩護奉系軍閥、用炮艦轟大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館

、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們、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

群起謀應付、於十八年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

不治者七八十者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

(二)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

(四)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殃民的罪惡、

###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史畧——民元前一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華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

(即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

、均叢瘞放黃花崗、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

儀式——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 (一)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二)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之紀載、

(三)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即西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月、共禍始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

(二)共產黨的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的經過情形、

(四)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史畧——南京爲 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 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於此、十五年、本黨誓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遵 總理遺意、建都南京、

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二)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

(三)國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史畧——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廿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及國民的八大聯合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於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

全世界勞動者普通紀念節、

儀式——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 (一)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

(二)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三)講解十三年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詞要點、

(四)關於實業計劃之講求、

##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耻紀念日

史畧——民十七(即西曆一九二八年)之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本爲援助奉張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借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砲轟攻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及膠濟路等地、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日本在濟兗暴行爲之講述、

(二)關於日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前此一切事實、

(三)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

(四)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

(五)民族主義的講釋、

###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史畧——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京，學生乃於民國八年（即西曆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羣起援助，賣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約。

儀式——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及勾結軍閥情形

（二）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

（三）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

（四）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

（五）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會選舉總理為非常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保國存國民革命的一線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誌慶，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夾攻，不絕如縷的情形、

- (二)總理就職非常總統的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 (三)總理爲民的大無畏的精神、

###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畧——民三年、當歐戰及袁賊醞釀帝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并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畧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於民國四年(即西曆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

備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二)二十一條全文之講述、

(三)袁世凱賣國真相、

(四)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相、

###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西曆一八七六年)遊歷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西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

時年僅四十耳、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畧、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租界當局、極力高壓、遂釀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槍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多、上海學生於三十日群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演講、捕房竟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五卅」慘案紀念的始末、

(二)不平等條約、

(三)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二二年) 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於四日躬親返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避入永豐等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于廣州河

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陳炯明一切謀反情形經過的講述、

(二)關於 總理避亂時一切情況的講述、

(三)本黨叛徒的總檢查、

###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爲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游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沙基慘案紀念的始末、

(二)不平等條約、

(三)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關係、

###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畧——民元以後、本黨之歷史、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儀式——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各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講解建國方略、

(二)講解建國大綱、

(三)講解五權憲法、

(四)講解民生主義之各重要問題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于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并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假、

宣傳要點 (一)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曆史及其使命、

(二)本黨北伐經過之史畧、

(三)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於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後、復贊總理改組本黨、並討伐陳楊劉等逆、組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八月

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廖先生的事略、

(二) 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

(三) 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爲黨爲國的革命精神、

###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

史畧——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民元前六十

五年、(卽河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迫我國定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

商、並賠款二千一百萬兩、爲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不平等條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英帝國主義侵畧壓迫中國的事畧、

(二) 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

(三) 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

###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畧——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敵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

、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炮台、並得駐兵平津各地、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帝國主義協同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畧、

（二）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

（三）辛丑條約的貽害、

（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畧——總理於乙未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浩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獲、陸浩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遂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儀式——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本黨革命的起源、

（二）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之情形、

（三）陸皓東烈士等之事畧、

## 九月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執信先生、是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游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廿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元以後、先生翼贊 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曆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討莫、竟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執信先生的事畧、

(二)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

(三)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畧——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 總理之名、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一日、并懸黨國旗誌慶、

宣傳要點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關於武昌首義的情形、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畧——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 總理即逃日本、翌年、周遊歐美、於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美公使誘禁、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

、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廿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日革命勢力之情形、

(二)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三)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

### 十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畧——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寅時)總理誕生於廣東

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

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宣傳要點 (一)關於總理生平重要事畧的講述、

(二)演講孫文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畧——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大露、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

殉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

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占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於是此首義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已而告失敗、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述明肇和戰役的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 滇黔起義、袁逆倒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畧——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復、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滇桂等省出發、不久、給桂粵浙秦魯等省、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二)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紀念儀式、於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二、紀念宣傳要點、於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之、

### 附則

## 本省法規

### 廣東公路規程

廣東省政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六一次會議議決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建築公路、及行駛車輛、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路分爲省道、縣道、鄉道、三種、省道縣道之路線、于路線規定、分別列舉之、鄉道之路線、隨時由聲請立案築路者、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條 省道縣道鄉道之路面闊度規定如左、如有特別情形、不得超過規定闊度者、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一、省道：路面闊度定爲三十尺以上、一百五十尺以下、

二、縣道：路面闊度定爲二十四尺以上、三十尺以下、

三、鄉道：路面闊度定爲十六尺以上、二十四尺以下、

前項所稱路面闊度、謂兩旁路肩外端之距離、

第四條 公路之舉辦、分爲左列五種：

(一)官辦公路、

(二)公辦公路、

(三)民辦公路、

(四)商辦公路、

(五)官民合辦或官商合辦公路、

第五條 官辦公路：凡用（一）由省庫支給經費、（二）鐵路附加築路費、（三）錢糧附加築路費、（四）其他一切稅捐附加費所建築之公路屬之、

官辦公路、得由公路主管機關依照行車規程、自備車輛營業、或招商投承、其投承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公辦公路：凡不謀收益、或以其收益用之于公益事業、由個人公私團體出資呈准建築之公路屬之、

第七條 民辦公路：凡就路線所經地方收用土地估價充股外、另就兩旁十里內住居之男子、（由十八歲至五十歲）、分派路股、或並由路線所經縣屬居民自由認股組織公司、呈准建築之公路屬之、所派路股、其無力繳納者、以工代之、其徵工辦法、另行規訂、前項公路、其自由認股者、每人不得超過一千元、其自由認股總額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時、應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改請立案、

第八條 商辦公路：凡由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呈准建築之公路屬之、

第九條 官民合辦公路：凡依照第七條之規定、集款建築、而有官款協助者屬之、其行車所得之純利、應按照官款及民股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十條 官商合辦公路：凡依照第八條之規定、集股建築、而有官款協助者屬之、其行車所得之純利、應按照官款及商股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十一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建築立案之民辦公路、自建築完竣、發給專利執照之日起、准予專利二十年、在專利期間、築路公司得自備車輛營業、或將行車營業權、依照本規程及行車規程所規定辦法、招商投承、惟養路責任、除有以契約特別約定外、均應由築路公司負擔、至專利期滿時、築路公司須將全路交公路主管機關接收

、嗣後在該路行駛之車輛、另行領取牌照營業、

民辦公路之建築費、每里平均在一千元以上、并依照建築規程、所有橋樑涵洞、均用鋼筋三合土、及全路路面盡行敷設者、得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於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之年期內、准予專利、

#### 第十二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建築立案之商辦公路、自建築完竣、發給專利執照之日起、准予專利十五年、在專利期間、築路公司得自備車輛營業、或將行車營業權、依照本規程及行車規程所規定辦法、招商投承、惟養路責任、除有以契約特別約定外、均應由築路公司負擔、至專利期滿時、築路公司須將全路交公路主管機關接收、嗣後在該路行駛之車輛、另行領取牌照營業、

商辦公路之建築費、每里平均在一千元以上、並依照建築規程、所有橋樑涵洞、均用鋼筋三合土、及全路路面盡行敷設者、得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於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年期內、准予專利、

#### 第十三條

公辦公路之不謀收益者、其公路建築完竣後、應即交主管機關接收、其有自願繼續負責養路之責者、在負責期內、得自行管理之、但在該路行駛之車輛、仍應領取牌照營業、

公辦公路其收益用之於公益事業者、所有專利年限、及其他權利義務、准用民辦公路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官民合辦公路之專利年限、及其他權利義務、准用民辦公路之規定、官商合辦公路之專利年限、及其他權利義務、准用商辦公路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民辦公路或商辦公路、在專利期內、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得轉讓其行車專利權、所有權利義務、由承受人繼承之、

#### 第十六條

關於建築公路一切工程事項、應依公路建築規程、并遵照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之路線、及各種圖說辦理之、

第十七條 建築公路所收用之土地、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依收用土地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築路及行車公司、適用公司條例之規定、

## 第二章 集 股

第十九條 築路及行車公司、其所招股本、均以華股爲限、

第二十條 股票須用記名式、

第二十一條 築路及行車公司、須具備股東名冊、如股權變更時、應于名冊上、將舊股東姓名註銷、新股東姓名登記、

第二十二條 轉讓股票、須繕具轉讓股權書、連同股票、交給承受人、由承受人請求築路或行車公司註銷舊股票、換給新股票、並將轉讓股權書繳存、

## 第三章 築路及行車公司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建築公路、分測勘立案建築立案兩種、其聲請立案所必須經由之主管機關、依這別規定如左：

(一)屬省道者、逕呈建設廳核准、

(二)屬縣道者、呈由該管縣或各縣公路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轉呈建設廳核准、不得越級聲請、

(三)屬鄉道者、呈由該管縣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關於公路事項、有必須呈報陳訴、或其他請求時、其所必須經由之主管機關、准用前項之規定、

不依照第一項所規定、必須經由之主管機關聲請立案者、無對抗第三者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聲請測勘立案者、須呈繳聲請書、公司組織章程、及路線畧圖、各三份、其畧圖須註明路線所經兩旁十里內之山河墟市鄉邨等名、聲請書須用印定之表式填註、其表式如左：

(一)公路名稱、

(二)類別、(省道，縣道，或鄉道、)

(三)舉辦之性質、(民辦、或商辦等、)

(四)路線起點或終點、

(五)路線里數、(如係連貫數縣之公路、並須將所佔里數註明、)

(六)路線所經兩旁十里內之山河墟市鄉村等名、

(七)起止地點、及中途與何路接駁、如與河道或鐵路交通者、須一併列入、

(八)設計及測勘主任人員之姓名出身及其履歷、

(九)預定測量開始及其完竣時期、

(十)預定興築及竣工時期、

(十一)聲請人姓名、

第廿五條 聲請建築立案者、須呈繳實測路線平面圖、平水圖、連同聲請書、各三份、於必要時、並須呈繳地形橫剖面、

(甲)實測路線平面圖、須繪明路線所經之山河墟市鄉村、如地形有高低者、每高度五尺、並須繪明其等高線、其

比例尺、每一寸作一百尺計、

(乙)實測路線平面圖、如路線所經、必須破壞房屋舖戶及其他建築物時、應在圖面標示、並將該建築物規模之大

小時鐘、及必須破壞之理由、詳細聲敘、

(丙)實測路線平水圖、須繪明中線剖面之高低、並須註明路線所經橋樑涵洞、標誌最高之水漬線、及應填應挖之

土方石方之數量、其比例尺、橫距每一寸作一百尺計、縱距每一寸作十尺計、

(丁)路線所經、如有橋樑涵洞者、須依照建築規程、繪具詳細圖說、

(戊)建築立案聲請書、須用印定之表式填註、其表式如左：

(一)公路名稱、

(二)道別、(省道、縣道、或鄉道、)

(三)舉辦之性質(民辦或商辦、)

(四)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如係民辦公路、並應將收用土地充股總額、分派路股總額、及自由認股總額、分

別註明、)

(五)路線起點及終點、

(六)路線里數、(如係連貫數縣之公路、并須將各縣所占里數註明、)

(七)路線所經地方兩旁十里之山河城市及鄉村等名、及居民丁口數目、

(八)起止地點、及中途與何路接駁、如與河道或鐵路交通者、須一併列入、

(九)工程主任人員之姓名出身及其履歷、

(十)實際測量開始及其完竣時期、

(十一)預定興築及竣工時期、

(十二)路線經過地方之特別困難工程、

(十三)全路建築費之預算：

子、路基預算、

丑、路面預算、

寅、橋樑涵洞預算、

(十四)測勘立案日期、

(十五)公司名稱及代表人姓名連同代表人二寸相片三張、

第廿六條 前兩條之規定、於展築時准用之、

第廿七條 公路全路工竣時、築路公司須繕具報告書三份、呈公路主管機關領取專利執照、其報告書、須用印定之表式

填註、其表式如左：

(一)公路名稱、

(二)竣工路線起點終點及其里數、

(三)建築費總額：

子、路基建築費、

丑、路面建築費、

寅、橋樑涵洞建築費、

卯、護欄路標建築費、

辰、車站及事務所建築費、(非築路公司建築者免填、)

(四)公司名稱代表人及董事姓名、連同代表人及董事二寸相片各三張、

第廿八條 公路之一段工竣、即擬行車者、築路公司亦應將該段依照前條之規定呈報、即由公路主管機關發給專利執照、其全路專利年限、並由發給該執照之日起算、但至全路工竣時、仍應將該全路依前條之表式填報備案、

第廿九條 築路公司、除將行車權利轉批另一行車公司外、如係自備車輛行車、則該公司同時即為行車公司、築路公司如將行車權利轉批時、無論整批或零租、其每年路租、不得超過築路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其以行車溢利之成數而定其路租時、其每年路租、不得超過行車溢利百分之五十、如於路租之外、並受行車溢利成數之分配時、其每年路租、不得超過築路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行車溢利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條 公路全路或一段開始行車前、行車公司應繕具聲請書三份、向公路主管機關請求發給行車執照、如係租路行車者、并應將批約影片附繳、

前項聲請書、須用印定之表式填註、其表式如左：

- (一) 公路名稱、
- (二) 行車之路綫起點終點及各站名稱里數、
- (三) 自路行車或租路行車、
- (四) 車站及事務所建築費、(非行車公司建築者免填、)
- (五) 車輛種類輛數及其容量、(客車註明載客人數、貨車註明載貨噸數、)
- (六) 車輛購置總值、
- (七) 公司名稱、代表人及董事姓名、連同代表人及董事二寸相片各三張、
- (八) 除前條各款外、如係租路行車者、應詳具左列各事項：

子、租路行車年期、

丑、每年租額、

寅、批約上有無訂明負擔養路義務、

第卅一條 聲請人之聲請書章程及圖說、如有違背規程、或不適於工程原則、或車務管理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分別指示發還修改之、

第卅二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測勘立案之公路、以奉准之日起、須依執照所定期限、測量完竣、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從事測量、或在期限之內測量而未完竣者、應于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展限、如未呈准展限者、得取銷其立案、

第卅三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發給建築執照之公路、自奉發之日起、須于一個月內開工、並依照執照所定期限築竣、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期開工或築竣者、應于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展限、如未呈請展限者、得取銷其立案、

第卅四條 經發給建築執照之公路、其路線須變更時、應聲敘理由、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卅五條 建築公路、須聘用土木工程師、如公路主管機關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更換之、

第卅六條 建築公路、如有預防危險之必要時、須為相當之設備、其詳細辦法、另於建築規程內定之、公路路基橋洞如有損壞、對於行車有危險之虞時、公路主管機關應限令築路公司修理、倘逾限不修、應派員代為修理、其修理費、如係自路行車、由車利項下扣還、如係租路行車、由路租項下扣還、

第卅七條 築路及行車公司、須採用建設廳所定方式之簿記、於每年結算期後兩個月內、將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

損益表、各繕具二份呈報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八條

關於公路路線事項、公路主管機關認爲有派員履勘之必要、或由關係人呈請履勘時、得派工程人員辦理、其工程人員之旅費、除由關係人請勘者、應由該關係人供給外、餘由該築路公司供給、

第卅九條

呈請建築公路與既經核准立案之公路、其兩路線之距離在五里以內並行者、不得超過三里、如經由相交點出發後、其路線之兩端、各長在四里以上者、須距離四里以外、但沿河所經兩旁路線、其兩岸之距離、每十分之一里作一里計、

路線不滿二十里之鄉道、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築路或行車公司於領取建築執照、專利執照、行車執照時、須各繳納執照費毫洋五元、其有換領或補領者繳費亦同、

第四十一條

行車公司經事發行車執照後、須于開始行車前、來公路主管機關呈繳左列表、如有變更時、亦應預先呈報：

(一)各站里數表、

(二)車輛各站開到時間表、

(三)車輛每日往來次數表、

(四)客運價目表、貨運價目表、

前項規定、限於公衆汽車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公衆汽車營業、其客運價目、每人每十里不得超過二毫、如攜帶行李、每人不得超過四十斤、逾額仍照貨

運價目徵收、如侵佔坐位、並照客價徵收、貨運價目、體重貨物每百斤每十里不得超過一毫二分、體輕貨物每百立方尺每十里不得超過三毫、但其公路之建築費、每里平分在三千元以上時、行車公司得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於不得超過規定價目半倍以內核加之、

第四十三條

行車公司、如因特別情形、有自行設立護路警察之必要時、應呈由縣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設立、公路行車、不得連續中斷過三日、但因天災地變、或修理橋樑涵洞、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時、不在此限、惟仍應由該行車公司聲敘理由、呈報公路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四條

公路在專利期間、除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領有行車執照之公司、或經由行車專利公司許可之私人行車營業外、他人不得以營利之目的、行使車輛、但不收運費之自由車輛、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路線所經地方、因辦理該地方公益事業、得呈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比照該築路及行車公司上年度溢利、依照左列累進百分率、於每種事業分配額、不超過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以內、在次年度撥款補助之、

第四十六條

各級溢利撥充補助費之累進百分率	免	內百分之二十以	百分之三十以內	百分之四十以內	百分之五十以內
上年度溢利對於資本總額之百分率	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以上至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以上

公辦公路其收益之用於公益事業者、其撥款辦法、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路行車、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以任何名義附加車費、

第四十八條

築路及行車公司、對於建築或行車、因不得已事故、經股東大會議決、自願停辦時、除租路行車者、須另

行解除其契約關係外、應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案、并將原領執照繳還、

第四十九條 築路公司於專利期滿、將各該路交公路主管機關接收時、不得要求給價、其餘一切附屬物業、如願讓渡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估價承受之、

第五十條 公路在專利期滿、由公路主管機關接收後、即行開放、凡有從事行車營業者、須向公路主管機關領牌、其領牌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改正濶度、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規程第二十五條乙款之規定、擅行破壞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派人勘明損失、令照估價賠償、並處以賠償額加倍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擅行變更路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恢復原定之路線、仍令賠償利害關係人因改線所受之損失、並處以賠償額加倍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不聘用工程師、或不遵令更換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代聘工程師、或代為更換、其薪金由該築路公司負擔之、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規程三十六條之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依照公路建築規程、為相當之設備、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不採用建設廳所定方式之簿記、或不依期呈繳各表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派員代為辦理、其薪金由該公司負擔之、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在後立案之築路公司變更路線、如不遵令變更、應取銷其立案、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依期呈繳各表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逾額征收運費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擅行設立護路警察者、主管機關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行車連續中斷過三日、並未聲敘理由呈報備案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呈請備案繳還執照者、公路主管機關應註銷其執照、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在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經由建設廳公路處公路分局或其他機關核准立案者、均以核准日期之先後、爲立案先後之順序、

第六十四條 在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經准立案之公路、其專利年限、及其他權利義務、亦應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在路線規則未制定以前、其路線超過十里之鄉道、所有立案呈報陳訴或其他請求時、仍須轉呈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所稱里、謂華里、所稱尺、謂英尺、

第六十七條 行車規程、建築規程、聯運規程、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准公佈日施行、

## 廣東地方警衛隊裁編辦法

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民政廳令發

- 一、廣東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及各縣縣區鄉各管理委員會、一律裁撤、
- 二、以前各縣所行之縣區鄉治安委員會、縣區鄉事委員會、警衛保甲管理委員會、及警衛專員、一律取消、
- 三、各縣所有警衛隊編裁後、暫仍用警衛隊名稱、由縣長統率指揮調遣、其隊長由縣長呈薦民政廳委任、
- 四、今已設立警衛隊之各縣、限於文到後一月內、將全縣所有警衛隊、迅即查明額數、召集縣內各公共團體、及各區委員會代表會議、按切地方情形、於維持目前縣內治安必須範圍內、酌留若干、其餘一律裁撤、分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 五、令各縣於奉文一月內、將從前治安委員會、縣區鄉事委員會、警衛保甲管理委員會、警衛專員、及警衛隊等、經費來源、所有提撥公款、或附加攤派、及一切雜捐之抽率額數、分別詳細列表呈報民政廳財政廳查核、
- 六、各縣於必需範圍內、所留警衛隊額、其月餉若干、由縣長切實查明各款項來源、召集縣內各公共團體、及各區委員會代表會議、將比較人民易於負擔之款、暫行酌留充用、其餘一律裁撤、分報財政廳及民政廳查核、
- 七、警衛隊編裁後、由縣長主持管理、另由各縣就原有各區、每區推代表一人為助理員、幫同辦理、其經費之收支、即由助理員監查之、
- 八、各縣警衛隊編裁後、所有贍餘槍枝、由縣長切實清查實存數目若干、重新編號烙印、分別責成各該鄉耆簽名担保、領回負責保管、不收一切費用、其槍枝存發數目、及種種號數、列冊呈報民政廳查考、
- 九、廣東地方編練委員會裁撤後、所有文卷公物、悉移送民政廳接管、各縣縣管理會或委員會之文卷公物、移送縣政府

- 接管、其區鄉之管理會或委員會之公物、則由縣長分別處理之、
- 十、從前地方武裝團體人員養成所變成人員、飭由縣盡量錄用、
- 十一、警衛隊編裁後、所有關於警衛隊之組織訓練、及其他一切章程、由民政廳訂之、
- 十二、訓練員研究班、仍照常辦理、

### 十八年度學校曆

廣東教育廳編定公佈

- 十八年 八月 一日至 三十一日 中小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舊生調考及註冊完竣
- 廿七日 星期二 孔聖誕生紀念日放假一天
- 廿九日 星期四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
- 九月 二日 星期一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即日上課
- 七日 星期六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  
大學及專門學校辦理入學及註冊完竣
- 九日 星期六 大學及專門學校第一學期開學即日上課
- 十月 十日 星期四 國慶紀念日懸旗誌慶放假一天
- 十一月 九日 星期六 廣東光復紀念懸旗誌慶放假一天
- 十二月 十二日 星期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懸旗誌慶放假一天
- 十二月 五日 星期四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懸旗誌慶

十九年	一月	廿五日	星期三	雲南起義紀念日懸旗誌慶
		一月一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懸旗誌慶放假一天
		二日	星期四	新年放假
		三日	星期五	
		廿四日	星期五	各學校開始放寒假兩星期
	二月	七日	星期五	各校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完竣
		八日	星期六	
		十日	星期一	各校第一學期開始即日上課
	三月	十二日	星期三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下半旗誌哀放假一天 同日舉行植樹紀念
		十八日	星期二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舉行紀念
		廿九日	星期六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下半旗誌哀放假一天
	四月	十八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懸旗誌慶
	五月	三日	星期六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下半旗誌哀
		五日	星期一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懸旗誌慶
		九日	星期五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下半旗誌哀
		三十日	星期五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下半旗誌哀
	六月	廿三日	星期一	沙基慘殺案國恥紀念日下半旗誌哀

法規 本省法規

三十日	星期一	大學及專門舉行學年試驗
七月一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懸旗誌慶
三日	星期四	廣東省政府成立紀念日懸旗誌慶
七日	星期一	中小學舉行學年試驗
九日	星期三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一日	星期五	大學及專門學校暑假開始
十七日	星期四	中小學校暑假開始
十七至 三十一日		各校辦理本校學年結束事項

附註

- 一、各校不得隨意變更學校歷、
- 二、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二日、
- 三、在學校歷規定之各種紀念日、其放假者、須舉行有意義之演講、全校員生均須出席、不放假者、只得於上課時間外舉行紀念及演講、不得停課、
- 四、臨時假日另行通告
- 五、凡放假在星期日者不補假、

## 本縣法規

### 南海縣取銷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辦法

南海縣縣區鄉事委員會職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縣區鄉委會已奉 政府明令取銷、應定於九月十五日一律結束、
- (二) 縣委會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文卷送交縣公署接管、連同鈐記截角繳銷、其經營之明倫堂公箱、孔廟財產、(如學田等) 教育補助經費、及收存匪花紅各項欸目及公物、交由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接管、(保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另將移交情形、函報縣署備案、
- (三) 縣屬原有民團局自治會等、及現在之區鄉委會、既經先後奉令取銷、而新縣制所定區鄉公所、又未奉命施行、當此青黃不接、所有傳達命令、安輯閭閻、以及戶籍衛生各要政、勢難任其停頓、茲為圖闔邑長治久安、並為準備施行新縣制時有良好之基礎起見、擬就區會改設某區警察正署、其原轄各鄉會、改設警察分署、(其無力設分署者得設分駐所)
- (四) 擬就原有各區範圍、除佛山為特別區外、統定全縣為十個警察區署、現在第十區之恩洲堡、本屬式區範圍、應予歸併、即將蓮華區改為第十區、其區會所在地、前有鄉會附設者、改正署後、應歸併辦理、不再設分署、以節糜費、其鄉會所在地、前經設有警察區署者、改分署後、亦一律合併辦理、以一事權、
- (五) 各區警察正分署長員、由縣署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其原有區鄉會委員及職員、有確能常川駐署辦公、及具有相當之學識及經驗者、得由縣署儘先委用、以資熟手、

(六)警察正分署、定於九月十六日一律成立、其薪餉辦公各費、即自九月十六日起算、所有原日區鄉委會經費、歸各該正分署繼續征收、以維餉食、仍限於九月廿日以前、將征收款目額數及辦法、列表呈報縣署審核、是否苛細、分別剔除、並轉報民財兩廳備案、

(七)各區鄉委會應於九月十五日、將文卷公物、移交各該區警察正分署接收保管、并將移交情形、呈報縣署備案、連同鈐記截角繳銷、

(八)各區鄉委會收支存欠數目、(計至九月十五日)列具四柱清冊、一面呈報縣署、一面移交各該區警察正分署長查核、同時并宣示大眾、以示公開、所有經手未完數目、即由正分署長負責清理、

(九)原日縣屬警衛隊、除由縣署指定應行保留者、重新編制、統由縣署統率指揮調遣、其隊長即由縣長呈荐民政廳委任、所有餉項、逐目呈報縣署核銷、此外各區鄉所屬警衛隊、與其大中小隊部、均於九月十五日一律裁撤、(議決後備隊仍保留、歸正分署節制)、

(十)各區鄉被裁之警衛隊員、由各該區正分署長、依照警察編制、擇其精壯可用者、編為各級警兵、列冊呈報縣署備案、其各區正分署警察名額、應由正分署長會商各村鄉代表、就地方治安需要及財政狀況、妥為規定、呈報縣署核准備案、

(十一)所有被裁之警衛隊大中小隊長、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槍枝子彈、公物文卷、連同隊員名冊、截角鈐記、移交該管區鄉委會照數送交正分署長或分駐所接收、并呈縣備案、其槍枝子彈、原由各村鄉墟市借用者、即由該管正分署分別換給正式收據、以資信守、一俟警費充裕、購有公槍、即予發還、如有贍餘槍枝、悉照警衛隊裁編辦法第八條辦理、

(十二) 所有被裁之警衛隊官長、得向縣署報名登記、聽候分別錄用、

(十三) 各區正分署關於截緝匪犯、傳達消息、首貴靈通、如前未設有電話者、應于成立二個月、將正署通各分署之電話架設完竣、其用費即在警費項內支撥、如有不敷、再行呈請縣署核辦、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依照縣署命令辦理、

### 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

南海區鄉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在南海學宮明倫堂、

第三條 本會保管種類：(一) 明倫堂公箱、(二) 孔廟財產、(即學田等)(三) 匪徒花紅、(四) 教育補助經費、

第四條 本會委員定額九人、由縣長遴選縣屬公正士紳委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九人中互選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分掌契據、現金、數目、三項、

第七條 本會處理動產不動產之變易、均由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期、定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設庶務書記各一人、什役二人、幫理會務、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支經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即以前管理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撥充、如有不敷、由保管公款項下撥支、另逐日呈報縣署核銷、

第十二條 本會章程自縣署核准立案之日施行、

(附)本會經費月支定額

常務委員	三十元	三名	共九十元
委員	壹十元	六名	共六十元
庶務	三十五元	一名	三十五元
書記	三十五元	一名	三十五元
什役	十二元	二名	共二十四元
辦公費	五十元		五十元
合計	.....		貳百九十四元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組織章程

縣署第一三六八號訓令頒行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南海全縣、除佛山為縣署所在、定為特別區不計外、就原有區域、劃分十區、每區設區署一所、
- 第二條 各區署所轄地域、就原有堡鄉範圍、劃設若干分署、
- 第三條 區署或分署、如地方遼濶得酌設若干分駐所、或特別派出所、
- 第四條 各區署於所轄區域內、酌分若干大段、每大段酌分若干小段、
- 第五條 各分駐所及特別派出所、於所轄區域內、酌分若干小段、

第六條 各區署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小段等事項、由各區署長分署長、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關於巡邏之分段、及警察名額之設置、由各區署長分署長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 第二章 人員

第八條 每區署設員如左：

署長一員、

一等署員一員、

二等署員一員、

三等署員一員 或二員、

戶藉助理一員、

事務員二員、

收捐司事二員、

警長若干名、

警兵若干名、

差遣一名、

佚役一名、

第九條 分署設員如左：

(附記)上項設員、如因特別情形、呈奉縣署核准、得增減之、

分署長一員、

二等署員一員、

三等署員一員、

戶籍助理一員、

事務員一員、

收捐司事一員、

警長若干名

警兵若干名

差遣一名、

佚役一名

(附記)上項設員、如因特別情形、呈奉縣署核准、得增減之、

第十條 分駐所設員如左：

二等或三等署員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若干名、

警兵若干名、

伙佚一名、

### 第三章 職 權

第十一條 署長承縣長命令、掌理全區警務 指揮監督所屬員警事務之執行、并考核勤惰功過、呈請縣長黜陟賞罰之、如發覺區內有土匪藏匿時、得撤調所屬區署分署及分駐所警隊、與各村鄉後備隊、切實圍剿、以維全區治安、

第十二條 分署長承縣長命令、及該區署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署一切事務、如遇境內藏匿土匪、未能獨立圍剿時、得呈報區署、撤調所屬警隊剿滅之、其設有署員之分駐所、遇有盜匪時、并得分別呈報分署區署、合力圍剿、

第十三條 各區署及分署對於本管區內、有應興應革或變更事宜、得呈請縣長核准辦理、

第十四條 一二三等署員、承署長分署長之指揮、分掌各部事務、對於員司長警伙役等、有指揮監督之權、其分配事務如左：

#### 第一部主管事務：

- 1 關於逮捕罪犯處分事項、
- 2 關於民刑案件假預審、及其他依法辦理事項、
- 3 關於處理逮捕人犯、搜查證據事項、
- 4 關於人犯之待遇及遣解解辦事項、

- 5 關於違反各種行政章程者之協助處分事項、
- 6 關於文卷卷宗編存保管事項、
- 7 關於奉令查復擬辦及一切文牘事項、
- 8 關於全區警務分類統計事項、
- 9 關於不屬於各部隊主管之特別事項、
- 10 關於罰金捐款之核算解繳事項、

第二部主管事務：

- 1 關於協同戶籍員、助理戶口調查統計及門牌編釘事項、
- 2 關於交通風俗建築衛生等營業取締事項、
- 3 關於棄兒迷兒醉漢瘋癲者保護、及路斃命案之檢束事項、
- 4 關於薪餉囚糧之核算領發事項、
- 5 編造收支數目冊報及公示事項、

第三部主管事務：

- 1 關於贓物保管解送、及其他罪犯携帶品或兇器等收管退還事項、
- 2 關於管理長警勤惰功過賞罰升降調補請假代差派遣事項、
- 3 關於服裝槍械及一切公物領發保管事項、
- 4 關於區內圍剿土匪、查緝奸宄事項、

- 5 關於署內風紀衛生等事項、
- 6 關於訓練長警學術科事項、
- 7 關於警兵仗役疾病之護理事項、
- 8 關於集會結社取締監視彈壓事項、
- 9 關於天然人為災害救護事項、
- 10 關於特別勤務派遣事項、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一二三部事項、由署長分署長指定一二三等署員分任之、如有未規定之事、得由署長臨時指派署員辦理、如無一等署員、則由分署長酌量辦理之、

**第十六條**

戶籍員承署長分署長之指揮、掌理戶籍事宜如左：

- 1 關於戶口調查統計及繕表報告事項、
- 2 關於戶口一切變動之整理、及境報出入伙証事項、
- 3 關於門牌編配事項、
- 4 關於協同署員整理警察戶口授持部及考驗事項、
- 5 關於指揮長警調查戶口事項、

(附記)關於調查戶口事項、如所轄村鄉衆多、應與各村長或鄉正協同辦理、

**第十七條**

救捐司事承署長分署長署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出收房租警費及一切捐款事項、

2 關於領票驗票及捐款核算彙繳事項、

3 關於出收捐冊之消號、及捐戶異動整理事項、

4 關於各戶捐額之查勘報核事項、

5 關於積欠捐戶之列報事項、

6 關於舖屋轉賣頂手之欠捐查報事項、

第十八條 事務員承署長署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繕寫文書表冊及核對事項、

2 關於收發文件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3 關於一切保險登記之協辦事項、

4 關於預算之編造事項、

第十九條 警長承署長分署長署員戶籍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率警出勤、及在段執行一切職務、及臨時發生事件帶案報案事項、

2 關於一切臨時加派勤務、及指揮督率警兵事項、

3 關於警兵勤惰功過請假查察報告事項、

4 關於警兵服裝槍械、及戶口授持部之檢點整理事項、

5 關於署內風紀衛生及一切內務之整理事項、

6 關於協助訓練警兵之事項、

7 關於管理警兵伙食事項。

8 關於警察伏役疾病之查報護理事項。

(附記)如屬警察保安隊、即由隊長分隊長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警兵承所屬長官之指揮、執行本職一切勤務、(警兵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辦事通則

第廿一條 區署職員應常川駐署辦公、不得擅離職守、如因事請假、指定委員代理、并呈報縣長核准、

第廿二條 區署職員辦公時、須穿着制服、但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區署職員、無論公出私出、均須登記考勤部、返時亦如之、

第廿四條 凡各機關來文、由署長拆閱、批定辦法、即交事務員掛號、隨交發各署員公閱蓋章、辦理畢、交管卷員歸檔、如有應通知分駐所者、須即通知、

第廿五條 凡各機關來文或本署所辦事件、如有應守秘密者、不得宣洩、

第廿六條 區署如有緊急事件、應立即辦理、并迅速呈報、如不及呈報者、先用電話報知、隨後補呈、

第廿七條 區署對於奉令執行之重要事件、須立即辦理、其非重要者、亦限五日內妥辦、毋得敷衍延擱、

第廿八條 各部事務、雖由署長指定某署員辦理、惟遇該主任署員外出、及必要時、其他署員、仍應合作負責代辦、不得推延、

第廿九條 區署員無論對於何項事件、必須商承署長辦理、不得擅行、如署長外出時、承辦署員、應即負責妥理、一面

報告署長、

第三十條 凡各部事務、應用文書之件、均由承辦員擬稿、送請署長核行、如該署員對於核改意見有不合時、得陳述理由、請求復核、

第三十一條 區署對於違警罪犯、得依照法令處分之、至關於民刑案件、祇得行假預審、分別調處解辦、惟不得留押延處逾二十四小時、但有特別情形、或奉令交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署員如遇段警帶案、或自行投案之一切案件、均須立即處理、即深夜拂曉、亦不得延誤、

第三十三條 署員於審理案件時、必須將當事人姓名、年籍、住址、案由、供詞、辦法、詳註記案部內、辦畢蓋章、以專責成、

第三十四條 區署職員、對於重要事件及縣署通電、應互相告知、以免隔閡、

第三十五條 署員對於承辦事件、如有應迴避者、得呈請署長指派別員代辦、

第三十六條 署長員須遵章輪流分班查段、考核長警勤惰、署長每星期須自查段二次、管兵署員、每日須查段二次、其餘署員、除值日外、須每日查段一次、並查察地方狀況、如遇有特別任務者可免、

(附記)如屬保安隊署內長員、須隨時召集警兵、親自核閱、或加以訓話、

第三十七條 區署職員如遇人民到區問事、報案、納捐、領証時、均須和平應付、迅速辦理、不得稍涉留難、

第三十八條 各署所有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各表冊、及一切限期辦復各件、均須依期辦妥、毋得延誤、

第三十九條 各區署遇有搜查逮捕及調查各事、暨一切救護非常事變、均須不分畛域、互相協助、

第四十條 凡警長帶案、或兩造扭區案件、如無轉送刑區之必要時、應即依法妥辦、不得以當事人住在某區、或曾在

某區報案、却不受理、或移送了事、

第四十一條 凡機關派員到署會警辦案時、須依法協助妥辦、

第四十二條 分駐所職員、均依照上列通則辦事、如有應變通者、得陳請署長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道路警兵之派遣、勤務之支配、應隨時參酌地方情形辦理、

###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職務薪餉表

#### (一) 區署員警職務薪餉表

職別員數	職務撮要	薪餉定額
署長一員	管理全區一切警政事宜	分三級一級九十元二級八十元三級七十元
署一員等一員	管理關於司法行政及擬辦奉文查復一切事宜	分三級一級六十五元二級六十元三級五十五元
署二員等一員	管理戶籍捐款表冊及核算薪餉事宜	分三級一級五十五元二級五十元三級四十五元
署三員等一員或二員	管理警兵槍械服裝訓練考核勤惰清潔道路及臨時派遣外勤事宜	分三級一級四十五元二級四十元三級三十五元

戶籍助理一員	助理關於戶籍一切事宜	月薪三十元
事務員一員	抄寫文件表冊及助理各種事宜	月薪二十五元
收捐司事二員	管理征收捐款一切事宜	月薪各二十五元
警長若干名	督率警兵出巡及助理訓練事宜	分三級一級二十八元二級二十六元三級二十四元
警兵若干名	分班出巡維持段內地方治安	分三級一級十四元二級十二元三級十元
差遣各一名	聽候長員差遣 料理伙食	月支工食十元 九元

(二) 分署員警職務薪餉表

職別員數	職務撮要	薪餉定額
分署長一員	管理全署一切警政事宜	分三級一級六十五元二級六十元三級五十五元
二等員一員	管理司法行政戶籍及擬辦文牘事宜	分三級一級五十五元二級五十元三級四十五元

三等 署員一員	管理槍械服裝訓練清潔道路及臨時派遣外勤事宜	分三級一級四十五元二級四十元三級三十五元
戶籍助理一員	助理關於戶籍一切事宜	月薪三十元
事務員一員	抄錄文件表冊及助理各種事宜	月薪二十五元
收捐司事一員	管理征收捐款一切事宜	月薪二十五元
警長若干名	同前	同前
警兵若干名	同前	同前
差遣各一名	同前	同前

(三) 分駐所員警職務薪餉表

職別員數	職務撮要	薪餉定額
二等或三等署員一員	承署長分署長命令辦理全所警政事宜	三二等等各同前表

事務員一員	抄發文件表冊助理各種事宜	同	前	表
警長若干名	同	前	表	同
警兵若干名	同	前	表	同
伙夫一名	同	前	表	月支工食九元

附記

- (一) 以上長員薪俸、係參照普通警署規定、應視地方事務之繁簡、而定其等級、署員以下各員、并得酌為增減
- (二) 警長一職、係指站崗警察而設、如村鄉警察、應照保安隊辦理、即以三等署員充任隊長、隊長以下、應設分隊長、不設警長、以歸劃一、分隊長薪餉、應酌定十四元至二十元、暫可照原薪支給、
- (三) 分駐所與區署分署距離既遠、而事務繁者、始得設置署員及事務員各一名、倘係分派警兵擇要防守、即由分隊長駐紮、不必設置署員、
- (四) 各區署分署及分駐所、除額支經費外、尚有公費一項、其屬於區署分署及分駐所者、有燈油紙張筆墨等費、其屬部隊者、有草鞋槍油及藥物等費、現擬規定正署公費定為五十元、分署四十元、分駐所十元至二十元、其屬於部隊、應定每警兵一名、支給什費四毫、例如該區警兵一百名、應支四十元、

(五)新餉公費、應按月將收條單據、粘呈 縣署核銷、

##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章程

縣署第九八一號訓令頒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南海縣民政局、因佛山地方情形、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區署一所、

第二條 各區署或因地方遼濶、事務繁簡不一、得體察情形、酌設分署或分駐所派出所、

第三條 各區署及分署分駐所、於所轄區域內、酌分若干大段、每大段酌分若干小段、

### 第二章 人員

第四條 每區署設員如左：

署長一員、

一等署員一員、

二等署員一員、

三等署員一員、

戶籍員一員、

事務員若干員、

收捐司事若干員、

收捐司書若干員、

警長若干員、

警察若干員、

伏役若干名、

第五條 分署設員如左：

分署長一員、

二等署員一員、

三等署員一員、

日籍助理員一員、

事務員一員、

收捐司事若干員、

收捐司書若干員、

警長若干名、

警察若干名、

伏役若干名、

第六條 分駐所設員如左、

二等或三等署員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若干名、

警察若干名、

佚役若干名、

### 第三章 職 權

第七條 署長分署長承縣長命令、掌理全區警務、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分部任事、並考核其勤惰功過、得呈請縣長黜陟賞罰之、

第八條 署長分署長對於印信、及區內一切公務罰票、罰款、捐票、捐款、須負責保管之、

第九條 署長分署長對於本管區內應興應革、或變更事宜、得呈請縣長行之、

第十條 一、二、三等署員承署長分署長之指揮、分掌各部事務、對於員司長警佚役等、有指揮監督之權、其分配各部事務如左：

#### 第一節 主管事項：

- 1 關於違警罪犯處分事項、
- 2 關於民刑案件假預審及其他依法辦理事項、
- 3 關於處理逮捕人犯搜查證據事項、
- 4 關於人犯之待遇及遣釋解辦事項、
- 5 關於違反各種行政章程者之協助處分事項、
- 6 關於文案卷宗編存保管事項、

- 7 關於奉令查復擬辦及一切文牘事項、
- 8 關於全區警務分類統計事項、
- 9 關於不屬於各部隊主管之特別事項、
- 10 關於罰金捐款之核算解繳事項、

第二部主管事項：

- 1 關於協同戶籍員助理戶口調查統計及門牌編釘事項、
- 2 關於交通風俗建築衛生等營業取締事項、
- 3 關於棄兒迷兒醉漢瘋癲者保護、及路斃命案之檢束事項、
- 4 關於薪餉囚糧之核算領發事項、

第三部主管事項：

- 1 關於贓物保管解送、及其他罪犯携帶品或兇器等收管追還事項、
- 2 關於管理長警勤惰功過賞罰升降調補請假代差派遣事項、
- 3 關於服裝槍械、及一切公物領發保管事項、
- 4 關於區內伏役管理事項、
- 5 關於署內風紀衛生等事項、
- 6 關於訓練長警學術科事項、
- 7 關於警察伏役疾病之護理事項、

- 8 關於集會結社取締監視彈壓事項、
- 9 關於天然人爲災害及消防救護事項、
- 10 關於特別勤務派遣事項、

###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一二三部事項、由署長分署長指定一二三等署員分任之、如有未規定之事、得由署長隨時指派署員辦理、如無一等署員、則由分署長酌量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戶籍員承署長分署長署員之指揮、掌理戶籍事宜如左：

- 1 關於戶口調查統計及繕表報告事項、
- 2 關於戶口一切異動之整理、及填報出入伙証事項、
- 3 關於門牌之編配事項、
- 4 關於協同署員整理警察戶口授持部及考驗事項、
- 5 關於指揮長警調查戶口事項、

### 第十三條

收捐司事承署長分署長署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出收房捐警費及一切捐款事項、
- 2 關於領票驗票及捐款核算彙繳事項、
- 3 關於出收捐冊之消號、及捐戶異動整理事項、
- 4 關於各戶捐額及查勘報核事項、
- 5 關於積欠捐戶之列報事項、

第十四條

6 關於舖屋轉賣頂手之欠捐事查報事項、  
收捐可書承署長分署長署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在區協收捐款事項、

2 關於存區捐冊之消號、及捐戶異動整理事項、

3 關於抄繕一切捐務表冊清單事項、

4 關於積欠捐戶之協同列報事項、

5 關於票據保管事項、

6 關於領借租簿及驗印事項、

第十五條

事務員承署長署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繕寫文書表冊及校對事項、

2 關於收發文件之登記之協辦事項、

3 關於一切保險登記之協辦事項、

4 關於預算編造事項、

第十六條

警長承署長分署長署員戶籍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率警出勤、及在段執行一切職務、及臨時發生事件帶案報案事項、

2 關於一切臨時加派勤務、及指揮督率警察事項、

3 關於警察勤惰功過請假查察報告事項、

4 關於警察服裝槍械及戶口授持部之檢點整理事項、

5 關於署內風紀衛生及一切內務之整理事項、

6 關於協助訓練警察之事項、

7 關於管理警察伙食之事項、

8 關於警察伏役疾病之查報護理事項、

第十七條 警察承所屬長官之指揮、執行本職一切事務、(警察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辦事通則

第十八條 區署職員、應常川駐署辦公、不得擅離職守、如因事外出、不得過二十四小時、逾時須請假、並指定委員代理、呈請縣長核准、

第十九條 區署職員辦公時、須穿着制服、但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區署職員、無論公出私出、均須登記考勤部、返時亦如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各機關來文、由署長拆閱、批定辦法、即交錄事掛號、交發各署員公閱、蓋章辦理、辦畢、交事務員歸檔、如有應通知分駐所者、須即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各機關來文、或本署所辦事件、如有應守秘密者、不得宣洩、

第二十三條 區署如有緊急事件、應立即辦理、并迅速呈報、如不及呈報者、先用電話報告、隨後補呈、

第二十四條 區署對於奉令執行之重要事件、須立即辦理、其非重要者、亦限五日內妥辦、毋得敷衍延擱、

第二十五條 各部事務、雖由署長指定某署員辦理、惟遇該主任署員外出、及必要時、其他署員仍應合作負責代辦、不得

權延、

第卅六條 區署員無論對於何項事項、必須商承署長辦理、不得擅行、如署長外出時、承辦署員、應負責妥理、一面

報告署長、

第卅七條 凡各部事務應用文書之件、均由承辦署員擬稿、送請署長核行、如該署員對於核改意見有不合時、須陳述理由、請求復核、

第卅八條 區署對於違警罪犯、得依照法令處分之、至關於民刑案件、祇得行假預審、分別調處解辦、惟不得留押延處逾二十四小時、但有特別情形、或奉令交辦者、不在此限、

第卅九條 署員如遇假警帶案、或自行投案之一切案件、均須立即處理、即深夜拂曉、亦不得延誤、

第三十條 署員於處理案件時、必須將當事人姓名、年籍、住址、案由、供詞、辦法、詳註記案部內、辦畢蓋章、以專責成、

第卅一條 署員職員對於重要案件、及縣署通電、應互相告知、以免隔閡、

第卅二條 署員對於承辦事件、如有應迴避者、得呈請署長指派別員代辦、

第卅三條 署長員須遵章輪流分班查段、考核長警勤惰、署長每星期最少須查段二次、管兵署員每日須查段二次、其餘署員除值日外、須每日查段一次、並查察地方狀況、如遇有特別任務者可免、

第卅四條 區署職員、如遇人民到區問事 報案、納捐、領証時、均須和平應付、

第卅五條 各署所有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各表冊、及一切限期辦復文件、均須依限辦妥、毋得延誤、

第卅六條 各區署遇有搜查逮捕及調查各事、暨一切救護非常事變、均須不分畛域、互相協助、

第卅七條 凡警長帶案、或兩造扭區案件、如無轉送別區之必要時、應即依法妥辦、不得以當事人住在某區、或曾在某區報案、却不受理、或移送了事、

第卅八條 凡機關派員到署會警辦案時、須依法協助妥辦、呈報縣長、如重要事、應先以電話報告督察處、

第卅九條 分駐所職員、均依上列通則辦事、如有應變通者、得呈請署長核定之、

第四十條 各道路警察之派遣、勤務之支配、應照專章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民政局長修改之、

第四二條 本章釋自公佈日施行

## 南海縣警察各區署所長員簽註考勤部規則

縣署第二五五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考核勤務而設、凡各區署分署分駐所長員警長錄事各職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每署所各考勤部分循環兩本、為各職員依時及事簽註蓋章、(例如一日至五日出入、填註循部、每日每人、須相連妥註、不得間斷行數、填至五日、轉換環部亦同、餘可類推、)每五日輪流送局、以便查核、而資考成、

第三條 各區署職員、每日因公出入署所、須以出入先後為序、準依日夜時刻事由、親自簽註蓋章部內、因私事不得暫出署所處理者亦同、

前項暫出處理私事者、署長署員不得同時外出、如該區署額設長員四人、最少有二人守值、額設長員三人、

最少有一人守值、其分駐所祇設署員錄事者、仍須有一人守值、以重公務、

第四條 各區署職員、因事病請假、如逾二十四小時、須預呈局長准給假後、當出署所時、仍註明月日時刻事由蓋章、

第五條 凡因公事暫出署所、如係緊急情事、不及簽部者、得卽托職員代簽姓名月日時刻事由、并將受託正管理理由註明附記欄內及蓋章、

各職員同時有因公事或私事發生、以私讓公先行、不得全出署所、致妨公務、

第六條 休班警長錄事、因私事出署所、非經該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亦不得同時外出、

第七條 署所長員違犯第三條三項規定、及各職員違犯第五條二項規定者、連帶負責、分別酌記大過、

第八條 違犯左列事項之一者、酌記小過：

- 1 不遵規則命令登記出入及蓋私章者、
- 2 局長未准給假、擅自出署所至二十四小時以外者、
- 3 遇有緊急事故、出入既不簽部、又不託人代簽者
- 4 不經該管長官許可、逕行外出者、
- 5 虛造時間事實登記部內者、
- 6 挖補考勤部者、
- 7 塗改文字或字跡不符、無正當理由附記者、
- 8 預先填寫入署時刻者、

9 撕毀部內紙張者、

01 挾同作偽簽註情事者、

第九條 違犯左列事項之一者、酌予申斥：

1 逾限送部考核者、

2 代人簽部、不註明事由蓋章者、

3 簽註錯漏、不將錯漏事由、另簽更正者、

4 該管長官失於疏檢閱、不依法式簽註者、

5 不將職員私章彙印呈局備查者、

6 私章改用、不聲明事由另簽註明部內者、

第十條 再犯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列舉事項之一者、分別加重懲處、

第十一條 曾被申斥三次者、作一小過、記小過三次者、分別降革、

第十二條 凡局內長員赴各署所巡查警務、仍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一項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通令日起、由各該署所長官、迅將各職員蓋用公文之私章彙印三張呈局備查、如該署所職員一有變更、或因事故改用私章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通令日施行、

## 南海縣民政局督察處暫行勤務規則

縣署第三三二號訓令頒行

### (一) 通則

第一條 本局督察處設督察長一員、督察員若干員、

### (二) 權限及職責

第二條 督察長秉承局長命令、主辦督察處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第三條 督察長承局長之命、考核各區署所勤務、並監督指揮督察員辦理本處一切勤務事項、

第四條 督察員承督察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內外勤務、其工作之分配、由督察長定之、

第五條 遇有團體開會、或結隊巡行、及其他特別事項、督察長得承局長之命、指揮督察員前往監視、

第六條 考升各區署長警、及試驗各區補用警察、應注重學術兩科、及其平日積分成績、依照考補長警手續辦理、由

督察長核定平均分數、列表呈報局長鑒定、

第七條 督察員對於考查各區長員長警勤務、如認為辦理勤勞、成績可觀、或放棄職守、違背功令者、須提出証據、  
簽由督察長轉呈局長核明、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凡督察員奉派調查案件、除因搜查証據、及其他特別障礙、得聲請展期外、餘均不得逾越三日、

第九條 督察員非經請假、及負其他任務時、每日均應依照本局規定辦公時間、到處服務、

第十條 督察員為本局耳目之官、考查督察職責、除奉令辦理外、對於地方發生事項、無直接處理之權、但遇有必要

時、得隨時協區辦理、

(三) 督察方法

第十一條 督察分爲左列二種：

- 1 平常日夜分定班次、前往指定區域抽查勤務、
- 2 臨時因事派往密查、

第十二條 督察員執行任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各區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段之情形、
- 2 各區長員警長查段之勤惰如何、及其支配勤務之適當與否、
- 3 各區警察值勤之精神、及其軍械服裝與應行攜帶之物品、是否整備、(如警笛、手持簿、夜間手燈、之類、)
- 4 各署所內務之整理、及公物之保全如何、
- 5 各署所長對於訓授長警、及出隊檢查情形如何、
- 6 各署所對於非常召集之準備、并其實行如何、
- 7 各署所平日對於處理地方人事事項如何、
- 8 各署所警察每日請假人數若干、值班有無替差警察及缺額、該署所發伙食時、是否遵章宣佈發交棚下、有無侵蝕、
- 9 各區署所長官有無利弊、

- 10 各區署所警察現在之人数及身體之強弱、
  - 11 各區署對於留人犯、有無苛虐、辦理案件、有無利弊、
  - 12 夜間值勤警察、開答口號、是否明瞭、
  - 13 各警平日對於該管戶口之數目、及抽查之情形、是否留心、
  - 14 各區署辦理戶口之優劣、
  - 15 各區署所對於一切功令、是否遵照認真奉行、
  - 16 所有署所內外部職員、有無招搖種種不正當行為、
  - 17 臨時上官指示之事項、是否遵行、
  - 18 關於違禁物品及書籍論說之取締、與地方人民結社集會之情形、
  - 19 關於熱鬧場所防範之事項、
  - 20 關於道路是否清潔、及小販有無阻碍交通、
  - 21 凡有其他耳聞目見、關於警察範圍者、均應查報、
- 第十三條 督察員所到之署所、其屬於通常到查者、即於該署所長員考勤簿內簽名蓋章、列入抽查表、其屬於密查事件者、無須簽名、
- 第十四條 督察員所查、遇有迫不及待之事、稍縱即逝、非一人所能辦者、應即就近會區協警辦理、回局再行呈報、
- 第十五條 遇有長警不守規則時、應即糾正之、仍須呈報或告知其該管長官、如該長警便服時、應即查詢其姓名呈報核辦、或告知其該管長官、

第十六條 督察員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本局，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逕告該管區署。  
第十七條 督察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踪查飭，并飭就近值勤長警審查。

#### (四) 報告

第十八條 報告分三種：(一)書面、(二)口頭、(三)電話、據事之緩急，以定速率。

第十九條 報告須要神速，亦貴詳明，(一)時間、(二)地點、(三)肇事人之姓名及其情況、均應詳紀。

第二十條 督察員有灼見真知，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條議，以備採擇。

第二十一條 督察員報告，由督察長彙呈局長核閱，並送各課長閱後蓋章，以免辦事隔閡。

#### (五) 附項

第二十二條 調查分制服便服二種，處理莊嚴，則宜着制服，法求細密，為防止外人認識起見，得着便服。  
以上二十二條，擇其簡要者臚列，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

### 南海縣民政局督察處值日辦事細則

縣署第三三二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督察處由督察長編定表式，每日輪派督察員一員值日，交替時，由上午九時起，至翌日之上午九時止，屆時由值日員接班，担任勤務。

第二條 督察處設有登記簿一本，該值日員即於所經之事項，記載簿內，其屬緊急重大事項，即另登報告，或口頭迅呈局長察閱，并送各課長閱後蓋章，以免遇事隔閡。

第三條 值日員應辦事項如左：

- 1 掌管電話往來有關之報告事項、
  - 2 掌管應行登記之事項、
  - 3 巡查本局內部風紀之良否、及附設各機關管理是否合宜、
  - 4 電詢各區長員是否輪值在署、
  - 5 每日正午十二時、按照鐘樓鐘點、電知各區校正時刻、
  - 6 輪值時、發生緊要事項、須以口頭報告總值日官辦理、一面報告於督察長
- 第四條 值日員遇不得已時、不能到值、當先經告知督察長、以便指定代理人、

### 南海縣公署暫定潔淨扶規則

衛生課擬呈核定縣署第九六六號訓令遵辦

#### 第一章 編制

- 第一條 潔淨扶由本課潔淨所派定稽查員扶目監督、清理街道為職務
- 第二條 每一區署或分署派出所、均由本課潔淨所分派潔淨扶若干名、視街道多寡而定
- 第三條 街道潔淨、分為四大段：以警察第一區署為第一大段、警察第二區署連第四區署為第二大段、第三區署連第五區分署為第三大段、第五區正署連第七區署為四大段、以上每大段、設扶目一名、潔淨扶若干名、統由該段稽查員指揮管理、受本課潔淨所直接監督、以清潔街道、
- 第四條 檢鼠扶由本課潔淨所劃分四段、按日前往檢收及掩埋死鼠死畜等事、至收工時、回所報告、以憑考核、

####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潔淨伕目役、須受該管區署長員警及本課潔淨所稽查員指揮監督勤務、

第六條 潔淨伕目有督率潔淨伕之責、如潔淨伕違反規則、應即報由該管段內稽查員、呈報所長核辦、

第七條 每日清道二次、定為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有特別事由、得增加次數、

第八條 潔淨伕出勤時、須攜帶手鈴、在工作區域內、沿街將鈴搖動、俾店戶聞聲、依時將撮桶傾出、

第九條 潔淨伕挑運撮桶、須挑至指定屯積崗位、不得隨意傾倒、

第十條 如有特別掃除事時、潔淨伕不得藉故抗延、

第十一條 專理檢鼠之潔淨伕、每日檢獲死鼠死畜、須妥為掩埋、並於挑運死鼠時、切要將鼠箱蓋蓋密、勿使臭氣洩出、致碍衛生、並每日領臭水灌注各鼠箱一次、

第十二條 檢鼠伕如奉令檢埋死鼠死畜死孩時、毋得遲延、

### 第三章 賞 罰

第十三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者、給予賞金、以資鼓勵、每次以一角至五角為準、由本潔淨所長酌量勞績之大小、會月終查核、分別獎賞、

(一) 伕目勤於巡察者、

(二) 潔淨伕掃除該管街道、異常清潔者、

(三) 潔淨伕於道旁或渠中撮桶、時加鈎通者、

(四) 潔淨伕對於公給物、確能愛惜者、

(五) 伕目及潔淨伕有特別勞役者、

第十四條 罰則：分罰金，革除，解辦，三項，罰金每次以一角至三角為準，革除解辦，由該管所長酌量情節輕重，分

別辦理、報縣查核、

(甲) 應罰金之事項如左：

- (一) 伕目不依時巡察而放棄職責者、
- (二) 伕目對於潔淨伕怠于職務、茫無察覺者、
- (三) 伕目及潔淨伕不聽稽查員指揮者、
- (四) 潔淨伕不聽伕目指揮者、
- (五) 潔淨伕不帶手鈴者、
- (六) 潔淨伕懶不搖鈴者、
- (七) 潔淨伕不依時出勤者、
- (八) 伕目及潔淨伕出勤工作未終、而擅自退勤者、
- (九) 潔淨伕私雇頂替者、
- (十) 潔淨伕掃除街道不清潔者、
- (十一) 潔淨伕停積垃圾于道旁、不速行清理者、
- (十二) 潔淨伕將貯滿垃圾之竹籬棄置道傍、久不挑去者、
- (十三) 檢鼠伕不依時檢鼠者、
- (十四) 檢鼠伕領取臭水、不勻性鼠箱者、

- (十五) 檢鼠伏棄置檢鼠桶于道旁、久不拂去者、
- (十六) 檢鼠伏棄置死鼠死嬰于荒僻之地、不行掩埋者、
- (十七) 檢鼠伏遇有死禽死獸、任意棄置者

(乙) 應革除或解辦之事項如左；

- (一) 屢犯罰金者、
- (二) 佚目對於潔淨伏缺額、久不覓人補充、而吞沒其餉項者、
- (三) 佚目尅扣伙食者、
- (四) 佚目扣留餉銀不發、而重利借貸者、
- (五) 私賣清道伏器具、或故意毀壞及遺失者、除罰辦外、仍責令賠償、
- (六) 盜取店戶門前物品者、
- (七) 私索住戶工資者、
- (八) 各潔淨佚在街道時、間有犯賭博吸食洋烟鬥毆及其他刑事者、
- (九) 遇有死禽死獸、不即檢埋、而私行宰賣者

第十五條

以上所列賞罰事項、各有未備、得由該管所長及各段稽查員酌量功罪大小、分別辦理、報請查核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發生效力、如有未臻妥善、隨時修訂、呈核施行、

## 新編佛山各店戶門牌辦法

縣署第二九七號訓令遵辦

- (一)現將佛山市門牌從新改編、並調查戶口、編製成冊、以憑稽核、由縣署戶籍課、警捐課、征權課、會同各區署長負責辦理、
- (二)此次改釘門牌、查編戶籍、手續殷繁、原有職員、不敷支配、現酌添書記二員、辦理抄錄事宜、歸該課指揮、每月每員支給薪水四十五元、即在此次收入門牌費項下開支、
- (三)查佛山市共分八區、除第六區水警外、暫添設助理員七人、每月分赴各區、協同警署收捐司事及警長、前往按戶編釘門牌、以期迅速、其助理員薪水、每員月支四十五元、即在此次所收門牌費項下動支、
- (四)此次編釘門牌、查編戶籍各事、務於最短期間辦理完竣、預算每天編釘門牌並同時調查戶口征收門牌費等、約七八十戶、以七區內共戶口二萬八千餘戶、約兩個月可竣事、以警界外八千餘戶口計、約二十天可竣事、
- (五)此次改編門牌、以佛山範圍為限、先編警界內、後編警界外、在警界外街道、其附近某區者、即指定由某區負責辦理、俟手續完竣、即應列冊呈報、(即征收警捐等費戶口冊)
- (六)在未編釘新門牌之前、宜先事調查、製成表冊、派助理員會區認真查明、依限填繳、以憑發課根據原表、安定新編門牌號數、填註表內、以便依號編釘、同時查明舊門牌號數、註明表內、即將舊門牌除下、釘妥之後、將原表分繕三份、一存課內、二存警署、此後征收警捐消防潔淨等費、即以新編門牌號數為準、在未釘妥新門牌之前、於征收警捐等費時、仍以舊門牌為準、惟於票根上、須加以新舊字樣、以資識別、庶免因新編門牌、而致征收有碍、
- (七)此次編釘門牌、仍照向章、每戶征收一次過門牌費二毫、歸業主負擔、如係住客、應由住客先交、將來交租時扣還

、此次收入、爲開支助理員書記薪水，及製門牌工料，員警飯食，茶水，紙張，筆墨等項，如有不敷、在縣地方款收入項下撥交、

(八)此次編釘門牌之後、從前所發租簿、其門牌號數、每有參差、應俟編釘完竣後、由縣佈告各業戶、限一星期內、將舊租簿携帶到該管區署、改換新租簿、填註新門牌號數、即將舊租簿註銷、以昭劃一、其新租簿、每本紙收回工料費及代貼印花稅銀二毫、惟新報遷入者、仍照向章辦理、

(九)新門牌編妥、開始改換新租簿之日起、佈告各商民、凡有訂立租約交收租項等日期、應一律改行新歷、不得仍前沿用舊歷、以昭劃一而便考查、

(十)查佛山市內各自業住戶所報糧數、及租戶所報租額、從前多有匿報短報情事、自此次改換新租簿之後、如再有匿報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卽照章處罰、但以前所匿報房捐警費、准由業戶於此次改換新租簿時、據實報明、除將匿報之數補繳外、從寬免予處罰、以示體卹、

### 南海縣教育局整理縣立小學校經費辦法

縣署第六九二號訓令遵辦

第一條 小學一二年級及三四年級必須合班教授、教員所教授時數、仍作一班計算、但因特別事情、得教育局長之許可、不在此限、

第二條 每週授課一時、月薪暫定爲二元、

第三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以專任教員充之、除領專任教員薪金外、每月另給校長職務津貼費、初小十元、完全小學二十元、

第四條 每校每班除教員薪俸外，另給什費五元、班主任津貼費五元、

第五條 初級小學如已辦至四年級者，每月准領公費十元、完全小學二十元。

第六條 初級小學什役工食月支十元、完全小學月支三十元、

第七條 小學校舍、如需租賃、其賃金另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請縣長核准後施行、

### 南海縣縣立小學校校員組織暫行規程

縣署第六九二號訓令遵辦

第一條 小學校設左列各教員：

(一) 校長、

(二) 專任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其他文牘庶務等職務員、不單獨設置、即以上列各員兼任之、

第二條 小學校每班設專任教員一人、任全班三民主義、國語、社會、算學、公民、歷史、地理等科、及本班主任、其餘各班之圖畫、手工、樂歌、體操、等科、另設專科教員任之、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局物色專任教員兼任、

第三條 每週担任授課時數、專任教員由二十至三十小時、兼任校長十八至二十四小時、專科教員無定限、彼此得交換科目教授、但授課時數、仍須相等、

- 第四條 校長專任教員皆專任職、不得兼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務、經教育局長之許可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於上課前到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後、始得離校、
- 第六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必須輪流值日、當值日者、須每日上課前三十分鐘到校、其值日者所執事務、由各校自定之、
- 第七條 專任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担任主管學級級務、并須任校長所指定的校務、
- 第八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至少須任校長所指定校務中之一種事務、
- 第九條 校務之分掌均由各校自定之、

### 南海縣公署黨義研究會規則

縣署黨義研究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爲便於研究起見、分爲三組、各組分設若干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每分組設書記一人、均由縣長指派之、

第一組 廣州本署

第二組 佛山行署

第三組 九江市政局

第三條 本會由縣長爲主席、並由縣長指派幹事一人、辦理本會事務、并組織下列兩項會議、討論會務進行：

一、會務會議——由縣長召集各組長各分組書記組織之、每月舉行一次、

法 規 本 縣 法 規

二、組務會議——由組長召集各分組書記組織之、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第四條 本會研究黨義、依照中央頒佈之條例、分六期舉行之、以一個月為一期、如研究內容增多時、得將期間延長至兩月、

第五條 本會研究黨義時間、除例假外、以每日正午十二時至十二時半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閱讀黨義書籍、以每分組全體集合舉行、其地點由各組分配指定之、

第七條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組長指定之、

第八條 各人閱讀黨義時、須各備筆記、并將每日閱讀起訖、及提要記明、由組長或分組書記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本會隨時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分發各組討論、并由指導者作結論、或舉行演講、

第十條 本會研究黨義、於每期研究完畢時、由上級黨部派員舉行測驗、

第十一條 本會所用每期研究書籍、由組長指定、備價領用、其餘參考書籍、由本署圖書室借用、閱讀完畢時、須將原書交還、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務會議修正之、

(附)中央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有系統的研究、以期徹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則：

1. 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為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定階級、  
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 2. 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分組討論之、

#### 3. 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演講、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 4. 發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云：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以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于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研究會、勳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期查考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及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于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機關長官、分別儆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公

續

民 政

▲ 吏 治 ▼

□ 令各警區各區鄉事委員會奉省政府令禁政府機關職員賭博案

第三九七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八號訓令開、照得本府嚴禁各機關在職人員、一律禁止任何賭博、（包括麻雀牌賭在內）以挽頹風、而緝惡習、業經分別令行、並責成廣州市公安局長及各縣市長就所轄範圍、嚴密查察、如敢故違、定予從重處罰、各在案、亟應認真辦理、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嚴切執行、不得扶同徇隱、致干併究、仍將查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區鄉委會即便遵照、通飭所屬兵警辦事人員一體遵照、不得私擅賭博、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 令各區署長奉民政廳令禁擅離職守案

第九四五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為通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四七號訓令開、爲通令嚴禁擅離職守事、照得縣市政府、實爲一切政治托基之所、負荷之重、超越於其他行政機關、縣市長官之一舉一動、皆與人民息息相關、爲地方禍福安危所繫、宜如何憂勤惕厲、夙夜在公、以期無負登庸、造福黎庶、乃自頻年爭戰、綱紀廢弛、各地方長官、多有玩視常典、苟圖暇逸、往往不行乞假、私擅離任、以縣市政務委諸佐吏、逍遙省港、經月不歸、或朝發假呈、暮已他往、不待核准、視爲尋常、官守之責、同於兒戲、苟且恣放之習、方盤鬱膠著於仕途、瞻言前路、實堪憂懼、若不嚴申禁誡、將何以整飭官常、革新治道、嗣後各縣市長官、不得擅離職守、無論因公私事故、緩急久暫、均應先行詳述緣由、呈廳請假、未奉核准、不許擅離、如有舊染已深、不自悔改者、定即從嚴懲戒、自此次通令之後、凡初犯者、記大過一次、再犯免職、其新委各縣市長、即應遵照省政府規定期限赴任辦法、切實奉行、如查久不到任、未行呈明、立即撤職停委、決不稍予寬假、所望各縣市長官認明責任、勤供厥職、力祛浮恣、以挽弊習、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縣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一體遵照、不得擅離職守、毋違、此令、

### □令各警署准縣黨部函發填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案

第九七七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爲令飭事、現准

縣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敝部迭奉上級機關命令、舉行測驗縣內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一案、自應遵照次第舉行、茲欲明瞭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實數及其履歷起見、特先印製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一種、隨函送達貴縣長查照、煩即分發所屬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函到五日內、一體依表填復、等由、附送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五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將表式分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飭屬依照表式、限文到

三日內填繳來縣、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計附發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一份(畧表)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飭將所屬職員姓名列冊繳縣彙轉案

第九九八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七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中山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案奉鈞會頒發各級黨部致查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職部業經成立委員會遵章辦理、惟開始致查工作以來、各機關多有未將各級工作人員名冊造報、以致致查方面、無從着手、窒礙難行、職部復於昨十二日第四次部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應呈請鈞部轉知省政府、飭縣嚴令所屬政軍警各機關、限日分別造報工作人員呈繳職部、俾便致查等議、在案、爲此理合錄案備呈核辦示遵、至飭黨誼、等情、據此、除批令該部知照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希即通令所屬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期澈底明瞭、并令各機關將職員姓名列交所在地之高級黨部、以便致查、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各機關、迅將職員姓名列交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查致、爲要、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迅將所屬職員姓名列冊繳縣、以便彙轉、毋稍違延、切速此令、

### 令各警署奉禁洩漏國府密令及飭知各報勿再登載案

第一零八三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二五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令、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本府關於機要事務分飭各機關、恒以密令行之、原所以昭鄭重而禁宣洩、乃近月以來、各報館對於此項密令、時有登載、或尙字句偶異、或則全文披露、實於執行公務、大有妨碍、揆厥原因、要由接受機關、視爲無關輕重、防閑不嚴所致、似此疎忽怠玩、殊非慎重政令之意、亟應嚴行取締、通飭誥誡、嗣後各機關凡奉到本府密令、務各嚴密遵行、不得再有洩漏情事、一面並由地方軍警飭知各報館、勿再登載、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令廳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發巡察章程巡察管轄區域表及報告表案

第一一五六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五三號訓令開、照得本廳職司綜核地方行政、察訪吏治、審別得失、以考其成、顧省地遼濶、交通阻艱、鞭長莫及、遂令廳縣之間、形勢隔閡、失指臂靈活之用、臧否得失、未由考核、查從前曾設視察員制、年中偶一派出地方視察、率爾巡歷、旋即回廳、於各縣市日常行政、猶未能洞明底蘊、自應乘時改制、嚴密組織、以成指臂之能、而收綜覈之效、業由本廳擬具巡察章程若干條、并分區表報告表等、提請

廣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并請以白學初爲第一區巡察、黃俊傑爲第二區巡察、麥韶爲第三區巡察、王祿偉爲第四區巡察、張頌平爲第五區巡察、黃遵庚爲第六區巡察、吳履泰爲第七區巡察、江白良爲第八區巡察、黃敬爲第九區巡察、周梅羹爲第十區巡察、吳欽禪爲第十一區巡察、朱雲階爲第十二區巡察、李杞芳爲第十三區巡察、余俊生爲第十四區巡察、林猷超爲第十五區巡察、吳鳳聲爲第十六區巡察、曾傳經爲第十七區巡察、陳于敷爲第十八區巡察

均經奉准照委在案、除飭各巡察赴日赴區、認真辦理、並分別咨行外、合將巡察章程及區域表報告表各一分令發、仰縣遵照、隨時妥為保護、披誠協助、暨縣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印發奉發巡察章程巡察管轄區域表及報告表各一份（章表畧）

### 令各警署奉民政廳令發密查員章程并飭切實保護案

第一四六二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六三號令開、本廳前以各縣市行政實施狀況、亟待攷查、以資督促整頓、經將原設視察員改為巡察員、擬具章程草案、提奉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令應遵辦、當將章程表式分別咨行查照在案、茲為整飭風紀、及防範徇情偽報起見、更于各區巡察員之外、特設密查員若干、巡行各區、密查各縣市官及各區巡察員奉職情況、隨時密報察核、復擬具章程草案、提請核議、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經第五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將原章程令發、仰應遵照等因、奉此、查原章程第六條載、密查員由民政廳給予密查証、如中途猝遇匪警、有需兵警保護之必要時、得就近出示軍警長官、商請保護等語、除函請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兼第八路總指揮部通令各部隊遵照、并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遇密查員報請保護時、應予派警切實保護、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附發密查員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九江市政局飭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附發奉發密查員章程一份（章程畧）

▲ 獄 ▼

□ 令各警署所屬民刑訴訟案件應歸法院審理案

第一四二五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九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查行政司法、各有專官、權限分明、不容侵越、前因各縣市多有積案、通飭清釐、日來據報在押未決人犯、多有隸屬司法範圍、業經逐一指飭移送法庭審理、並應嚴申誥誡、卽由民政廳通飭各縣市長、嗣後受理案件、務須細察案情、如屬民刑詞訟、卽飭自赴該管法庭告訴、倘經審理、始行察出、亦卽移送該管法庭辦理、倘仍輕率從事、故意濫受、卽由廳嚴予處分、各警察區署地方武裝團體如收受民刑訴訟、應由該管縣市長認真嚴禁、不得稍事徇隱、同于未便、仍先將奉文遵辦情形報查、又查各屬地方法院各縣分庭、受理民刑案件、積案多者三四百起、少者百數十起、現在各縣市積案、業經督飭清釐、各地方法院各縣分庭積案、亦應督飭審理、庶行政司法、雙方並進、異途同歸、政平訟理、卽由高等法院通飭各院庭查明、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前、積而未結民刑案件及在押被告各數目、於五日內、依照發去表式填列、連同奉文日期、分報該院本府查考、一面上緊清釐、限於兩個月內、一律清釐完竣、屆時由院嚴行考核、分別功過、以示勸懲、並飭自八月分起、每月報告該院之民刑事月報等表冊、照繕一分、分報本府查考、並由院隨時督催依照例定審限判決各案、務使案無留牘、以彰法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清釐積案、前奉令飭、節經轉行各縣市遵辦在案、至司法行政、權限分明、地方人民、或有未知定章、關於民刑訴訟、誤來縣署呈訴、應卽批飭逕赴法庭呈請核辦、不得輕率受理、以重法權、除分行外、令縣遵照辦理、毋得故違

致干嚴懲、并轉飭所屬警區法團一體遵照、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凜遵、遵照毋違、此令、

### □辦給獅山良濠鄉謝梁兩姓因竹基炸燬互控案

(一)呈報民政廳查明良濠鄉謝梁兩姓互控案經調處息事請備案并將上控案註銷

十八年九月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一八六七號訓令內開、據華僑工業聯合會總會呈請飭縣再行查明獅山良濠鄉謝姓竹基被炸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查此案既據呈稱、該縣前任辦理有案、究竟實情如何、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派幹員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案查接管卷內、據謝鏡湖等呈控梁禮田主使梁作庸等、黑夜施放地雷、暴炸竹基、而梁作庸等又以謝鏡湖等藉端構陷、挾嫌誣控各等情、互控一案、當經馬前縣長令飭師山鄉鄉事委員會、并請委員霍秉南前往會同勘處、旋據覆稱、該處竹基、是否地雷炸裂、無可勘驗、惟梁姓因開掘泥涌過深、以致坍塌、似尙近理、但雙方情詞各執、不允調停等情、馬縣長未及核辦、旋值卸事、職縣抵任後、接准移交、復據兩造重申前請、分詞狀訴、當查此案雙方互爭處所、先經請危前縣判飭充公、開辦義學、嗣梁姓赴官產處承領、經李前縣呈准取銷、梁姓復於十三年、又以光國堂名義、赴

財政廳以官產贖承、致起爭端、即經傳集兩造到案質訊、供詞仍屬各執、無從定斷、爰於八月六日令飭師山鄉事委員會、召集兩造、再爲秉公妥爲調處、復奉令行前因、遵即令派職署課員麥秋畦、前赴該鄉會同鄉委會切實履勘該竹基、是

否地雷炸裂、抑係挖泥過深、以致坍塌、暨本案互控一切是何實情、詳細呈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員呈復稱、案查其濠鄉梁謝二姓爭執、係起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纏訟四十年、其間枝節橫生、旋結旋訟、綜其爭點、共有三端、一曰屋地、緣謝姓有地一段、與梁姓毗連、光緒十五年前被梁輝光佔築房屋、涉訟年餘、由危前縣德連判將上蓋連地、一併充公、作為梁謝兩姓義學、迨民國十二年、梁姓用光裕堂名義、向官產處承購、經謝姓呈准撤銷、而梁姓復於民國十三年、向財政廳繳價承領、謝姓又分呈控爭、至今未結、二曰柵門、查光緒二十一年、謝姓在自己竹基頭、稅地建立牌坊、梁姓又先於是處豎立旗夾、致啓爭端、經李前縣徵庸親詣勘明、斷令梁姓將旗夾移向偏西五尺、謝姓在自己竹基上、建立牌坊、除牌坊旗夾而外、兩姓皆不得於中間有所起造、及設立柵門、其謝屋牆西餘地、約寬一丈、由竹基北至街心、雖係謝業、永遠讓作公路、給示勘石在案、詎梁姓藉口此地已在財政廳承領、於十七年一月設立涌口通津柵門、更於柵外建築小圍牆一幅、謝姓力爭無効、迭次訴請勒令毀拆、三曰竹基、本年三月廿四夜、謝姓竹基忽爾傾陷、謝姓遂呈控梁姓黑夜施放地雷、爆炸竹基、而梁姓又以藉端構陷、挾嫌誣控各等情互控、經馬前縣派員會同鄉會查勘闕處、但雙方情詞各執、不允調停、現復據兩造重申前請、分詞狀訴、以上三點、委員以為非澈底解決、不足以斷訟藤而杜後患、奉令前因、遵於本月二十五日會同師山鄉委員高委員長鼎榮等、前赴該鄉、親詣謝姓竹基查勘、查得竹基上、除謝姓所植老年竹樹外、別無其他重要食物、現在潦水未退、該處盡成澤國、竹基各缺口、是否被地雷炸裂、抑係掘泥過深、以致坍塌、實苦無從察斷、詢之鄉會各委員、則謂黑夜施放地雷、鄉人未必胆大至此、因鑿涌挖掘過深、以致坍塌、容或有之等語、隨召集雙方代表、同到師山鄉委會討論、委員等本鈞座息事寧人、振興教育至意、提出辦法數事、勸令通知和平了結、實行辦學、當經即席議決：（一）謝姓竹基各缺口、由梁姓於本年十一月內出資僱工、照原日寬度及高度修復完好、（二）梁姓新建涌口通津柵門、及該柵門外之鷄翼牆、一

律保留、開門名稱亦仍舊不改、但該開門及鷄翼墻小崗、永遠爲梁謝兩姓公共行路，謝姓凶吉兩事、均可由此出入、梁姓不得指阻、由縣署給示泐石、永遠遵守、(三)梁姓將用光國堂名義、向財政廳承領之原日忠信義學屋地、盡行捐出、并捐毫洋一千五百元、謝姓亦將貼連忠信義學左右之自置屋地共六間、全數捐出、以爲開辦師山第二小學校之用、雙方均承認照辦、並無異言、委員根據議決各案、草擬詳細公約、再邀請兩造到會閱看、妥爲修正、並飭繕正四份、由兩造代表先後沿簽、以二份呈縣署及師山鄉會備案、梁謝兩姓各執一份存據、從此照約履行、言歸於好、諒不至再有爭執、所有遵令前赴良濠鄉履勘、暨調解梁謝兩姓互控案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具文連同公約一份、呈請

察核備案、關於公共行路處所、伏懇迅賜給示泐石、題字紀念、以資遵守、一面遵委師山第二小學籌辦員、飭令接收校舍學款、俾促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并繳梁謝兩姓公約一份到署、據此、查良濠鄉梁謝兩姓、因屋地爭執、纏訟四十年、此次聽從調處、和平了結、又復捐資捐地、實行興學、均屬深明大義、殊堪嘉許、查該公約所訂各項辦法、亦屬平允、經准備案、除給示泐石并遵委師山第二小學籌辦員前往接收校舍學款、切實規劃外、理合將遵令派員履勘調處息事情形、并抄錄梁謝兩姓公約一份、備文呈復察核備案、並將上控案註銷、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抄呈梁謝兩姓公約一份

### 良濠鄉梁謝兩姓公約

爲訂立公約事、緣我良濠鄉謝梁兩姓、因忠信義學屋地、及謝姓竹基傾陷互控一案、現蒙

南海縣縣長余令派麥委員秋畦到鄉、會同師山鄉委會高委員長鼎榮等、履勘調處、承各委員提出後開徹底解決辦法三項、勸令和平了結、實行辦學、我梁謝兩姓、均願遵照辦理、以斷訟籐、特當堂書立公約四份、雙方沿簽、以式

份呈 縣署及鄉委會備案、兩姓各執一份存據、自立約後、雙方照約履行、不得藉口反悔、別滋事端、如違、甘受縣署處罰、中間不買、此約是實、

計開、

(一)謝姓所控被傾陷竹基各缺口、由梁姓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即舊曆十月內、出資僱工、在梁姓範圍內、或無妨碍他人地點取泥、照竹基原日寬度及高度、修復完好、屆時呈請縣署派員監視工程、以免爭執、

(二)梁姓新建涌口通津兩門、暨該兩門外相連及對正之雞翼墻一小幅、均照舊保留、開口名稱、亦仍舊不改、但該兩門及雞翼墻小開、永遠為梁謝兩姓公共行路、謝姓凶吉兩事、均可由此出入、梁姓不得搶阻、請 縣署給示勸石、永遠遵守、至雞翼墻內之謝姓竹基頭、由梁姓出資僱工、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即舊曆十月內填高、與謝姓社壇拜跪石齊平、以防水患、又雞翼墻底之謝姓出水渠、梁姓不得閉塞、

(三)梁姓將用梁光國堂名義、向財政廳承領之原日忠信義學屋及地、鑿行捐出、并捐毫銀一千五百元、謝姓亦將貼連忠信義學左右之自置屋及地共六間、全數捐出、以為辦師山第二小學校之用、兩姓所捐屋地、均於學校籌辦員委出後、十日內、將屋地契照點交籌辦員接收、不得藉口推延、自立約後、應各保持建築物原狀、不得絲毫毀損、

梁姓捐款、俟學校籌辦員委出後十日、開始分五期繳交、每十日為一期、不得藉口推延、以促進行、俟學校成立後、由校董會依照捐資興學條例、分別呈請縣署轉請給獎、并由校董會詳具圖說、勸石紀念、

梁姓代表 梁禮田 梁作庸

謝姓代表 謝德臣 謝澤雲

見証人 委員 麥秋哇  
鄉委員長 高鼎榮

(二) 奉民政廳令准備案并將上控案注銷

民政廳第六七〇五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呈一件、呈復查明其濠鄉、謝姓竹基傾陷與梁姓互控一案調處息事情形、抄錄公約、請察核備案、并將上控案注銷  
由、

呈附均悉、此案既據該縣派員會同獅山鄉事委員會調處息爭、并捐資捐地、實行興學、辦理尙屬妥善、應准備案、并將上控案注銷、除令華僑工業聯合總會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三) 令良濠鄉梁姓代表 梁禮田 梁作庸 等將公約泐石豎立永遠遵守  
謝德臣 謝澤雲  
第一二三一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據良濠鄉梁謝兩姓、因屋地開門竹基等互控一案、  
昨奉

民政廳令行、當經再派委員麥秋哇會同獅山鄉委會親詣查勘、妥爲調處、去後、茲據該員呈復稱、遵即馳赴該鄉、會同鄉委員會分別履勘、隨即傳集兩造調處、業經即席議決辦法三項、兩造均願遵辦、毫無異言、并書立詳細公約四份、雙方代表先後沿簽、以二份分呈縣署及獅山鄉會備案、梁謝兩姓各執一份存據、請察核備案、等情、并繳公約一份到署、據此、查梁謝兩姓、纏訟四十年、此次互相諒解、和平了結、又復捐資捐地、實行興學、均屬深明大義、殊堪嘉許、查核公約所載各項辦法、亦屬平允、應准備案、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佈告令發、爲此令仰該代表等、即便查收、泐石豎

立、永遠遵守、其公約所載各項、尤應分別切實履行、毋稍翻異、別滋事端、是爲至要、仍將奉到佈告日期報查、再師山第二小學籌辦員、俟委出後、另令飭遵、併飭知之、此令、

計發佈告一張

(四)佈告良濠鄉梁謝兩姓人等將公約泐石豎立永遠遵守

第四十一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七日

爲佈告事、案據謝紹祥等呈控梁禮田等違斷估築閘門一案、查得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謝姓在自己竹基頭、稅地建立牌坊、梁姓又先於是處豎立旗夾、致啓爭端、經李前縣徵庸親詣勘明、斷令梁姓將旗夾移向偏西五尺、謝姓在自己竹基上、建立牌坊。除牌坊旗夾而外、兩姓皆不得於中間有所起造、及設立柵門、其謝屋牆西餘地、約寬一丈、由竹基北至街心、雖係謝業、永遠讓作公路、給示泐石在案、詎梁姓藉口此地已在財政廳承領、於十七年一月設立涌口通津閘門、更於閘外建築小圍牆一幅、謝姓迭以違斷估築請勒令毀拆等情、具呈到縣、當經派員會同師山七十五鄉鄉事委員會、親詣勘明、梁姓違斷建築閘門、雖屬不合、惟據稱係防盜不得已之舉、尙屬情有可原、隨即傳集兩造、當堂調處、斷令梁姓新建之涌口通津閘門、及該閘門外之鷄翼圍牆、一律保留、閘門名稱、亦仍舊不改、但該閘門及鷄翼小圍、應永遠爲梁謝兩姓公共行路、謝姓凶吉等事、均得由此出入、梁姓不得藉口指阻、雙方均願遵辦、并書立公約分執炳據、合行佈告、仰梁謝兩姓人等一體遵照、即便泐石豎立、永遠遵守、共敦睦誼、兩造毋得違抗干究、切切此佈、

(五)令委李景海爲師山第二小學校籌辦員

第一二四七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九日

爲令委事、照得良濠鄉梁謝兩姓、因忠信義學產地控爭一案、現由本署派員調處、勸令兩造分別捐貲捐地、開辦師山第二小學、業經雙方遵辦、并於兩姓訂立公約第三項內、將捐貲捐地數目、及交收日期、分別規定、呈縣備案、亟應遵委

人員負責籌辦、以促進行、查有該員堪以委充、除分令外、并抄發梁謝兩姓公約第三項一紙、仰該員即便遵照、前赴瓦濠鄉內梁姓代表梁禮田梁作庸等、謝姓代表謝德臣謝澤雲等、分別接收校舍校款、悉心規劃、早覩厥成、毋負委任、仍將接收及籌辦情形、隨時呈報察核、此令、

(六) 令良濠鄉梁姓代表梁禮田梁作庸等將校舍校款依期如數點交籌辦員接收

第一二四八號訓令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良濠鄉 梁禮田 梁作庸等  
謝姓代表 謝德臣 謝澤雲等

爲令運事、照得瓦濠鄉梁謝兩姓認捐校舍校款、開辦師山第二小學一案、現經本縣令委李景海爲該校籌辦員、飭令前赴該鄉分別接收校舍校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代表等、即便依照公約第三項之規定、將認捐屋宇及款項、分別依期如數點交籌辦員接收、以促進行、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 佈告奉准槍決匪犯案

(一) 佈告槍決匪犯羅甜罪狀

第十六號佈告  
十八年八月一日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羅甜(即羅有甜一名)、前于十七年清明時節、在縣屬羅村沙海邊夥劫擄提掃墓之順德楊潛馬姓六人、勒贖不遂、槍斃被擄人一名、又在匪巢溺斃馬姓一人、經蒼龍吉鄉委會委員長譚仲瑚等查實書具證明切結、罪狀確鑿、由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定於八月一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網赴法場、執行槍

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羅 甜、(即羅有甜)年三十八歲、南海龍畔鄉人、

(二)佈告槍決匪犯梁遠罪狀第十七號罪狀  
十八年八月一日

為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梁遠、(即梁冠英又名梁遠生)係於民國十六年夏歷十一月二十三日、因勸收行水不遂、夥匪在平洲石宜廟海面、用水雷炸信興輪船、經平洲鄉委會迭次具呈証明、罪狀確鑿、由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定於八月一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緝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梁 遠、(即梁冠英又名梁遠生)年二十九歲、南海平洲墟人、

(三)佈告槍決匪犯徐珠鍾家揚等二名罪狀第二十號佈告  
十八年八月七日

為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徐珠鍾家揚二名、係夥同在官窰市攔途截搶、當場拿獲正犯、搜出原贖、徐珠一名、並另犯糾匪劫擄牛益山鄉事主辛三娣、勒贖銀七百五十元、經該事主赴縣指控確鑿、案經訊明屬實、由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八月七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等、驗明正身、緝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二名、

徐 珠、年卅歲、南海官窰鄉人、

鍾家揚、年廿八歲、南海官窰鄉人

(四)佈告槍決匪犯蔡瑞鍾振明李章盧志雄等四名罪狀

第三十八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三日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蔡瑞、鍾振明、李章、盧志雄等四名、係結合搶劫正犯、前于民國十七年四月八日晚、行劫佛山排草街公信店銀兩衣物、經縣兵總隊部於同月九日早拿獲解縣審訊、據該犯等供認得贓分用不諱、並將所劫贓物按址起獲、並經事主指証確鑿、案經訊明屬實、由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九月三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等、驗明正身、緝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槍決匪犯四名

蔡 瑞、年十九歲、香山縣人

鍾振明、年廿六歲、東莞縣人

李 章、年廿五歲、曲江縣人

盧志雄、年廿五歲、三水縣人

(五)佈告槍決匪犯方潘汝罪狀

第三十九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三日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匪犯方潘汝(卽潘汝又名潘紹)一名、係劫擄傷斃人命正犯、前於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晚、劫擄瓊瓊鄉事主任連章家、槍傷潘程氏、越日斃命、並擄捉程致埠程致杰二名、因勤贖不遂、將被擄之程致杰槍斃、移屍大同

僞開帝廟外、經事主指証確鑿、押候按辦、乃該犯狡惡異常、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越獄脫逃、復于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由瓊瓊鄉管委會拿解到縣、現經訊明屬實、由本縣擬判、呈奉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處以死刑、茲於九月三日下午七時、監提該犯、驗明正身、網赴法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方潘汝、(即潘汝又名潘紹)年五十歲、南海瓊瓊鄉人、

### ▲ 治 安 ▼

#### □ 令縣兵總隊部派兵護送馬安電船來往省佛案

第六十四號指令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呈一件、呈報派兵護送馬安電船、來往省佛、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該商人陳有改租馬安電船往來省佛、請照案酌派隊兵隨船護送、係為慎重航行起見、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

#### □ 令各警署如因公携槍乘車須先照會或隨帶護照案

第六零六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為令遵事、現准

粵漢鐵路管理局公函、內開、現准敵路路警處呈、據交通警備第一連連長龐癸梓轉據排長花雅佳報稱、適因防軍他調、本路黎洞橫石烏石一帶、時有土匪出沒、為維持車行安寧起見、不能不預為防範、除對於搭客行李、施以嚴密檢查外、並懇呈請咨會沿路各縣、轉飭地方武裝團體、如有因公携槍乘車、務須先行照會、否則亦須攜帶護照、以資辨別、而杜匪徒混跡、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查所呈係為預防盜匪、保護交通起見、事尚可行、函請轉縣屬武裝團體一體知照辦理

等由、推此、自應照辦、除函

縣事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有因公携槍乘車、務須先行照會、或隨帶護照、以資辨別

### 令各警署嚴防共產黨乘中東路事件歸國活動案

第九九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主席迴電開、現准

軍政部密函、內開、查自中東路事發生、蘇俄對我謀亂行爲、不遺餘力、近聞彼方又有暗派在俄華共產黨員、潛行歸國、積極宣傳、並相機活動之計劃、事關國內治安、亟應妥爲防範、餘密令各地駐軍加意嚴防、以遏亂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軍警、一體嚴密查防、爲荷、等由、准此、請陳總指揮查照、密飭各部隊遵照、是荷、仰應督飭所屬一體嚴密查防、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嚴密查防、毋稍疎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各警署  
各區委會

### 保護海外華僑演講總隊南海大隊部到境宣傳案

第七三九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八日

為令飭事、現准

海外華僑演講總隊南海大隊部函開、敵隊之設、原爲宣傳中國國民黨義起見、承

總理嘉許成立、暨廣東省長備案、并派員分途前赴各縣地方設部宣傳、屹立至今、力行不息、自五卅慘案時、先後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等、飭令保護、以利宣傳、迭蒙廣東省政府飭屬隨時一體妥爲保護

、各在案、及至去年復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暨省市黨部民訓會、再行備案、復蒙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發給指導敵隊宣傳方法大綱、及指定先赴南番東順中五縣宣傳工作、當此訓政開始時期、敵隊爲迅速使民衆明瞭國民之義務、努力於建設起見、派員在南海屬內分赴農村各地、到民間去、加緊宣傳黨義、與鼓吹實行地方自治、以期喚起民衆、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函請查照、援案給示飭屬保護、以利宣傳、而重黨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署長 區委會 即便遵照、如遇海外華僑演講總隊南海大隊部到境宣傳黨義時、一體飭屬加意保護、爲要、切切、此令、

### 令各警署照約保護英人譚馬士麥苑達到境狩獵案

第一四二二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四八號令開、現准

廣東交涉署函准駐廣州英國總領事函、代該國官商入等、請領狩獵書、業經本廳核准照發、轉送給執、查核譚馬士麥苑達一名、聲請狩獵地域、係屬該管範圍、合將該英人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狩獵地域、証書號數、分別抄列、令縣飭屬保護、并依照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規定、隨時檢查、爲要等因、附發英人名單號數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俟該英人譚馬士麥苑達一名到境狩獵、繳驗証書時、一體切實照約保護、勿稍疎懈、切切、此令、

計抄發英人名單號數一紙、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職業	狩獵地域	狩獵日期	証書號數
譚馬士麥苑達	英國	四十五	沙面滙豐銀行	商	南海	十八年十月一日起 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乙種二十五號

**□ 函飭各警署妥填保護西區黨務視察員案**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敬啓者、現准

西區黨務視察員曾松年函開、現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派充視察西區各縣市黨務，茲于本月十八日到貴縣治境視察，相應函達查照、等由、爲此  
函達

查照、如遇曾視察員到達時、務希妥慎保護、爲要、此致

各區警察正分署

**□ 令各警署切實保護巡察員到境巡察案** 第一五七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〇七號訓令開、查巡察章程第十二條、巡察經過各縣市地方、該縣市長應分飭團警負完全保護責任、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該縣長務須切實奉行、不容漠視、其匪氛未靖地方、尤須加意保護、毋得推諉、致涉疎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及呈復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遇有巡察員到境巡察時、務須切實保護、勿稍疎忽、切切、此令、

### 令各警署嚴密查緝匪徒案

第七一九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現訪聞自裁編警衛隊之後、各鄉賊匪、間有潛回糾夥劫擄、尤以河面爲甚、縣兵隊部、及佛山保安隊、九江警衛隊、暨各區警察正署分署均負捍衛地方之責、若再不振刷精神、認真偵緝、何足以維治安、除分令外、合行嚴令該警署即便遵照、督所屬刻刻注意、認真偵查、立將盜匪拿獲解辦、務求本境安寧、自願職守、其各區警署、如須縣兵協助緝拿者、准即就近函致附近縣兵隊部協助、兵警同屬一體、務須各盡各力、以保治安、不得各存推諉、及以呈報爲了事、致干重咎、自此次嚴令之後、如有漫不經心、任由匪徒潛回滋擾、以致發生重案、定爲該管隊警是問、凜之、此令、

### 警衛

### 令各區事委員會嚴緝虧空餉項離職他往之石灣第二中隊長江玉山案

第六六一號訓令十八年八月五日

爲令緝事、現准

南海縣縣事委員會公函、內開、據蓮華區石灣鄉事委員會呈稱、第二隊長江玉山虧空餉項三百餘元、又每月餽餉六名、計銀六十六元、離職他往請求辦理等情、據此、該中隊長江玉山竟敢虧空餉項、離職他往、殊屬不合、函請通令協緝訊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事會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緝江玉山一名、務獲解案訊追、毋違、此令、

### 遵令裁撤警衛隊改編警察案

(一) 奉民政廳令  
民政廳第一八四六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爲令飭事、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案照前准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第一三號公函、以本黨廣東全省第三次代表大會移交決議案卷內、有雲浮代表提出改善警衛隊制度、並附所提辦法、轉請核明辦理一案、當經飭交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詳擬具復、旋據編委會呈復、畧以專司訓練指導爲主旨、以辦教導隊爲工作、暨請召集全省警衛大會等情、復經指派本府曾委員、教育廳許廳長、財政廳范廳長、高等法院羅院長、會同妥議改組警衛隊辦法、現准將警衛隊裁編辦法具復前來、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錄案函轉並行編練委員會遵辦外、合檢警衛隊裁編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此令、等因、附抄發警衛隊裁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警衛隊裁編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核、此令、

計抄發警衛隊裁編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陳 銘 樞

(二)函南海縣事委員會

第四七〇號公函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敬啓者、現奉

民政廳令發警衛隊裁編辦法一份下縣、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裁編辦法第一二三五八九十各條事項、由敝署規劃辦理外、其餘第四六七各條事項、及各區鄉委員會、經辦各種治安及建設要政、應如何設法繼續進行、以免中斷、自非召集各公共團體、及各區鄉委員會代表開會討論、難收集思廣益之效、相應抄錄原令及奉發裁編辦法一件、函送

貴會、卽希查照、定期召集會議、分別妥擬辦法、詳細見復、以憑核辦、勿延、爲荷、

(三)呈報民政廳辦理經過情形十八年九月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民政廳第一八四六號令開、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一四號訓令、抄發警衛隊裁編辦法、飭將縣區鄉委員會一律裁撤、并將警衛隊分等裁編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卽製定表式、派員先往各鄉調查鄉會及警衛隊原有經費、一面遵照奉發警衛隊裁編辦法第四六七各條、函致縣事委員會、召集全縣縣區鄉委員會聯席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并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在案、復經縣長周諮縣會各委員、切實規劃、僉以縣屬幅員遼闊、庶政殷繁、原設區鄉會處理維專、輔助縣政、現奉裁撤、所有經辦未完事件、自應妥定接辦機關、至縣屬各鄉警衛隊、成立經年、匪風稍戢、裁編之後、應如何使治安不至搖動、尤須統籌兼顧、現迭奉明令、整頓警察、不若就原有各鄉改設警察正分署、爲澈底之改革、蓋警察既與人民接近、復負行政職責、各區鄉警署成立以後、從前區鄉會經辦未完各事、如傳達政令、征收警費、調查戶口、協助建設等等、自可廣續進行、免致中斷、其利一、縣境水陸錯綜、匪氛本熾、前此各鄉人民、不惜忍痛負擔、購置槍械、編練隊員、以求治安之鞏固、各區鄉警署成立以後、可酌量情形、擇其槍械之精良、隊員之強壯者、留爲各級警兵及武裝警察之用、不致任令散棄、資殘散匪徒以可乘之機、其利二、現在縣組織法已奉頒佈施行有期、所有編查戶籍、推行保甲、改良風俗各事、自宜及時舉辦、以奠新縣制之始基、從前各區鄉委會組織渙散、意見紛歧、遇事稽延、難睹大効、將來各警察正分署成立以後、系統分明、責無旁貸、對於上列各要政、自能依照縣令、次第實施、俾實行新縣制時、有良好完善之基礎、其利三、至縣委會原管之明倫堂公箱、孔廟財產、匪徒花紅、教育補助經費等項、另設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公同管理、以示大公、詢謀僉同

，並將裁編辦法、交接日期、詳為規定、擬訂南海縣取銷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辦法十四條、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十二條、於八月二十七日由縣區鄉委會聯席會議、將辦法提出、逐條通過、除趕緊調查辦理、依期結束、俟辦理完竣、再將應留警衛隊及各區鄉警署數目、另文呈報外、合將遵令裁編警衛隊情形、連同縣區鄉會聯席會議議決裁編辦法十四條、及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十二條、呈繳察核、俯准備案示遵、實為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

計呈南海縣取銷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辦法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共一冊、(載法規欄)

(附 廣東民政廳指令 第六四四三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一件、呈報遵令裁編警衛隊情形、連同縣區鄉會聯席會議議決裁編辦法、及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辦法章程均悉、所擬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仰即妥速辦理具報、此令、辦法章程存、

令各區鄉事委員會調查該會經費及警衛隊經費來源及狀況案 第八一〇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為令遵事、照得縣屬各區鄉委員會、及所屬警衛隊經費來源及狀況、亟應派員調查明確、以資整理、茲製就表式、派員前赴各區鄉調查、合行令仰該會長員即便遵照、遇各調查專員到該會調查時、務須詳確說明、俾得分別填註彙繳、以憑核報、毋違、此令、

令派章蔭倫邵為琛馮佗等為警衛隊調查專員案 第八零九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爲合派事、照得縣屬各區鄉委員會及所屬警衛隊經費來源狀況、亟應派員調查明確、以資整理、除行知各區鄉委員會外、合行令派、并製發調查表式、仰該員等即便遵照、會同馳赴縣屬各區所屬各市鄉、將表列各項、逐一詳確查填、限二十日內調查完竣、彙繳到署、以憑核辦、事關要政、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扣

(附) 表式

南海縣各區鄉委員會及警衛隊狀況調查表 十八年 月 日查報

備考	會 經 費 來 源 及 額 數 暨 征 收 辦 法					所屬警衛隊 番號及額數	槍枝子彈 種類及數目	原有警衛隊是 否足敷分佈
	公 款	附 加	攤 派	雜 捐	其 他			

(附註) 一、表內第二項所列各款、應將每種所收、是何名目、爲數若干、詳細填列、不得籠統、  
二、該員調查所得、應詳具意見、載入備考欄、其如何收款、免致貽誤餉需、尤須注意、

## □ 佈告各區商民住戶人等須按照原額依限清繳各區鄉會及警衛隊經費案

第二十八號佈告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爲佈告事、現准

南海縣縣事委員會公函、內開、現據各區鄉會長員報告、自

民政廳警衛隊裁編辦法公佈後、轄內村鄉城市、積欠警衛隊經費、延不遵繳、請爲設法維持等情、查各區鄉警衛隊與地方治安、最有關係、在裁編辦法未實施以前、自應照常辦事、以保治安、所有警隊經費、亦應照舊繳納、不容少欠、現地方人民、既有藉口取銷鄉會、不允繳納經費、殊於地方治安、大生妨害、相應函請貴公署迅即佈告鄉民知悉、所有前時認定警衛隊經費、均照舊一律交足、如有抗不遵繳、仍照第一次縣區聯席會議辦法、拘追不貸、希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各區鄉委員會及警衛隊、現奉 省令分別裁編、所有裁編辦法、本縣正在詳審規劃、務使建設要政、仍得廣續進行、殘散匪徒、不至乘隙私逞、其各區鄉會及警衛隊經費、餉食攸關、不能一日中斷、自應如常征收、用維現狀、乃各商民住戶、竟有藉口裁編在即、對於應繳各費、延欠不交者、實屬蔑視治安、罔知大體、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佈告、仰各區商民住戶人等、一體遵照、須知各區鄉會及警衛隊經費、在未奉本縣審核、明令剔除以前、務須按照原額、依期清繳、毋得觀望延欠、致干懲究、切切、此佈、

## □ 佈告新編佛山保安隊經費照警衛隊經費原額減半征收案

第三十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照得各縣區鄉委會、業經明令裁撤、當經本縣召集全縣縣區鄉委會委員開會、議決、所有全縣縣區鄉委會、定期九月十五日一律結束、即在各該區鄉分別成立警察正分區署、其原日警衛隊分別裁編警察、俾得維持地方治安、

其佛山一區以具有特別情形、復經本縣召集當地各界人士到署、徵集改編意見、即席議決、佛山警衛隊改編為警察保安大隊、直接縣政府管轄指揮、其原日佛山區委會征收之警衛隊經費、九月份以前、仍照舊額征收、十月一日起、改照原額減半征收、以輕人民負擔、即由九月十六日起、統歸佛山各警區帶收、撥充警察保安隊經費、各在案、現在佛山區會業已結束、警察保安大隊亦經編配成立、此項舊日警衛隊經費、自應照案分別征收、以利進行、茲規定凡欠繳九月份以前警衛隊經費、仍照舊額征收、統限本月三十日以前掃數繳交、各該管警區核收、免予處罰、逾限即行拘追、自十月一日起、即照原額減半征收、(即照稅租額百分之五)、應於每月繳納警捐時、一律清繳、毋許藉延、至征收九月份以前之警衛隊經費、仍用佛山區委會之聯票、蓋用縣印、十月一日以後、由警捐司事帶抽、在警捐聯票上、加蓋帶抽警察保安隊經費戳記、以省手續、除分令佛山各警區遵照辦理外、合亟明白佈告、俾衆週知、須知此次改編佛山警察保安隊、為維護地方治安起見、而十月後征收捐額、亦已較前減去一半、在地方既得資保障、在人民則減輕負擔、凡我佛山市民、務須遵照繳納、毋得藉詞抗繳、致干拘究、切切、此佈、

▲警 務▼

□令各警署頒行各署長員簽註考勤簿規則案

第一五五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六日

為通令事、現據本署督察長李桂莘呈稱、現查各區署長員簽註考勤部規則、畧為改訂、擬具規則十四條、列表簽呈鈞長察核、伏乞令行各區署所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並呈繳考勤規則一本、據此、當經量為修正、應即通飭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考勤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令各警署暨本署督察長頒行督察處暫行勤務規則及值日細則**第三三二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為通令事、現據該署督察長李桂華呈稱、竊查職處辦事細則、多未完備、現擬仿照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辦法、略為修訂擬具暫行勤務規則二十二條、及值日細則四條、列表簽呈鈞長察核、是否可行、伏乞批示祇遵、寔為公便、等情、并呈繳暫行勤務規則及值日細則一本、據此、查核所擬、大致尙合、應予修改、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督察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暫行勤務規則及值日細則一本、(載法規欄)

**令佛山各警署頒行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章程案**第九八一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卅一日

為令發事、查佛山警察各區署組織章程、尙未規定、長員權限、致多不清、其於執行職務、自必參差不一、亟應規定頒發、以昭一律、而資遵守、茲已擬定佛山警察各區署組織章程四十二條、除分行外、合行令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奉發章程、妥為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勿違延、切切、此令、

附發佛山警察各區署組織章程一份、(載法規欄)

**令各警署頒行縣屬警察區署章程及職務薪餉表案**第一三六八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為令遵事、查縣屬區鄉委員會、改設警察正分署、當由本署查照縣區鄉聯席會議議決辦法、委定正分署長、并限於九月十六日、一律組織成立在案、所有各區署組織辦法、及署內長員兵役薪餉公費、亟應詳為規定、俾使遵守、合將各區署組織章程、及職務薪餉表各一份、令發該區正分署長查收辦理、仰即遵照章表、參酌地方情形、財政狀況、妥為編配、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各區署組織章程及職務薪餉表各一份（載法規欄）

□令各警署頒行警署長員服裝圖表保安隊後備隊服裝旗幟圖表案

第一六八四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爲令發事、照得縣屬警察各區正分署、暨警察保安隊、現經次第成立、所有各警署長員制服、及保安隊後備隊服裝旗幟號帶臂章等件、亟應分別規定、以歸劃一、而資識別、茲製定圖表兩種頒發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發、爲此仰該區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照式自行製用、毋稍紛歧、切切、此令、

計發警察區署長員服裝圖表保安隊後備隊服裝旗幟圖表各一份（載圖表欄）

□令各警署奉令更正警察帽徽式樣案

第六五八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五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查警察制服條例規定之帽徽、與現行中華民國國旗法第一條、及服制條例第七條所定、均不相符、節經本部給具圖式呈請修正在案、頃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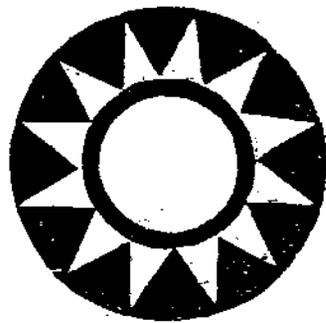
行政院第二一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警察制服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警察帽徽爲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核與現行中華民國國旗法第一條所定、國徽純爲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擬請將該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內、「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爲「銅質徑一寸圓形國徽、」以符通例一案、當經據情轉請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並經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圖式、仰廳令縣飭屬一體更正、等因、計發警察帽徽式樣一張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帽徽式樣令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一體更正、毋違、此令、

計發警察帽徽式樣一張

警 察 帽 徽



□ 佈告招募學警送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訓練案

第二零二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敬日快郵代電開、現據廣州市公安局長歐陽駒呈稱、竊查職局呈奉鈞府第五四四五號指令、核准分令東莞、增城、寶安、龍門、惠陽、高要、三水、花縣、等八縣代募學警、每縣百名、函局派員遴選訓練一案、現查時逾一月、

復經職局分電催募、祇准高要縣函復、募得二十九名、其餘惠陽縣、則復函謂無人應募、花縣縣署則復謂招募尙需時日、其他各縣、迄未見復、究竟曾否募得、更未可知、職局爲利便招募計、昨復委派督察員李國鈞、及警察教練所區隊長鍾炳榮、呂澤堯等三員、分赴惠陽東莞三水等縣、分頭協同各該縣長妥速招募前項學警、務期足額、遴選回局、以便尅日開課、同時並由職局咨會各該縣署查照、會同局員辦妥在案、至上開各縣、多數尙未妥辦、擬請鈞廳令催速募、俾觀厥成、倘以時期急促、驟難代募足數、則各就可能範圍內、依額募送三分二以上、似亦無不可能之事、至附省南海、番禺、及中山、順德等縣、其地距省非遠、來往利便、茲謹檢同前項招考學警簡章、暨學警畢業服務及獎懲簡章各四份、擬併請由鈞府照案分令上開各縣、于最短期間內、每代招募前項學警一百名、即便函知職局派員到縣遴選、俾資訓練、而資造就等情、附呈警察教練所修正招考初級班學警簡章、暨學警畢業服務及獎懲簡章各四份、據此、除令復並分電飭遵辦外、合將原簡章各一份檢發、仰卽遵照、妥速辦理具報、勿延、爲要、等因、並發招考及服務獎懲等簡章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屬內人等、一體知照、爾等如有志應募者、務卽依照後開簡章所定手續、前來佛山行署報名候考、切勿遲延自誤、是爲至要、此佈、

### 計開

####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修正招考初級班學警簡章

- 第一條 宗旨 本所以養成警察寔用人材爲宗旨、
- 第二條 名額 本所暫定招生八百名、由各縣代募足額、
- 第三條 期限 本所訓練班定期三個月畢業、畢業後一律派赴本市各區服務、至期滿、再行調回、選入高級班、施以

較高深之學術、其不願入者聽、高級班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待遇 在本所學習期內、所有制服帽履及書紙筆墨、概由所發給、每月每名發給津貼十二元、膳費在內、

第五條 投考資格 以係在中華民國籍民、畧通文字、年在十八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身心健全、無不良嗜好者、皆

得投考、

第六條 報名日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六日止、即來佛山行署督察處報名、

第七條 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攜帶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到縣署報名、正式填具報名表、

第八條 考試日期 十月八日上午九時、

第九條 考試地點 在南海縣佛山行署、

第十條 入學手續 原考各生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及殷實担保之保證書各三張、繳縣存查、方准入學、

第十一條 教授科目

(甲) 關於警察學科：

(一)警察學大意(二)服務須知(三)行政警察(四)司法警察(五)違警罰法(六)衛生行政及警察法令釋義

(乙) 關於黨義學科：

(一)三民主義及國民黨綱

(丙) 關於軍事學科：

(一)軍事學大意(現行軍制概要陸軍禮節衛戍勤務兵器大要及保存法)(二)步兵操典(三)射擊教範

(丁) 關於術科：

(一)操練(由單人教練及排教練)(二)器械體操(三)國術(四)捕繩術

第十二條 紀律 凡在本所肄業、或在各區服務期內、倘有任意告退、或私擅逃走、及犯規情節較重者、除革除懲罰外、並追繳學費一百元、

### 廣州市警察教練所學警畢業服務及獎懲簡章

#### 第一章 服務

第一條 本所各期學警畢業後、一律派赴本市各區署服務、其分派辦法、臨時擬定行之、

第二條 本所學警畢業後、派區服務、其期限定為一年、服務期內、一切任務與該區各級警察同、應絕對服從該區長官命令、毋得自外、並不得籍故告退、

#### 第二章 待遇

第三條 凡在本所畢業學警派出各區署服務者、所有制服革履帳被、概由公安局按期發給、以示優異、而期振刷、其發給辦法及時期、另行規定、

#### 第三章 獎勵

第四條 本所初級畢業學警、其獎勵辦法如左：

(一)畢業試驗考列第一名者、派出服務、充任特級警察一個月後、先以一級警長試用、(有缺即委)滿六個月、倘無重大過犯、即以三等署員遇缺委用、

(二)畢業試驗考列第二三四五名者、派出服務、充任特級警察一個月後、均以三級警長遇缺委用、

(三)畢業試驗考列第六名至第十名者、均以一級警察補用、如原充一級警察者、則以特級警察升用、原充特級警察、則加給月餉式元、

(四)畢業試驗考列第十一名以下、其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派出服務、如屬原充警察、由區署選送入學者、概依其原級遞升一級、若原充特級、無可遞升者、則額外加給月餉式元、如屬投考入學者、一律以二級警察補用、

(五)畢業試驗、平均不及五十分、各學警如屬原充警察、由區署選送入學者、依其原級派出服務、如屬投考入學者、均以三級警察補用、

第五條 本所特設之交通班、偵探警士班、及其他特種各班、畢業學警之獎勵辦法、與初級班同、

#### 第四章 懲罰

第六條 本所畢業學警派出服務期內、倘有無故告退、或私擅離職、及犯規情節較重須革除者、除懲罰外、並退繳學費壹百元、以維公格、爾儆效尤、

#### 第五章 附則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 ▲戶籍▼

## □從新編釘佛山店戶門牌案

(一)呈報民政廳察備核案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呈爲呈請事、竊照編釘門牌一事、原爲便於稽查戶籍、統計人口、關係地方治安、極爲重要、而業戶繳稅印契、登記業權、與乎繳納警捐各項、莫不息息相關、欲求有確切之統計、必先將門牌編列清楚、始有所根據、茲查佛山各店戶門牌、從前雖編釘數次、惟每次所編、號數輒不相同、又未將舊門牌摘除、以致一戶之中、新舊門牌、列至數個、迨歷時既久、破爛者有之、鋪屋因分建改拆、自行將門牌除下者亦有之、間或將吉地新建、尙未編釘門牌者、一街之內、店戶門牌、或有或無、重複漏列、參差不一、於管理上、平時既難稽查、設有警耗、猶恐易滋誤會、對於地方治安、實有妨礙、卽辦理契稅登記、統計戶籍、及征收警捐等項、亦形棘手、茲爲便於管理、及保衛地方起見、業已擬具新編門牌辦法、將佛山各店戶門牌、從新編列、所有從前門牌號數、一律取銷、並將舊門牌摘除、一面覆查戶口、以便稽核、期於地方治安、日益鞏固、除將新編門牌辦法、分飭員警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新編佛山各店戶門牌辦法各條、開列清摺、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備案、仍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

計呈繳新編佛山各店戶門牌辦法清摺一扣(載法規欄)

(二)訓令佛山警察各區署長

第二九七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爲令遵事、照得編釘門牌一事、原爲便於稽查戶籍、統計人口、關係地方治安、極爲重要、而業戶繳稅印契、登記業權、與乎繳納警捐各項、莫不息息相關、欲求有確切之統計、必先將門牌編列清楚、始有所根據、茲查佛山各店戶門牌、從

前雖曾編釘數次、惟每次所編號數輒不相同、又未將舊門牌摘除、以致一戶之中、新舊門牌、列致數個、迨歷時既久、破爛者有之、舖屋因分改建拆、自行將門牌除下者有之、間或將吉地新建、尙未編釘門牌者、一街之內、店戶門牌、或有或無、重複漏列、參差不一、於管理上、平時既難稽查、設有警耗、猶恐易滋誤會、對於地方治安、實有妨礙、即辦理契稅登記、統計戶籍、及征收警捐各項、亦形棘手、茲爲便於管理及保衛地方起見、已飭課擬具新編門牌辦法、將佛山各店戶門牌、從新編列、所有從前門牌號數、一律取銷、並將舊門牌摘除、一面覆查戶口、以便稽核、除派員會區辦理、並佈告分行外、合將新編門牌辦法抄發、令仰該署長遵照、迅即派警會同將轄內各店戶門牌戶口、依照辦法、妥爲查編辦理、據實列報、毋違、此令、

計發新編門牌辦法一紙(載法規欄)

### (三)佈告佛山各界民衆

第八號佈告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爲佈告事、照得編釘門牌一事、原爲便於稽查戶籍、統計人口、關繫地方治安、極爲重要、而業戶繳稅印契、登記業權、與乎繳納警捐各項、莫不息息相關、欲求有確切之統計、必先將門牌編列清楚、始有所根據、茲查佛山各店戶門牌、從前雖曾編釘數次、惟每次所編號數、輒不相同、又未將舊門牌摘除、以致一戶之中、新舊門牌、列至數個、迨歷時既久、破爛者有之、舖屋因分改建拆、自行將門牌除下者亦有之、間或將吉地新建、尙未編釘門牌者、一街之內、店戶門牌、或有或無、重複漏列、參差不一、於管理上、平時既難稽查、設有警耗、猶恐易滋誤會、對於地方治安、實有妨礙、即辦理契稅登記統計戶籍、及征收警捐等項、亦形棘手、茲爲便於管理、及保衛地方起見、業已飭課擬具新編門牌辦法、將佛山各店戶門牌、從新編列、所有從前門牌號數、一律取銷、並將舊門牌摘除、一面覆查戶口、以便稽核、除派

員會區按戶編查外、合行布告、仰佛山市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編釘門牌、調查戶籍、原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爾等務宜據實開報、以憑編製、而保治安、毋稍懷疑、切切、此佈、

### □令催各區鄉事委員會遵限調查戶口完竣案

第六一七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爲令催事、案奉令行調查戶口一案、當經函轉

縣事委員會分飭遵辦、并由本縣將辦理情形、呈報

廣東民政廳各在案、現奉指令內開、調查戶口一案、迭奉

部令嚴催、均經轉飭尅日辦竣具報、以憑彙轉、該縣辦理戶口、仍未告竣、究竟何日方能造報、仰即遵照、將預計造報

日期、先行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復經函准

縣事委員會以預計八月底、可能辦竣、等由、具復到署、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委會、即便遵照、務於八月以前辦竣具報、以憑彙轉、案關奉行要政、且已定期辦竣呈復、毋再玩延、致于重咎、切切、此令、

### ▲民衆團體▼

### □呈報民政廳會同南海縣黨部辦理改選佛山興仁機械工會情形案

十八年七月八日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四三一二號指令、據職縣呈一件、呈復奉令從速會辦改選佛山興仁機械工會職員、并公開核算財政一案、遵辦情形由、令開、呈悉、仍仰再函縣黨部於五日內派員會同辦理、如逾期仍不派員、卽呈由本廳派員會縣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本月四日、經准南海縣黨部派出委員劉亮到縣會商辦理、隨於本月六日、會同劉亮、傳集與

仁工會現任職員羅溢，黎參，劉日，沈和，梁渭等，到署，飭令從速改選，當經即席議決：（一）自七月六日起，限七日內，由現任職員依照向章召集會員大會，選出籌備選舉委員，（二）由現任職員，於三日內先行張貼布告，通知全市會員，依期到會選舉籌備選舉委員，復經該會職員羅溢等簽認遵辦，在案，奉令前因，除俟該會正式改選，派員監視，再行呈報，并飭將財政公開核算外，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先行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

### 令各商會奉建設廳令各縣商會對縣政府行文用呈案

第七零九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六月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零八零號訓令開、現據樂會縣縣長李午天呈稱、竊查職縣中原市商會自組織成立後、所有應造章冊、悉經據擬轉呈鈞廳核示在案、惟縣政府與所屬商會來往公文、應用何種程式、檢查檔卷、向未奉有明令規定、無從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核、俯賜令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常經指令、呈悉、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各省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對於本省主管各廳行工程式、經工商部核定用呈、節經令行各商會遵照在案、至各縣商會、對於縣政府事同一律、自應仿照辦理、行文用呈、以符體例、據呈前情、除分令各縣一體知照外、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所屬商會遵照、此令、在詞、除分令外、合行令該縣長知照、即便轉飭所屬商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 令縣屬各工商團體奉民政廳令縣屬工商團體對縣政府行文用呈案

第七二六號訓令十八年八月八日

爲通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七一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現准

工商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七四號令開、案據雲南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飭轉飭所屬遵照、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工商建設實業等廳、均應一律用呈、等因、奉此、遵查工商呈復文中、有凡屬本省工商各團體、當然在各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之下、等語、則凡各工商團體均應用呈、商會既爲職業集團、爲人民團體之一、則商民協會及其他工商各集團、事同一體、且推而及之一省之各級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既應用呈、則各縣之工商團體、對於一縣之政府長官、亦應一律用呈、依照本案之法意、則商民協會及舉凡本省各級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民協會、及舉凡各工商團體對於一縣之行政長官、均應一律用呈、均爲當然之事、但因蘇省政府轉呈建設廳所請者、僅及於總商會及商聯會、故工商部所呈復者、亦僅指總商會及商聯會而言、茲若依照原案、僅分令總商會及商聯會、則此後該兩會、雖遵令用呈、而同屬職業集團之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反居例外、其中不免顯有軒輊、究竟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民協會及各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應否一律用呈、以明統系、而昭畫一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銜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中央通過之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規定該會等之組織、須向當地官廳呈請立案、在縣爲縣政府、在省爲省政府、是省縣政

府、對於當地之農協商協實處于監督地位、則農協商協、對於當地之省縣政府行文、應一律用呈、已無疑義、其他各級工商團體、與農協商協、同屬職業團體、其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他對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自屬當然之事、仰即知照、並候令行工商部知照、再前項農協商協組織條例、業經本院以第二一七零號訓令抄發在案、合併飭知、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轉飭省縣商民協會、及其他各級工商團體、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商民協會及工商團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一體遵照、嗣後遞縣文件一律用呈、此令、

### 令各警署所有各地反日會停止工作案

第九七六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三八號訓令開、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式三九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電陳該市反日運動情形暨檢查日貨、應如何應付、及全國廢約促進會組織大綱、曾否呈准備案、乞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呈請國府轉請

中央核示、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經奉飭送中央執委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辦法、茲准中央訓練部函復、內開、查救國運動、不能專賴消極抵制外貨、而應積極提倡國貨、發展國內實業、方爲根本要圖、中央前令各地反日會一律改組爲國民救國會、即本此旨、至全國反日會改組爲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其組織大綱、雖曾經呈請備案、但與中央通

告參照新訂之國民救國會組織通則，多有歧異之點，刻正加以修改，并未准予備案，在未經中央修正該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以前，所有各地反日會，應即停止檢查或扣留日貨工作，俾免引起糾紛，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相應函達查照，即希通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仰遵照，此令。

### 令佛山各警署查究冒稱訓練部代表調查婦女團體到境招搖案

第一三一七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為令遵事、現准

南海縣黨部訓練部函開、現奉

省訓練部密令第二號開、為密令事、本部前據女權運動大同盟總會函稱、以三水曲江等處、發現有何某、稱本部代表、到該縣調查婦女團體等情、經本部函飭三水曲江兩縣嚴究在案、現據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常委鄧不奴報告、該何某、查係何佩如其名、今後該何佩如仍有冒稱本部及省婦女協會代表、到各地招搖、則係懲不畏法、非予制裁不可、蓋本部選出代表、均有正式公事、以資識別、為此、密令該部、如有發現冒稱本部代表到該地招搖者、迅即密轉當地軍警拘拿究辦、并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衛生

### 令佛山各警署潔淨所消防隊查報街道被浸水度及清除積穢案

第四二八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八日

爲令飭事、查佛山市汾江河槽淺窄、淤塞日甚、每遇水涸、固屬航行不便、一屆春江漲發、尤覺泛溢不堪、近日以來、低窪之處、盡成澤國、商民行客、每感困難、經濟損失、尤復不少、茲當訓政時期、似此地方弊端、倘不迅予革新、何以慰斯民望、除濬河辦法另行設計調查、次第整理、期以官民合作、務底於成外、其防潦設計、自應開闢沿河馬路、以收速効、一俟規畫就緒、自當陸續公布施行辦理、藉固堤防、至此低窪之處經已被浸各街道、各該署長身任地方之責、務應派員分別查明各街被浸水量高度情形、詳爲列報、以便定線設記之用、其經已被浸者、如俟水退時、所有積穢之物、實爲發生瘧疫之媒介、各該區潔淨消防隊等、應宜設法掃除、薰洗街道、以重衛生、不得任令坊衆隨意傾倒垃圾、復積河道、或將死畜曝曬日下、不爲收埋等項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分別譴處、以祛積習、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署隊所卽便知照、督率所屬注意防範、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佈告縣屬民衆預防霍亂案

第十二號佈告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現奉

衛生部第六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夏季衛生要點、及夏季重要時令病表、業由本部編印佈告令發重印張貼在案、茲查夏季重要時令病中、以霍亂一症爲最易流行、病勢亦最急劇、自非格外與民衆以警惕、不足以防患於未然、茲爲便於民衆明瞭該症傳染情形、及預防方法起見、特編防止霍亂宣傳品一種、隨令頒發、仰卽重印分發張貼、以廣宣傳、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宣傳品、令仰該廳長查照、並轉發所屬各市縣查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檢發霍亂宣傳品四百張、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各項宣傳品檢發、令飭該縣長卽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霍亂宣傳品三張、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將防止霍亂宣傳品重印張貼、並將霍亂傳染之情形及預防法公佈、仰縣屬民衆、一體遵照、妥爲預防、以免傳染、切切、此佈、

### 霍亂傳染之情形

此症由傳染霍亂桿菌而起、爲夏令急性劇烈傳染病、患者顯劇烈之嘔吐及泄瀉、以致體內血液之減少、皮膚枯燥、脈搏低降、週身顯缺乏水質之劇狀、此係本症之特徵也、而病菌之侵入、乃由飲食之不宜、而病之發生、則在胃腸也、茲將本症傳染之媒介、畧述之如左、

(一)飲料 爲本症傳染之一最大原因、在發生流行地方之井水河水、常混有霍亂桿菌、因在水中洗拭不潔物、或接近廁所之井水、或在公共之水道、洗滌患者之衣物便器等、昔有一鄉村、曾發生此病、在水之上者、患之甚少、而循水流、凡所經之地方、皆被其傳染、可知在流行之時、飲未沸之水、或凍冷飲料、如凍奶雪糕雪水等、或以不潔之水洗滌飲具者、皆可傳染、

(二)食料 當流行之時、食物常爲本症之媒介、如不潔之水或牛奶、未煮熟之菜蔬、或無皮腐爛之生菓等、

(三)凡患本症之病者、所用器具、及爲病者所吐出之物質與糞溺者、亦爲本症傳染之媒介、

(四)蒼蠅常吸食穢臭污物、或病者糞溺、而又飛集於食品中、以致輾轉傳染于人、因常于蒼蠅之頭腹爪翼、驗有霍亂桿菌故也、

### 霍亂之預防法

(一)凡市上擺賣一切生冷飲料、如雪糕雪水雪奶、及生食之水果、如切開之西瓜、腐爛之香蕉、及魚生等、絕不

可入口、

- (一) 凡一切生冷食物、不可入口、如未經煮熟之蔬菜食物等、
- (二) 凡飲用之水、均須煮沸、
- (三) 凡經蒼蠅可飛集之食品、均不可食、
- (四) 廚役及其所用之物件、皆須清潔、食餘之物、不可再用、
- (五) 凡隔餐或霉爛之食品、不可入口、
- (六) 凡所用餐具茶杯等、須用沸水煮沸、方可用以載物、
- (七) 凡遇食滯或吐瀉等狀發生、須速延醫調治、以絕病源、
- (八) 凡遇患本症病者、須與之隔離、並即送入傳染病院調治、凡病人所用一切衣服器具住房、均須嚴密消毒、病人之糞尿吐物、更須撥入消毒藥料、
- (九) 實行撲滅蒼蠅、
- (十) 凡一切食物須用罩蓋、
- (十一) 勿與病者接觸、如接觸後、即用消毒藥水或藥皂洗手、
- (十二) 注射霍亂預防疫苗、

### 佈告佛山市民取締佛山市區內街潔淨案

第一九三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查佛山地方遼闊、街道繁雜、市民對於衛生潔淨事宜、素不講求、每將瓦渣餘水、垃圾穢坭等、及不潔之物

、隨意亂棄、實於市民衛生健康、關係甚大。亟應嚴行取締、以重衛生、茲擬定暫行取締內街潔淨規則九條公佈遵守、除分令各警區署長、飭警隨時協助、按照取締規則、嚴厲執行、以免積穢、而期清潔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自經此次公佈取締後、如有違犯後開各條者、一經查出、即行傳案究罰、事關衛生要政、毋得玩視、切切、此佈、

計 開

暫定取締內街潔淨規則

- (一) 潔淨快每日清除時間、爲上午六時半至十時、下午十二時半至四時半、過此時間、如倘有垃圾、由各舖戶自行掃存、留待快役下次到收、
- (二) 除潔淨所設置垃圾箱外、各舖戶仍應自設簡便垃圾箱桶、置諸屋內、存貯擻撞聽候潔淨快搖鈴到收、不得隨地傾倒、
- (三) 各舖戶修整地方、如有瓦渣沙泥等穢物傾出、限兩日內、自行僱人挑去、不得久置路旁、及傾倒於別人門前、
- (四) 各舖戶不得將木箱竹籬等物、堆置門外、致碍清潔、
- (五) 各舖戶不得將穢水、任意傾倒於門口、
- (六) 各生菓攤檯、不得將菓類皮屑等棄置路上、
- (七) 凡豬鵝雞鴨等畜類、須在屋內飼養、不得放出街外、
- (八) 如有違犯上例條款之一者、一經查出、傳案分別究罰、以儆效尤、
- (九) 本規則自公佈二十日後施行、

# 令各警署奉建設廳令發管理藥商規則案

第一七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零二號訓令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五四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衛生部第二五三號咨開、查本部前經擬具管理藥商規則草案、呈請行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〇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並分別咨令外、相抄檢同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發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同管理藥商規則一份、隨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奉此、自當遵照、除分令外、合抄同管理藥商規則一份、隨文令發、仰即知照、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 令佛山潔淨所頒行暫定潔淨伏規則案

第九六六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日

爲令遵事、現據本署衛生課長吳鳴、擬具暫定管理潔淨伏規則十六條、簽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規則、尙屬妥善、應予照准、合將該暫定管理潔淨伏規則十六條抄發、仰該所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暫定潔淨伏規則十六條（載法規欄）

### ▲風俗改革▼

令各警署取締歷書附刊舊歷案第六三三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七七號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二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四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歷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歷書、均陰陽合曆、現在通用國曆、廢止舊歷、早由政府明令執行、以後歷書、自不應再附舊歷、致碍國歷之推行、際茲十九年新歷行將印行之初、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歷書及日歷內、附印舊歷、以利國歷之推行、至為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并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各書局印刷所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飭各書局及印刷所等一律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屬內各書局各印刷所等一律遵照辦理、如有違背、即行嚴予取締、以重國歷、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查、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及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員隨時稽查、嚴加取締、以重國歷、切切、此令、

佈告嚴禁佛山城隍廟開壇建醮案第十一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七日

為佈告事、現據佛山警察第五區分署長顧星階呈稱、查職署轄內有城隍廟一所、現為市有產業、由該司祝繳餉批承、祇

准其遇有士女參神、售賣寶燭而已、不得藉以舞弄神棍、近查該廟司祝、竟欲乘俗例孟蘭會時期、定於本月十三日、在廟內開壇建醮、名爲萬人緣、四處張貼佈告、招人掛號、超度亡魂、藉以煽惑無知、從中漁利、到開壇之日、則男女雜處、一連數日、喧擾通宵、已於風化公安、兩有妨碍、且近聞有等匪徒、欲乘此時機、暗用婦女偷運軍火入市、以此廟爲集合地點、圖謀不軌、若不先爲防範、嚴行禁止、則地方治安、何堪設想、爲此將城隍廟開壇建造萬人緣大醮、于治安風化兩有妨碍情形、備文呈報察核、懇予佈告嚴禁、以維治安、而正風化、等情到縣、據此、查迷信神權、爲世詭病、現該司祝竟藉俗例孟蘭會時期、擬在廟內開壇建醮、名爲萬人緣、屆時男女雜處、日夜喧嘩、非特妨碍風化公安、並恐匪徒混跡其間、乘機滋擾、該分署長所謂嚴行禁止、應予照准、除指令並行該廟司祝、合行佈告嚴禁、仰佛山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毋得在該廟開設萬人緣齋醮、如敢抗違、定將主動人及該廟司祝拘究、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 □ 函復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經已禁止城隍廟開壇建醮請查照案

十八年八月十日

逕復者、頃接

大函、藉悉種切、查敵屬佛山城隍廟、有藉俗例孟蘭會時期、擬在廟內開壇建醮情事、業據佛山警察第五區分署呈報、當經指令制止、一面佈告嚴禁、並令該城隍廟司祝尅日停止、不得再有此等舉動、在案、准函前由、用特函復貴委員會查照、是荷、此致

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州總商會常委袁次明君面述、日昨因公到佛、見該地一般無賴神棍、現正糾衆沿戶強迫捐款、積極

籌備孟蘭大會、並已擇定廢歷七月十四日在鷺崗城隍廟、大開其孟蘭會云云、查此項陋俗、不惟導人迷信、虛糜金錢、抑且阻礙社會進化、造成神棍斂錢之機會、釀成社會糾紛之前因、實有百害而無一利、亟應徹底破除、敝會有見於此、用特函請

貴縣長即日勸諭若輩、制止舉行、是所企盼、此致

南海縣長余、

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

主席委員蒲良柱

### 令

各區鄉警署 嚴禁縣屬私開雜賭案 第一一三九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為通令嚴禁事、照得一切雜賭、迭經

政府明令嚴禁在案、該署會負有地方之責、應如何嚴密查禁、為民除害、乃查日久玩生、訪聞近來縣屬鄉僻地方、乃有地痞歹徒、私開雜賭情事、當地隊警、往往扶同徇隱、未即拿辦、殊屬弁髦法令、有虧職責、須知縣屬為首善之區、當此訓政時期、決不容留此污點、亟應重申禁戒、嚴厲執行、除佈告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一切雜賭、務須嚴密查禁、倘有賭徒私自開設、應即拘拿解辦、并呈請將賭屋釘封充公、毋稍庇縱、自此次通令後、縣屬地方、如有私開雜賭情事、定惟該管機關人員是問、倘有得規包庇、扶同徇隱、一經查出、定將該管人員撤差查辦、決不姑寬、其各懷之、切切、此令、

附發佈告一紙：

南海縣公署佈告

第三十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爲佈告嚴禁事、照得一切什賭、迭經

政府明令嚴禁在案、凡我鄉民人等、自應恪遵功令、深惡戒絕、乃查日久玩生、訪聞近來縣屬僻地方、仍有地痞歹徒、私開什賭情事、殊屬弁髦法令、胆大妄爲、亟應重申禁戒、嚴厲執行、用挽頹風、而除民害、除通飭所屬各隊警會局嚴密查禁、毋稍扶同徇隱、致干重咎外、合行佈告、仰所屬鄉民人等一體遵照、須知什賭爲害、蕩產廢時、癡奸釀禍、縣屬爲首善之區、當此訓政時期、決不容留此污點、嗣後務須互相勸戒、盡蕪弊染、倘仍不知自愛、私開什賭、一經察覺、定必拘拿嚴辦、并將賭屋釘封充公、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其各凜之、切切、此佈、

### 令第二區各警署嚴禁衛安裏水等鄉開設雜賭案

第一四六九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爲令遵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南海縣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函開、各區鄉委員會及警衛隊、奉令裁撤、改爲警區之後、各村賭徒、多有欲乘此青黃不接之際、恢復雜賭、重禍鄉閭、更聞有土豪從中包庇、祇圖個人私利、罔顧毒禍民衆、又查衛安鄉委員所屬之孔村鄉、其字花賭廠、雖經區委會頒禁、竟敢視爲具文、照常開收、引誘婦女聚賭如故、該鄉委會近在咫尺、不敢過問、不知是否另有作用、殊不可解、尤應嚴責令飭禁絕、以免遺禍、至于已經禁絕、而欲死灰復燃者、聞有裏水、河村、頭村、鄧崗、宏岡、西華、洲村、麻奢等鄉、賭徒均踴躍欲試、若不重申禁令、凡有賭徒、再敢開設雜賭者、准由各該村鄉拘拿解送懲戒、庶絕根株、而免民衆重受雜賭慘禍、茲經敝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函請貴縣長嚴禁在案、相應函達希爲查照、嚴申禁令、實成各該鄉不得開設雜賭、如敢故違、准即拿送解究、以絕根株、而免民衆重受雜賭禍害、等由、

准此、查賭賭爲害最烈、業經本縣佈告嚴禁、并通令各隊警一體嚴密查禁在案、該衛安裏水等鄉賭徒、仍敢妄圖開設、殊屬不法已極、准函前由、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倘有賭徒私開賭賭、應即拘拿解辦、并呈請將賭屋釘封充公、毋稍庇縱、如敢得規包庇、扶同徇隱、一經查出、定必撤差嚴辦、決不姑寬、慎之、切切、此令、

▲ 雜 項 ▼

□ 令各警署奉發監督慈善團體辦法案

第九二五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七九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第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二號訓令、內開、查監督慈善團體辦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施行規則公布、并定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印發施行規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照印多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印發施行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照印多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監督慈善團體辦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施行規則一份、令仰該區即便遵照、查明轄內各慈善團體、立即函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辦法施行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令各警署奉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案

第九九三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七七七號令開、奉

內政部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紀念式及簡明表、函達查照、并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應飭屬知照、等因、并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轉行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載法規欄)

佈告奉發考試法仰屬內合格應考人等一體遵照案

第四四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二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該屬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轉發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一份下縣、奉此、合行佈告、仰屬合格應考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計抄發考試法十八條(載法規欄)

**令催各警署募繳慰勞討逆將士捐款案**第六六〇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五日

爲令催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六五號訓令開：准廣東各界慰勞討逆將士大會函送此次討桂逆各將士捐冊一本到縣、仰切實募捐、限文到兩星期內、捐款捐冊、一併解廳、以憑轉送一案、當經分行所屬各警署、各區委會、及九江市政局、切實募捐、限文到十日內、將募得捐款繳縣、以憑彙轉、在案、迄今逾限日久、尙未據將捐款繳到、實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署長區委會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速將捐款繳縣、以憑彙繳、毋再玩延、切速、此令、

**再令催各警署遵限將慰勞討逆將士捐款繳縣案**第一〇五八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爲令催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六五號訓令開、准廣東各界慰勞討逆將士大會函送慰勞此次討桂逆各將士捐冊一本到縣、仰縣切實募捐、限文到兩星期、將捐款捐冊、一併解廳、以憑轉送、一案、當經分行所屬切實募捐、限文到十日內、將募得捐款繳解、以憑彙繳、迨逾限日久、未據遵辦繳解、復經分令催繳、各在案、茲奉

民政廳令催前因、查現在將此項捐款繳到縣署者、已有多處、惟該委員未據遵辦繳解者、實屬玩延、除分令催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兩日內、速將捐款繳縣、以憑彙繳、毋再玩延、切速、此令、

**令**各警署嚴禁募工送法屬新世界或新島案

第七二五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七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七四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據海防支部呈報、法政府新闢一埠、謂之新世界、或稱新世界、或稱新島、其地本屬瘴癘之區、至其地而得生還者、百不一二、現在廣州灣誘募華工數百人前往墾殖、懇迅予制止、等情、奉批交府請轉陳、等由、奉

主席諭飭廣東省政府制止等因、轉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爲禁止、無論何人、毋得在內地募工、送至新世界或新島、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嚴爲禁止、無論何人、不得在內地募工送至法屬新世界或新島、爲要、毋違、此令、

**令**各區委會各商會勸銷西湖博覽會有獎遊券案

第一一九二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五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函開、現奉

陳主席函開、西湖博覽會現發行有獎遊券、張靜江先生特派專員余君質民來粵、辦理推銷、囑轉介政商各界、等因、茲余君前來南海一帶勸銷、用特修函介紹、希爲接洽、盡量協助、以利推行、等因、並准余專員質民函同前由、查前奉廣東民政廳令發西湖博覽會有獎遊券發行經售章程、業經通飭遵辦有案、茲奉前因、并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切實勘銷、并將認銷數目若干、限五日即行呈復來縣、以憑彙同領取遊券發給、毋違、此令、

### 呈民政廳爲九江縣難改市可否將九江仍歸縣轄請察核轉陳案

第三〇三號呈文  
十八年九月七日

呈爲呈請事、現閱報章、載有

省政府議將職縣九江改爲市區、直轄

鈞廳之議、查九江編查戶口、共有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六戶、內男丁四萬六千三百一十人、女口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口、論其戶日繁庶、按之新頒規制、本宜改劃市區、惟查民國十五年間、奉

前民政廳長古以九江爲職縣巨鎮、擬改爲獨立市、委李卓峰爲九江市政籌備專員、呈奉

省政府核准、嗣李卓峰被匪戕害、又委其子李奇特接充、籌備三年、耗資極鉅、成績未著、人民紛請撤銷、至十七年奉

鈞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將九江市制撤銷、改歸縣管、經馬前縣長洪煥於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接收、遴委市政局長、擬定辦事章程、呈奉核准備案、經費較省、民困賴蘇、仍迭據九江商會暨第一區九江鄉十六村代表黃慕龍等、第一區九江鄉事委員會委員長關夢樓等、紛紛上赴

鈞廳具呈、以負担太重、民力已疲、懇請將市政局撤銷、情詞迫切、案牘具在、若改辦市制、規模擴大、需用更繁、紳民既已呼籲于前、恐難踴躍輸將于後、過拂民情、反辜美意、此關於民意者一、又查九江與順德縣屬之龍山、甘竹、及縣屬之河清、大同、沙頭等處、錯綜毗連、素爲盜匪猖獗之區、前此劫市戕官、鄉民談虎色變、現因縣兵及市外各鄉警

衛隊、均隸縣指揮、聯絡防緝、尙覺又安、尙創作市區、脫離縣轄、統籌既有爲難、匪患卽屬可慮、此關於治安者二、綜上所陳、九江前辦市政、歷久無成、現在軍事甫告結束、民氣尙屬凋殘、似難驟行改市、縣長職責所在、不敢墜於上聞、理合將實在情形、呈請  
察核、可否轉陳

省政府將九江仍歸縣轄、以順民意、而固治安之處、伏乞

鈞裁、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附)廣東民政廳指令第六四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呈一件、爲九江驟難改市、可否將九江仍歸縣轄、請察核轉陳由、

呈悉、查核所陳、尙屬實情、准仍歸縣管轄、仰迅將該市行政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呈核備案、此令、

### 令各警署各學校各區鄉委會購閱南海日報如有聲明告白須在該報登載案

第五七二號訓令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爲通令事、現據佛山警察第三區署署長兼南海日報社社長梁炳文呈稱、竊職報自本月十五日出報以來、每日所出紙數、比前似畧有進步、但縣治所屬各警隊及自治教育各機關、仍有多數尙未購閱、所以人民對於本報或尙未盡信仰、則於宣傳範圍、仍未普及、現擬請鈞署通令所屬各局警隊及自治教育等機關、每日最少購閱南海日報一份、並飭知所屬農商各界、遇有聲明告白、務須在南海日報登載、日後方能作証、使人民知所信仰、以利宣傳、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尙屬

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校長委員會即便遵照、一體購閱南海日報、如有聲明及告白等件、均須在該報登載、並轉知農商各界一體知照、毋違、此令、

□令各商會向所轄各行商勸銷南海日報案

第六三七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三日

為令遵事、現據警察第三區署長兼南海日報社長梁炳文呈稱、竊職社自奉鈞署令飭復版以來、每日發行紙數、雖比日前畧有增加、惟查縣屬行商定閱者、尙屬寥寥無幾、實於宣傳進行、仍未普及、擬請仿照大中華報出版時期辦法、於商會所轄各行商、以行之大小、分配每行每月認銷若干份、查縣屬各商會所轄各行、大者不下八九十行、小者不下百數十店、若全屬分配大小認銷、其總數在三百份以上、似此辦法、於職社進行、固足加其速率、對於縣政之宣傳、亦不無少補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南海日報宗旨、在宣揚黨義、傳播要聞、關係至重、凡屬本邑商民、允宜購閱、以廣聞見、該兼社長所請尙屬可行、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向該地各行商勸銷、以廣宣傳、切切、此令、

□令佛山各警署凡遇市區住客欠租業主呈請發還管業須錄佈告刊登南海日

報案

第一零七九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為令遵事、查佛山地方、時有住客舖客欠納租項及警捐各費、私自逃匿、延不清理、而業主自願代繳所欠各費、請求將舖屋發還管業情事、各區署辦理此等案件、應在該舖屋門首張貼佈告、限令該住客或舖客出頭清理、如逾限仍未出頭清理、及查無舖底登記者、方准將該舖屋給還業主具領管業、以杜輾轉、惟佈告僅有一紙、仍恐未及知悉、有所藉口、嗣後各區署辦理此等案件、除查向例、在該舖屋門首張貼佈告外、仍飭該舖屋業主抄錄佈告、登刊南海日報一星期、以期週知、而免藉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契稅

佈告九江業戶須速照章投稅領契案

第十八號佈告  
十八年八月二日

爲佈告事、照得契稅一項、原爲保障人民私有權利、確定業權而設、亦爲國家之重要賦稅、凡舖屋、祠堂、廟宇、田地、墳墓等類不動產、倘有買賣典按、或向來管有、而未經稅印民國紅契者、均須遵章投稅印契、以憑管業、歷經辦理有案、查縣屬九江一帶、地方遼濶、素稱殷富、每年買賣典按不動產、移轉業權、爲數不少、經前任派委稅契委員張嘉穗、前往九江設稅驗契處分別查催稅驗、辦理尙稱妥善、茲爲利便各業戶投稅起見、除仍飭該員廣續辦理、認真催征外、合行佈告仰九江各業戶人等、一體知照、凡有不動產、無論新舊買賣典按、如有未經稅印紅契者、務須迅速就近前赴該處、照章投稅領契管業、自經此次佈告後、倘有仍前瞞匿、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必照章究罰、決不寬宥、其各凜遵、毋違、此佈、

財政廳特派稅契專員會佈銜告凡建築或改建舖屋須補稅上蓋案

第二四號佈告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爲佈告事、照得業主買受空地、或租賃空地、及承領官地、建築上蓋、或將大屋一間、分建小屋多間、或將小屋數間、合建一間、又將舊爛舖屋加建或改建者、照章均應將建築價額、補稅上蓋、印發執照、方成管業憑証、節經前縣佈告週知在案、乃查各業戶遵章投印者固多、而任意匿延者尙屬不少、自非從嚴查催、不足以裕庫收、爲此佈告、仰各業戶遵

照、自佈告後、如有未經補稅上蓋者、務須趕速赴縣遵章補稅、以憑發給執照營業、倘仍置之不理、定即將該舖屋查封、並將業戶拘案、從重罰辦、各宜凜遵、勿違、此佈、

### 財政廳特派稅契專員會銜令各區事委員會凡建築舖屋須報建築價額及補

#### 稅上蓋案

第八二二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照得業主買受空地、或租賃空地、及承領官地、建築上蓋、或將大屋一間、分建小屋多間、或將小屋數間、合建一間、又將舊爛舖屋加建或改建者、照章均應將建築價額、補稅上蓋、印發執照、方成營業憑証、節經前縣佈告週知在案、乃查各業戶遵章投印者固多、而任意匿延者尙屬不少、自非從嚴查催、不足以裕庫收、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長即便遵照、隨時協催辦理、毋違、此令、

### 佈告展限繳款報承未補價領証私墾荒地案

第三一號佈告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九三二號訓令開、案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暫行補充施行細則第九條、有依原領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於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能補價者、准於本補充細則施行起日、從新展限六個月辦理、逾限即照原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地收回、並照處罰之規定、嗣查補充細則、係奉省政府於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布、扣至本年三月三十日六個月期滿、當經本廳核定、由三月二十一日起展期四個月、通飭遵辦、并呈省政府備案、在案、現查所展期限、扣至七月二十日期滿、茲為便人民報承而免辦理機關籍口濫罰起見、廣續展期至本年年底止、過限決不再展、合行通令、仰各縣長、各墾荒官產專員、遵照辦理、並佈告所屬私墾荒地未及補價領証各戶、務須於限內赴縣、遵例繳款報承、慎勿觀望、

致干沒收及處罰、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報核、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屬縣人民一體遵照、爾等如有私墾荒地未及補價領証者、務須於限內赴縣遵例繳款報承、慎勿觀望、致干沒收處罰、切切、此佈、

### □佈告在佛山行署設立稅契分處案

第四三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為佈告事、照得契稅為國家正供、亦為人民置買不動產業權之保障、迭經佈告曉諭投稅在案、茲查佛山市地方人民、置買不動產、及自建上蓋屋宇、多未投稅、殊失政府保障業權之本旨、現為利便人民投稅便捷起見、特在佛山行署設立稅契分處、派委員司、專理其事、合行佈告、仰屬內人等一體知悉、嗣後爾等如有置買不動產、及自建上蓋屋宇、務即就近持契赴行署稅契分處照章投稅、如再玩延、或被告發、定即從嚴處罰、毋違、切切、此佈、

### ▲警 捐 ▼

### □令各警署征存房捐消防潔淨等費即日解縣嗣後并應按日清繳案

第五五號訓令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為令遵事、查各區征收房租警費、往往積至數日始行解繳、殊屬不合、亟應嚴催、以重計政、而便稽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迅將以前征存房捐及消防潔淨等費、即日解繳來署、以應急需、嗣後每日收得各項捐款、應於翌日上午十時前、掃數清解、並同時將未用聯票、帶同來署繳驗、以昭覈實、至各區請領各項聯票、應飭赴領員司詳細點收、一經發出、如有遺失、由各該署長完全負責、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仍有經存款項延匿不解、一經查出、定將該署長撤究、仰即凜遵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 □令佛山各警署征收消防潔淨等費底冊應迅填繳呈縣案

第六八號訓令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爲令催事、照得征收消防潔淨等費底冊、關繫計政甚巨、不容稍有忽畧、致誤稽征、查該項底冊、業經前任傳知各區承繳、迄今日久、仍未據填繳到縣、實屬疲玩、亟應嚴催、以憑稽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迅即督飭填辦員司限文到十日內、迅將該消防潔淨等費底冊分別填繳來署、並於冊內逐戶列明某年某月至某月止、共欠若干、以憑查考核銷、勿稍遺漏、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整頓佛山警察各區署征收警捐案

(一)令佛山各警署發現定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暨六月份成績比較表

第一六八號訓令十八年七月五日

照得佛山市各舖戶警捐、關繫全市各區警餉、收入不容稍有短絀、現查六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除三區五分區尙屬優、其外、其餘均不及預算原額、尤以四區短收爲最、姑念新舊任交接時期、間有停頓、免予置議、現據財政局擬定每月征收比較、加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應即照辦、嗣後各該區署長務須督飭員司、上緊催收、毋得怠玩、以顧考成、除分行外、合將比較功過表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六月份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表一份(載圖表欄)現定功過表一份

(二)令佛山警察第六區署改正警捐比較底額

第六一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該區征收警捐、原定每月底額八百七十元、迨至十七年四月間、改編新冊、已將該區段內廢爛船隻、及駛往別處之船戶剔除、僅存底額六百零五元六毫九仙、現查該區每月有常往來之白馬中行等公司、每日規定警捐十元、

每月三百元、既屬常川往來、月有規定、自應列入底額、定為每月預算、共銀九百零五元六毫九仙、比較底額、核記功過、其他雜口往來貨船、行駛無定、屬於臨時收入、不在比較之列、亦應另用別字軌聯票填發、按日報解、以清眉目、而免牽混、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自八月一日起、即照規定預算九百零五元六毫九仙、作為該區警捐比較底額、督察員司上緊催收、源源報解、考成所在、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三) 令佛山各警署依照警捐底額嚴行催收

第六四二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為令飭嚴催事、查該區本月上中旬解繳警捐各費、異常短少、不及底額甚巨、亟應嚴行催收、以維警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迅即嚴督征收司事上緊催收、依照底額、毋得短少、該署長攷成所在、毋得玩視、致于未便、懷悚、此令、

(四) 令佛山各警署發七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第四八。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查七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除四區照原額短收一十七元零三仙、六區收入臨時警捐、未列入底冊、不計比較外、計二區征收警捐、增加二成以上、應記大功一次、三區征收警捐、增加一成以上、應記功一次、合將功過表並發、仍仰督察員司上緊催收、源源報解、以顧考成、此令、

計發七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五) 令佛山各警署發八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第七六六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五日

查八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除第一區因特別障礙、不及征額、六區未列比較外、各區收入、以二區征收至二成以上、為成績最著、足見該區長辦事認真、督催得力、深堪嘉許、應記大功一次、以示優異、除分令外、合將功過表附發、仰

即督飭員司上緊催收、毋得始勤終怠、致礙考成、切切、此令、

計發八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六)令佛山各警署發九月份佛山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第一零二八號訓令  
十八年十月四日

查八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除第二區第六區增收二成以上、應各記大功一次、第三區增收一成以上、應記功一次、其餘各區征收成績、均屬優良、深堪嘉許、除分令外、合將功過表令發、仰仍督飭員司上緊催收、毋得始勤終怠、致礙考成、切切、此令、

計發九月份各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一份(載圖表欄)

▲捐 務 ▼

□佈告佛山電燈附加二成軍費自七月份起減為一成繳納案

第二六號佈告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第三零二七號訓令開、查佛山光華電力公司附加二成軍費、前經本廳核准、自五月份應完全以銀紙繳納、俟此次討逆軍事結束、即減為一成、當經令飭該縣遵照佈告佛山人民一體知照、在案、現在軍事結束、該項附費、在本年六月以前、自應完全以銀紙照額繳納、由七月份起、現准照案、改為一成、以示體恤、除令飭該電力公司暨催收專員遵照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迅即佈告佛山人民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佈告酌減底價招投神安司屬屠牛捐案

第四五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照得神安司屬屠牛捐天德公司、辦理期滿、業經佈告開投在案、惟屆時無人投承、想因底價過高、茲將原定底價酌減爲全年毫銀二千四百元、定期本月廿八日下午一時、仍在廣州市惠福路本公署大堂、當衆明投、以價高者得、所有開投及收抽章程、悉照向章辦理、合行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有願意投承者、仰即依期備足押票銀二百元來署競投、可也、此佈、

### □佈告須遵章繳納電燈附加教育費案

第四八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爲佈告事、照得佛山電燈附加教育費、業已委任譚亦愚爲委員、並令葉委員俊將征收事宜、自舊歷八月一日起、交回該員辦理、暨分行光華公司自舊歷八月份起、按月將征收電費、實數抄送該員、按照加二征收、在案、所有十八年夏歷七月份以前、各用戶欠繳電燈附加費、仍責成葉委員追收解繳、以清手續、除分令並飭區一體隨時協助保護外、爲此佈告、仰電力各用戶人等知悉、務須遵章按照電費加二繳納、其以前舊欠、亦應尅日清繳、不准絲毫帶欠、倘敢故違、准由該委員等呈請拘究不貸、其各遵照、毋違、此佈、

### ▲關於中幣事項▼

### □佈告用新印紙幣繳納稅案

第十七號佈告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爲佈告事、現奉

財政廳第五零九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中央銀行函開、敝行現爲便利交收起見、經本月一日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將存行新印紙幣、酌提九百萬元、簽字發行、作爲現兌紙幣、發行之後、關於此項新紙、隨時十足無限制兌現、凡商民繳納納稅、一律備足現金、到行購

實該紙、並定期本月十日開始發行、同日即將最近由庫撥還敵行透支、及現時應封之紙幣、照提九百萬元截角、免增加流通額數、庶商民知新紙與截角舊紙、寔於原額內維持、非於原額外增發、以表決心而堅信仰、等由、准此、查此項辦法、與維持紙幣案、並無出入、自應照辦、惟商民繳餉納稅、應須分別訂定、免致誤會、凡係現收十足銀毫、及加一軍費者、應全數改收現兌之新紙幣、如係收銀八紙四、或銀八紙二、其八成現金、自應改收現兌之新紙幣、其餘之四成紙、或二成紙、則照舊收暫未兌現之舊紙幣、如向收地名券、併加一軍費者、則照舊征收、本市近省各行政機關及承商、自本月十六日實行、離省市稍遠之地、現兌新幣、一時尚未流通、暫准以銀毫代新紙幣解繳、惟仍須呈報備案、以資考核、除佈告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屬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毋違、此佈、

### □令佛山各警署封存佛山各商號紙幣底冊抄送商會案

第四九六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案奉

財政廳令發封存紙幣核驗附息辦法一案、業經令行佛山商會、先將本市封存紙幣確數、開列清冊、並酌定附息期限起訖日期、呈候轉呈核辦、在案、茲據該商會覆稱、查佛山市前封存紙幣、係由各區署會同敵會監封、敵會並無底冊存案、請令行各區署、將封存本市各商號紙幣底冊抄發下會、俾得彙列清冊、呈候核辦、等情、應予照辦、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將前封各商號紙幣底冊抄送商會彙辦、勿延、此令、

### □佈告奉令取銷銀八紙四征收或加一軍費案

第三十號佈告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爲佈告事、現奉

財政廳第七六七號訓令開、查前因中行紙幣低折、經援照前例、將全省稅收、改收銀毫八成、中紙四成、或加一軍費、或加軍費、呈奉核准通令遵照、在案、現在中行各種貨幣、經繼續開始兌現、照十足通用、自應將前定之銀八紙四軍費、或加軍費取銷、以輕商民負擔、自八月廿五日起、一切稅收、概以中行各種新舊紙幣為本位、其向收中行地名券者、仍照收地名券、不再收銀毫、離省稍遠之區、以奉文之日起計、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錄案佈告、仍將奉文日期、連同郵封、一併呈繳具報、以憑查攷、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商公司遵照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 令各警署征糧稅契各司事五元中幣八月十日起規復兌現案

第八三零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為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第六七七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中央銀行函開、敝行前請自八月一日起、先將票面金額一元之中幣、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當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並函請貴廳佈告在案、茲自本月十日起、繼續將票面金額五元之中幣、開始規復十足無限制兌現、政府稅收、亦請自是日起一律作現金收受、銀市不得開盤、市面不得低折、違者即請從嚴懲辦、其餘尚未兌現之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之中幣、亦即於最短期間、繼續開兌、除通告并飭各分支行遵照暨分陳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請佈告分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由本月十日起、所有滯留市面之中行五元中幣、政府一切稅收、均作現金收受、銀市不許開盤、市面不准低折、違即嚴予究辦、除佈告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隨發佈告、刻日擇要張貼、均無違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五張下縣、奉此、除將佈告張貼、并分令外、合行仰該署長司事即便遵照

、違毋、此令、

□令各警署征糧稅契各司事十元中幣八月二十日起規復兌現案

第九七三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第七五零號訓令開、現准廣東中央銀行函開、敝行前發一元五元紙幣、經於本月一日先議恢復兌現、當經陳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並函請佈告分令遵照在案、查此次籌備恢復兌現、係採逐步分期開兌辦法、所有未經恢復兌現各種貨幣、自應陸續定期開兌、茲請自本月二十日起、繼續將票面金額十元紙幣、開始規復十足無限制兌現、政府稅收、應請自是日起、一律作現金收受、銀市不得再行開盤、市面不許仍前低折、違者即請從嚴懲辦、以儆效尤、其餘尙未兌現五十元壹百元貨幣、亦即於最短期間繼續籌備開兌、除由敝行通告週知各分支行一體遵照、暨分陳備案外、所有定期開兌十元紙幣由、相應函達查照備案、并請佈告分令查照、仍乞賜復、爲禱、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自本月二十日起、所有滯留市面之中行十元紙幣、政府一切稅收、均同一元五元等紙幣作現金收受、銀市不許開盤、市面不准低折、違即嚴予究辦、除佈告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隨發佈告刻日擇要張貼、均毋違延、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五張下縣、奉此、除將佈告張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毋違、此令、

□令各警署各商會五十元百元中幣未兌現前均作現金收受案

第一一零三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第八零七號訓令開、查中行中文簽字新紙幣、以及一元五元十元舊紙幣、一切稅收、均作爲現金收受、經佈告通令在案、尙有五十元一百元中紙兩種、中行不久即通告十足無限制兌現、現爲利便商民繳納起見、所有五十元一百元中

紙、在中行尙未開始兌現之前、一切稅收、與各種紙幣、一律收受、並無分別、以示通融、而昭信用、除佈告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行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 令各警署各承商各征糧稅契司事凡機關收入均以中紙爲本位並嚴禁私發

無記名憑票案 第一一三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第八一四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中央銀行函開、查敝行自前月發行現兌新幣、當經函准貴廳核定、各征收機關及各承商、各項稅收、凡係現收十足銀毫、及加一軍費者、應全數改收此項新券、如係銀八紙四、或銀八幣二、其八成現金、亦應改收、如向收地名券併加一軍費者、則照舊征收、佈告通行在案、此項新券、自發行後、市面到處流通、商民咸稱利便、惟近據各分支行報告、各屬稅收機關及承商、尙有玩視功令、先收毫銀、然後發行現兌、或向銀號購備繳餉項者、雖一爲轉移、究於功令有背、况敝行原發各種貨幣、現經多數恢復兌現、不日即可全部開兌、正宜鞏固金融、增長信用、豈容稍有歧視、查去年十月前、中央銀行完全恢復兌現、所經前國稅管理委員會公署明令、凡稅收一元以上、概以中央紙爲本位、不得收受銀毫、違則以違抗功令、從重懲處、在案、茲爲推行幣幣起見、應請貴廳特申明令、所有各征收機關及各承商、一切稅收、一元以上、均應一律征收本行新券、及已經宣佈兌現之毫券、在原日各該分支行發行地名券區域、仍即照收地名券、如有違背、即予重懲、以重幣政、而杜取巧、再查去年整理金融時期、曾由前國稅委員會公署通令、取締各私立銀行及各銀號發行憑票、并嚴禁各征收機關收受各種憑票、以期幣政統一、惟現在日久玩生、迭據各分支行報告、此項憑票、市面每有發現、并請貴廳重申前令、以維原案、除分函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仍盼見復、足緝公誼、

等由、准此、查中文簽字之新幣、已兌現之舊幣、及各當地之地名券、一切征收款項、均作現金收受、不得再收銀票或現洋、各銀號發出之無記名憑票、并嚴飭取締、各在案、准函前由、自應重申前令、凡機關收入、均以中紙爲本位、如該處地方尙無中紙、應由各機關先自集款、赴中行現兌、運回紙幣流通、并嚴禁私發無記名憑票、以重功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承商司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佈告凡鄒行長中文簽字之各種紙幣隨時無限制十足先兌案**第五一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爲佈告事、現奉  
財政廳第一零三三號訓令開、查廣東中央銀行、經歷次整理金融以後、基金已極充足、所發出之各種紙幣、隨時皆可兌現、政府一切收入、均以該行紙幣爲本位、商民亦樂於行使、近忽無故發生擠兌、全係奸人造謠操縱、銀行基金雖極充足、而兌現人數過多、勢難普及、茲爲利便人民兌現起見、自本月廿六日起、凡係用鄒行長中文簽字之各種紙幣、隨時無限制十足先兌、其用西文簽字之各種紙幣、則另爲定期開兌、以資調劑、而免擠擁、至於政府一切稅收、除向以地名券繳納之區、仍照舊收受外、其餘概收鄒行長中文簽字之各種紙幣入成、西文簽字之各種紙幣式成、其零碎收入、如禁烟專賣保證等項、則一律收受鄒行長中文簽字之紙幣或現金、除呈報備案、暨分別函令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連同郵封一併呈繳、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行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屬內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令各警署各承商各稅契征糧司事自九月三十日起中央銀行暫停兌現案**

第一七二三號訓令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爲全飭事、現奉

財政廳第一零六三號訓令開、現奉

財政部硬幣兩電令開、廣東中央銀行、即暫行停止兌現、并將該行整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月廿六日佈告、一切收入、以郵行長中文簽字之新幣八成、西文簽字之舊幣二成繳納、一案、應即變更、自九月卅日起、無論新舊紙幣、一律暫行停止兌現、以資整理、在中行停止兌現整理期間、政府稅收、除向係征收地名券之區、仍照舊收受地名券外、其餘各機關、一切征收、暫行改收現金八成、中行新舊紙幣二成、其零碎收紙、如防務禁煙專買保証契紙價等項、則概收十足現金、除分別函令暨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佈告、及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 ▲雜項▼

## □令各警署各商會奉發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第六二二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爲令知事、現奉

財政廳第一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因整理稅款、抵押借款、并抵補整理期內收支不敷起見、擬發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元、業經擬具條例、呈請行政院轉呈、交由立法院核議通過、并於五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除分飭勸募外、相應檢同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各十份、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調令抄發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轉發飭令知照、各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及分令外、合將原送關稅庫券條例還本付息表及發行簡章檢發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庫券條例并還本付息表及簡章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條例簡章及表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原發條例簡章及付息表各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發條例簡章及付息表各一份（載法規欄）

### 令各警署凡各鹽店須遵章立案案

第八二四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現奉

兩廣鹽運使公署第四八號訓令開、照得鹽稅收入、為國家正供、正引滯銷、寔私鹽之關係、查廣東各屬私鹽充斥、係由場地散漫、兼之瀕於港澳、私鹽易於輸入、一時難以杜絕、未始不由各屬鹽店、尙未一律領牌、所售是否私鹽、無從查攷所致、查廣府所屬以及附近各縣、向為省配區域、從前設立普通鹽店、必須詳細報明商號地址、取具殷實店保、核准立案、方能辦運、其未經呈請立案者、一律不准配鹽運銷、原為杜絕售私而便稽查起見、後因省內頻年軍興、時局紛擾、未能切實奉行、影響稅收、誠非淺鮮、現查各屬設立普通鹽店來署呈請立案、領有業鹽憑証者、祇有廣州市、及南海、番禺、順德、東莞、新會、花縣、從化、增城、三水、高要、高明、鶴山、德慶、羅定、清遠、英德、翁源、等縣、共一百五十餘間、而各該縣繁盛村墟、仍未設立齊全、其餘寶安、龍門、四會、廣寧、雲浮、鬱南、封川、開建、連縣、陽山、曲江、樂昌、乳源、仁化、南雄、始興、等縣、所有鹽店、則均未來署呈請立案、稽察運銷、殊形散漫、當此

訓政時期、財政統一、自應積極整理、以期達到私鹽斷絕、正引暢消目的、本使綜理蘇網、責無旁貸、現除包商區域、業已定有專章暫行照舊辦理外、此外各屬無論坐配附場區域、均須仿照廣府所屬以及附近各縣辦法、一律令其設立普通鹽店、呈請立案、領取業鹽憑証、以便易於稽查、藉為整理稅收之基礎、除佈告及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發來佈告張貼曉諭、俾衆週知、並令行所屬團警查明、如有未經呈請立案之鹽店、即飭其照章將商號地址、並取具殷實店保、赴本署或附近鹽務局卡呈請立案、配鹽行銷、仍將奉到佈告日期、及貼過處所呈報查核、毋違、此令、計發佈告十張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佈告張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如有未經呈請立案之鹽店、應飭其照章將商號地址、並取具殷實店保、赴鹽運使署、或就近鹽務局卡呈請立案、配鹽行銷、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毋違、此令、

### 令各區事委員會奉財政廳令發絲繭調查表案

第八六一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爲令飭事、現奉

財政廳第三零九八號訓令開、現准廣東省稅制整理委員會函開、敝會現擬籌辦絲繭特稅、先從調查入手、欲將本省各屬征收絲繭釐稅各機關、所征絲繭稅釐台炮經費、及附加數目等項、調查清楚、茲特製定表式、送請貴廳轉發各縣及征收機關、依式查填、限期具覆、彙送過會、以備參考、爲此函達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緝公誼、等由、附送調查表二百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調查表一份飭發、仰即查收、遵照表內所列各項、逐一詳細查填、并限文到五日內、呈復繳表、毋稍違延、切切此令、計發調查表一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將發來表式逐一查填、限文到三日內填報到縣、以憑彙轉、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份、

表查調繭絲廳政財

									稱名關機收征		第一欄
									地 在 所		第二欄
他其	繭白	繭黃	皮蠶	絲蠶	絲蠶野	絲黃	絲裝	洋絲	土絲	類種產田繭蠶絲蠶 之類黃繭白繭 蠶絲蠶皮 絲野蠶絲 洋裝絲黃 明爲土絲 應分別註 出產種類	第三欄
									稱 名 收 征 之 稅 經 台 如 類 捐 費 砲 厘		第四欄
									額 正		每 担 抽 收 若 干
									款專五加二加		
									費各加附方地		
									計 合		第 五 欄
									毫折二洋以 洋合五加大		
									量數收征年每 位本爲斤以		第六欄
									年五十國民		第 七 欄
									年六十國民		
									年七十國民		
									途用加附方地 免費帶附如關經由 計之征加臨核某 類之賦及時時難機年		第八欄
									記 附 明 須 各 上 對 者 注 欄 開 於		第九欄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期

三二〇

## ○佈告奉財政廳令禁市面交收款項及記賬沿用平△案

第四十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四日

爲佈告事、現奉

財政廳第七九二號訓令開、查市面交收款項、久以元數計算、然習慣上、亦有用兩數交收者、仍然沿用天平、而平銀時復有大小平之稱、不肖商號、更籍以牟利、元兩雜出、計算紛紜、殊非劃一之道、從前各商會曾經召集會議、請將天平廢止、尙未實行、現當整理幣制時期、亟應切實執行、以除障礙、省河限八月二十五日起、外屬限奉文之日起、一切款項交收、均以中央紙幣爲本位、概稱元數、不准再以兩計、如省外各埠匯來平兩計算款項、承匯之店、應即按原來平兩伸合元數記賬、同時即以元數交收、自禁之後、如查再有平兩記賬及交收者、卽處以重罰、以爲違抗者儆、除佈告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發佈告、仰卽遵照廣爲張貼、並切實執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五張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屬內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 ○令各警署奉省政府令不得擅拘勒罰違反印花稅法案

第七二七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八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五二號訓令開、現據廣東印花稅局第一四三四號公函、據訴大其容桂印花稅專員、有串同該縣第一區警察署長違法舞弊情事、請轉令順德縣將該署長嚴行查辦、並通令各縣飭區、嗣後凡遇有協助檢查及執行違反印花稅法案、不得動輒拘人、如收繳罰金、應填發本局四聯收據、毋許擅發臨時收條、以杜流弊、仍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探報、當經嚴飭該縣、立將該署長澈底查明、撤差嚴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縣長對於所屬警察、應嚴飭嗣後依法辦理、不得有濫押勒罰情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照辦理、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嗣後如遇協助檢查及執行違反印花稅、不得動輒拘人、濫押勒罰、必須依法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 令

遵華石灣、遵華魁永、發教、蟠岡、平洲等鄉委會派隊協助印花稅佛山分局勸檢印花案

第一一零號訓令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印花稅局第一八四七號訓令開、現據佛山分局長黃精一呈稱、竊職自奉委來禪、對於局務進行、秉承鈞局指導、督率員司、悉心整理、匝月以來、尙幸端倪粗具、無如屬境遼濶、地方散漫、其中警察未經設置之區、如石灣、瀾石、疊滘、蟠岡、平洲、夏滘、各鄉、均以鞭長莫及、成績闕如、勸檢推銷、殊形棘手、思維補救、朝夕徬徨、就中石灣瀾石兩鄉、歷任均係委任專員辦理、月中銷票、僅二萬分、而兩鄉商店、不下一千餘家、月中銷額、仍虞不足、揆其原因、無非係當地無警察設置、對於檢查事宜、未得協助進行、所任專員庸懦者、則莫展一籌、桀黠者便威福擅作、以致措施失當、時起糾紛、不特稅收增益、無補毫末、抑虛糜經費、徒釀事端、似此情形、設法補救、未可置爲緩圖、現擬將該專員一缺、卽予裁撤、所有該處勸檢事宜、概收歸職局、逕自派員辦理、嗣後施行檢查、概行派員會同南海縣縣兵、并知會當地警衛隊協助進行、至於檢獲違法各案、自應遵奉送由審理委員會核處後、仍送請南海縣公署轉飭當地警衛隊執行、以避苛濫、而昭公允、其餘疊滘、蟠岡、平洲、夏教、各鄉、歷任均無施行勸檢、仍應同一辦法、以圖補救、爲此具呈陳請察核、懇乞令行南海縣公署、飭屬一體隨時派隊協助進行、以利稅收、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係爲整頓稅收起見、應准照辦、除令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對於該分局辦理各該處勸檢印花一切事宜、務須

飭屬隨時派隊認真協助，以重稅政，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委員即便遵照，隨時妥為協助保護，毋違，此令。

### □令各警署銷行財政部製發印花稅票案

第八二九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七一號令開、現准印花稅局第一五二六號函開、案奉財政部令、印花稅票、業經由部統一製發、仰即遵照領銷、等因、當即具呈請領、現奉將各種印花稅票領發到局、茲定于本年七月二十日起發行、所有各分局各縣署領存舊式稅票、准予一律銷定、商民購存舊票、并准粘貼完竣、以維信用、除呈報財政部備案、及分別函知令行暨佈告商民週知外、相應函達貴府、希為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是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 □令各警署奉令暫行停征化粧品印花特稅案

第九五八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五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零四號訓令開、現准印花稅局第一五六零號函開、現奉財政部第九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蘇印花稅局轉呈上海化粧品同業公會呈請停征國貨化粧品印花特稅、暨特種印花稅專局呈明辦理困難等情、一案、據稱化粧品特種印花稅、舶來品未經確定征收、本國商人藉口反對、該局日前情形等於停辦、應否如該會所請、在舶來品未經確定征收以前、暫將專局撤銷、等情到部、查化粧品特稅舉辦以來、因舶來品不克同時征貼、不特各地商人有所藉口、

抑非政府維護國貨之本旨、前據蘇局轉呈外商、迄未就範情形、業經本部轉咨外交部、據理交涉、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准將特種印花稅專局撤銷、化粧品印花稅暫行停止征收、俟外交部咨復到部、再行核辦、等語、印發外、合行通令仰該局一體遵照、並具復查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撤銷附設化粧品印花稅事務處結束、暫行停征、及佈告分行暨呈復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并希飭屬知照、是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暨分行並交秘書處傳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 令催各警署各學校遵限填報征收各款地方公產狀況兩表案

第一三二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爲令催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零四六號指令本縣、呈一件、呈復縣財政狀況表、已由馬前縣長先繳四紙、餘俟繳齊轉報、請察核由、奉令開、呈悉、仰仍從速督催趕將各團警學校徵收各款、及地方公產狀況兩表、尅日查填具報、毋任泄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行、并發各種調查表式共六紙、當將奉發表式抄發、分飭查填、嗣因日久尙未填繳、復奉令催、又經限令文到三日填報、各在案、而該警署學校迄未填復、殊屬玩泄、茲奉指令前因、除分催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學校、即便遵照前令指飭各節、再限文到二日內、將前發表式詳細查填、如轄內并無直接徵收之款、亦即據實呈復、如再玩延、定于未便、切切、此令、

建設

▲公路▼

□令禪炭公路第六段常委梁伯寅不准豁免攤認禪炭公路路本案

第一八九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爲令知事、現據本縣和順鄉公民代表蔣燦輝等呈請豁免攤認路本事、當經批飭、查接管卷內、禪炭公路原爲佛官公路延長路線之變名、因奉文係由官審建築至花縣炭步墟止、故名爲禪炭公路、卽本縣現在築路範圍、早經由馬前任定線測量、至縣界之環山頭爲止、以便接駁花縣之炭步、所有該路線展築改名各情形、迭經由馬前任分別佈告飭遵、各在案、但以該鄉而論、原應歸入第七段路線範圍、馬前任內業經先後令飭金溪鄉事委員會、選舉組織第七段辦事處、以資聯絡、共謀地方建設要政、詎知日久未據具復、無非意圖推諉、不顧全局、故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爲權宜應變起見、祇可對第七段路線範圍兩旁各五里之鄉村、一併歸入第六段辦理、現閱來呈所稱、以該鄉地址與官審相比、本屬五里以外、但以官審以上之路線相較、則在五里以內(卽按照陸軍測量局二萬五千份一縮尺比例)、茲經詳爲解釋、務須依照現行公路章程、繳充路本、並非令予該鄉爲難、倘仍有未甚了解、准該鄉派出明白事理之人隨時親去佛山本署建設局工務課、或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各處質問、便可再爲解釋、當可瞭然、來呈所請豁免攤認路本之處、碍難照辦、并不得故意懷疑觀望、致碍路政進行、令飭遵照、毋違、切切、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行令仰該常委即便知照、隨時接洽解釋、俾免誤會、是爲至要、此令、

### 佈告沽出中紙以應禪炭公路支需案

第五號佈告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爲佈告事、現據本縣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呈稱、奉令興築禪炭公路、專恃各段按鄉科派人丁、認股興築路基、前者廣州毫銀中紙並用時代、各段收入以中紙爲本位、惟自五月八日政府頒佈銀入紙四征收辦法之後、比時中紙市價、更形低落、敵會以路款所出、來自民間、迭經集議討論、除一面改收銀毫外、非有相當時間、不准將收存中紙、任意率便沽出、因是之故、所有各段應付工價、至時實無現銀清理、而工人方面環請索款、絡繹於途、其中停支將有兩月、倘若長此、候兌現毫、難免工程立輟、信用全失、自非臨事處變、不足以救濟目前之道、迫得于本月二日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由各段提出、收存中紙、統行集中佛山會同監視、向市沽出找換現毫、各自回段清理應發工價、是日銀業行情、出盤爲八成四、各有銀毫單據存案、明知稍有吃虧、貼補銀水、而捨此之法、別無他途、茲爲慎重款項、公開財政起見、理合將敵會辦理各段沽出中紙數目、是日銀業行情各經過情形、分別列表備文呈報鈞署察核備案、并乞佈告各鄉週知、以明真相等情、並據繳辦各段沽出中紙數目銀業行情表一紙、據此、查核所陳各節、自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佈告、仰禪炭公路各鄉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計開原呈附表開列于後

禪炭公路各段沽出中紙數目銀業行情表			
段	別	沽出中紙數目	銀業行情
第一段	常陳頌墀敦厚鄉人	無沽出	因無紙存

第二段常委鍾渭文鍾邊鄉人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七月二日即夏歷五月二十六日午盤佛山銀票行情中紙每千元值銀毫八百四十元係向本市檳榔街永源銀莊經手沽出兌換現毫餘均同
第三段常委吳伯畧莊莊鄉人	四、七八八、	〇〇〇	
第四段常委張忠鑄大範鄉人	四、二五〇、	〇〇〇	
第五段常委關超驥聯謙鄉人	無	沽出	因無紙存
第六段常委梁伯寅官窰鄉人	一、〇九〇、	〇〇〇	

以上共沽出中紙壹萬壹千壹百貳拾捌元、值銀毫玖千叁百肆拾柒元伍毫貳仙、虧水中紙壹千柒百捌拾元零肆毫捌仙

### 佈告禪炭公路兩旁五里鄉村按畝認股案

第十號佈告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為佈告催收事：案查接管卷內、本縣奉文興築禪炭公路、業經由馬前縣長任內、根據該路建築委員會徵集路款方案、先佈後告開收丁股、及籌擬開收畝股等、以為築路基金、並先將丁股臨時收條、加蓋縣印、分發各段收欸、嗣續據該會報稱、丁股行將完竣、請再加蓋縣印發給開征畝股收條、馬前縣長因事未及核發、嗣由李前代縣長先行分發各段查收、以備開征、各在案、茲查各段所有領去前項開征畝股收條、仍印用馬前縣長名義、本為以示劃一起見、但官經去任、名義尙存、未免淆亂視聽、抑且開收畝股、事亦紛繁、歷前縣長未經安定辦法、各鄉難免懷疑觀望、現本縣長奉掌斯土、所有本路進行事宜、自應展續辦理、除一面飭知各該段常委暨出納股員等、先將本縣前發畝股臨時收條、一律改用本縣長名義、廣續催收、以清各任職責、而免混淆外、其收股辦法、亦應頒行遵守、以利進行、爾等各鄉、須知該公路路本、按照田畝科派認股三元、係屬原有籌欸方案之一、早經

廣東西區善後公署核准施行、自無因人而異之理、現正需款繼續完成公路之際、更不能稍涉疲玩、致悞前功、爲此剴切佈吾、仰沿路兩旁五里鄉村、所有業佃人等、一體知照、務宜遵照下開辦法、按畝認股、以重路政、毋得違悞、切切、此佈、

計開田畝認股辦法列明於後：

- (一) 凡在本公路兩旁各五里之鄉村禾埠所有田畝、不問該業主係居本地、或遠居外處者、均以就田科認路股爲標準、每畝限認股本三元、多者類推、其不及一畝者、仍作一畝論、但一畝以上畸零細數、用四捨五進辦法征收(如一畝四分、以一畝論、一畝五分、以二畝論、)
- (二) 田畝認股所收款項、係屬爲各段內支應一切路款之需、與繳納稅捐、性質不同、一律以十足銀毫計收、並將此款專貯各段自行舉出之常務委員出納股員等核收、聽候撥支各種路款、均不得移作別用、
- (三) 所稱田畝、不僅限於現有耕種之田土而言、凡有稅地、如桑基魚塘菜地及其他不動產、暨不問紅白契管業者、俱作田畝論、但商舖另行征收捐租兩月、不作畝數論、
- (四) 自業稅地、由管業者認股、承耕稅地、由佃戶代繳、得由租項扣還、但須憑本路正式印收爲據、
- (五) 凡祖田公有、應以管事者爲繳納路本之人、得由租項扣抵、但須憑本路正式印爲據、
- (六) 逾限不繳或舉報不實、一經查出、係在某鄉、卽作爲該鄉埠界田畝論、向該鄉科收畝股、以杜隱匿流弊、
- (七) 以上各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公佈施行、

□令禪炭公路建築委員長妥將墟市舖租情形及各段征收丁畝股本分款統計

結束具報案

第七一九號指令  
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呈一件、呈繳征募沿路墟市鋪戶捐租兩個月認股收據壹千九百九十九式張、請加蓋縣印、轉發由、呈悉、准予印發、仰即查收轉給備用、仍一面飭知各段常委查照馬前任令飭事理、妥將墟市鋪租各情形補報查核、其前發過丁畝股本臨時收據各征款若干、並應由該委員長責令各段分款統計結束具報、以重款項、合並飭知、毋違、此令、計印發收據壹千九百九十九式張、

### □禪炭公路第二三四段各段路政事宜應由該處第九區分署協助進行案

(一)令飭第九區警察分署長林耀光遵照

第九七二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為令遵事、查本縣禪炭公路第二三四各段辦事處、因沿路線各鄉、多屬附近大瀝方面、前經由馬前任內、分別令飭大瀝四堡鄉事委員會(即四堡社學)撥出地址、為各段辦公之所、如有阻碍路政、抗繳路本、准由各該段辦事處就近商請鄉委會協助進行、以裨公務、歷經飭遵辦理在案、茲該鄉事委員會裁撤、改為第九區分署、在路政尙未完成期內、所有協助進行事宜、應着由該署長隨時派隊執行、至原日借撥地址、亦應繼續借用、俾資辦公、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毋得漠視路政、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二)令禪炭公路第二三四段辦事處知照

第九七二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為令知事、據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林委員長弼夫簽呈、以大瀝四堡鄉事委員會、現已改組為警察第九區分署、所有原日該處禪炭公路第二三四段辦事處辦理路政事宜、請飭現在林署長耀光繼續協助、保護進行、轉報到縣、除令飭林署長遵照辦理外、為此令仰該段辦事處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一件抄發(見前文)

### 函促成江佛禪炭廣增南順順中各路委員會關於禪炭公路第五段路線聯鑣

#### 鄉劉姓安置渠筒一事請查照案

第九九六號公函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逕啓者、案據敝縣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林委員長弼夫簽稱、查禪炭公路第五段路線聯鑣鄉、前因關劉兩姓爭執路權、後奉

西區善後公署劃定戊線、拆開關劉兩姓鄉界與築、其中劉姓地勢、因過於低窪、無從洩水、當徇劉族之請、代爲設計安置渠筒、本非屬於全路應有之工程、惟因有上項特別情形、屢經商議、所有工款、由劉姓自備三分之一、餘由本會補足建築、茲經劉族代表劉子方介紹德昌公司承包、訂立合同、除所有工款由會分別撥發外、理合將此項合同三份、照章送請察核、等情、據此、業經照准辦理、并飭該會趕緊興工、用特函達、希爲查照、此致

促成江佛禪炭廣增南順順中各路委員會

南海縣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爲建築本公路第五段路線內之聯鑣鄉暗渠等項工程與德

昌公司訂立合同分別條列于左

#### (一) 總則

- 一、 本合同工程之建築、係由本會接受南海縣公署建設局工務課設計之結果、由該聯鑣鄉劉氏大宗祠代表劉子方、介紹承包人德昌建築公司承接辦理、但所有工程、須受本會直接監督指揮、承包人不得中途變更或退辦、
- 一、 本合同工程、經指明路線地點位置、承包人不得變更改造、但因工程之必要、受本會正式通知變更時、本會

得按下列數目、分別計算增減其工款、承包人須依照改造之、

一、 本工程施工細則及圖樣、係屬合同之一部、承包人均有遵守之義務、不得稍有差誤、違者責令重建、例無補給工款、倘有諉卸、為担保店及介紹人担負其責、

一、 承包人於工程進行地點、所有對內對外、須負保護安全工人過路人等之責、倘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時、均由承包人負責、

一、 凡遇有不適宜之天時、承包人須遵照本會監工員之指示、將工程暫停、并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不得任令損壞、

一、 本工程于開工之後、完工之前、其已成之工程、概由承包人負責保管、凡一切意外損失、皆由承包人負擔

### (二) 付款辦法

一、 本合同工程、於下列各項數目、承包人係願意接辦、計共臺洋一千八百五十元零二毫五仙、由聯鑣鄉劉氏大宗祠特別捐助此項工款臺洋六百壹十六元七毫五仙、餘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五毫、由本會分別撥足、業經呈奉南海縣公署核示准照辦理、但所有應支工款、承包人皆向由本會領給之、

一、 本合同工程、所有材料挖溝蓋土泥工、一概包含在內、計明數目如下：

(甲) 造成安安一尺徑三合土暗渠六百五十英尺、(每尺式元五毫算)連渠基工料一切在內、共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乙) 造成安安第一號進人井一個、連土料一切在內、共九十元、

(丙) 造成安安第二號進人井一個、連工料一切在內、共一百二十四元四毫五仙、

(丁) 造妥暗渠兩端、護牆二度、(每度五元四毫)連工料一切在內、共一十元零八毫、

以上甲乙丙丁四項、共該材料工價、實洋一千八百五十元零式毫五仙、

- 一、本台同工程、承包人於挖溝着手施工時、報知來會、以憑派員驗明、得准承包人備具領狀、按照前條甲款、先行支領工款十份之二、應銀叁百二十五元、又於製就渠筒、經驗明材料妥當、并由承包人自行運到施放地點安放時、再付十分之五、應銀八百一十二元五毫、此外須遵照施工細則第五第十兩條、於完工驗收後、即予清付該款十份之三、應銀四百八十七元五毫、
- 其前條乙丙丁三款、共銀二百二十五元二毫五仙、於報驗完工後、一次清付、不設限制、
- 但以上承包人、領支工款時、須得本會監工員証明、由承包人備具領狀蓋章、始得領給、
- 一、本台同工程、所付前條各款、均由佛山本會支領、以通用銀毫爲本位、

### (三) 施工細則

- 一、施工地點、在聯德鄉內、禪炭路線四百零六號又六十尺樁位、至四百一十三號又十尺樁位止、(即由鄉前塘邊起至鄉後塘邊止) 共長六百五十尺、
- 一、渠之中線、係沿路線建築、在路中線之西離十二英尺、(即沿劉姓路邊建築)
- 一、此項工程之澆式法橋、及一切尺寸材料等等、承造人須遵照圖樣及本細則建築、并須聽從監工員指示辦理、
- 一、筒管用一、二、四、成分之洋灰砂石三合土、須先在廠內製就、經三星期後、方可安砌、其接口處、用一、二、成分洋灰漿抹口
- 一、渠底用一、四、八、白灰三合土築成、須用力椿實、使與渠筒底密接、

- 一、兩端用磚砌墻、以一，二，洋灰漿結砌、
- 一、進人井兩個、用磚砌結、蓋與井口、用一，二，四，三合土、如圖建造、
- 一、洋灰須用馬牌、乾燥而無硬塊者為合格、砂要用粗粒銳角、而無雜質者、筒管三合土內石子、須用堅硬而有稜角之白石子、其大不得過六分、
- 一、上頂材料、如攪入雜質、或監工員認為不合格者、須先用水洒淨、或更換之、
- 一、安放渠筒之先、承造人須依照平水、將泥掘起、經監工員認為合度時、方可鋪蓋渠底三合土、及安妥以後、亦須將坭蓋回至路面為合、如有積土、承造人須行掃除清楚、

#### (四) 完成期限保固期限担保罰例及監理費

- 一、本工程自開工之日起、限期六十天完工、或有折扣、補工日期最多不得延長過十五天、
- 一、承造人於不能履行合同時、無論有無已成工程、一面由本會另僱他人繼續工作、其前領過之工款、概由介紹人及担保店負責賠償、
- 一、本工程於完工後、承造人須另立具保固切結、保固工程三箇月、其在保固期內、發現渠底淤塞、不能宣洩雨水、或其他工程損壞時、認為工作不善所致者、本會得另僱他人工作、所需費用、由承造人負擔、或由承造人修理完善亦可、如有遲延違抗、由介紹人及担保店負責賠償、
- 一、本工程於核定完成期限滿期之後、過期一日、由承造人按日罰繳五元、本會并得於應付工款內扣除之、
- 一、本工程由本會設監工員一員、常川到場監工、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工程為止、所有來往旅費食宿、最多不得

超過毫洋三十元、歸由承包人負擔支給、不得另款請領、

(五) 附件

一、 本合同及附圖樣、均正式繕成三份、一份存本會備案、一份呈南海縣公署查核、一份發給承包人收執、  
本合同全文共五項、并註明與各本無異、

訂立合同人 南海縣禪炭公路建築委員會

承包人 德昌建築公司 承商 張方貞

見証人 南海縣縣長 余心一

南海縣公署建設局長兼工務課  
課長兼禪炭路建築委員會委員 林彌天

關係人 担保店 發祥洋雜貨店

介紹人 聯鑣鄉劉氏大宗祠代表 劉子方

□ 令委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委員案

(一) 指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正主席彭精一等呈請委關募樓等為

該會委員 第六七三號指令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呈一件、列表請給委任關募樓等為該會委員由、

呈悉、均予照委、仰即知照、此令、委任十件隨發、

(二) 令委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委員潘鐵君潘厚存李儉陳競生等

第六七四號委任令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爲令委事、案查接管卷內、本縣於去年十月間、奉文組織成立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業由馬前縣長委任該員爲該會委員、嗣因興築路線、係就佛山至瀾石一段先行辦理、現已全部完竣、則九江至河清一段、自應興辦、未便再事延緩、除先經明令委任九江市政局暨九江市商會、担任爲江佛公路第二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正副主席、暨分別令委各員外、合行改委該員爲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委員、以正名稱、仰即會同該會正副主席、認真籌議征收路款宣傳事宜、毋得疏懈、放棄職責、爲要、此令

(三) 令委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委員關蔓樓郭瑤石吳伯玲老吉堂任

普生石伯雅等

第六七五號委任令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爲委任事、查本縣爲實施進行江佛公路九江至河清一切路務起見、業經明令委任九江市政局暨九江市商會爲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正副主席、暨分別令委各員一體遵照、組織進行在案、茲查該員服務桑梓、尙資得力、亟應委任爲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委員、仰即會同該會正副主席認真籌議征收路款宣傳事宜、毋得疏懈、放棄職責、爲要、此令、

(四) 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主席彭精一等派定該會委員分配辦事

第六七一號調令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茲派定該分會辦事各職員姓名表公佈之、務須轉飭各員認真供職、以利進行、爲要、此令、

計發九江分會分配辦理事各職員姓名表一紙(附後)

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分配辦事各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掌事務	備考
正主席兼 常務委員	彭精一	梅縣	綜理該分會總務股正股 長	九江市政局局長南海縣第一區區事委員會委員 長
常務委員	陳競生	大同鄉	助理該分會總務股副股 長	南海縣第一區區事委員會委員
副主席兼 常務委員	黎鼎臣	九江	綜理該分會財務股正股 長	九江市商會主席
常務委員	吳伯玲	九江	助理該分會財務股副股 長	九江市商會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關夢樓	九江	綜理該分會工務股正股 長	九江鄉鄉事委員長
委員	老吉堂	沙頭鄉	以下七員均須補助辦理 會內一切事宜	沙頭鄉鄉事委員
委員	郭瑤石	大同鄉		大同鄉鄉事委員長
委員	潘鐵君	瓊璣鄉		瓊烟南丹興良六鄉鄉事委員長南海縣第一區區 事委員
委員	潘厚存	河清鄉		河清鄉鄉事委員長
委員	任普生	鎮滄鄉		南石鎮鄉鄉事委員長
委員	李儉	九江		九江鄉鄉事委員
委員	石伯雅	第八區		南海縣第八區區事委員會委員長
會址	附設慶雲下院區委會			
成立日期	十八年八月八日			

## □江佛公路九江段第一三四號樁位以下至河清止請改移路線案

(一)批九江上西方關劍石等呈請改移路線第一九七號批詞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呈乙件、條陳江佛公路九江段第一三四號樁位以下至河清止、請改移路線由、

呈悉、查江佛路全路路線、係由西區善後公署頒行、本縣段由佛山至濶石、九江至河清兩處、早經由縣分別施測、歷時數月、未據該鄉有請改移路線之舉、現當開投工程、積極進行之際、忽請更改路線、殊不可解、所陳碍難採納、仰卽知照、此批、

### 附原呈

具呈人：南海縣第一區九江鄉上西村村長長偕十一約全體人民等

呈爲請改路線、其利莫大、謹貢一得、仰祈明察事、竊九江西方石柁路至河清一段、路程十里有奇、原線擬將基圍加高築闊、以表面上觀、似乎省工、其實耽工、竊以爲非計也、今謹陳管見、以備採納焉、所請改線之點、係由石柁路中一三四號起、改由沙脊直達河清、其利有三、緣此路線更直、絕無委曲、自沙脊至河清、愈上愈高、用泥較少、而且兩邊可以取泥、成功自速、一也、地勢愈高、隄址益固、且沙脊與基圍相近、去海傍不下數十餘丈、縱有潦水、亦不至有沖蕩之虞、二也、路線既直、日後來往行程、及建設車軌、可以省時省費、三也、若照原線、依傍基圍、反滋不利焉、因新舊泥土、軟硬必不相融、不久易壞、一也、取泥既遠、而且限於一邊、比之左右可以取泥、奚啻工多十倍、二也、基圍原路不直、必要左右培築、且多近魚塘、基址不固、更兼多毀民屋、不利孰甚、三也、今試兩面比較得失利害、顯切詳明、民等生長於斯、對此路程、詳審熟思、似尤切近、用敢貢一得、幸垂鑒焉、

除呈

建設廳外、特此謹呈

南海縣縣長余、

上西村籌備自治辦事處謹呈

(二) 奉建設廳令據九江上西村長關劍石等呈請改路線等情究竟應否變更仰縣查擬

復核 建設廳第四七九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案據該縣上西村村長關劍石等、請改九江西方石枋路至河清段路線等情前來、查該段原線及現請改線、孰為妥善、應否變更、應由該縣長查明妥擬復奪、除先行批復、并據分呈有案、毋庸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 呈建設廳關於縣民關劍石等請改路線未便率准情形呈復察核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為呈復事、現奉

鈞廳訓令第四七九號內開、案據該縣上西村村長關劍石等、請改九江西方石枋路至河清段路線等情前來、查該段原線及現請改線、孰為妥善、應否變更、應由該縣長查明妥擬復奪、除先行批復、并據分呈有案、毋庸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事、前據該民分呈到縣、當以江佛路全路路線、係由西區善後公署頒行、本縣段由佛山至瀾石九江至河清兩處、早經由縣分別施測、歷時數月、未據該鄉有改移路線之請、現當開投工程積極進行之際、忽請更改路線、碍難採納、等詞、批飭知照在案、查路線施測、其中手續經費、異常繁瑣、既經測定數月之久、倘予更易、對於工程、固屬停頓、更恐甲方既遂請求、乙方隨而爭議、必致聚訟紛紜、牽動全路、似難照准、奉令前因

、所有縣民關劍石請改移路線未便率准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寔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附)廣東建設廳指令 第一一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卅一日

呈一件、呈復查明關劍石等請改路線、未便率准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段路線、現當開投工程積極進行之際、苟非萬不得已、自未便率准更張、致滋紛擾、仰即知照、此令、

(四)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主席彭精一等奉建設廳令不准九江上

西方關劍石等請改路線等因轉行知照 第一零九一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卅一日

爲令知事、案據九江上西方關劍石等呈、擬由第一三四號樁位以下、至河清止、改移路線一事、當經分別批飭該民知照、并呈復

廣東建設廳核辦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一二七號批復、該段路線、現當開投積極進行之際、未便率准更張、致滋紛擾、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分會即便知照、并轉飭該民遵照、嗣後對於該段工程、毋得抗阻、切切、此令

令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九江分會主席彭精一等將前領補助九江段

橋樑涵洞工程費妥爲保管毋得挪用案

第九七八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爲令遵事、現據江佛公路第一段建築委員會林委員長弼夫簽呈、以補助九江段橋樑涵洞工程費三千八百九十二元五毫零九文、經於九月十六日、由該分會派員陳競生領去、如未施工之前、不得挪作他用、務須妥爲保管、即使進行之路基工款、應向當地路本籌給、以符通案、等語、所陳甚是、合亟令仰該分會、務須妥將領款三千八百九十二元五毫零九文保管、在未施工以前、無得挪用、爲要、此令、

關於南番花公路本縣段路基係由當地人民籌款興築其路面涵洞橋樑係由公路處設計辦理案

(一)函復廣東兵器製造廠查照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逕復者、現准

貴廠第七九號公函內開、請迅將南番花公路涵洞及路面填鋪完好、以便運輸材料、興築廣石軍路工程、等由、准此、查南番花公路、敝縣所屬路基一項、係屬召集當地人民征工興築、此外橋樑涵洞路面、係屬

前廣東建設廳公路處設計籌款辦理、准函前由、除轉呈

廣東建設廳察核辦理外、相應函復

貴廠希爲查照、此致

廣東兵器製造廠 正委員長黃  
副委員長黃

附原函

逕啓者、查廣石軍路工程、業由

特派員兼總指揮部派員到廠測量、以期早日完成該路、現該員經已開始工作、敝廠爲便利工程計、擬請

貴縣迅將南番花公路涵洞及路面填鋪完好、以便運輸興築該軍路材料、俾利工程、除分函番禺縣公署外、相應函達  
貴縣希煩

查照、爲荷、此致

南海縣縣長

廣東兵器製造廠委員長黃 暉

副委員長黃 濤

(二)呈請建設廳察核

第五七零號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爲呈請察核事、現准

廣東兵器製造廠第七九號公函、內開、查廣石軍路工程、業由特派員兼總指揮部派員到廠測量、以期早日完成該路、現該員經已開始工作、敝廠爲便利工程計、擬請貴縣迅將南番花公路涵洞及路面填鋪完好、以便運輸興築該軍路材料、俾利工程、除分函番禺縣公署外、相應函達貴縣、希煩查照、爲荷、等由到縣、准此、查南番花公路、職縣所屬路基一項、係屬召集當地人民征工興築、此外橋樑涵洞路面、係屬

前廣東公路處設計籌款辦理、除函復該廠查照外、准函前由、理合轉呈

公 續 建 設 公 路

鈞廳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 令催廣番花公路南海縣築路委員會蔡亦東等趕速興築廣番花公路及修理

#### 路基案

第九零六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接促成廣番花公路委員會函稱、廣花公路路基、大體完成、惟建築未盡合式、或爲近日潦水沖缺、迭經三縣築路委員會勸諭鄉人修正、迄未照辦、請指派技士、將全路檢查、分別驗收、並嚴令修正等情、當經令飭督修專員鄧公武、前赴該路查驗、去後、旋據該專員復稱、遵于八月二十八日前往沿途察勘、查全路路基、其可以驗收者、不及二成、前經令行三縣轉令各築路委員會、將路基斜坡加滿、及將路面照原定高度、加高二呎、在案、至今尙未遵辦、查現築成者、已未照原定高度填築、間有少數樁位、全未開工、如南海段之象岡脚、及牛欄岡至蕭岡橋、與番禺段接駁之一段、屢次催促、均未興工、又有番禺段內、人和市附近之B字第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等號樁位、及科甲水附近之第六、十九、廿一、等號樁位、均被水沖崩、又未修理、至花縣段全段所築成者、祇有七成工作、忽又停工、今見此情形、均未驗收、合將前赴該路查驗情形、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查該路各段、或屢次催促、迄未興工、或被水沖崩、久不修理、以致全路路基、可以驗收者不及二成、殊屬疲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飭該縣築路委員會速依原定計畫、限期修築完竣、以便派員驗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該會即便遵照、迅將未築之路、趕緊興工、不得中途停頓、其

雖已築成、未將路基斜坡加測、及未照高度加高者、並一面如圖修善、不得草草塞責、以重路政、仍將遵辦及因何停頓各情形、先行呈復察核、切切、此令、

### □佈告保護測量廣石軍路工程案

第十七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三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參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以測量廣石軍路工程、計劃興築、限日程功、以利戎機、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現經派遺員伙、從事進行工作、惟所經各地、均遍豎旗幟木椿、以爲識別、且爲將來建築標準、恐鄉民僻處、未及週知、飭卽出示佈告、勿生誤會、至碍進行、等因到縣、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沿廣石軍路各鄉民人等、一體知照、對於各地旗幟木椿、毋得移拔、并妥爲保護、以利進行、毋違、切切、此佈、

## ▲實業▼

### □佈告禁止鄉民到中大林場掘採樹根案

第十二號佈告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森林局第二七號訓令開、查白雲山自劃作中大林場後、該場林木、自應由南番兩縣負責保護、免被摧殘、前經令飭遵辦有案、惟查該山附近鄉民、到山刈草、尙無傷害樹苗及林木情事、本局向來未加禁止、倘割草鄉民、始終無害苗木、自未便遽予申禁、詎近有榕樹頭白鶴門麥地棠下等鄉民、每到該林場割草、并挖採樹根、以爲燃料、或作藥物之用、遂將地土掘鬆、一旦天雨淋漓、坭土被冲、消失肥力、土壤受此影響而致瘠瘠、於造林事業前途、諸多窒碍、

自應嚴行禁止、嗣後毋許鄉民到該林場掘採樹根、倘敢故違、一經林警捉獲、即將掘採樹根所用之器具沒收、并科以罰金、或判作林工、以示懲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周知、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禁止、合行佈告、仰該山附近鄉民人等一體周知、毋得故違、致干處罰、切切、此佈、

**令各區事委員會奉發工廠調查表飭遵填繳案**

第六六二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五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六八五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零五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為咨請事、本部現正編製全國工廠調查表、所有貴部管轄各貧民工廠及教養院、習藝所等、擬請令飭各將設備組織等項、按照敝部所製工廠調查表格式詳填報部、以資編輯、相應檢送工廠調查表五十份、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并咨復外、合亟檢發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飭填具報、似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工廠調查表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工廠調查表印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查、每廠填表二份具報、以憑分別存轉、勿延、此令、等因、計發工廠調查表五份下縣、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工廠調查表印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詳查、屬內如有工廠、每廠填表三份、具報、以憑分別存轉、勿延、此令、

計發工廠調查表三份

# 國民政府工部商工廠調查表

民國 年

國民政府工部商統計科製

1	廠名	2	廠址	3	廠長姓名	4	工業種類	5	成立年月	6	出品商標	7	性質 (公司, 合夥, 獨資)	8	資本	9	公積金		
3	廠長姓名	4	工業種類	5	成立年月	6	出品商標	7	性質 (公司, 合夥, 獨資)	8	資本	9	公積金						
10	廠屋	11	工人數	12	工資	13	計時工人	14	計時工人	15	計時工人	16	計時工人	17	計時工人	18	計時工人	19	計時工人
10	廠屋	11	工人數	12	工資	13	計時工人	14	計時工人	15	計時工人	16	計時工人	17	計時工人	18	計時工人	19	計時工人
13	職員	14	工人數	15	工資	16	計時工人	17	計時工人	18	計時工人	19	計時工人	20	計時工人	21	計時工人	22	計時工人
13	職員	14	工人數	15	工資	16	計時工人	17	計時工人	18	計時工人	19	計時工人	20	計時工人	21	計時工人	22	計時工人
16	工人數	17	計時工人	18	計時工人	19	計時工人	20	計時工人	21	計時工人	22	計時工人	23	計時工人	24	計時工人	25	計時工人

公 司 建 築 業

二 四 五

蘇州縣志卷一 縣

四四六

原料	種類	類別	出產地	運輸方法	每年總數 (請註明單位)	最近價格 (請註明單位)																																	
							汽	電	力	柴	油	水	力	人																									
18																																							
19	原動機	透平或引擎馬力	匹	共有馬力	匹	每日平均用油	鍋種類	座數	製造國	製造廠	製造年月	使用時期	馬種類	座數	製造國	製造廠	製造年月	使用時期	引擎馬力	匹																			
							每日平均用煤	有無加煤機	每匹馬力每小時用煤	磅	每日平均用電	基羅瓦特	每匹馬力油	磅																									
							種類	出產地	噸數	種類	出產地	磅數																											
							種類	出產地	噸數	種類	出產地	磅數																											
02	機	種	類	製	造	國	製	造	廠	製	造	年	月	使	用	時	期	全	廠	機	械	總	值																
21	出	品	種	類	每	年	出	廠	數	(請註明單位)	裝	置	法	每	年	出	品	總	值	運	輸	法	銷	路	最	旺	區	域	每	年	銷	數	銷	售	物	品	之	市	價

22	機械及原料有國貨 可代否用國貨有 困難貴廠經驗如何																										
23	貴廠出品能推銷外 洋否																										
24	貴廠出品暢銷否如 不能暢銷其故安在																										
25	貴廠對於技術上機 械上有無改良計畫																										
26	營最	年	別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業近	盈	虧																								
	比十	原	因																								
較年																											

工場		27
浴室	待	
食堂	廠	
更衣室	工	
洗面所		
運動場		
廁所		
飲料機		
救火機		
警鐘		
防疫方法		
避險標牌		
危險機之保障		
宿舍		
光線		
空氣		
書報社		

娛樂場		教育		之	設	備	備註
娛樂場	教育	醫院	醫院				
		費	費				
		院	院				
		自	自				
		時	時				
		醫	醫				
		生	生				
		常	常				
		年	年				
		聘	聘				
		請	請				
		之	之				
		醫	醫				
		生	生				
		儲	儲				
		保	保				
		險	險				
		每	每				
		人	人				
		年	年				
		高	高				
		利	利				
		率	率				
		者	者				
		者	者				
		傷	傷				
		亡	亡				
		險	險				
		保	保				
		金	金				
		室	室				
		其	其				
		他	他				
		備	備				
		註	註				
							28

表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公 積 建 設 實 業

調 查 員 二 四 九

**令** 各區警署 飭將桐油及連壳桐籽逕送中大農科化驗案 第一零零一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為通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一九號訓令開、案准國立中山大學第一九七九號公函開、查廣東桐油往年出口總額、管達四十餘萬元、邇來因有外人登報聲稱、廣東桐油多攙雜別油、遂至發生影響、該項桐油出口數量、比前銳減、敝校農科、為粵省研究農業最高學府、負有改進農產之重責、對於桐油出口遞年減少之原因、自當詳為研究、以圖補救、而研究之步驟、當以實行化驗為最簡捷法門、茲擬懇請貴府通令各縣、於本年十月前、將各縣所產桐油一斤、及連壳桐籽四斤、一併逕寄該科化驗、如有攙雜別油、即由該科指示改良方法、如無攙雜、亦即將化驗成績報告中外、俾知廣東桐油、確無雜入別油、庶幾外人樂於購用、而稅改藉以增加、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為此函達、請煩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事關改良土產、自當依照辦理、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務於本年十月前、將該縣所產桐油一斤及連壳桐籽四斤、一併逕寄該校農科化驗、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區署長、即便遵照、調查所轄境內如有桐油出產、務於本年十月前、將所產桐油一斤、及連壳桐籽四斤、一併逕寄該校農科化驗、如無桐油出產、亦即呈復察核、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令** 各區警署 奉發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農民生產概況三種調查表仰遵限

查填案 第一零三七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七二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土字第一三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二五減租案、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除分令各省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迅飭行政院轉行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內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特製定田租額數調查表、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暨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各一種、除分咨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外、相應檢同前項各種表式、咨請查照照印、迅即飭所屬切實查填、限至本年十一月底彙齊送部、以便彙案呈復、實紉公誼、等因、計送調查表各一張、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發來表式、趕速查填、務於十月底送府、以憑彙轉、此令、等因、計發田租額數調查表、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各一張、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會同該區區委會委員長即便遵照將發來表式趕速查填、務於十月十日前繳縣、以憑彙轉、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田租額數調查表、農民生活概況調查表、農民生產概況調查表、各一張(附後)

特別市 縣 市 田 租 額 數 調 查 表 式 (一)

公 積 建 設 實 業

二五

分	額 租 包 區															
	畝地甲等		畝地庚等		畝地己等		畝地戊等		畝地丁等		畝地丙等		畝地乙等		畝地甲等	
	佃農所得成數	地主所得成數	糧	錢	糧	錢	糧	錢	糧	錢	糧	錢	糧	錢	糧	錢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備考	額		租		租		租	
	地每	地每	地每	地每	地每	地每	地每	地每
	佃農所得成數	地主所得成數	佃農所得成數	地主所得成數	佃農所得成數	地主所得成數	佃農所得成數	地主所得成數

**明 說**

表內區別、指普通行政區而言、表內包租、係指佃戶繳納業主一定的租額者而言、分租係指業佃兩方按成數(如四六或三七)分得收穫量而言、

表內各等地、係以價在百元以上者為甲等地、八千元以上者為乙等地、六十元以上者為丙等地、四十元以上者為丁等地、二十元以上者為戊等地、十元以上者為己等地、十元以下者為庚等地、



公積建設實業

自						農主							
不 足 五 十 畝						百 畝 以 上							
比	平 均 支 出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比	平 均 支 出		每 家 每 年		每 家 每 年	比	
	共 計	其 他 費 用	田 地 費 用	共 計			副 就 收 入	正 業 收 入	共 計	其 他 費 用			田 地 費 用

農						耕														
百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每家每年	比較	平均支出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比較	平均支出			平均收入								
		共計	其他費用	田地費用	共計	副業收入			正業收入	共計	其他費用	田地費用	共計	副業收入	正業收入					
正業收入	盈虧																			

公積建設實業

		耕						自																		
百		上		以		畝		十		五		畝		十		五		足		不						
每家每年		比較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比較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副業收入	正業收入	盈	虧	繳租數目	其他費用	田地費用	共計	副業收入	正業收入	盈	虧	繳租數目	其他費用	田地費用	共計	副業收入	正業收入	盈	虧	繳租數目	其他費用	田地費用	共計	副業收入	正業收入	

佃						農												
十五			畝十五			不			上			以			畝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比較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共計	副業收入	正業收入		繳租數目	其他費用		田地費用	共計		副業收入	正業收入		繳租數目	其他費用		田地費用	共計	副業收入





備 考	正副業生產戶數百分比	
	正業 生產 戶數 百分比	副業 生產 戶數 百分比

說明

表內區別解說見表式(一)、

表內各等地解說見表式(一)、

表內各項數量、以每家每年平均數填之、惟副業生產量數、以全區內每年平均數計算、

表內副業解說見表式(二)、

表內正副業之生產戶數、係以正業生產多於副業生產者為正業生產戶、副業生產多於正業生產者為

副業生產戶、正副業生產各半者、以正副業生產戶論、

令催各警署依限迅速填繳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農民生產概況三種調查

表案 第一六七六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五三號訓令開、現准

公 續 建 設 實 業

內政部土字第一八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以二中全會決議、限于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農人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行二五減租之基礎一案、令飭本部切實遵照辦理、當經擬定田租額數等調查表式三種、分咨各省市政府迅飭所屬確寔查填、趕本年十一月底彙齊送部、以便彙案辦理、並經擬定催辦辦法五項、咨請嚴行催促、限期查填、以免延悞、各在案、茲查各省市來文、將辦理情形咨復本部、暨將催辦情形電報本部者、均經陸續送到、惟貴政府尙無咨復或電報到部、殊爲懸念、相應咨請查照、按照催辦辦法、嚴備所屬迅速查填、並請將催辦情形、每半月電報本部一次、以期如期辦竣、不致延悞、寔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

內政部土字第一三八號咨暨土字第一五四號咨、業經分別飭催該縣長限期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各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催辦暨將催辦情形咨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期迅速查填呈繳彙轉、毋再延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件、前經本署第一零三七號令發各表、限于十月十日以前查填繳縣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依限迅速查填繳縣彙轉、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 令催各區事委員會遵限填繳各種墾務調查表案

第一一七三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

爲令催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訓令第一六一號內開、現奉

農墾部訓令第七九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本部所發各種墾務調查表、已迭次令仰該廳轉飭從速填註送部、各在案、現展限已久、尙多未據呈復來部、或僅呈報一部分者、按此種調查、在荒地較多之區、頗爲困難、特再展限二月、仰該廳迅即轉飭填註報部、以備考核、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前發墾務調查表、迭經本廳再三令催各縣從

速查報有案、惟迄今日久、據報來廳者、仍屬寥寥無幾、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該項調查表仍未造報、或雖經查報、而欠繳一二種、務須查照前發表式、刻日具報齊全、以憑彙報考核、案關調查設計、毋得再為玩延、切切、此令、等因、查此項調查表、迭奉令催查報、當經分行各區委會限期填報在案、迄今逾期已久、據報來縣者寥寥、以致無從彙報、茲奉令飭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催、為此、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先今令行事理、務須刻日依照前發表式、每樣造具三份來縣、以憑彙報、如無承領荒地及墾務機關、亦應刻日具復、案關調查設計、毋得再為玩延、有誤通案、切速、此令、

### □令催各警署填繳墾務調查表案

第一四四三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為再令催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六二號指令本署、呈一件、呈復催填墾務調查表遵辦情形由、內開、呈悉、查該墾務調查表、前經迭令催速、迄未據造報來廳、實屬玩延已極、據呈前情、仰即刻日查報、造具二份呈繳、以憑分別存轉、毋再推延、致誤彙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案、前奉

廣東建設廳令發

國民政府農墾部製定承領荒地調查表三種、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務將各項調查表填報、等因、嗣又迭奉令催、屢經本縣轉飭各區鄉委會查明遵限填報有案、距今日久、各區多未填報、以致無從轉呈、殊屬不成事體、現各區鄉委會裁撤、改設警署、應將原發表式、令飭各警察正署查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查明、逐一填表、限十日內呈復、以憑彙報、毋得玩延、切速、此令、

計發表式三種(附後)

國民政府農礦部農務司  
各省區荒地調查表 (一)

名 稱	
種 類	
位 置	
四 至	
面 積	
沿 革	
地 價	
備 考	
調查人署名蓋章	
調查年月日	

- 注意：(1)名稱欄內、應記載該荒地之名稱、
- (2)種類欄內、應記載該荒地係山荒，湖荒，淤荒，或沙田，蘆田，及其他何項種類、
- (3)位置欄內、應記載該荒地在該縣境內某處，某地名、
- (4)四至欄內、應記載該荒地以何者為界、並界址地名、
- (5)面積欄內、應記載頃畝數目、
- (6)沿革欄內、應記載該荒地歷來沿革大畧、現在情形、
- (7)地價欄內、應記載該荒地時價之估數，如有原價，應記其原價、
- (8)備考欄內、應記載調查時應行聲明事項、

國民政府農墾部農務司  
各省區業經承領荒地調查表(二)

公 積 建 設 實 業

位 置	
面 積	
承 領 者	
給 照 年 月	
已 墾 畝 數	
現 在 狀 况	
將 來 計 劃	
備 考	
調 查 人 署 名 蓋 章	
調 查 年 月 日	

- 注意：(1)位置應填明某省區，某縣境內，某處、某地名、  
 (2)承墾者如係私人應填明籍貫，住址，如係法人應填明負責人姓名住址、  
 (3)現在狀況、應填明現在墾殖狀況及其方法、如有開渠鑿井等等、亦須記明、

國民政府農墾部農務司  
各省區墾務機關調查表 (三)

名 稱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組 織 內 容	
經 費	
進 行 概 況	
將 來 計 劃	
備  考	

- 注意 | (1)所在地、應填某省區，某縣境內，某地名、  
 (2)經費、應填明獨資或合股及其額數、  
 (3)組織內容、應填明組織大概，職員人數，及負責人員姓名住址、  
 (4)進行概況、應填明盈虧情形、及其原因  
 (5)所有關於墾務各種法規統計圖表調查報告等、各檢二份隨表送部、

# 令催

各區事委員會  
各商會

## 遵限填繳工商業及勞工各項調查表案

第一二三六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為令催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三四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總字第一零九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查工商業及勞工各項調查表、前經送請貴省政府轉發所屬參照規則、依限具報彙轉、在案、迄今為時已久、核與統計暫行規則第六七兩條所規定之具報日期、早經逾越、各項調查表、急待彙集統計、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迅令所屬、將是項表式趕緊查填、尅日具報、彙轉過部、以憑核辦、寔紉公誼、等由、准此、自應依照辦理、除先行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令所屬、將是項表式、趕緊查填、尅日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有關於上開各項調查表、未經填報者、應即分案尅日查填具報、以憑分別彙轉、毋再逾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產業工人職業工人調查兩表、業經分別文催填報在案、其工廠調查表商業調查表、亦已於本署第六六二號暨八九零號令發查填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各區委會商會呈復、實屬玩視功令、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即切實調查、尅日填報來縣、以憑彙轉、懸案以待、毋再玩延、切速、此令、

# 令各警署奉發採鑛探鑛調查表仰依限填報案

第一四二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案查本省業經核准開採或試探各礦、為數甚多、其中進行如何、每月產額若干、如何運



礦業調查表式 (二) (探礦)	
礦商名稱	礦區所在地
礦質名稱	探得數量
處分方法	現在進行情形
試探已否期滿	期滿有無續探
探得結果	備考
(註(即探得之礦質是否銷售或化煉或存貯礦場))	
(發現礦質未經探探者)	
(三)	
礦業調查表式 (三)	礦質所在地
礦質露在地面者是否豐富	

該地官荒抑民業	
土人有無私探	
備考	

### 令各警署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一案仰遵限調查具復案

第一四一九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四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八四九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復、關於議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一案、飭遵照調查具報、以憑轉悉、等因、當於本年六月間、通令各縣限十月底以前調查具報有案、現查各縣遵照呈復者、尙屬寥寥無幾、本府茲復奉

行政院指令、飭令催各縣迅速切實調查、依限具報呈院彙核轉呈、等因、自應遵辦、餘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迭令從速調查具報、以憑彙轉、切勿玩延、為要、此令、等因、查此案、本年六月間、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附抄發奉發抄函乙件、仰縣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一案、限于十月底以前切實調查、依限具復、等因、當即函知本縣縣事委員會分飭所屬調查、依限復縣、在案、惟縣委會經已結束、而改組各警區、亦已成立、亟應從速調查、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函抄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限于十月底以前、切實調查具復來縣、以憑彙報、毋違、切速、此令、

計抄發率發抄函乙件

鈔附鈔函

逕啓者、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提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該院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審定、請核轉陳一件、奉諭照轉、相應抄送原呈及清摺、請監核、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推定趙戴文、易培基、孔祥熙、蔣夢麟、胡漢民、審查、由貴委員召集開會、等語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案、并檢同油印原呈、暨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前此與此案有關係之文卷足資參考者、三十六件、一併函達、即希查照、開會審查見復、再各項關係文卷辦畢、仍希迅速發還、等因、遵于本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在內政部開會審查、除胡委員漢民因事未到、易委員培基派農礦部常任次長陳郁代表出席外、孔委員祥熙、蔣委員夢麟及戴文等、均經出席、當將原案及各項有關文卷暨農礦部臨時提出之租佃法案、詳加核閱、反覆審議、查文卷中、各地規定之辦法、既不一致、對於中央修正佃農保護之意見、亦有異同、如租額一項、有主張百分之四十者、有主張百分之五十者、亦有主張百分之三十五者、轉佃與撤佃各項、有主張佃農有佃權者、有主張除佃農荒廢耕地、抗不交租與業主收回、自行使用外、業主不得轉佃與撤佃者、亦有規定在一定時期內、業主不得撤佃者、其他關於包租分租之別、以及仲裁機關之設置抗議、與優先承租等權之規定、亦多有相異之處、僉謂吾國土地廣大、各地情形不同、農業狀況、非特南北各省有所懸殊、即在一省之內、亦多參差互異、此案原爲解決數十年業佃糾紛、與鄉村經濟安危攸關、自應出於慎重、擬將全國各地之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先行確寔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結果、再行擬定辦法、所有審查保障農佃改良租佃暫行辦法、及與其有關各項文卷全案情

形、昨應備函連同交來之參考文卷三十六件、暨農礦部所提之佃租法草案、一併檢送、即請察照、并請轉陳鑒核、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附送文卷三十七件

趙戴文敬啓

### 佈告凡有物品原料可填表送工業試驗所化驗案

第四七號佈告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三三號訓令開、現據本廳工業試驗所所長姚萬年呈稱、竊職所自奉鈞令、將前軍事化學研究所接收改組以來、瞬將一月、關於化學部之設備、已能粗具規模、一俟領到開辦費、便可積極添置應用儀器、藥品、圖書、作較完備之計劃、以期無負鈞廳設置工業試驗所之至意、目下對於各項化學工業出品、或製法之審查、與各土產及鐵砂醫藥食糧等原料之分析、暨各機關需要鑑定材料之成分、均可酌量進行、以期漸收實效、現爲加緊工作及便利企業起見、合亟將力量所及、并經將設備情形呈報鈞廳察核、并請通令全省各機關轉飭所屬農工商人一體知照、嗣後如有發見鐵產物及上項所須各種原料、盡可直接輸送來所、俾便實施化驗工作、分別品質優劣、成分高低、以爲振興改良之預備、且使各界人民、咸知政府目下已有工業試驗所之設置、毋庸再向香港仰賴外人鑒別、任受挪揄與欺騙、庶幾稍保國家體面、不至終爲外人所誚笑、職所原爲助長農工商業之發達起見、一切經費、既有政府負責、對於試驗手續、目前暫不收費、以示提倡而恤民艱、惟送驗物品、均須照職所製定表式填明、以資辨別、而杜影射、將來工作太忙、不能不稍限制時、再行參訂化驗條例呈請裁奪、所有懇請通告各屬將鐵產物等送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製定化驗表式呈請鑒核、并候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該所長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佈告所屬農工商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化驗表式一紙、奉此、自當遵辦、合行佈告、并將附發化驗表式一紙粘發、仰所屬農工商一體知照、此佈、

計粘發化驗表式一紙

凡有物品原料送所化驗者須依此表填寫

工業試驗所物品化驗表第 號										
附 記	送 驗 日 期	化 驗 目 標	原 有 價 值	產 量 及 出 產 狀 態	出 產 地 點	物 品 名 稱	住 址	職 業	籍 貫	姓 名

## 令各警署奉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及官荒調查表并飭填

報案 第一五零六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一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二零八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內政部土字第一六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決議、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商業之基礎、其一切計劃規程、限于十八年底、由行政院負責制定、相應錄案、並檢同提案審查委員會建設廳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函請政府轉飭行政院切實遵辦、并分別轉行主管各部會知照、等因、附提案審查委員會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其方案油印五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同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農礦交通鐵道教育四部、及建設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原方案內、應屬該部主管、或與該部有關係之事項、從速擬具一切計劃規程、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并檢發提案審查委員會所擬對於原提案之說明及方案一份、奉此、查原案第一項第三款、墾闢荒地、關於調查內地各省之官荒事項、亟應及早奉行、以備確定墾荒之計劃、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貴省政府飭屬將境內官荒之位置、面積、成荒之原因、保管之官署、暨以前辦理墾荒情形、並擬具開發意見、限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調查明確、彙齊送部、以便統籌辦理、爲荷

、等由、附抄原案一份過府、准此、自當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案抄發備查、令仰該廳長迅即依照部咨事項、制定調查表式、通飭各縣縣長限于本年十月底以前、依式填列三份、一份存廳、兩份彙繳來府、以憑分別存轉、爲要、勿延、此令、等因、并抄發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由廳製備調查官荒表式、分發各縣查報、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案一份、檢發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限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依式填具三份繳廳、以憑分別存轉、案關調查統計、毋稍玩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計附發抄案一份、調查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案一份、調查表一紙、令仰該署長分署長即便遵照、限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調查明確、依式妥填四份具報來縣、以憑分別存轉、案關調查統計、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計附發抄方案一份、調查表式一紙、

## 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之說明及方案

### (一) 說明

我國以農立國、數千年於茲矣、當海禁初開之際、國內工商業雖形幼稚、不足以言抗爭、所幸農產品尙屬豐富、每賴其高度之輸出、以爲經濟之調節、惟時至今日、農業退化、日甚一日、試取近數年來之海關貿易冊一觀、吾國農民生產之現狀、更可悲嘆、吾人所持爲日常生活之食品、如稻禾、如麵粉、每年亦且有數千萬之輸入、而我國著名輸出之農產品、如絲茶桐油棉花等、反大有一落千丈之勢、且國內所需之農產原料、亦每因品質不能改進、致不足以供製者之要求、現當訓政時期、政府之唯一目的、即在實行總理之民生主義、以吾國人民計、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服務農業、以吾國收入計、大概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諸農產、是農業爲國民之主要職業、而爲我國國富之根本來源、無論從工業之原料而言、抑或從商業之發達而論、實以振興農業、爲當務之急、振興農業、必先確定農業政策、故今後農產之獎

勵、林業之發展、水利之興辦、農村合作之提倡、農民生活之改良、實爲必須寔行之政策、茲特擬具方案如下、

## (二) 方 策

### 一，關於獎勵農業獎勵農產應先施行方案如下

(一)擴大農林試驗 改建農藝、必先以改進種子，土壤，肥料，及防除病虫害、以爲最要、應由政府任用農業專家、應用科學方法、舉行大規模農業試驗、研究改良、以指導農民、

(二)提倡農產賽會 中央及各省政府、應定期舉行農產賽會、徵集各農家產品、并各試驗場所之產品、廣爲陳列、比較優劣、擇其優良者、重加獎勵、以資激勵、

(三)墾闢荒地 東北西北之墾區、及內地各省之官荒、應即調查明確、依本黨土地政策、詳定移墾章程、獎勵開墾、并容納被裁兵士、實行化兵爲農、一以充實邊防、一以發展生產、

(四)減輕農產品運輸費 凡農產之轉運各地者、應由主管交通機關、特定規章、一面予以交通上之便利、一面減收其轉運上之費用、

### 二，關於發展林業

大凡一國之土地、平原山地、各有分界、其在平原之土地、固當以農業經營之、其在高山之土地、尤當以林業開發之、况林業直接爲調和水旱之要素、而間接又爲農業發展之輔助、茲特將發展方法擬于下列、

(一)創造保護林 近來吾國水旱之迭見、實由於林業衰敗、一面宜于江河發源之處、廣造森林、涵養水源、一面宜于高原山地之處、廣植森林、調和雨量、

(二)創造經濟林 森林收入、補助國富、至爲重大、故宜由政府通令各省縣選擇相當地點、分期廣造森林、以補財政之不足、

(三)創設中央林業機關 查林業先進各國、莫不設有中央林業機關、專負指導監督之責、我國現當仿行、

(四)提倡造林儲金 據林業家調查、投資森林、年利約在五分左右、而且比較存儲銀行、實爲安全、我國急宜仿照法奧辦法、提倡造林儲金、

### 三、關於興辦水利

水利爲農業之根本問題、水利不興、農業萬難發達、現在我國水旱交迫、此急應興辦者、而興辦方法、擬爲下列：

(一)政府宜寬籌經費、疏通國內主要江河、如揚子江、黃河、珠江、運河、永定河、汾河等、

(二)人民宜盡力開鑿溝渠水井、由政府加以補助、

### 四、關於提倡農村合作

查農村爲自治之核心、于求自治之推行、必先從農村入手、而提倡農村合作、尤爲推行自治時期之必要工作、惟農村合作、種類繁多、茲特擇其急要、分擬提倡如下

(一)提倡信用合作 查信用合作、一方面固可以補助農民經濟之不足、一方又可以收集農民之散金、增加農民借貸用、促進農民互助感情、當此農民交困之時、急宜提倡進行

(二)提倡運銷合作 查運銷合作、一方面可以減除居間人之操奇、一方可以促進農民之購買販賣農業產品、購用農業用品、增加生產力、減少生產費、皆可于運銷合作收其利益、故急應提倡進行、



## ▲ 市政工程 ▼

### □ 令委李道軒爲佛山公園籌備處主任暨祝業股陳鐵庵爲副主任案

第一三八二號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爲令委事、查開闢公園、係爲人民求娛樂、卽爲公衆保衛生、實目前切要之圖、本縣佛山、向稱商業繁盛之區、且爲人口衆多之市、至今尙無公園設立、值茲訓政時期、亟應從事建設、以樂民生、卷查前有簡吳少初、報効建築佛山公園毫洋六千元、由馬前縣長令發佛山區事委員會陳頌文收領保管、以爲建築公園之用、自應委員辦理、以專責成、查有李道軒堪以委爲本縣佛山公園籌備處主任、祝業股陳鐵庵爲副主任、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卽便遵照、會同尅日設處籌備、擇定園址、迅速興工、其關於籌備一切及預算不敷之款、卽由該員等會商就地紳董妥商辦理、積極進行、關於工程方面、會商建設局林局長妥辦、務期早觀厥成、仍將興工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 □ 令佛山建橋購機委員會補償大亞公司代納洋坭特別印花稅款案

第九四一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爲令飭事、案照承建佛山市中山橋大亞建築公司、前於七月間報稱、此次建築工程材料內、需用舶來士敏土泥七百五十桶、除貨價應歸成本不計外、惟此項舶來洋坭、先由公司代納過附加大學經費特別印花稅款毫洋九百元、並經聲明此係在投承之後所負之款、當日並無計算列入成本之內、請本署審核補償發還、以符原案一事、當由本署建設局查核所報各情形、均屬實在、並一面詢查發售商店通安昌記、函復證明此項洋灰貼足特別印花等語、似此所報各種事實、尙屬相符、所有該大亞建築公司所領補償已納特別印花稅款九百元、似難核減、爲此、令仰該會卽便遵照、查明分別給發、並轉飭大亞公司逕赴該會領款、毋庸再由本署核轉、以省繁牘、此令、

## ▲ 雜 項 ▼

### □佈告禁止私運私售龍嘜士敏土案

第二號佈告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六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七一號訓令開、案據香港中華會所林鷹雄呈稱、案奉鈞府建字第六六五號訓令、本會所前呈懇請轉飭布告禁用龍嘜士敏土一案、除原文有案、逸免冗敘外、內開、飭據廣州市市政府轉據工務局復稱、經開籌備公開化驗會議、議決、俟該龍嘜士敏土禁售期滿、再予化驗、等情、除令復准予所擬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令悉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龍嘜士敏土、業于十七年五月廿三日布告禁售一年、在案、在政府禁售時期、凡屬廣東全省範圍、自應一律遵照、乃該土商自布告至今、并未遵辦、於省外各屬擅行私運私售、尤以瓊屬爲多、視禁令等於弁髦、是則該土商違抗政府、欺騙商民、罪已成立、應如何懲戒、以維威信、政府自有權衡、本會所非敢妄請、爲此呈明、仍懇訓示、等情到府、查龍嘜士敏土、前經廣州市工務局前後試驗三次、所得結果、拉力薄弱、不合建築、當經該局于去年五月廿三日布告禁售一年在案、在禁止期內、及該土未經改良呈驗合格、准予運銷以前、自應禁止銷售、以免危險、據呈前情、除批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從嚴查禁、并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并據該會分呈前情、據此、除分別呈復、批令遵辦外、合行令仰知照、迅即飭屬從嚴查禁、并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布告、仰縣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龍嘜士敏土、現經禁售、不得私運私售、致干查究、此佈、

### □令各區委會將各鄉修理基圍習慣成案調查具報案

第七四四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

爲令飭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八八九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飭縣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該條例第二條、內載、本會對於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等語、是該項效率、有溯及既往一切法令之效力、現在本縣所屬各區鄉地方、每有自行興築堤壩及搶救基圍、各自爲政、其中均屬就地捐籌款項辦理、原屬公益善舉、惟年湮代遠、本縣署無案可稽、假使將來與此項條例互有抵觸、難免枝節糾紛、事關法令公益、本縣均有遵守維持之責、爲此、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務將所轄各鄉修理基圍習慣成案、悉心調查明確、分別具報察核存案、毋得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 □令各商會奉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案

第一一六四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五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九四八號訓令、現奉

省政府軍字第二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一號訓令、內開、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裁法規欄)

教 育

▲ 教育行政 ▼

□ 令各警署各學校各區鄉委會凡寺廟之廢止及其財產之保管應遵照寺廟管

理條例辦理案 第二一五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四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二三五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八號訓令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據僧朗齋呈稱、寶應教育局長芮佳瑞擅將汜水鎮淨居寺住持驅逐、并將寺產房屋舉辦職業教育、及開闢體育場基之用、懇照案制止、等情、當經遵照貴部馬電飭縣制止、並函請中央大學轉飭迅予遷讓、在案、茲准中央大學函復、該寺之廢止、係地方人士及行政官各方公意、改辦教育事業、化無用為有用、辦法亦尚正當、所請恢復一節、自難照准、等由、查寺廟之廢止、按照寺廟管理第四條、須將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該縣教育局既未遵照條例呈報核准、率行轉請縣政府執行發封、置條例於不顧、顯有瀆職行為、自應嚴予懲戒、惟教育局長係由中央大學委任、不受本政府直接管轄、因此教育局以擴充教育為名、佔據寺廟、爭奪財產、成爲一種風氣、究竟各管寺廟、未經由本政府轉咨貴部核准廢止之前、各縣教育局以及地方團體、藉詞搗毀偶像、侵奪寺廟財產、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案核明見復、等由、准此、查寺廟管理

條例、係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對於財產之保管保護、寺廟之廢止解散、均有一定之方法與程序、無餘任何機關、均應遵照、市縣政府為執行機關、尤當遵力奉行、不得曲予遷就、除分行並咨請

教育部飭各省教育廳各大學區、轉飭各縣教育局一律遵守本條例之辦法與程序、似符定章、而免紛歧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轉該署長、校長、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案

第五四九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一五號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

財政部會咨開、查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之責權、前經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遵照、有案、惟對於孔廟財產之保管權、  
教育

前項通令中、未經明白規定、近來各省為孔廟祀事爭執之事甚多、自應規定統一辦法、以便各地方有所遵守、茲經會同訂定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八條、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附送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別咨復及令行外、合將原送附件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送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孔廟財產保管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下縣、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指令第七區區事委員會陳雄等查明大稟鄉演戲籌款辦學案

第六一八號指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呈一件、呈報所屬大稟鄉演戲籌款辦學、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查鄉間演戲、最易滋生事端、未經呈報核准、自不得擅行開演、前經本署訂定取締各地方演戲規則、通令各鄉團局遵辦有案、現據報該區會所屬大稟鄉、即於夏歷六月廿三日開演琳瑯幻境志士班、請予核准備案、等情、果係籌款辦學、並無其他作用、當可照准、惟查取締演戲規則第一條內載、各地演戲、應先將戲目及合同、呈報縣署核准、發給佈告標貼、方准開演、又第四條內載、各地呈報演戲、應同時繳納戲捐、戲捐以戲金為標準、征收百分之十、各等語、今該大稟鄉所演琳瑯幻境班、事前未經呈報核准、又未繳納戲捐、竟於開演之日、(國歷七月廿九即夏歷六月廿二、)始由該區會轉報來署、似屬有意取巧、難保無陽假籌款辦學美名、陰行演戲開賭、藉圖私利情弊、本應即日派隊前往查禁、停止開演、以符功令、姑念該鄉僻處或未明演戲手續、以致展轉據報、稽延時日、着由該區會就近查明該鄉所定戲金合同數目、勒令補繳戲捐、轉解來署核收、不得以籌款辦學為名、希圖豁免、並查明此次演戲籌得學款若干、辦理何種學校、分別列報、以憑查核、如有抗繳戲捐或藉學漁利情事、並准拘解該鄉鄉正到署、照章究罰、仰即知照、此令、

□令公立各學校凡某地方學校教職員均應徵為某地方教育會當然會員案

為令知事、現奉

第六三八號訓令十八年八月三日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三零號開、為通令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八八號開、教育會規程、前經本部公布施行、惟本規程第六條當然會員一項、每至發生疑問、按本規程第一條、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故各該地方所有學校、無論其校為本地方管轄與否、但校址既在本縣區域之中、各該校之教職員、均應一律徵為本地方教育會當然會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各該校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 □令縣立各小學校頒行整理縣立小學校經費辦法及校員組織暫行規程案

第六九二號訓令十八年八月六日

為令遵事、現據本署教育局長區萃崙呈稱、竊查縣立各級小學校、本非同時興辦、故每校用款、無畫一標準、校長之薪給、固有多寡、校員之分配、亦未整齊、其薪多之校長、固已有特定薪金、不須兼校內教科、遂得更兼別校教員、而薪給少者、反終日營營、不能離校、以致同屬縣立、優拙相形、不足以示大公、而資策勵、查市立各校、對於全市各小學校職教員薪給、均有畫一規定、以資比較、縣立各校、應支薪給、雖因財力關係、不能如市立之豐、然就現時縣庫每月額支之數、察酌情形、擬具標準、勻分支配、使縣庫並未增加支出、而全屬縣立各級小學校一切職教員薪給、已無畸輕畸重之虞、誠為目前整理縣立各校之刻不容緩、局長職責所在、爰集局內各職員、開局務會議、擬整理縣立各級小學校經費畫一辦法、提出討論、衆意僉同、似可見之施行、但事關變更舊章、局長未敢擅專、理合繕具所擬辦法、及暫行規程、呈請鈞長察核、如承賜准、即應轉呈廣東教育廳備案、及分令各校於十八年度學年開始一體實行、是否有當、統候指令祇遵、等情、計繳所擬整理辦法及規程一扣、據此、查該局長所稱、係為整理縣屬各級小學校畫一經費、表示大公

起見、擬定薪費標準亦極適中、當可准如所擬辦理、除令准及呈報暨分行外、合將所擬辦法及規程令發該校長遵照、仰即查照該校學生人數、編爲若干班、遵依經費定額、改造預算表、繕具三份、呈報來署、以憑覆核、存轉備案、此項預算表、并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報齊、其未經奉准核准預算時、暫行停發公款、并仰遵辦、毋稍玩違、切切、此令、

計發所擬辦法及規程一扣(載法規欄)

### □令縣立各校及縣立各校來縣領款須遵照手續案

第九三二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據本署教育局案呈、查職局第一次局務會議議決、通令縣立各學校於每年度開始前、須編造預算呈局核定、其十七年度決算及十八年度預算、統限于本年七月底報清、否則停發經費、業經報由鈞署令縣立各校一體遵辦、在案、現查縣立各校類多逾期仍未造報、若非照案分別停發經費、不足以促進行、茲更擬具補充辦法、凡縣立各校來縣領款、須於每月十五號以前、造具支付預算書、繳由職局核准照給、蓋印發還、然後携具原書、親赴財局領款、否則勿與給發、庶職局得負稽核各校全責、而財局發款、亦不致別滋疑慮、除致函財局請其查照辦理外、特請鈞署通令縣立所屬各校、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係爲整理縣立各校領款手續明晰起見、自應如擬辦理、除批飭准擬及分行外、合就令仰該校長遵照、如未造繳預算者、立即繳具十八年度預算請核、並自本年八月份起、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具該月份支付預算書繳候教育局核准、加印發還、乃得携同原書另具領結、前赴財政局領款、否則暫行停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令發教育局局務會議決議案要項案

(一) 令縣立各小學校發第四次會議決議案第一至第五條全文

第九四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爲通令事、據本署教育局案呈具繳第四次局務會議決議案八條、請准予照辦示遵由、當以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所議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指令在詞、除令復外、合將原議決議案第一條至第五條、隨文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附發教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決議案第一條至五條全文

(附) 南海縣教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決議案第一條至第五條全文

第一條 規定縣立各級小學每班人數案

決議：每班以四十名爲額、超過六十名、得分班教授、未及六十名、而教室已不節容者、應呈候核辦、

第二條 規定縣立各級小學徵收學生費用案

決議：1 學費、應照小學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辦理、

2 堂費、每期初級小學生不得超過一元、高級不得超過二元、所有體育、書報、衛生、自治、茶水、涼棚等費、一切包括在內、不得另立名目、向各生徵收

3 每學期收入學什各費、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列冊呈報、支出各數、應逐月連同學校支出決算表、彙繳報館、

第三條 催促縣立各級小學教員登記案

決議：令知各校教員、凡未經來局登記者、不得充任、

第四條 取締縣立各級小學教員代課案

決議：小學教員，以不請人代課為原則，如因特別情形，須托人代課，至兩星期以上者，須將代課教員學歷呈報核准、

第五條 實行縣立各級小學學生上課穿着制服案

決議：各級小學學生，由本學年起，入學後兩星期，必須穿着制服，乃得上課，否則責備該校校長、

(二) 令未立案各學校發第四次會議決議案第八條全文

第九九五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為通令事、現據本署教育局案呈該局局務會議議決案八條、請察核示遵由、當以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指令在詞、除令復外將原議決案第八條錄案令發、仰該校校長董等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附教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八條全文

(附) 南海縣教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八條全文

第八條 縣屬未立案各校應如何督促案

決議：通令據各區鄉會所報之未立案學校、限於奉文後一個月內、依照手續、呈請立案、否則派員接辦或解散之、并於通令時、附發立案各種表式、

(三) 令棠溪鄉等各鄉校發第四次會議決議案第七條全文

第九九六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為通令事、據教育局案呈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八條、請察核示遵照、當以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所議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指令在詞、除令復外、合將原議案第七條錄案令發、仰該校長董等、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

此令、

附發教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七條全文

(附)南海縣教育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七條全文

第七條 處分蕭崗棠溪關案罰款案

決議：處分蕭崗棠溪關案罰款辦法：

(一)關案罰款、指定為關鄉及附屬各鄉開辦或擴充費、

(二)補助各校開辦費或擴充費、暫限於下列各鄉、

棠溪、棠涌、岡貝、柯子嶺、棠下、上沙涌、下沙涌、橫滘、上步、粵溪、田心、瑤台、王聖堂、增步、西塲、源頭、澳口、南岸、西村、三元里、槎頭、(槎頭鄉原不屬十區範圍、倘屬關鄉、准照案領款)

(說明)上列各鄉、已成立學校者、計有柯子嶺、瑤台、王聖堂、澳口、南岸、三元里、等六鄉、惟三元里尙未

呈報立案、能成立學校者、計有棠涌、下沙涌、棠下、西塲、西村、源頭、等七鄉、

難於成立學校者、計有岡貝、上沙涌、橫教、上步、粵溪、田心、槎頭、增步、等八鄉、但橫教、上步、粵溪、田心、等四鄉、或可合辦、

以上經本局督學查明實在情形

(三)上列各鄉、原有學校或新辦學校、經呈准設立者、每校發給開辦費或擴充費四百元、但每鄉不得超過二間、  
(兩縣教育局議決)

(四)上列各鄉、凡經呈准正式立案各學校、由縣查明、認為手續完妥者、准予發給擴充費、(兩區各鄉代表聯合會會議議決)

(五)上列各鄉、籌辦學校、經將校董會一切設立手續呈報完妥、由縣派員查明、認為確實者、准予發給開辦費、(兩區各鄉代表聯合會議議決)

(六)凡已正式立案之學校、其欲領擴充費者、先由校長擬具計劃呈請核准、方得具領、至新辦之學校、其開辦費、由校董會聯署具呈請領、

(七)領款後、須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造冊報銷、

(八)不能單獨設校之鄉村、得聯鄉合辦、絕對不能成立者、由縣設法辦理之、

(四)令領補助費各區立小學校發第五次會議議決案第四條乙項全文

第一五零三號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為令遵事、本署教育局案呈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案、錄案呈請核定等情、當經批復准擬在案、查該議決案第四條乙項、關於整理領補助費之區立學校辦法、自須切實辦理、除分行外、合抄發原議決案第四條乙項、令仰該校長遵照、立即整理該校一切管理教授方法、及學校行政事務之應報表冊、首須自行覆檢、會否報請及奉准備案、妥為辦理、以便派員到校覆查、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附發議決案第四條乙項一紙

(附)南海縣教育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四條乙項全文

第四條 整理補助學校經費案

議決：(乙)關於區立補助學校、先行通令各該校長、切實整理、限於兩月內派員到校查復辦理情形、及經費狀況、再行核奪、

(五)令縣立各學校發第五次會議決議案第三第六第七條全文

第一五一五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爲令遵事、本署教育局案呈關於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案、錄案呈請核定、等情、當經批復准擬在案、查該議決案第三第六第七三條、均屬整理縣立學校辦法、自須切實執行、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決案三款、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毋稍玩泄、此令、

附抄發原議決案第三第六第七三條全文

(附)南海縣教育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第三第六第七三條全文

第三條 規定各縣立學校每月呈報上月決算時期案

議決：(甲)每月限十五號以前、將上月支出決算表、連同單據報清、方得領取本月份經費、

(乙)所有七、八、月份支出決算表及單據、統限于九月底報銷清楚、否則停撥經費、

第六條 規定縣立各校教職員登記時期案

議決：限於拾月十五號以前一律登記完畢、否則寔行取締、

第七條 規定縣立學校切寔舉行紀念週案

議決：通令各校長切寔舉行

□令私立各學校奉教育廳令凡各級學校未遵新章立案者本年不得招收新生

案第六五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十七年九月第五七四號訓令、限期全省私立中等學校、從新報請立案、並規定全省各級私立學校未經立案者、應自本廳通令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按照大學院頒布公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報請立案、及自廳通令公佈之日起、所有新設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得即行招生、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始得設校招生、但不得收受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十七年十一月第九二七號訓令、規定凡私立中等學校如不能遵照立案條例籌足經費者、須籌有保證金存入中央銀行、以爲保證、所存數目、初級中學最少三千元、高級中學最少五千元、十八年三月第五一〇號訓令核定限期報請立案准予延期一月等、通令全省各縣市私立各級學校遵行各在案、現查逾期已久、本省各縣市私立各級學校、多未遵章報請立案、亟應嚴予取締、以重功令、嗣後本省各縣市私立各級學校、凡未遵照新章呈准立案者、本年度概不得招收新生、除通令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通飭所屬私立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屬內私立各級學校、均應於興辦之始、遵照章程條例、呈准立案、本署對於各私立學校催促遵章立案、不啻三令五申、並且召集各鄉校董來省開會解釋立案手續、以期各校從速立案、庶符功令、乃查屬內各私立學校、仍有未遵章呈報立案者、殊屬藐玩、茲奉前因、亟應厲行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一面停招新生、一面尅日遵照規定手續呈准立案、毋稍玩違、切切、此令、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發捐資興學規程案

第一九三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五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七號開、爲令遵事、查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內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惟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本條例中未經明定、各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得酌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並報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規程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一冊下縣、奉此、合抄錄奉發規程、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捐資興學規程一冊(載法規欄)

## 令各區立學校奉教育廳令凡區立學校應照私立學校設立校董會案

第一三三五號訓令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二號開、爲通飭事、案查民國十七年四月奉

前大學院令發私立學校董會條例到廳、當經通行在案、此項校董會、各市縣私立學校、自應遵照設立具報、至區立學校、原未准其設立、而現在具報設立者、仍復不少、復查各市縣區立學校、其經費均係照一地方人士所從出、其性質仍與私立同、自應准照私立學校一律設立、以資整理、合亟通令所有各市縣區立學校、應照私立學校一體設立校董會具報察核、其從前未經設立者、仍即查照條例設立具報、除製定廣東全省區立私立小學校董會學校立案條例、另令頒發、除分行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區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令已立案各校學暨縣教育會奉令凡私立各級學校鈴記應按級呈由各該主

#### 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案

第一三四七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六一八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八七號內開、查私立各級學校印信之頒發、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諭令、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律刊發鈴記、等因、所有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需用之鈴記、應即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至省特別市教育會暨市縣教育會、亦概用鈴記、由該會分別呈由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刊發、其質料尺度一律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與所附印信圖式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已立案之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令各學校奉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案

第一五四零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爲通令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六六一號內開、爲令行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零六零號訓令開、查畢業證書條例、曾由前大學院訂定公佈、茲經本部重加修正、制定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凡八條、並附証書式樣公布施行、前大學院所頒之畢業證書條例及前大學院第五二二號訓令所定之証書驗印辦法、應即一并廢止、合將規程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畢業証書驗印辦法、本規程第四條已分別規定、惟省立

中小學之設在特別市區域內者、畢業證書之驗印、應由各該教育廳辦理、仰並遵照、等因、並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  
外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規程、并第三、四、五、種證書式樣、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並第三四五種證書式樣一份（載法規欄）

## ▲ 教育調查 ▼

### □ 令各區立學校各平民學校奉催填繳社會教育調查表案

第六零三號  
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六八號開、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第八四七號訓令開、本部前以國內社會教育情形、亟須調查明確、統籌辦理、業經制定社會教育調查表  
、暨調查範圍一覽多份、即發該廳酌量分配所屬依限填呈該廳彙齊呈送、在案、現在閱時已久、遵限填報者固多、而僅  
遵限填報一部份或竟全未遵辦者、亦復不少、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整頓并發展全國教育案決議案  
第二項、業經議決、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陳列全國教育統計表冊等、并責成本部訂期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所有全國社會  
教育狀況、亟待調查明確、以憑趕編各項統計及報告、並供週盤籌畫之參考、合再令催該廳、仰即轉令所屬務于文到一  
個月內、遵照前發表式、將尚未填報之社會教育事項、填送該廳彙齊呈部、勿再任令延誤、是所切盼、此令、等因、奉  
此、查社會教育調查表、案經遵奉令發飭填在案、現計有每張祇填繳一份者、亦經指令飭每張補填繳一份存查、在案、  
現在未遵指令填報者固多、或竟全未遵辦者、亦復不少、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已每張填繳一份者、

須再補繳一份、或全未填繳者、須每張填繳兩份、均應限文到一箇月內填就、呈由本廳彙齊存轉、切勿逾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及社會教育調查表、當經先後分令佛山各警署、九江市政局、及各區區事委員會詳查填報、在案、現檢閱填繳各表、多屬教會之傳道機關、與市場之影畫戲院、其他各平民學校本屬社會教育範圍之一種、祇據佛山第六區署繳來第四十平校調查表三份、此外各區區立及各校附設平民學校絕未填報、亟應飭行詳查列報、以憑彙轉、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將所辦平校、依照表式、於文到十五日內、各填三份、補報來署、以憑彙案分別存轉、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附發奉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及社會教育調查表各一紙、

### 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

#### 甲、民衆教育類

- 例如：一、民衆學校 二、農工商補習學校 三、函授學校 四、通俗教育館 五、通俗書報社  
六、通俗講演所 七、民衆茶社 八、巡迴文庫 九、小說流通社 十、民衆識字運動等

#### 乙、圖書館類

- 例如：一、普通圖書館 二、專門圖書館(及紀念圖書館) 三、通俗圖書館等

#### 丙、博物館類

- 例如：一、普通博物館(自然物及科學儀器標本等) 二、歷史博物館 三、革命博物館 四、古物保存所  
五、衛生陳列所等

#### 丁、美化教育類

例如：一、美術館 二、公園 三、電影戲劇詞曲跳舞等民衆娛樂機關（或關於此類訓練所傳習所等一併調查）

戊、公共體育類

例如：一、公共體育場 二、體育館 三、各種球房 四、游泳池 五、各種體育會等

己、特殊性質之職業教育類

例如：一、工藝傳習所（及藝徒學校） 二、工讀學校 三、補習性質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科 四、職業指導所 五、職業教育團體等

庚、特殊教育類

例如：一、低能教徒 二、殘廢教育 三、感化教育等

辛、其他

例如：一、廟產興辦之教育機關 二、佛教研究會 三、道教研究會 四、基督教及天主教研究會 五、孔教會等

國民政府教育部  
社會教育調查表

填表須知 1. 複製本表時、須依照本表寬闊度、 2. 與該機關無關之項目可不填、 3. 表中未列各項可填在備註欄內、 4. 如有書冊附件、須附繳一份、并註在備註欄內、 5. 如有附設機關、填須另表、 6. 數量均以阿刺伯字母、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期

名稱				
性質	設立說明			
沿革				
事業範圍	類別	概況		
編製	編製系統表		主管人履歷	
			職別	
			姓名	
			年齡	
			資格	
			就職年月	
經費	收 (十六年度)		支 (十六年度)	
	種類	數(元)量	種類	數(元)量
費	共計		共計	

二九八

(續下)

屋	類	別 間 數		平 方 面 積 (畝)	類	別	間 數		平 方 面 積 (畝)
舍									
					共 計		間 數		
學	在 校 生			畢 業 生					
	級 別	數 量		出 校 後 狀 况	數 量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總 計				總 計				
會 員	會 員 種 類			會 員 職 業					
	類 別	量 數		職 業	數 量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農				
					工				
					商				
					學				
					兵				
總 計				總 計					
進 行 狀 况									
填 表 年 月									
備 考									



## 令各警署各區鄉委會查報三種關於外人在華設立之學校調查表案

第九五一號訓令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四零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零四號內開、准外交部函開、敝部鑑於凡百建設事業、均於統計有密切之關係、當茲訓政伊始、外交革新時代、欲知其過去事實暨現在情狀、按圖索驥、是非編製精密之外交統計圖表不可、特行製成各種調查表式、所有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及該學校資產基地、並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俸給等、均在徵集之列、特將製定之調查表式三種、除分行外、相應專函奉達、并希查照、迅予令知京內外直屬各機關各學校依照表式、詳爲填明、請須於最近期內彙成賜下、俾得製成完整之統計表冊、寔爲公便、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檢回原表式三種、令仰該廳遵照、於文到兩個月內填齊呈部、以憑彙轉、等因、附發表式三種到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調查表三張令發、仰該縣長於文到一月以內填齊呈廳、以憑彙復、倘該縣無外人設立學校、亦應查明呈復、勿延、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一紙、外人在華設立學校資產及基地調查表一紙、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俸給調查表一紙下縣、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區即便遵照表式、於奉文十日內詳查列報、倘轄內無外人設立學校、亦應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一紙、外人在華設立學校資產基地調查表一紙、京內外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俸給調查表一紙、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民國 年份

	省	(1)
	別	(2)
	校名	(3)
	別	(4)
	程度	(5)
	籍國	(6)
	名姓	(7)
	名體團或	(8)
	地	(9)
	男	(10)
	女	
	男	(11)
	女	
	男	(12)
	女	
	男	(13)
	女	
	男	(14)
	女	
	或辦創	(15)
	期日充擴	(16)
	况狀費經	(17)
	註 附	(18)

說明

- (4) 指係大學高等專門中小各校而言
- (5) 如係私人設立則填設立人名若團體設立則填團體名
- (6) 係指校址如某街某巷等類
- (11) 指經常費與臨時費之數額與來源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資產及基地調查表十年份

	別	校	1
	籍	國	2
	名	體團	
	名	立私	
	地	在	所
	產	動	4
	產	動不	
	計	統	
	畝數	租	5
	畝租價		
	始	期	
	滿		
	畝數	借	
	始		
	滿	期	
	數		
	名	助	
	期		
	數	購	
	價		
	期	買	
	數		
	值	合	
	現		
	考	備	6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公 積 教 育 教 育 調 查

填註

三〇三

名人要主填則立私如名體團各填則立體團若欄(2) 明說  
 以均值價之基地與產資欄(5)(4)埠省填祇欄(3)  
 欄(5)入填幣華合折應則幣外有如位單為元幣華  
 入填值價在現計沽地基有所將須項(值現)

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薪給調查表 十年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填駐

1	院部 省府 別	2	所屬機關	3	職別	4	漢洋 文姓名	5	國籍	6	合 同 年 月	7	全年薪給	8	備 考

說明 (7)欄如支給外幣須以國幣折合填入倘不滿一年則以若干月合計  
又如津貼房租飲食等項概列在內

令各級學校遵限填報學校一覽表暨學生調查表案 第一二一六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為令飭事、照得學校教育統計表、例於學年開始、即須造報、現由本署製就學校一覽表、暨學生數年齡數及家庭職業統計表、印發各校、飭令填報、以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七日內、將發到各表、依式填繳、毋得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計發學校一覽表暨學生數年齡數及家庭職業狀況表各一紙(附後)

南海縣 學校一覽表 年度

校名	校長姓名	校長履歷	教職員	班數		校址	每月經費	備考
				男	女			
合計								

南海縣 公立 學生數年齡數及家庭職業統計表

年齡	性別		數目	家庭職業							備考		
	男	女		工	商	農	學	軍	政	閒		業	
7-8													
9-10													
11-12													
13-14													
15-16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學校教育調查表 十年月 縣市 (一)

校名		地址		
設立及立案年月				
校董會		年 月 日立案	校董 人	
校長及其學歷				
教職員	職員	男	女	
	教員	男	女	
	兼教員	男	女	
	兼職員	男	女	
學生	畢業生			
	現在學生	級 班	人 內 女	人
		級 班	人 內 女	人
		級 班	人 內 女	人
		級 班	人 內 女	人
		級 班	人 內 女	人
		級 班	人 內 女	人
總數				
經費	歲入來源	金額	支出項目	金額
			校長俸薪	
			職教員俸薪	
			購置校具儀器	
			實習材料費	
			文具	
			藥品	
			校役工金	
			修繕	
			什支	
			購置圖書	
	總數		總數	
每學期 每生納	學費		堂費	
	膳宿費		雜費	

學 校 設 備 表 (二)

公 積 教 育 教 育 調 查

設 備	數 量	附 記
校 地 面 積	建築物面積	
	空地面積	
教 室 數		
宿 舍 可 容 人 數		
操 場 面 積		
辦 事 室 數		
圖 書 館 面 積		
圖 書 冊 數		
實 驗 室 數		
理 化 儀 器 約 值		
博 物 標 本 約 值		
園 藝 實 習 面 積		
禮 堂 或 會 堂 面 積		
學 生 團 體 辦 事 室 數		
其 他		

概 況	
-----	--

三〇九

教科用書表 (三)

學級及年級	書名	著述人	出版年月	出版書店	價目	教員姓名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期

教職員表 (四)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月薪	到校年月

三〇

廣東省小學教育調查表

(五)

校址										市縣第		區		立		小學校		年度第		學期調查表			
教 職 員 學 生 數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合計	
班數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支 收 費 經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數 量		元		元			
項 目										項 目		數 量		元		元		元		元			
歷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歷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元		元			

公 積 教 育 教 育 調 查

三 一 一

### ▲師範教育▼

#### □呈報教育廳改委南師校長及停辦乙商擴充南師案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竊職縣所設師範學校原定計劃、係遵照奉發師範學校制度、藉以養成良善師資、先經馬前縣長將該校立案表冊、呈繳

鈞廳察核、並請加委謝詠棠爲該校校長、在案、嗣奉

鈞廳第一八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繳該校立案章則圖表、是否妥叶、設備教授及一切辦理情形如何、候行省督學前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亦經令行該校知照、惟仍未奉派員調查、職縣接事之始、因查屬內學校遞增、教材缺乏、亟須將已設之師範學校、切實整理、惟查校長謝詠棠、辦理該校經年、僅得男生一班、現存十餘人、女生一班、約三四十人、成績平常、難圖振作、當飭該校長謝詠棠銷差、改委曾傳統爲該校校長、飭卽刻日到校接收視事、認真整頓、並飭教育局長區萃崙、擬具整理計劃、以期辦有成效、去後、現據該局長開具意見、略以南師成立、因當時招生未合章制、致未奉准立案、亟應力圖整頓、添招完全師範班、以符名實、查該校於本年春季添設附小及預備班、尙未開列名冊、呈轉備案、又查佛山一市、已有縣立各級小學校數所、可爲師範生將來實習、供其研究、至小學畢業生、歲有增加、不患初中招生無人投考、預備一班、更屬駢枝、爲節省經費用途起見、擬請將該校附小及預備班卽行停辦、其原有之修業生、由教育局按其成績及學級分送縣立各小學肄業、卽自十八年度起、開辦三年期限之高中師範兩班、男女各一、施以教育的專業訓練、以應將來之需要、惟該校改組擴充、勢須增加經費、查縣立乙種商業學校、開辦已逾十年、毫無成績、虛糜公帑、其年限課程、與普通小學無大差別、不足以養成職業技能、且乙種商業爲民八以前相沿舊制、硬性過

甚、已不能適應現代之需求、况該校編制、既非全照舊日之乙種商業學校、亦非依照新制小學之職業預備辦理、新學制頒布多年、猶未知改革、似此不倫不類、應不容其存在、擬請將該校即行停辦、由教育局派員接收、其原有學生程度高者、俟南師改組後、經試驗及格、准其編入初中一年級肄業、程度低者、按其學級成績、由教育局分送縣立小學肄業、所有校舍校具及一切物品、概撥縣立師範學校收用、原定經費、即節存爲此次擴充師範學校所需、至師範校內原有初中師範男女兩班繼續辦理、自十八年度起加招初中一年級男女生各一班、高中三年級男女生各一班、務期切實經營、成立一完全師範學校、所有擴充後經臨各費、由南師校長會商教育局長確定預算、呈報縣署核准施行、等情、擬具辦法呈復前來、職縣覆查該局長所稱、均屬實情、擬具擴充師範停辦乙商學校各辦法、亦屬按切情形、務求實效、自可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遵照妥辦、及令行該新任師範校長開具履歷、呈請轉呈加委、並俟改組完竣、即行造具表冊呈報立案外、所有改委會傳統爲師範校長、與及停辦縣立乙商學校、擴充縣立師範學校各情、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賜予備案、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許、

### □令公私立各學校酌予聘用中大附中師範科畢業生案

第五二六號令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六號開、爲令知事、現准

國立中山大學函開、准敝校附中李應南主任函開、屬校高中師範科三年級學生經已畢業、茲將姓名開列、請轉廣東教育廳及廣州市教育局、將各生發交所屬各小學酌予聘用、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畢業生名冊、函請查照、希

煩轉所屬小學校、酌予聘用、為荷、等因、附畢業生名冊一本、准此、除分行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轉行所屬小學校、如需用教員、可查照名冊、酌予聘用、此令、等因、附發原送名冊一本下縣、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原送名冊一紙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師範科畢業生名冊

計開

- |     |     |     |     |     |     |     |     |     |
|-----|-----|-----|-----|-----|-----|-----|-----|-----|
| 傅進卿 | 李全佳 | 龐應庚 | 王鴻蘭 | 朱盛松 | 趙善練 | 黃恩輝 | 徐偉星 | 杜衍鈞 |
| 馬景曾 | 譚景雲 | 陳焯  | 溫萃達 | 黃龍煉 | 李泰  | 黃國雄 | 劉祖祐 | 周榮綱 |
| 王松枝 | 麥華輝 | 劉普雲 | 蕭慶蓼 | 黃煥新 | 黃鏡如 | 李維城 | 黃香庭 | 譚國標 |
| 譚連達 | 王綏勤 | 劉兆漢 | 董肇明 | 楊觀贊 | 劉世恩 | 鄧時通 | 吳桐燭 | 陳鴻芳 |
| 鄧迥凡 | 鮑賢才 | 陳崧  | 陳松芳 | 黃雲錦 | 黃雲沛 | 黎沛澄 | 黃廣儉 |     |

以上共四十四名

令公私立各中小學校奉發規定中小學訓育主任辦法原函案

第六五五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三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六號開、為通令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一零號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爲規定中小學訓育主任辦法、請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合亟抄錄原函、令行該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奉發原函照印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附照印奉發原函一件下縣、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奉原函一件

### 抄原函

逕啓者、茲接南京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呈稱、爲建議事、竊以中小學校訓育主任、非經檢定、不得充任、迭奉鈞部明令在案、惟查本市各校、對於訓育職務、或設訓育會、或設訓育員、以代替訓育主任之職、藉達避免檢定之巧計、此種情形、恐不僅本市一處如此、殊與鈞部培養革命青年、注重實際訓練之旨有違、蓋以中小學校爲開始青年之重要處所、而一校中與學生接近時間最多者、無過於負訓育責任人員、故欲使青年受本黨主義之薰陶、端賴校中負訓育責任者、隨時訓練開導、是則中小女校訓育一職、何等重要、自應經檢定合格者、方得充任、豈容巧立名目、規避檢定、屬部有見及此、擬請鈞部明令各校負訓育責任人員、不限訓育主任、非經檢定、不得充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各地學校、對於訓育人員設置情形、殊不一致、有開設訓育主任、而由各教員共同負訓育之責者、似此紛歧、如無統一辦法、殊不足以重黨義訓育、而專責成、茲規定凡有未設有訓育主任、而由各教員共同負責者、應以該校黨義教師一人、主持黨義訓育事宜、其祇設有訓育員一人者、則此訓育員之責、即同于訓育主任、自應檢定合格、始得充任、至設有訓育員數人者、應以檢定合格之一人、專負黨義訓育事宜之責、爲此、相應函請

貴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爲黨便、此致  
國民政府教育部

中央黨部

### 令第七區公私立各小學校該區各校須設三民主義一科暨聘請檢定教師担

任案

第八二三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南海縣黨部公函開、現據第七區區黨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查縣屬公私立各校、均應有三民主義及革命史兩科教授、以灌輸革命思想於青年、故先後由鈞會訓練部暨縣署派員會同組織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教師、以備各校之延聘、乃職會細查區內公私立各校均未遵照規定課程、寔屬不符定章、假使各校自由將兩課教授、而不延聘鈞會檢定之教師、則主義上更難保其不無誤解、擬請鈞會俯賜轉函縣署、分令七區內公私立各校、一體遵奉教授、并延聘黨義教師、仍懇指令七區區事委員會、就近詳查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各學校加設三民主義教科、前經教育部通令有案、據呈前情、相應函達、希煩查照、令飭切實遵照規定辦理、實級黨誼、等由、准此、查各級學校必須加設三民主義一科、而黨義教師必須由南海縣黨部檢定合格、方得教授、業經先後令飭各校遵辦有案、如該區各校絕不遵照辦理、實有未合、准函前由、除函復及分令該區區委會就近查核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發修訂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案

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十八年九月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六零二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零六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五號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重加修訂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請轉令教育部分行所屬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及原附條例通則各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發原附條例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訂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檢定各級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自應檢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奉發條例及通則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修訂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下縣、奉此、合行抄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修訂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載法規欄)

### □令公立各學校搜集各校自編教科書及教學經過之紀載案

第一五三零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爲通令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二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三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本部現正着手編輯中小學及民衆學校各種教科用書、亟須搜集與該項有關之各種材料、用資參攷、除分令并登報徵集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民衆學校、將所有自編該項之教科書及教材、或教學經過之記載等、隨時呈由該廳轉呈前來備考、至對於編輯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之意見、及對於現行各教科書之批評、亦應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於二月內、分別呈由該廳轉行呈報、以供參考、并仰分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如有自編各種教科書及教材、或教學經過之記載等、隨時呈繳來署、以憑彙轉、此令、

### ▲社會教育▼

### □令各警署奉發檢查電影片規則案

第二五七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九二五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內政部訓令開、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片內容、必須經過審查、庶免於社會風化有所妨害、前曾由內政部頒布檢查電影片規則通行遵照、現以前頒規則、不盡適用、應即廢止、另經會同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除會呈備案并分別公布咨令外、合亟檢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

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份下屬、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檢查電影片規則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份下屬、奉此、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再此係前任移交之件、合并飭知、此令、  
附抄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 □令各公私立學校准予公映大中華百合影片公司攝製總理奉安影片案

爲令遵事、現奉

第三八八號訓令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三號開、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教字第四七一號內開、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宣傳部塞電開、查上海大中華百合影片公司所攝製之 總理奉安影片、業經本部二次審查、尙無謬誤、准予公映、在案、特電達查照、即希准予公映、可也、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公私立各學校搜集關於民衆教育之各種刊物呈繳案

第九六八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三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六九號開、查現在民衆教育、日益進展、最近中央通過之普及教育案內、復將勵行成年補習教育一併訂入、尤見民衆教育亟須切實趕辦、不容稍緩、因之民衆學校教科書、以及參考教材、補充讀物等、需要尤急、本部已現準備編行、惟着手伊始、須先搜集各項有關材料、用資參考、合亟令仰、并轉飭所屬、迅將轄區內所有與民衆教育有關

之各項刊物、如書籍雜誌報紙圖書等項、廣為搜集、呈由該廳轉呈備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所有與民衆教育有關之各項刊物、廣為搜集、呈候核轉、勿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如有上列各項刊物、迅即呈由本署、以備彙轉、切切、此令、

### □令佛山各警署查禁香港大同日報入口銷售案

第一三八零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九三七號訓令開、查香港大同日報、言論狂悖、屢予警告、終不悛改、着即禁止各口銷售、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切切、此令、

### □令各警署頒發各區鄉雙十節舉行識字運動宣傳辦法仰遵照依期舉行案

第一五零七號訓令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照得識字運動、係爲喚醒民衆、掃除文盲起見、寔屬訓政要圖、本縣關於識字運動、前經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負責籌備、茲定國曆十月十日、在佛山舉行南海各界慶祝雙十節暨識字運動宣傳大會、縣屬各區鄉市、自應同時就地舉行、聯合一致、擴大宣傳、以收宏效、現在會期伊邇、亟須及早籌備、除分令外、合將各區鄉雙十節舉行識字運動辦法令發、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辦法所定各節、刻日召集各界會商、務須依期就地舉行識字運動、以廣宣傳、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毋違、此令

附發各區鄉雙十節舉行識字運動宣傳辦法一紙(附後)

(附)南海縣各區鄉雙十節舉行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一 名稱 南海縣第一區 鄉識字運動宣傳大會

如各地有舉行雙十節慶祝會、則與識字運動宣傳大會聯合舉行之、其名稱爲南海縣第一區 鄉區 祝雙十節暨識字運動宣傳大會、

二 地點 就當地擇定適宜之曠地操場或祠宇爲會場舉行之、

三 日期 定在 本年雙十節正午十二時舉行、

四 主辦機關 由各區鄉警署或分駐所主持、召集當地公私立各學校代表、各種人民團體代表、及地方耆老代表、協同進行、分任工作、

五 宣傳辦法 (甲)組織演講隊 製發白布演講隊旗幟、分發各隊、在繁集地點、向人民演講、宜盡量組織多隊、分佈各處演講、

(乙)張貼標語 依照本委員會所製定之標語、寫貼各處、務求遍貼通街大道、使觸目皆是、

(丙)發散傳單 由該大會印製傳單、或將本委員會之告民衆會轉印分發、

(丁)張貼圖畫 以寓意畫表示識字之重要、使不識字者亦知識字運動之意義、

(戊)游藝 如有各校學生担任、則編演宣傳識字之獨幕劇、或化裝演講、及化裝巡行等

(己)巡行 參加巡行者、須手持標語小旗、或化裝巡行、並沿途發散傳單、

▲ 雜 項 ▼

□令公私立各學校孔子誕辰紀念日定爲陽歷八月二十七日案

第二三零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五日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三一號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八一四號訓令、內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三五號咨開、案據福建浦城孔教支會會長詹程亮呈稱、孔子祀典雖經廢除、孔子誕辰仍應紀念、查本年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念、值贊改革時期、新舊歷應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經本部以事關歷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在案、茲准復稱、查關於此項問題、本部前於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時、曾經備文呈請行政院核示、嗣准院政務處函、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僉謂我國幅員廣濶、塞北粵南、氣候迥殊、植樹節日、似應因時地之宜、分別規定、并決議交教育部妥擬、同時對於該規程內第三條孔子誕生紀念日、并商定爲陽歷八月二十七日、等因、到部、業經根據決議、製定規程、復呈核示、各在案、等因、准此查孔子誕生紀念日、業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席上商定爲陽歷八月二十七日、自應通行遵照、以期一致、而免歧異、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令公立各學校奉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案

第五四一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五五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八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奉

行政院令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飭即遵照公佈、正擬遵辦、又奉行政院第一九一四號訓令開成爲令行事、案

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函送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及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請審定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函送公布、在案、現准中央訓練部提議、以前次規程第三條內關於總理逝世紀念日并無放假之規定、核與放假日期表不符、請明白增訂、以示劃一等語、復經本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總理逝世紀念、應放假一日、即函國民政府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中增定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至增訂條款、可加入原第三條關於各種紀念日項下 總理誕生紀念之後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之前、并希查照、爲荷、等因、查該項規程、前奉中央審定函送到府、當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令由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再查本部上年十一月間第八零號訓令規定、孔子誕生、全國學校各停課二小時、講演孔子事績、以作紀念、此次奉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一份下縣、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奉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教育廳令發十八年度學校曆案**  
第七四零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九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六號開、爲令發事、案查十七年度學校曆、業經頒行、在案、茲將十八年度學校曆編定公佈、除分行外、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十八年度學校曆一份下縣、奉此、合

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十八年度學校曆一份(載法規欄)

**令公私立各學校各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案**第四零五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四號開、爲通飭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四零號內開、爲令飭事、學生制服規程、前經制定公佈、近查各級學校尙多未遵照實行、自下學年開學之日起、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以示整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通令、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令公私立各學校查送關於健康保險章則表冊案**第七二四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七日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零四號開、爲令飭事、現准

衛生部第六四一號公函開、本部現擬倡辦健康保險、亟應調查全國各級學校、關於教職員養老儲蓄金制、養老金制、撫卹辦法、子女教育儲蓄辦法、等成例、暨歷年辦理情形、藉資參攷而利進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轉飭所屬各級學校、查送是項章則表冊等件、並請貴廳隨時函轉過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查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如有前項章則表冊等件、即行查送、以憑彙報、此令、

**令催各警署遵限填報前發調查地方名勝古蹟表案**第九四二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爲令催事、瑣事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四六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六號訓令、以設施貴有計畫、政治尤重攷成、現當全國統一、訓政肇基、亟應督促進行、期臻上理、除令飭按月將政治工作彙報外、所有本院所轄各部、自十八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均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呈報本院攷核、等因、奉此、查各省市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保存辦法、業經頒布條例、並請飭屬一體遵照、限於三個月內、按照附列調查表式、調查完竣、送部備案、迄今限期已過、尙未送齊、此次本部已將關於調查各地名勝古蹟古物事項列入三個月預定計劃以內、計日程功、萬難再延、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嚴飭所屬迅速調查填表、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部、至切公誼、等因、准此、查調查各地名勝古蹟、去年十月接准部咨、限三個月內調查完竣、經將條例表式令行遵辦、在案、現在逾限已久、此項調查表式據數到府存轉者、祇有廣州市政府、及紫金、德慶、大埔、陽江、連縣、梅縣、廣寧、瓊山、南澳、欽縣、英德、遂溪、防城、各縣、其餘迄未填繳、茲准前由、令再令催、除分行外、仰縣遵照先令指飭依限趕填繳府、以憑核轉、毋再緩延、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令發調查名勝古蹟古物表及保存條例到縣、當經前縣印發、分飭所屬查填、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此項調查表式據繳到縣者、祇有佛山警察第六區署、沙頭警察第十三區署及佛山警察第一區署、第五區署、第七區署、其餘均未填繳、茲奉令前因、應再令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委員會、即便遵照前發表式、限文到十日內查明填繳來縣、以憑核轉、如該屬內無名勝古蹟古物、應即據實呈復、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 令公私立各學校奉教育廳令發世界書局經大學院審定教科書目錄單案

爲令知事、現奉

第二三二號訓令十八年七月五日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三九號開、爲令知事、現據上海世界書局廣州分局經理湯厚生呈稱、竊敝局順時代趨勢、應學校需求、遵照

大學院所頒小學暫行條例、編就新學制教科書初高兩級全套、及新主義教科書前後兩期全套、體例新款、教材活潑、堪稱爲教科書中最新最善之本、其新主義一套、更請于右任先生詳加校訂、並經遵照教科圖書審查例條、呈請

大學院審查、已經審定發給執照、在案、伏思各縣小學、星羅棋布、城鎮鄉村、所在皆是、因交通阻滯、或未能週知、致不擇尤採用、夙仰廳長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學校用書、自必徵求善本、以資培植、敝局是項書籍、既經審定發行、理合備文檢呈各種一套、作爲樣本、呈請鑒核、伏乞准予通令各縣教育局、轉令各小學校一體採用、以宏教育、實爲德便、等情、計附呈教科書目錄一紙、教科書十五種、大學院審定教科書執照一份、到廳、據此、查該書局編印之小學教科書、經前大學院審定發給執照、在案、其審定有效期限、均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在此有效期限內、各小學自可酌量採用、經將原呈教科書及審定執照影片印本抽存備查、除批示及分行外、合將原呈教科書目錄單令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小學校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教科書目錄一份下縣、奉此、合抄發原呈教科書目錄、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教科書目錄一紙（附後）

### 世界書局教科書目錄單

新主義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共八冊

審定執照第六十七號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共四冊	審定執照第五十六號
新主義前期小學國語讀本	共八冊	審定執照第六十二號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初級國語讀本	共八冊	審定執照第六十三號
新主義前期小學社會課本	共八冊	審定執照第九號
新學制小學初級常識課本	共八冊	審定執照第十一號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初級習字範本	共八冊	審定執照第六十一號
平民教育用書千字課本	共四冊	審定執照第六十號
後期小學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	共四冊	審定執照第五十五號
新主義教科書高級小學國語讀本	共四冊	審定執照第八十七號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高級國語讀本	共四冊	審定執照第七十九號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高級公民課本	共四冊	審定執照第六十五號
新學制小學高級歷史課本	共四冊	審定執照第十三號
新學制小學高級地理課本	共四冊	審定執照第十二號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高級衛生課本	共四冊	審定執照第六十九號
新主義教科書樣本	共五本	

**令佛山各警署澈查在佛山地方翻印麥美蘭公司出版書籍案**  
第七七六號訓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

遵事、現奉

署涉字第七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接駐廣州英總領事函開、茲因英京英商麥美蘭公司所出有版權之印行

獨人在中國翻印、在香港出售情事、該書(一)為學校算術教科史蒂芬何路著、(二)為學校算術教科書能尼著(三)為英文文法第四本納氏著、另有一書未詳、計共四種、此等書籍、諒必在廣州亦有出賣、用轉函請貴交涉員、將上項弊端轉達教育廳暨教育局長洞鑒、俾此等之售賣翻印、得以禁止、更有據報、該書等係在佛山地方翻印、并請執事立即轉行地方查明該翻印書籍人之姓名及地址、依法辦理、等由、准此、除呈報廣東省政府察核、暨函請廣東教育廳、廣州市公安局轉飭查禁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警查明該翻印書籍人姓名及地址依法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復察核、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翻印版權所有書籍、律有明禁、如果佛山境內書坊、冀圖私利、罔知法紀、亟應查禁歸案、以專法律、而警效尤、除分令各警區一體查緝此案翻印書籍人姓名住址、依法按辦外、合就令仰該警區署長遵照、立即澈查該管轄內有與此項翻印書籍出售、究出該翻印人姓名住址、限於文到三日內、呈復來署、以憑轉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 令各警署保護省督學到境視察學務案

第一六六號訓令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七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本省各學校、迭經委派省督學分區視察、在案、現屆學期開始、亟應按照定章派員視察、以重學務、除飭省督學准於九月廿五日起、五日內陸續分途出發、并分別呈報咨令外、合將各該督學分區名單及調查各表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省督學蒞境時、務須妥為保護、為要、切切、此令、等因、計發省督學姓名清單一張下縣、奉此、查清單內開、第一區省督學張資模、黃炳蔚、視察區域為廣州市、番禺、南海、中山、順德、三水、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警署署長遵照、遇省督學到境時、妥為保護、毋稍玩忽、此令

# 紀

# 事

## 余縣長就職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番禺縣長余心一、奉調南海縣長、于六月十三日正午十二時在南海縣署大禮堂舉行就職典禮、民政廳長許崇清親自到場

監督、來賓有總指揮部吳文獻

、廣州總商會鄒殿邦、廣東總

工會陳森、第三師莊偉剛、南

海縣黨部伍根華、及各縣事委

員、區事委員等、共百餘人、

其禮節為一齊集、二奏樂、三

就位、四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

像行三鞠躬禮、五監督員恭讀總理遺囑、六監督員授印、七

縣長接印、八縣長宣誓、九監督員訓詞、十來賓演說、十一

縣長答辭、十二縣長向監督員行一鞠躬禮、十三縣長向來賓

行一鞠躬禮、十四職員向縣長行一鞠躬禮、十五奏樂、十六

鳴炮、十七茶會、十八禮成、

### 監督員許廳長訓詞

本來縣長是親民之官、是實施地方

政治之主動者、尤其是在訓政時期、其責任更為重要、縣長

之于人民、確如教員之于學生、並不僅于服從命令、就算了

事、教員要絕對能够啓發學生、縣長要絕對以人民求治之心

為心、要與民衆打成一片、民

治才有實現之希望、余縣長是

研究教育者、當能明白此層、

常能舉為師者之態度、來實施

縣政、中央二次會議、議決實

行民治、于今數年、尙未有如

何的成績、今日我極希望余縣

長能以教育者態度、實施民治、在這訓政時期中、能够使民

治充分的發展、

### 余縣長演詞

心一服務黨國、素以篤實力行自策

、今日奉政府命、來司南海縣治、自維庸淺、謹舉綱要數端

、以就教于各位長官來賓與全邑父老兄弟：

艾川觀雄流急頭忠  
咨終元老師賢作朋  
書溧陽長潘乾碑誌贈  
心一縣長 陳銘樞



裕、

四、縣屬教育事業、以經費及人才而論、本易着手、縣政府此後當加緊整理各級學校、發達社會教育事業、尤注意於鄉村教育及平民教育之設施、以發展全縣文化、

五、縣政之基、在於村政、縣政府此後當負責完成鄉村自治、倡辦鄉村事業、接受專家及邑人之指導與建議、以期良好村政之實現、

### 佛山下車

自右至左：縣兵總隊長李道軒、余縣長廣東省黨部監察委員陳森



紀

### 余縣長招待佛山各界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六、為求上述諸端之進行、縣政府當以全力完成佛山市之建設、使成爲全縣工商業及政治文化之中心、同時整頓縣政府內部之組織、集中職員於佛山、並籌建新署、造成健全有力的全縣建設的發動機關、

南海風爲文物之邦、且密邇省府、易於接受指導、望各長官、各同志、暨邑中父老兄弟、以真摯的精神、嚴密指導、俾免阻越、不勝感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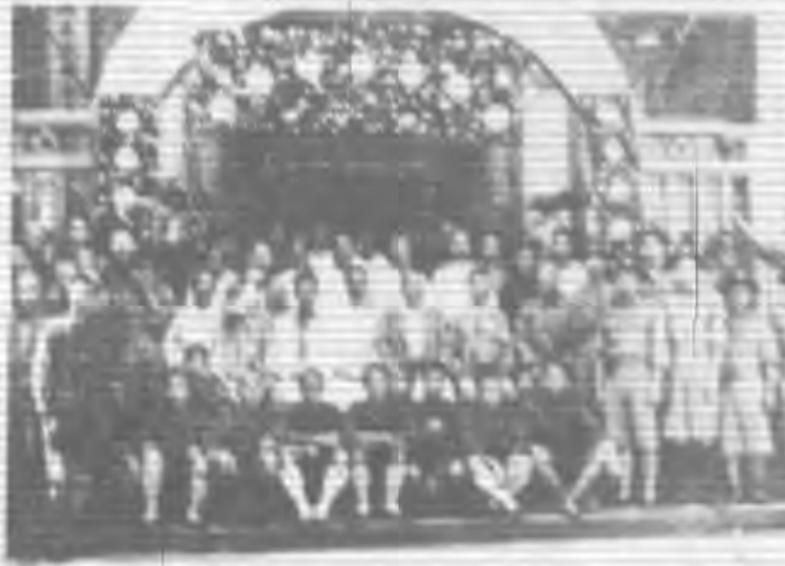
六月十三日余縣長在縣署就職後、即於翌日十二時在佛山行署、招待佛山各界代表開談話會、到會者三十餘團體、代表共一百三十餘人、齊集後、余縣長起言：

心一今日得與座上各同志歡聚一堂、不勝欣幸、心一此次奉委到長南海縣、自問德薄能鮮、仍望各同志時賜指導、心一自在黨國做事以來、時以篤實力行自勵、茲乘此機會、特將各畧要之點、與諸同志商榷：一、治安：縣治最要之政、莫治安若、故今仍須切實繼續肅清各鄉土匪、以鞏固全縣治安、但勦匪雖爲諸武裝同志之基本工作、惟人民亦須協助、不能仍舊存旁觀態度、蓋勦匪雖賴軍隊、而耳目實賴人民、二、建設：有等人以爲一度地方官長更動、原有建設、亦即

事

余縣長招待佛山各界

佛山各界歡迎余縣長大會



三三一



余縣長與佛山各界談話

變更，但事實上殊不然，現心一對於前任原有建設諸端，仍舊繼續進行，三、工業：縣屬手工業最多，但近日失業工人亦不少，心一決心與人民合作，自當力為之倡導工業，使全

### 南海縣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就職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彭局長自奉到南海縣署委令為九江市政局長後，乃於六月十九號來抵九江，當晚即發出通告，准於翌日上午十二時在市局禮堂行就職典禮，是日來賓，有警衛總隊長羅益、一區委員代表潘鐵君、陳聯佳、張樹棠、梁偉烈、鄉事委員會代表關夢樓、黃式憑、關蔭常、一區黨部代表鄧保華、暨九江商會各代表共數十人，禮堂內貼遍標語：(一)奉行總理建國大綱、(二)建設新九江、(三)肅清土匪及共產黨、(四)提

縣無失業工人、四、教育：查南海為粵省之首縣，學務本應發達，惟鄉間農民子弟，不識字者極多，現辦理教育，最應注重平民教育、五、民權：現處訓政時期，縣政基礎，在於村政，因一村辦理不善，則縣政亦未完善，現須注意達到鄉村自治，以顯現民權，故村政事項，須請各同志帮忙，又自廣州市政成立後，縣署雖仍設省會，但出縣署門外之馬路，即非南海縣政範圍，將來心一及各屬員，定必常集佛山，使時與各同志相接近，以整理諸要端、

高市民自治能力、(五)改善市民生活、(六)建設模範市、(七)改善一切不良風俗、(八)努力訓政時期建設大計、(九)保障全市治安、(十)建設廉潔市政府、就職禮節：(一)齊集、(二)肅立、(三)奏樂、(四)監警員就位、(五)局長就位、(六)全體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七)恭讀 總理遺囑、(八)交印員授印、(九)局長受印、(十)宣誓、(十一)局長向來賓行一鞠躬禮、(十二)來賓向局長行一鞠躬禮

南海縣九江市政局彭局長就職紀念會



(十三)職員向局長行一鞠躬禮、(十四)局長向職員行一鞠躬禮、(十五)來賓致詞、(十六)局長答詞、(十七)攝影、(十八)茶會、(十九)禮成散會、

警衛總隊長羅益演說詞

今天為彭局長就任的日子、兄弟到

來參與盛典、非常高興、兄弟來此、還不過十多天、但據傳聞所得、從前市局、是辦得很沒成績、致使市民都認到他為一贅疣、而且九江人民地域之見甚深、封建思想完全未有打破、常常有排外舉動、其實市局辦理得好不好、這是人的問題、至若排外舉動、是市民之劣根性、急應剷除的、況且現在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更不容有此不良惡習、彭局長為黨為國、出力多年、過去的政績、想大家都有所聞、今次為當局所倚重、派他來這裏擔任市長、我相信他必能一本所長、為九江市民謀幸福、謀建設、我最後敢代九江市民說一聲「市治得人」！希望九江市民一致起來擁護彭局長、向同一目標共同合作建設一個新九江吧！

區委會代表潘鐵君演說詞

兄弟係區委會代表、來參加彭局

長就職典禮的、九江自前年吳三鏡入寇之後、居民遷走者甚眾、因之生意既一落千丈、從前市局又辦理得不大完善、市民又須負擔各種抽收費、所以使到市民都生出嫌棄態度、彭局長學問才能

、及過去種種聲望、均爲同人所景仰、今得他來到九江、主持市政、當然可代九江市民、興利除弊、減輕痛苦的、兄弟謹代表全九江民衆祝局長光明！

鄉事委員會代表關夢樓演說詞

今天彭局長就職、兄弟

係代表鄉委會來參觀禮典的、九江市政籌辦多年、因當時民衆大都不明市政的關係、而且又須他們加負納稅重担、所以對市政疾之如仇、改良市政、係爲當代所不可少的、不外要主持得其人、主持的人要怎樣、必須有耐心耐力之精神、從實際上去徐圖發展、才能得收成效的、尤其是要將內部經費節少、把賸餘的錢、去爲市民謀建設事業、使到市民都坐享其利、然後他們感覺得有利無害、必然會轉換態度、彭局長資望學歷、大家都知道了、敢信他對於九江如何設施、改革、經已胸有成竹、願大家拭目而待吧！

彭局長答詞

兄弟奉命來此地接辦市局、今天舉行就職

禮、得蒙各界代表光臨指示、覺得非常榮幸、同時願以十二



南海縣新市長彭爵

分誠意、領受各位的高論、中國社會組織不良、城市、鄉村、街道、屋宇、建築得不合法、想大家都感到其痛苦、現在軍事完成、訓政開始、各種應興應革事業、自應急起直追、不可再落人後、失却了國際地位、致被外人蔑視、縣市爲自治之一單位、亦即國家基本所在、未有基本不固、而可以言強國者、兄弟敢先聲明一句、此刻來到這裡担任市長、並不

是爲做官而來、係帶着使命來爲國家盡力的、不過辦理市政、斷非一人所能爲力、必須各市民羣起協助、乃能有成、譬如：一部火車、火車頭行了、各部的車卡都要連帶的行起來、不然便是空頭的了、九江人民素稱富庶、然土匪之爲害亦甚烈、如不先把土匪肅清、使到市民安居樂業、便無以言建設、所以辦理市政第一要點就是肅清土匪、查本市現有警衛隊縣兵隊數百名、加以警察百餘名、對於治安方面應該可以得到安全、於前竟會弄成這樣、殊堪痛心、此後我們、自當設法使到他們能成統一的指揮、並督促他們嚴格去訓練、以期使到他們能爲民衆作保障、從今各種進行之事甚多、一時間不能詳詳細細報告出來、容日再交來和大家討論討論吧、



南海日報同人

紀事

南海日報復版

南海日報復版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過去與現在

今後之本報

過去與現在

以戶口三萬餘、人口十餘萬、百鄉環繞、工商荇萃之佛山市鎮、既無一日報、以為地方喉舌、在民國初期、省會日報之輸入者僅二千餘份、於此可見地方文化之落後矣、有志之士、怒焉憂之、民元、乃有邑人梁憲

廷氏辦汾江日報、篇幅盈尺、銷流不廣、亦足具雛形、無愧首創、不一歲而輟版、至民國七年春、遂有「佛山商報」之創立、首倡其事而主編輯者、為孫弼臣氏、出版於是年三月廿五日、是時出紙雖無多、而福民漸知趨重日報、由是省會日報輸入

民衆喉舌

陳濟棠題



亦激增至五千餘份、民國十五年工潮四起、地方工人紛紛組織工會、佛山商報以負擔過重、遂於是年杪停版、民國十六年春、由佛山農

工商學各團體聯合出資頂受之、而名之曰「農工商學報」出版於是年二月廿一日、任編輯者為當時佛山市黨部梁敬熙等、乃梁等藉此日報宣傳共產主義、是年四月十五日清黨事舉、改組佛山市黨部、乃由佛山市黨部改組委員會致函佛山市政廳查封該報、繼由廣東省黨部令佛山市黨部恢復之、而名之曰「佛山民國日報」

出版於是年五月九日、主理報務者為佛山市黨部宣傳部長古旭東、是年冬以經費支絀停版、時有馮笑鶴者、以資助該報經費故、乃於民國十七年春由

古旭東移交馮笑鶴主理、復版於是年二月一日、仍名為「佛山民國日報」甫經月餘、中間以紀載有違黨義、深為佛山市內黨員同志所不滿、呈由廣東省黨部撤換馮氏、暫爾停版、再由廣東省黨部派委黃卓如為佛山民國日報社長、復版於是年三月二十日、至是年秋九月、廣東省黨部以省

# 發聲振聵

陳銘樞

佛相距咫尺、省方既有黨報——廣州民國日報、佛山自無再辦黨報之必要、遂令飭停辦、惟時南海縣長馬洪煥、以南海為百粵首善之區、夙號文物之邦、而佛山又為南海政治文化工商業之中心、當此訓政時期、縣政府一切政治設施、黨義宣傳、須使地方人民認識清楚、則日報至為重要、

乃以該報社址組織「南海日報」派委張叔廉為社長、出版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出紙日增、銷流漸廣、迨十八年四月間、以紀載失實、遂告停版、逮縣長余心一於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抵任、即謀復版、六月廿五日委派梁炳文為社長、撥開辦費二百元、修葺佈置、增配鉛字、籌備兩旬、遂於是年七月十五日復版、力期一紙風騰於縣屬境內、為南海民衆之喉舌、為南海政治文化之言論中心、出紙繼續增長、倍於歷屆、是報向以經費支絀、不易支持、今且稍有餘裕矣、

# 南海日報沿革表

名稱	主持人	接辦手續	出版日期	停版時期	停版原因
佛山商報	孫弼臣	由商界出資創辦成立	民國七年三月廿五日	民國十五年杪	工會風潮負擔過重
農工商學報	梁敬熙等	由佛山農工商學各團體合資頂受	民國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民國十六年四月間	藉報宣傳共產主義
佛山民國日報	古旭東	前報由佛山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函令佛山市黨部恢復之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民國十六年冬	經費支絀
同前	馮笑鶴	因資助該報經費由古旭東移交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民國十七年三月間	紀載有違黨義
同前	黃卓如	由廣東省黨部撤換前任派委續辦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十七年九月間	廣東省黨部以省佛密邇省方既有黨報令飭停辦
南海日報	張叔廉	前報停辦由縣署接收社址派委辦理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間	紀載失實
同前	梁炳文	由縣署派委接辦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今後  
本報

我粵年來以劉楊桂系諸逆、相繼掀舉叛旗、兵氛未靖、閩里騷然、本黨討逆禁暴、間歲與師、拯茲生民、勢非得已、南海號百粵首善之區

、以此之故、未由離軍事而趨於訓政、創痍滿目、建設未遑、今幸全國統一、叛逆相繼敗亡、化干戈為玉帛、青天

白日之光輝、照臨大地、而

反常之政治、復趨於正軌、

丁茲百端待舉之際、同人奉

命謀南海日報之復版、籌備

經旬、粗具模式、雖偉業宏

圖、容有俟於異日、然以本

報為南海全縣唯一之喉舌、故迅圖於最短期間實現、復版

之始、爰舉數端、與邦人君子相勗勉：

吾黨揭櫫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義、即謂以黨之主張為一切

主張之依歸、一切政見之準綱、取舍之道、視乎能否與黨

之主義相從違為斷、本報今後一切之言論宣傳、當以三民

# 東箭南金

孫希文



主義為中心、在黨之立場下、一方面對一切封建勢力下摧陷廓清的決心、蓋本黨為中國各階級聯合參加國民革命之革命集團、與阻撓革命勢力前進之封建勢力、當勢無兩立、而同時對於一切惡化份子如萬惡共產黨等之反動勢力、實為阻礙國民革命之障礙物、務使一般民衆認識其兇暴之

真面目、而一致站在黨之領導下、打倒之、剷除之、而每個革命者須具有和平正大之態度、而非存狹窄卑劣睚眦必報之私見、蓋革命者必先革心、惟心理革命、始能

恢復中國民族之自信力、國民革命將終竟全功、同人謹遵斯義向民衆宣傳、使民衆了解、

次則本報今後之言論主張、當以訓政建設為綱目、蓋政治所以訓練人民、而輿論則在發表民意、人民對於政治設施之意見、則賴輿論為之表揚、本報之使命、祇在發表真正

之民意、而更在做成真正之輿論、而真正輿論之建設、則在乎根據國家政策之綱領、社會生活之狀況、及地方之需要、人民之要求而規定、一方面促政府之實施、一方面爲人民之喉舌、宣示民間之疾苦、復使縣政日趨於改善、而更逐漸使民衆對於政治興味加增、使人民與政府能一致合作、然後訓政期內一切建設

實施之程序、如發展全屬工商事業、振興教育、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完成工路諸項、始能按步就班、一一實現、以期南海成爲完全自治之縣、本報雖偏重南海一地之新聞爲對象、然對於國中大事、記載務求系統詳盡、并解釋其事之因果關係、及其對於國民革命之影響、如過去之五卅事件濟南慘案等、其影響國民革命之意義至爲重大、本報今後若遇有此項事件、當詳細報告、細加分析、使民衆無貽管窺蠡測

# 丁寧請注意 諸君

之失、養成訓政時代自治環境之下應有之國民、三則本報以完成自治爲鵠的、迄今叛逆相繼肅清、全省底定、將從軍政而漸趨于訓政、百廢待興、急不容緩、而完成自治之設施、更爲一縣目前之要圖、村政乃人民參加政治之初步、運用四權之起點、故完成自治、首在修明村政

、若使本報深入民衆、廣佈閭閻、則全縣人民之鵠的、將集中于完成自治之下、咸殷殷以有一致之要求、故尤望鄉耆先進、以真摯誠實之精神、發表意見、引起討論、本報爲南海全縣之喉舌、自當極力襄助鼓吹、則完成自治之鵠的、必其能達、復次、言論自由、載在黨綱、如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壓迫民衆欺詐失德之行、同人當不避奸邪、除惡務盡、口誅筆伐、爲力所逮、以上榮榮數端、同人當奉爲指歸、爰于復版之始爲邦人君子告、

### 整頓南海縣立師範學校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南海縣自區萃崙接任縣教育局長後、對於刷新教育計劃、積極進行、七月十七日區局長特與南海日報記者作如下之談話：「記者問、先生此次肩任邑中教育、所有進行計劃、可得聞歟？」區氏答、（以下簡稱問答）、兄弟奉

余縣長委任後、對於學校教育進行計劃、約分為兩點、（一）整頓、（二）推廣、整頓學校、先從縣立學校着手、凡縣立學校、編制未善、管教不良者、一律改革、「問」先改革何校、及如何辦法？「答」、先改組南師、增設高中部、以符章制、其原有初中各班、繼續辦理、惟附小及預備班則一律停辦、所有修業生、由本局按其成績及學級、分別轉送縣立各小學、或准其投考初中肄業、其不願者聽、年來佛山一市已有縣立小學數所、為師範生將來實習計、儘可指定縣立小學供其研究、何況私立小學校畢業生亦年有增加、不患投考無人、故不必多此駢枝學級、此事現已得余縣長核准呈報



教育廳、並由余縣長委曾傳統先生接充該校長、曾先生為教育行政最有經驗之人、料該校將來定必大有可觀也、「問」、除改組南師外、尚有變更別校否？「答」、停辦乙種商業學校

、因乙種商業學校、係日本最舊的學制、民八以前、我國各地、有多少設立、惟制度呆板、實不能適應現代之需求、該校設在佛山已十餘年、毫無成績、既不足以養成職業技能、實在有虛耗國家公帑、及消磨青年學子精神、故不得不把該校停辦、「問」停辦該校後如何安插各生？「答」、該校原有學生、其程度高者、俟南師改組後、經試驗及格、准其編入初中一年級肄業、將來升至高中、便有高中商科研究、斯時所謂欲求職業技能、方有實用把握、其程度低者、按其成績及學級、由本局分別轉送縣立小學、亦不慮其失學云、至新委之南海師範校長曾傳統于七月十六日到佛接事、擬即日舉行就職典禮、余縣長特派區教育局長到場監督、後因該校謝前校長詠棠在省未返、祇有該校總務謝炯在校交代、故

是日祇接收南師校卷、其附設之小學、尙未能即日交妥、故就職典禮、亦須改日補行、曾校長接收南師校卷後、即偕同區局長巡視南師校舍及附小校舍、時有記者以曾校長歷任教育行政諸要職、富具經驗、此次到長南師學校、爲實現區局長整理全縣學務之第一步計劃、故特走訪曾氏、叩以整理南師學務之意見、「記者問」、曾校長今日到來已就職否？「曾



校長答」、「以下簡稱問答」兄弟今日到來、本擬即日就職、因縣長已派區局長到來監督、但傳因前校長不在、即時接收未妥、故須改日補行就職典禮

、「問」、曾校長對整頓南師意見、可得聞乎？「答」、整頓南師學務、首先去招生之障礙、頃間曾借區局長查視、南師附小兩校舍宿舍、皆有改革整理之必要、因佛山向爲商業重心、非文化重心、距省會如是之近、若校舍宿舍不善、學生升學、輒多巡赴省會、兄弟今擬先整理校舍宿舍、以減少招生之障礙、然後依照區局長所定計劃、次第推行云云、

紀事 余縣長巡視江佛公路

余縣長巡視江佛公路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江佛公路路線長共一百餘里、由佛山起點、連貫南順鶴新四縣、以達江門市、本縣位居第一段、分爲二綫、由佛山至瀾石爲南順綫、長約十五里有零、再由順德龍山至河清爲順鶴



□路巡□ 左至右

- 余縣長
- 建設局
- 長林
- 夫
- 總隊
- 官長
- 賞

綫、即九江段、長約十六里、現南順綫路基、業已築成、余縣長於七月十六日、偕同建設局長林弼夫、縣長總隊部副官長陳質農、巡視該路工程、督促築成該段橋樑涵洞、以謀早日繼續完成前任建設工作、是日七時在佛山行署起程、步行約兩小時、抵石灣、沿途視察、橋樑涵洞有未竣工者、即督促該段建築委員會、從速進行工程、務期早日完成通車、旋

前寺寧豐 澗石在 **□息休□**



項方運紅一路佛在 **□路築□**  
起地塊段第公江

於蓮華書院休息、該書院為區事委員會辦事處、地方爽朗、殊愜人意、區委會職員、以茶點招待、并檢出石灣先代碑賢遺像、如南漢之簡文會、明代之霍紹、廖謙、龐嵩、倫文叙、清代之勞濬、勞帥、霍永清等、共同瀏覽、古儀道貌、景仰益殷、此為地方文化史之遺跡、亦足以供民景覽、勵風厚俗、時將及午、余縣長即偕同人返抵佛山行署、

# 整頓衛生行政及南海縣立醫院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衛生課長兼縣立醫院院長一職、事關衛生、余縣長業已委任吳鳴接充、而吳課長亦已於七月廿一日就職、南海日報記者特于廿二日赴南海縣立醫院、訪衛生課長兼院長吳鳴、叩以衛生行政計劃、及縣立醫院改革方針、即由吳院長接見、談話如次、「記者問」、課長對於衛生行政計劃有何見告？「答」、本人奉任行政與醫務兩職、自維庸愚、深虞附越、本來

衛生行政、乃防病于未然、醫院工作、乃治病于已然、兩者

相輔而行、責任頗重、因衛生行政屬消費問題、而人民素乏衛生常識、若言衛生、殊非易事、所以凡辦理衛生行政者、因或環境之困難、多從消極着想、終日抄本子、發條文、考其結果、在政府方面、祇留得皇皇具文、而人民方面、行不通、做不得、未免徒勞無益、本人就職之初、即行體察地方情形、與人民衛生程度、欲從灌輸與指導衛生着手、使人人明瞭衛生之道、則衛生建設、自有辦法矣、若以歐西之條例、施之內地、何異閉門造車、是以爲政不在多言、在乎實行而已、至



衛生課長兼南海縣立醫院院長 吳鳴

南海縣立醫院



詳細計劃、仍須經一度之考慮、方能發表、以免言事易、辦事難之譏、「問」、現下衛生課內容如何？「答」、衛生課向來祇設課長一人、由院長兼任、向少到署辦公、如有公事、則送院辦理、如此往返需時、不相統系、殊欠政治集中之精神、本人就任之初、早准余縣長、增設課員、留署相助、以後本人辦公時間、上午在醫院、下午在行署、「問」、醫院方面有何改革？亦請見告、「答」、本院從前爲佛山市立醫院、現



南 海 縣 立 醫 院 醫 務 人 員

已奉縣令改為南海縣立醫院、院內組織單簡、毫無秩序、應行整理者甚多、現暫將所見得到處、分容如次：(一)延長贈醫時間、以備患病者之需求、因縣內贈醫施藥之正式西醫院、祇縣立醫院一間、且來院求診者、多由附近鄉村而來、每因渡期所阻、以致愆期、故特先行延長贈醫時間、以利便遠來求醫者、(二)購備充足藥品、及添置外科儀器、使診症上有良好之結果、(三)增設留醫床位、以利便重病者之留院調治、(四)實行診症統計、擬將每日診症統計、按月報告、如臨時發覺流行性或地方性疾病時、當即隨時報告、使人民週知、以豫預防之法、此有助於衛生行政甚大、(五)補足員額、前任欠額醫員護士等、久未補足、于治療上、想難應付、自鄙人到院之初、即經意及此、現擬將缺額完全補足、照常診症矣、(六)擬設全科女醫師一名、以利便婦女界之需求、因女醫助不諳專理產科接生事宜、至婦科疾病、仍由男醫員兼理、頗感不便、「問」、現在每日贈醫人數共有若干？「答」、每日約有壹百二三十人、「問」、現在留醫者共有若干人？「答」、日前祇得二人、近日已增至數十人矣、「問」、聞貴院將設中醫診症室、究有其事否？「答」、實有其事、因人民習慣、尚有一部份信仰中醫、現為普及治療起見、特設中醫診症室一所、經已商請張翰波醫生担任、張醫生醫理與經驗、均有深造、想必有以患病者之囑望也云云、

# 佛山各界舉行對俄示威運動大會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 各界籌備會議

七月廿五日、在十一區黨部開籌備會議、出席者、共三十八團體、代表四十二人、公推方照為臨時主席、恭讀遺囑畢、(甲)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今天係開佛山各界對俄示威大會籌備會議、請大衆盡量發揮意見、積極籌備、(二)總工會代表何南報告、是次赤色帝國主義蘇俄、橫暴已極、各界應一致聯合起來、爲國民政府外交後盾、馬上通電聲討、作偉大之示威運動、(三)商會代表任顯臣報告、前軍民聯歡會捐款、實收得二百四十九元五毫、除經總理奉安口用去八十元、現在實存中紙七十元、毫銀九十元五毫、(乙)討論事項：(一)商會代表提議、是次對俄會費用、可否在前軍民聯歡會捐款項下撥一百元應支案、決議照辦、(二)討論本會名稱、定名為佛山各界對俄示威運動大會、決議照辦、併定廿七日上午九時齊集、十時開會、地點在南海縣運動場、(三)討論分任各部工作案、決議分五部、總務部：南海縣公署、十一區黨部、理財部：佛山商會、佛山區事委員會、佈置部、總工會佛山支

會、機工支會、宣傳部：南海師範學校、教育研究會、糾察部：軍警聯合督察處、縣兵總隊部、併定佈置部白布、約共需款六十元、總務部印宣言、共預算需款二十五元、郵電約需十元、併定巡行辦法、(甲)通告各界一律休業、參加大會巡行、(乙)函請縣公署、各職員一律參加、(丙)各公私學校學生一律盡量參加、在暑假期內、仍須盡量召集、不得藉故規避、(丁)各團體到會、必須簽名、于散會時、亦須簽名、以免中途散會、(戊)每隊設領隊一人、負領隊責任、如小紙旂仔、由各團體自備、(己)各團體須受領隊指揮、(庚)函請市立醫院、十字會、中醫工會、到場救護、旋推定領隊、第一隊黨政、領隊十一區黨部、第二隊工界、領隊總工會、第三隊學界、領隊教育研究會、第四隊商自由職業婦女界、領隊商會、第五隊軍警民警界、領隊軍警聯合督察處、併函佛山光華電燈公司、及水龍局、于是日十時、放電燈三分鐘、水龍放汽笛三分鐘、使市民警惕、并定警告辦法、各軍政黨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如規避不到參加者、分別呈報徵戒、

開會  
之日  
市况

佛山各界對俄示威運動大會，七月廿七日，在南海縣運動場舉行，是日工界罷工，商人休業，學子停課，軍政警等界則併員辦事，以便抽半數參加，到會人數，共四萬五千餘人，至開會時，電燈放光，水龍鳴笛，全市對俄示威空氣異常緊張，如火如荼，大會開會時，演說對俄示威，民衆甚爲奮發，而教育研究會，暨各學校派出之演講宣傳隊，分頭出發露天演講者，共計不下廿餘起，沿途散派之宣傳印刷品，多如雪片紛飛，民氣激昂，爲向來所未見。

開會  
時之  
情形

是日到會有南海縣行署主任張祥麟、督察長李桂莘、縣黨部指導員蔡剛品、十一區黨部常委方照華、總工會委員何南、一區長祝業殷、二區長周萬里、三區長梁炳文、四區長陳鐵菴、五區長阮仲華、五區分顧昇階、六區長林一元、七區長李純生、印花分局長黃精一、酒稅分局長吳仲堯等，及黨政軍工各界，齊集後，即公推十一區黨部、商會、總工會、教育研究會、精武會、南海縣公署、軍警督察處、縣兵總隊部、一區警署、區事委員會、機工支會等，十一團體代表爲主席團，恭讀總理遺囑及行禮如儀畢，各界代表及縣黨部代表先後演說，各

佛山各界對俄示威運動大會攝影



員演說時、其辭容態度、均足令會場聽衆、聞聲而興、感其難之威、演說畢、提出議案討論、正討論間、天忽大雨如注、會場絕無遮蓋、而各界人士絕不稍避、雨間仍討論約一小時之久、始散會列隊巡行、各界巡行隊、均巡行到尾、絕無稍因雨水而中途退散、是日因對赤俄熱憤決心所在、絕不以大雨淋漓爲苦、觀此、亦足徵各界同仇敵愾之心矣、

### 巡行所經道路

巡行途徑、由大會出大墟、公正、市出快子街、縣署前、入牛欄口、大基、出戲院前、轉富文里、繞汾流街、南肇廟黨部前、沿福祿大街、入普君墟、由市之北邊、而轉祖廟、鶴崗社、回南肇廟黨部始行散隊、

### 大會之決議案

大會四萬五千餘民衆一致通過決議案兩則如下、(甲)通電全國一致備戰、並請政府從速對俄宣戰、(乙)由大會發表宣言對赤俄聲罪致討、

黨政軍警農工商學各界同志、今天是我们佛山各界舉行對俄示威大巡行的日子、我們知道此次國民政府依據協定條約採取斷然處置實行接收中東鐵路、是合理的、是發展革命外交的精神、我們

### 致開會辭之主席



佛山各界舉行對俄示威運動大會

民衆、要誓死做政府的後盾、我們試想前此蘇俄帝國主義、既曾用種種惡毒手段、在我國境內宣傳共產、肆行殺人放火、廣州其匪之大慘殺、及各抽受其匪蹂躪的事實、各位諒能深刻于腦海之中、我們對於蘇俄的野心、已昭然若揭、黨政府老早已對其決絕了、乃蘇俄野心未死、竟敢借中東路工會爲宣傳赤化機關、把中東路收入做赤化中國的宣傳費、復敢

不遵協約、派遣赤軍、向我邊境示威、近更開掘戰壕、如臨大敵、我視國權、一至於斯、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現在我們要同心同德、一致主張、向蘇俄仍執迷不悟、以重兵脅我、向我聲言、我們爲防衛邊境計、爲維持外交信用計、誓當滅此朝食、決一死戰、我燦爛的神洲、我新興的中國、熱血的奔騰、民氣的洶湧、決不能受蘇俄無理的壓逼、決不願受五分鐘的冷語、親愛的同志同胞們、我們的頭顱、要預備到西伯利亞去犧牲、我們的熱血、要灑遍莫斯科城、這纔是我們各界今日舉行對俄示威的真意義、完了、

### 佛山各界對俄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省省市黨部、各省省市政府、國民革命軍海陸空全體將士、各報館、各界民衆團體均鑒、是次蘇俄赤色帝國主義侵畧我國、強佔中東路、作赤化宣傳、唆使中國共產黨、促進中國內亂、尤復違背中俄協定、破壞國際公法、我國民政府、根據條約、收回中東路、用適當和平手段、向之交涉、詎料赤俄野蠻獸性、竟以最後之通牒、威脅我政府、拘押我華僑、暗襲我邊境、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我佛山各界、暨民衆團體、一致議決、務請國民政府、即行對俄宣戰、我全市民衆、一致共赴國難、誓作政府之後盾、尙望全國同胞、一致奮起、期達澈底之勝利、臨電不勝憤激待命之至、佛山各界對俄示威運動大會叩感、

### 佛山各界對俄宣言

赤俄帝國主義、圖謀侵畧中國、利用中國共產黨、殘殺我國民衆、破壞國民革命、前年十一月廣州民衆、受共匪空前浩劫、至今社會人士談虎色變、最近又背其一九一九年放棄對華之平等條約宣言及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強佔中東路、濫用權力、煽惑民衆暴動、破壞國家生存、且又任意拘捕在俄僑胞、放流虐待、我國民政府爲貫徹革命外交、發揚獨立之精神起見、根據協約、收回中東路權、用適當和平手段、向俄交涉、無如蘇俄仍襲用舊俄帝國主義者之政策、先以哀的美敦書、虛張聲勢、嚴詞恫嚇、其後見我不爲所屈、於十七日宣佈絕交、并派遣俄兵分佈滿洲里浦拉葵阿巴海圖海參威、一再威脅、我方爲正當防衛計、已調重兵鞏固東北邊境、在此嚴重形勢之下、凡屬國民、應一致臥薪嘗胆、共赴國難、今警耗傳來、我全市民衆衆本歷次革命犧牲之精神、竭力爲國民政府外交後盾、量力協助軍事進行、銷滅後方反動、並誓死爲前敵武裝同志後備、願親愛的全國民衆共勉之、謹此宣言、我們的口號是：一、全國各界民衆一致團結對外、二、反抗赤色帝國主義侵畧、三、收回中東路權、四、恢復吾國失地、五、國民一致起來爲國民政府外交後盾、六、對俄外交勝利萬歲、七、中國國民黨萬歲、八、中華民國萬歲、

## 余縣長召集佛山警察訓話

十八年八月七日

余縣長以警察爲地方治安之基礎、且與民族文化極有關係、故到任後、即先注意整頓地方警政、經將整頓計劃及辦法、分飭各區署長奉行、并於八月七日特令各區署長督率所屬警察警長集合於行署大堂、由余縣長李督察長分別檢閱後、并作長時間之訓話、查是日全市警察八百餘人、分上午八時與下午一時兩次集合於佛山行署、各區警察精神服裝、煥然可觀、茲將余縣長之訓話畧記如下、

各位弟兄、本人（余縣長自稱）曾到過佛山數次、但未有機會與各弟兄相見、今日特地與各位見見面、并想有幾句話與各弟兄說說、

第一點、關於警察之地位與天職、警察是維持治安的、有時更要上前線爲國家効力、所以其職責與軍士差不多、但警察除負有治安責任外、更與民族之光榮、民族之文化、有極大關係、日本的警察極好、日本民族的光榮與文化亦極好、德國警察極好、德國民族在世界上占極光榮的地位、由是可知警察對於國家之光榮及民族文化、甚有關係、故此警察之地位是很高尚、很尊嚴的、我國古時之巡街御史、無論什麼大官要人、如果在街上有什麼不規則、巡街御史馬上可以干涉、警察也應如是、

第二點、說到佛山警察與別地警察之比較、我們知道中國北京的警察、辦理最稱完善、不獨在中國有名譽、在世界上也是很聞名的、他們雖在大風雪的時候、仍然絕少離開所站的崗位、這種盡職守的精神、真可令人欽敬、至于日本的警察、辦理得更完密、無論什麼人到了日本國境、他們的警廳馬上便知道詳詳細細、有一次我們學校學生到日本參

觀、有一天在公共電車上遺下什物一包、不移時、他們的警察即來報告、謂某號電車有遺下物件一包、是否我們遺失的、答覆無訛、即將原物送還、我們遂簽字收下、從此可見他們的警察辦理得如何妥善嚴密、我們應該振發、效法他人的長處、將來辦理妥當、各位兄弟都有一份名譽、可為將來到外邊任事一種無形的資格、

第三點關於你們的出路、縣政府打算將來從警兵中、挑選勤力、守規矩、智識技能良好的、提升為警長、署員也從警長中挑選升擢、更希望將來署長也從下級中升擢上來、故此各位現在當警兵的、如能勤奮做去、將來可以做比較重大的事、可以有進步的日子、這是各弟兄的出路、

末了、我們現在下最大的決心、務須奮勵、個個認自己的職務是極重要的、努力做去、將來一定有大大的成績、關於其他警察應知事項、現在請督察長訓示各位、完了、

佛山警察各區署長合照



三五〇

七區李啟生

五區阮仲華

六區林一元

一區祝業俊

署長李耀基

三區陳文

四區陳漢

二區周萬里

# 李督察長訓話

剛總縣長訓話、非常明白、我們警

察同志、須自知警察位置之尊嚴、職責之隆重、因警察所轄區域無論發生何事、均屬警察之職權、我們警察同志、既獲此尊嚴地位、則須自保其尊嚴、而服裝不整、實足為尊嚴觀瞻上之碍、現經縣長於公費支絀之中、而勉強籌款購置全市

警察服裝、誠以

服裝為精神之表

現、禮節則藉精

神以表彰、倘我

們警察同志、不

自保其服裝禮節

、及團結精神、

則不免被外人輕

視、無論警察警長署員署長、均須各盡其職、無稍懈怠、方

是內無愧於己、外無負地方、因我們一切服裝薪餉、均地方

人士供給、倘或尸位素餐、儲備失職、不但無升擢之望、且

恐遭撤職查辦、兄弟希望各位自此以後、對於前之種種不良

習慣、徹底革除、出勤時尤須注意服裝整齊、及注意精神禮

節、纔不負警察名義、完了、



李督察長

# 余縣長整飭吏治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縣行署為佛山全市人民視線所注、行署職員之良劣、與人民對政府之信仰有莫大關係、故縣長履任後、即督飭屬員寬友厚道、潔己奉公、為民表率、職員能體行斯意者固居多數、但間有一二不肖職員、不自愛檢、幹出種種不良行為、且

有勒索情弊、縣長特

即將其扣留訊問、並

面諭行署主任張祥麟

此後認真嚴密查察、

整飭風紀、特于八月

十四日上午八時、召

集行署、縣兵總隊部

、第三大隊部、市立

醫院、消防隊、潔淨

所、及各區署屬員、

在行署訓話、到職員

六十餘人、茲將縣長

之訓話畧紀如次、



佛山行署

本人因事不能常常在佛山與各位見面、互相督勵、甚為抱歉、我們在縣政府服務、應該時求向上、因為我們一舉一動、予人民以很大的影響、近來發覺各同事中、

有犯下列三種弊病者、(一)浮恣、(二)散漫、(三)不恪

守紀律、先說第一點、現在同

事中、有些辦事待人、均極隨

便、須知我們對於同事要非常

尊敬的、切不可隨便、有些到

差後希望更調、或對自己工作

未做妥、而妄事批評同事之得失、這些都是屬於浮恣、

又有些在晚間外出、逾時不返署、本人有時在佛山于早

上起床後、職員中尚有高臥者、值日職員對於值日規則

、有時又不切實奉行、諸如此類、就是屬於散漫、須知



張君 張君

浮恣近驕、散漫近懶、驕懶均為敗德之端、如不盡除此種弊病、做事決無效力、決難成功、今後各位務要努力、互勉、緊張、團結、虛心、至關於恪守紀律、各位尤應注意、不守紀律、不獨與個人道德有關、而且屬於犯

法、影響國家者極大、現經將

遇事生風之不肯自投扣留查辦

、此後如有違犯紀律、不論大

小、均嚴予懲罰、我們站在革

命政府立場上、斷不要驕懶隨

便、蔑視紀律的、希冀各位同事切實努力、自勉向上、

# 捕獲廣西鉅匪陳桂幹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縣屬附近之士匪、甫經先後剷除、而鄰省盜賊、竟敢潛來圍擾、八月十七日晨、縣兵總隊部、據密探報、謂有桂省著名匪首陳桂幹被蒼梧縣軍警追緝甚緊、潛來縣屬敦厚鄉內伏匿、惟該匪首孔武有力、有空軍敵百之勇、請派精壯得力偵緝往捕等情、李總隊長據報、即召偵緝長孔廣全、密授機宜、着即挑選具有國技武勇之偵緝十人、侵晨便裝前往圍捕、蓋恐人多往捕、易使該賊警覺也、茲將圍捕情形分紀如次、

## 匪首拒捕

孔偵緝長受令後、即回部召集所屬偵緝員、挑選武勇機警偵緝范伯烈、梁鈞、陸排、黎蟻、鄧樹等共十人、扮作鄉民、由孔偵緝長率領、抵步後、先通知該地警隊、旋由線人導至匪屋、斯時僅五時半、孔偵緝長即將十人分作三組、以四偵緝上瓦面、以四偵緝把門、以防逃脫、然後親率范伯烈、黎蟻、陸排、三偵緝直進、入門即遇該匪、上前擒捉、該匪、用力一掙、即被掙脫、一手取枕頭擊陸警兩偵緝、一手擊范偵緝手槍、口則高喝警伴擲戰、黎陸兩偵緝、拚命與匪糾纏、

## 三匪就擒

范偵緝即拔槍轟之、一連兩响、均皆命中、孔偵緝則奮力將盜黨三人敵住、於是悍震蒼梧空拳敵衆之武勇匪首陳桂幹、即被擒縛、時爲晨五時五十分、其伏在房內之黨羽、料不能敵、又見無路可逃、乃緊閉門扇、偵緝無從攻入、即轉由瓦面攀瓦而下、匪無可避、始開門衝鋒而出、亦爲偵緝奮勇擒獲、計此次除擒獲匪首陳桂幹外、並獲匪徒陳焉陳均兩名、及匪婦陳李氏一名、



匪首陳桂幹

起獲肉票

旋在屋內起獲被擄之潘昌，陳德、陳仲均，三名、有婦人沈氏一名、據稱謂被匪搶回作妾者、亦一併將之帶返、聽候發落。

匪首惡史

查該匪首陳桂幹、原籍南海敦厚鄉人、現住之屋、係其祖居、四十年前、匪祖桂省營商、後商業失敗、轉走江湖、故該匪者亦嫻國技、自少在桂作賊、入民國以後、廣有黨羽、迭在桂省南甯、桂林、蒼梧等一帶水陸、劫擄搶掠、共負花紅一萬二千元、後因被緝過緊、遂聚其所擄之肉票七口回粵祖鄉、此去冬事也、回粵後、尚收受贖擄款數千元、贖去肉票四口、現起獲之三口、因未商妥贖款、故仍羈押、現為縣兵起獲、誠為幸事、至該匪首陳桂幹、生性兇悍、其悍性遠過於粵匪歪咀格等輩、自以為潛匿回祖鄉、即無人識檢為匪、今被擒獲、誠出該匪意外、然亦地方人民之福矣、



南海縣偵緝隊長孔廣全

偵緝呈報

縣兵偵緝隊長孔廣全、將奉令捉捕陳桂幹情形呈報李總隊長云、呈為呈報事、竊職頃奉鈞庚第六九一號令內開、現據探報有匪陳桂幹一名、藏匿在敦厚鄉、仰該隊長立即帶隊員前往嚴拿、務獲解辦、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當即率帶隊員梁鈞、范伯烈等十員、於本月十七日上午五時、前赴敦厚鄉、先知會該鄉警衛隊、獲入匪屋拿捕、匪係入屋、即與匪陳桂幹在廳相遇、隊員范伯烈、梁德、陳排、即上前將其拿獲、匪料匪徒孔武有力、不肯就範、當

堂閃脫、且拚命將隊員范伯烈手槍搶奪、且當時該屋房內亦有人向外張望、更屬恐為匪徒暗算、故迫得將該匪陳桂幹一名、擄傷、始克就擒、而房內之匪、又緊閉房門、欲由瓦面逃走、當時各隊員四面包圍、匪困房內、已無路可逃、但房門堅固、無由入內、迨後山隊員梁鈞鄂樹等、攀登屋上、揭開瓦面、由上邊槍轟下、房內匪無可避、乃開房門沖出、各員奮勇將其拿獲二名、據稱一名陳均、一名陳焉、並拿獲匪婦陳李氏一口、帶返小偵潘昌、錢德、陳仲均三名、據小偵潘昌稱、係被匪陳桂幹擄來、又婦人沈氏一口、亦謂被匪搶回作妾、故亦一併帶回、除將傷匪陳桂幹一名、假快拾返、并將匪徒陳均

、陳島、匪婦陳李氏、小號潘昌、饒德、陳仲均、婦人沈氏、一并解返鈞部、分別審訊辦理外、理合將奉令率隊往敦厚鄉捕匪情形、具文呈報察核、并將此次捕匪各員耗去各種子彈列呈、伏乞照數發還、俾得補充軍實、實為公便、謹呈總隊長李、計各員耗去子彈、范伯烈左輪子彈二顆、鄧樹耗去駁壳子彈十五顆、梁生耗去駁壳子彈五顆、陸排耗去子彈六顆、偵緝長孔廣全謹呈、

被捕餘聞

再查該巨匪陳桂幹、在桂擄劫已廿餘年、曾於民國十一年、及民十七年、兩次為桂軍招撫、民十一在桂充桂軍營長、為陳炯明率粵軍入桂時所繳械、民十七年充某營團長、僅幾旬而發生在團部內藏槍案、

且魚肉人民、比為匪時尤猖獗、為黃紹暉下令查辦、該匪遂帶隊入山、卒被繳械、查現在佛山關台里居民黃某、係在廣西桂平縣江口地方、開設當押店、前年因桂江收賬、被該巨匪在途中擄去、藏於大桂山、越半年後、始以三千餘元贖出、據黃某述稱、該大桂山非常險峻、故黃某被擄禁山上匪巢、仍可自由行動、惟不能下山、該匪巢內、當時有被擄之廣東人五十餘名、匪夥間有二千餘衆、分部辦事、有如軍隊之司令部、去年始被勦散、今該巨匪被捕、黃某適由廣西回粵、得聞此訊、擬將當年被擄情形呈報縣長、俾彰該巨匪罪惡、以盡決懲治、現起獲之潘昌、饒德、陳仲均等三人、係去年在桂被擄、潘昌家屬籌得一千元往贖、饒德籌得八百元往贖、陳仲均亦籌得千餘元往贖、均先被該匪伴半途掠去、致無從贖出、而各家屬等之籌此款往贖時、均已力竭、再無餘力籌款、遂被挾之來粵、亦云慘矣、縣署已函致桂省蒼梧縣署、通知潘昌、饒德、陳仲均等家屬、到佛領回完聚、並函知懸紅購緝該巨匪之體團、請如案發繳花紅、以便分給、而資鼓勵



被擄者

潘昌

十六歲廣西梧州府人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被擄

陳仲均

十二歲廣西梧州府人十五年五月間被擄

饒德

十歲廣西梧州府人十四年十月間被擄

沈二

廿二歲廣西梧州府人十四年十月間被擄



佛山中山橋

### 佛山中山橋落成典禮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 建築之概況

佛山中山橋為由麻沙接駁豆鼓巷之橋樑，有此橋樑，可免橫水渡來往之不便與危險，溯自本年三月間，馬刺縣長即與佛山建橋購機委員會主席林弼夫、計劃興築此橋，後余縣長繼續原定計劃做去，歷時凡五閱月，始築成，其用建築費四萬元，由大亞公司監工人梁宋承建，橋長一百三十四英尺、橋洞五個、中洞三十尺、左右兩洞各廿六尺、木製之活動橋面十三尺、橋面活動、可以揭起，則小輪及拖船亦可通過無阻、全橋除活動橋面外，均用鋼筋三合土築成、極為堅固、每個橋墩用排樁七枝、長三十餘尺、橋之承重力為十五噸、但為策萬全起見、車輛通過、仍限制不得過十噸重、

#### 事前之籌備

佛山建橋購機委員會、自興築豆鼓巷至麻沙之中山橋、工程浩大、故建築數月、始告竣工、余縣長亦經面諭委員會正副主任林弼夫陳顯庵、籌備中山橋落成典禮、乃于十五日、各委員在建橋購機會議、提出討論籌備中山橋落成典禮事宜、即席議決、公推本會正副主任林弼夫陳顯庵、及委員祝業殷梁育儕四人為籌備委員。擇定八月廿一日、在麻沙蓋搭禮座及牌樓、點綴生花等物、分請各界于是日到場參加典禮、以留紀念、預料是日慶鬧異常、洵為本市建設之先聲也、



余西其社會

# 到會 之 人數

查是日到會者除余縣長及縣署職員外、橋樑委員會主席林炳夫、及委員陳鐵庵、梁炳文、祝業殷、周萬里、梁顯其、陳雨川、梁敦遠、梁育慎、鄧南田、馮少卿、及縣兵總隊部、區事委員會、警衛隊一二兩中隊、建設局、市立醫院、教育局、江佛福炭兩公路建委會、各區警署、十一區黨部等全體職員、社團則有商會、教育研究會、總工會、機工支會、精武會等各代表、學校則有南師、秀德、坤嫻、坤研、樹德、節芳、及平民義學等學校員生、其餘各界民衆觀禮者不下三千餘人、



行通橋禮一經行禮者及長大人

## 開會 之 情形

禮場設於中山橋之北頭、布置非常壯觀、至十二時許、各界人士已先後齊集禮場、沿豆腐巷一帶、均由武裝警察沿途保護、查此橋為馬副縣長洪煥所發起籌建、今日落成、擬請馬副縣長蒞臨參觀、以誌不忘馬氏發起建橋之盛意、詎馬氏因事往滬、不克來臨、余縣長極表思念、特向各界宣達此意、查是日余縣長步到禮場後、旋橋給開會、由建設局員劉子靖費禮、橋樑會主席林炳夫為主席、其開會秩序、(一)齊集、(二)奏樂、(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恭讀總理遺囑、(五)宣布開會理由、(六)各級長官訓詞、(七)來賓演說及致祝詞、(八)答詞、(九)拍照(十)行通過禮、(十一)鳴炮、(十二)禮成茶會、



行通橋禮之時情形



橋建總機委會同人

主席  
會詞

今日中山橋行落成典禮、兄弟謹將中山橋建築之經過、畀對各位說出、查中山橋為馬前縣長發起籌建、派兄弟及一三三四各區長并商界三人坊衆代表三人共組建橋購機委員會、共收得義捐五萬餘元、中山橋建築費已支去四萬元、該橋長為一百三十四尺、涵洞三十尺、普通大船隻、亦可通過、用鐵和三合土築成、承重力十五噸、惟將來為安全起見、車輛經過、限不得過十噸以上、至根據學說、三合土為萬年不朽之物、但三合土發明祇數十年、究竟是否萬年不朽、尙未証實、但自有三合土建築以來、未嘗見過朽爛、今該橋已建竣、祇中間活動板未完妥、現已積極工作、不日當可完成、

各界

說詞

教育局長區萃齋演說詞  
且時間亦經濟得多、但現祇得中山一橋、希望民衆一致努力將來由第一中

山橋、而建設到第七中山橋、由第七中山橋而建設新佛山、繼而建設新南海、而新廣東、而新中國、是則兄弟所厚望

思謂此橋成立後、地方人不但交通便利



主席林錫大與會同人



區局長演說

十一區黨部委員方照演說詞

署謂三民主義中，四大

要素、就為衣食住行、佛山人民行之一問題、尚未得到利便、同是一市、而不能步行貫通、恆假小舟過海、而小舟過海、溺斃人命之事、時有所聞、今日既建有此中山橋、可免此患、望人民努力協助縣政府、整理市政水利、

總工會佛山支會委員何南演說詞

署謂官民合作、以

利建設、我工人方面、當不落後、惟是佛山馬路、一日不開、則工商痛苦、一日不減、希望人民一致協助縣政府、開築馬路、

佛山商會委員任顯臣演說詞

署謂佛山年年西潦漲發

、商場損失、言之痛心、今築成中山橋後、即實行濬河、將來河道濬深、船渡易駛、不但交通水利、蒙其實益、而商務亦必日臻興盛也、我商民必盡力贊助縣政府、完成交通事業、

副 主 答 詞

今日蒙各位到來指導、及錫以鴻詞、甚為感激、但今中山橋已完成、而濬河工作、又須開始、且比諸建築中山橋工作、尤為重大、仍希望各位一致努力、協助做去、是為敬委員會所盼望、



副主答詞

中山橋落成典禮之盛況



余縣

長

訓詞

各位來賓、及建橋購機委員會委員、各位同事、今日舉行中山橋落成典禮、我們知道、南海一縣近來有幾件歡喜的消息、即是(一)南順一帶著匪歪咀搭已在順德被擊斃、(二)南海縣兵偵緝協力

捕捉了幾個著匪、南海匪患可漸漸減少了、這是各界民衆聞知都歡喜的、今日又有一件歡喜的消息、就是中山橋經建橋購機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幾個月的努力、到現在已經築成了、現在舉行這個落成典禮、兄弟提出幾點和各位說說、

我們在這個典禮當中、發生一種感想、或想到以前佛山已經有過很多建設事業、好像(一)靈應祠、那是一間很大的廟堂、朝朝都修理過的、而且縣志載明、(二)義倉、這是合官山人民的力量造成的防饑荒之建設、(三)疏濬河道



建橋購機委員會

、這是從宋明以來、每隔百數十年、就有人倡議濬河的、故此建設并非始于今日、古代已經有的、至建設有兩種要素、建設要靠兩種力量、第一、官民合作的力量、官民合作然後建設始能成功、第二、地方人民

的氣概、地方人民的建設能力、我們佛山有種種建設成績、就是表明官民能够合作、就是佛山地方建設能力之表現、就是表示佛山人民能爲維持永久安之計、我們的先人已不斷從事建設、我們應該繼續此種精神、

我們再說建設的內容和性質、古代建廟宇、如靈應祠之類、都是阻碍進化的、如今已成過去、須知建設的內容應該跟着時代走、那是建設內容之時代性、從前義倉之設、乃是爲防饑荒的、因爲古代常有饑荒、故先事準備穀米、屆時可以施賑、但現在他的効

力消失不少了、由此可得一個結論、即是建設內容之時代性、由迷信的、堪輿的、進化爲科學的、實用的、如林主席剛才之報告橋身的承重力質料等等、都是根據于科學的、至於建設性質也是跟着時代進化的、現在的建設不單祇爲消極預防災禍、如古代建築倉救濟饑荒、而且是積極的、生利的、生產的、實用的、如以科學智識灌輸農民、使饑荒減少、

總之、我們現在的建設是消除迷信的、是科學的、實用的、生產的、積極的、如果官民合作、地方人民具有建設的氣概、建設事業、便可成功、

目前佛山的重要問題是濬河、開闢馬路、及市政工程之建設、我們把佛山和江蘇之揚州比較一下、覺得很有相似的地方、揚州在昔有「垂楊城廓、十里珠簾」的盛況、但自津浦鐵路築成之後、交通改道、一落千丈、佛山自廣三鐵路築成之後、貨物可以由鐵路運輸、從前商賈雲集、如今又是一落千丈、加以河道淤塞、商業不得不衰落、因而工

人生活及其他各界生活大受影響、爲今之計、祇有疏濬河道、使船隻多來、與及開闢馬路、整頓市政、前馬縣長與建橋購機委員會計劃購機濬河、我們現在應該繼續做去、無論如何犧牲、也要達到濬河之目的、現在市街狹窄、地方衛生之不講求與及種種不妥的地方、表明佛山是退化的、落後的商埠、我們要在可能範圍內、用官民合作的力量、開闢馬路、建築市政工程、令佛山恢復當年繁盛舊觀、而且發達到成爲南中國的繁盛商埠、我們了解建設種種應注意之點、能够努力做去、然後今日的典禮才不致虛耗時間、才有價值、今日兄弟代表各界致謝建橋購機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建設的成功、同時希望大家下一個決心完成濬河及開闢馬路的工作、完了、

### 南海縣縣區鄉委員聯席會議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南海縣縣區鄉事委員聯席會議，在廣州四牌樓學宮街南海縣黨部禮堂舉行，會場佈置簡朴，出席代表亦具和穆朴實、親切誠摯之態度，茲將是日會議之任務及其經過情形、詳述如下：

#### 會議任務

此次省政府為要統一全省行政制度、改善縣的組織、為將來實行新縣制之準備、並淘汰已無存在必要之警衛隊起見、特命令全省各縣取消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各縣接到此項命令後、均感覺多少困難、因取消縣區鄉委會後、即乏傳達政令之下級機關、而裁去警衛隊後、地方治安恐有動搖之虞、但省府命令又須絕對服從、故刻下各縣均在研究補救辦法、南海縣為廣東首縣、對於此項重要政務、亟須妥籌善法、特召集各區鄉事委員聯席會議、以決定一個既不抵觸省府命令、又能避免事實



上困難之辦法、

出席代表

南海全縣有十二區、七十三鄉、此次各區鄉出席代表共六十九人、出席者：何慎初、王育初、歐陽盤伯、程孔碩、關禮生、梁昭遠、陳嘯球、羅文超、曹國權、霍伯璋、鍾伯洲、高惠卿、區德澤、程楚垣、郭瑤石、吳諒南、杜鏡浦、李雲生、李步雲、張啓業、李輔勅、陳雄、陳頌文、呂詠南、陳鎮坪、葉郁生、王耀華、黃芹生、陳勁軍、黃世昌、霍璧奇、霍乃暉、謝永華、麥述公、羅嘯雲、易廣大、陳仁基、李冕臣、嚴以炎、麥繼純、羅仁則、潘行堂、潘福五、何雲清、羅卓軒、周亮臣、崔伯通、梁耀南、吳棟融、關榮樞、何筱庭、黎宇飛、何舜階、潘子峯、潘厚存、陳慎微、李成、鄭棠、江家高、陳宏典、梁垣基、易廣賢、游履祥、勞文容、李光顯、何溢霖、梁禮民、黎福英、譚仲瑚、潘少岳、彭精一、莫祥、霍烟堂、郭玉倫、其中有代表兩鄉者、缺席之鄉代表僅八鄉耳、各代表或鬚長數寸、白髮禿首、或英姿爽颯、鬚幹雄偉、真若聚家人父子於一堂、

紀事 南海縣區鄉委員聯席會議



區鄉委員聯席會議

開會情形

縣事委員會主席余心一、委員霍乃暉、麥述公、易廣大、羅嘯雲、謝永年等、爲大會主席團、上午大會主席余心一、下午麥述公、開會秩序如下(九時至十一時)(一)齊集(二)肅立(三)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五)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六)分發各項文件、(七)討論取消縣區鄉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辦法、(十二時至一時)、(八)休息即在縣委會用午膳、(一時至五時)、(九)繼續討論辦法、(十)閉會、主席致訓詞、(十一)拍照、(十二)聯赴縣公署宴會、

主席致詞

主席余縣長致開會詞、畧謂今日奉省府命令取消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特別召集這個會議、決定一個辦法、須知各區鄉委會、及警衛隊、對於南海縣的治安和各鄉政、曾建了很大的功績、爲什麼省政府要將之取消裁編、就因爲第一要統一全省行政制度、第二警衛隊工作對象已漸消失、無存在之必要、第三、爲將來實行新縣制的準備、不過省政府頒發下來的辦法十二條

議決兩案

、其中有頗困難的地方、但我們對省府命令要絕對服從、不能在省府命令以外行動、故幾經研究、始擬出幾個辦法、既不抵觸省府命令、又能免去困難、而且有很多利益、這個辦法是改辦警區、今日希望各代表對此辦法詳加研究、

(甲)南海縣取消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辦法案——全文通過(載本期法規欄)

(乙)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案——全文通過(載本期法規欄)

宴會紀盛

是日下午縣政府在公署設宴、款待各區鄉委員聯席會議出席代表、七時入席、全體代表赴宴、觥籌交錯、賓主甚爲歡洽、席間余縣長對各代表致訓詞、勗勉各代表繼續努力各區鄉事、務期造成南海縣爲模範縣云云、九時半散席、縣長親送各代表、握手道別、情殊殷殷、各區鄉委員乃盡歡而散、

開會辭

## 取銷縣區鄉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之意義與方法

各位委員、今日我們因為奉省政府命令要取消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特別召集這個會議、請各區鄉代表決定一個辦法、

我們知道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南海縣縣事委員會成立、隨後各區鄉事委員會次第成立、到現在十八年八月、差不多已經經過一年的期間、在這一年的期間中、我們可以看看南海縣是怎麼樣的情形、  
第一件、我們明白見到、南海縣以前土匪共匪很猖獗的、幾乎遍地皆匪、成了匪世界、但自從縣區鄉委會成立之後、匪患逐漸肅清了、

其次、在以前各區鄉有資格的、有鄉望的好人、是置鄉事于不問的、所以弄到各鄉成爲無知識的、壞的人之世界、後來經馬前縣長和縣委會的努力、請各區鄉之賢者負責整理鄉事、然後各鄉有資望的人、才漸漸回到鄉村去幹點鄉事、再其次、中國五千年、鄉村都是沒有政治的、都是糊糊混混的、因為中國的鄉村由鄉族構成、而從前的政府又不健全、但自各區鄉委會成立以後、鄉政的基礎、地方自治的基礎、如交通、教育、治安諸端、在這一年中、漸次確立、在此點上、我們很感激很佩服各區鄉委會委員之努力、而且各委員這一年的努力、不祇使個人覺得欽敬、并兼在南海縣的歷史上也建立了很大的功績、

縣區鄉委會既然有這樣的成績、有這樣的效力、省政府何以又要把他取消呢、那是什麼原因、關於這一層、兄弟可以代表省政府向各位解釋一下、

省政府之所以要取消各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具有三個意思：  
(一)從前廣東設置四善後區、全省民政不能統一、各善後區各就地方情形、進行各種設施、西區有縣區鄉事委員會

、東區有治安委員會、單管治安的事情、南區有警衛隊管理委員會、北區又有一種名詞、這樣全省東南西北、各有各的名詞、當此全省統一的時候、一省之內、斷不能有不同的政治組織、故一定要統一全省行政制度、

(二)大凡一件事一定有很多好的地方、但到某一時期、又總會發露出各種毛病、就本邑來講、警衛隊中不服從區鄉委會指揮、或互相攻訐的、許多時縣政府甚至至縣委會的命令、到警衛隊中、數月不見答復者亦有之、而且警衛隊的工作就是打匪、匪沒有了、警衛隊的工作就沒有對象、於是乎廢化、於是乎漸漸去作不好的事、省政府乘這個全省統一的機會、要掃清各種毛病、故此就要裁編警衛隊、

(三)中央對於縣組織法已經由內政部擬具、經立法院通過頒行了、不過實施時期尚未定、但將來全國定必統一各種行政組織的、必要實行新縣制的、故此我們現在應當有好好的準備、我們做好調查戶口、把治安鞏固、把行政基礎鞏固、然後我們廣東的新縣政才不致落人後、才跟得上別省、

這三點就是省政府要取消各縣區鄉委會及裁編警衛隊的意思、至于裁編的辦法有十二條、其中有些在我們看來、感覺很困難的、如撤銷縣區鄉委會之後、誰來傳達政令、調查戶口、測量土地、及種種訓政時期應做的工作、誰去做呢、從前南海治安是很不好的、即警衛隊有許多也是很散漫的、比如有三千警衛隊、我們現在想馬上集中三百、也極困難、然而有了他們駐紮鄉村之後、以前遍地皆匪的情況、已被鎮壓下去、現在一旦把他們裁去、有什麼補救方法、假如裁後、各鄉治安發生動搖、那是很大的損失、但是、這是省政府的命令、我們要絕對服從的、我們不能在命令以外行動、因此、縣委會各委員詳細商量、結果討論得一個辦法、就是：本縣取消縣區鄉委會及裁編警衛隊辦法、這個辦法已經印就、稍待、即分派給各位研究、

這個辦法、就要一方面絕對遵守省政府的命令、而一方面使在辦理中的工作、能夠繼續下去、免除各種困難、為求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幾經研究、結果覺得改辦警區為最好的辦法、改區署後、以前調查戶口之未完工作、可交警區負責、不致中斷、改辦警察後、發正式收條借用他們的槍枝、把他們訓練為警察、不致他們解散之後、各携槍枝做土匪去、而且改辦警察之後、衛生、戶籍、及其他上官命令要辦、或地方人民需要的工作、都可辦理、在以前警衛隊只可

辦理治安一種工作、而今可以做十種八種工作、凡地方付托的任務都可以辦理、這樣、將來實行新縣制的時候、我們可以有更好的基礎、我們南海的縣政、是更先的、更前進的、

世界各國都沒有警衛隊的名稱、這種組織不過是對付治安落後、特別的中國環境才有的、我們目下要把這種不健全的、不妥的組織、變為進步的、完善的、我們無須懷疑退縮、十七年十月廿五日以前是極壞的時期、有此時機、遂成立了縣區鄉委會、利用這個時機、肅清共匪土匪、到十八年八月、是另一時期了、我們應該更進一步、舊的組織有效力、新的組織更有效力、更進步、

或者有些人會發生懷疑、除去那些存着壞心理——如以為取消鄉委會裁編警衛隊、國家政府常常監理管治、許多不方便——的不計、有些懷疑是很有可能正當理由的、比方說、從前縣區鄉委會辦理的教育事業、現在改辦警區、警區能否辦理之、答覆就是：絕對能、因為教育有縣教育局主持、建設有縣建設局主持、如有關於教育的命令、要警區辦的、警區馬上就可辦理、

至關於地方款項處理辦法、如以前由縣委會經營的孔廟、明倫堂產業、及教育補助經費等、將來移交南海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管理、各區鄉如有同樣性質之地方款項、是每年徵收的、可以由各區鄉人民組織各區鄉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不是每年徵收、而是隨時直接向人民徵收的、則由警區負責、至南海縣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將來仍請有資望的邑人負責、這一件關於將來地方款項經營辦法、是要附帶對各位說說的、

十七年十月廿五日到現在、已有很好的成績、則十八年九月以後、應當有更大的成績、使南海縣成為模範縣、先進的縣、往日事業有多少成功、全靠兩種力量、這點在佛山中山橋落成的時候、曾經說過、那就是：

(一)官民合作——這樣、各鄉才能够辦成警衛隊、縣區鄉委會才能肅清匪患、

(二)地方人民的建設、作事的氣概——以前南海辦理區鄉委會能得到那樣成績、因為南海的人民有力量、能相當作事、

今日以後我們到了一個新時期、一個更進步的時期、我們應當保持發展這兩種力量、尤其要人民有相當改革的氣概、我們希望今天討論得結果以後、能依照計劃逐步做去、今天所貢獻于各位的、就是這樣、

### 余縣長召集新委各警察正分署長訓話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南海縣及各區鄉委會早經縣區鄉事委員聯席會議議決、一律定期九月十五日分別取消、即日成立各區警察正分署、刻下結束之期已屆、縣政府已決定各區正署及分署地址、并委出各警察正分署長、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余縣長特召集新委之正分署長到縣署訓話、并頒發委狀及鈐記、計是日到縣署之正分署長共三十五人、由縣長訓話後、李督察長演說警察之位置及其與督察處之關係、極爲詳晰、訓勉備至、其後各正分署長有提出疑問者、亦經縣長分別答覆、結果甚爲完滿、各署長均準備于九月十五日就職矣、計是日到縣署聽受訓話及頒發委狀

鈐記之正分署長共三十五人、尙有路途遙遠、未能即日趕到、在後陸續來省領委狀鈐記者、茲將是日到縣署之各警察正分署長人名錄誌如下：

第六區紫石分署長陳挹光、第四區三山分署長王子奧、第七區百溜堡分署長何永恆、第七區民樂分署長霍應標、第九區秀水分署長區麟書、第八區署長石百雅、第十區恩洲堡分署長歐陽盤伯、第四區夏教分署長莫國瓚、第二區金溪分署長周福平、第九區署長黃兆鵬、第八區崇德分署長陳根榮、第六區署長麥鐵純、第七區上金甌堡分署長區德澤、第四區署長陳嘯雄、第五區師山分署長高鼎榮、第三

區署長馮樂、第七區署長潘章、第五區小唐分署長勞文容、第一區大同分署長郭瑤石、第三區山南分署長管秉如、第四區查灣分署長陳俊朋、第九區平地分署長黃正、第十區魁永分署長何章、第二區泮塘分署長梁耀南、第六區上中溜大灣分署長李光禱、第九區虎曹分署長章澤柱、第九區芙蓉海心沙分署長梁葆頤、第十區署長章蔭倫、第一區河頭分署長池柏、第九區大瀝分署長林耀光、第八區鰲龍吉分署長廖漢全、第二區建安分署長陳達源、第十區存院園分署長江篆藻、第三區彰善分署長劉在邦、第九區黃竹岐堡分署長張麗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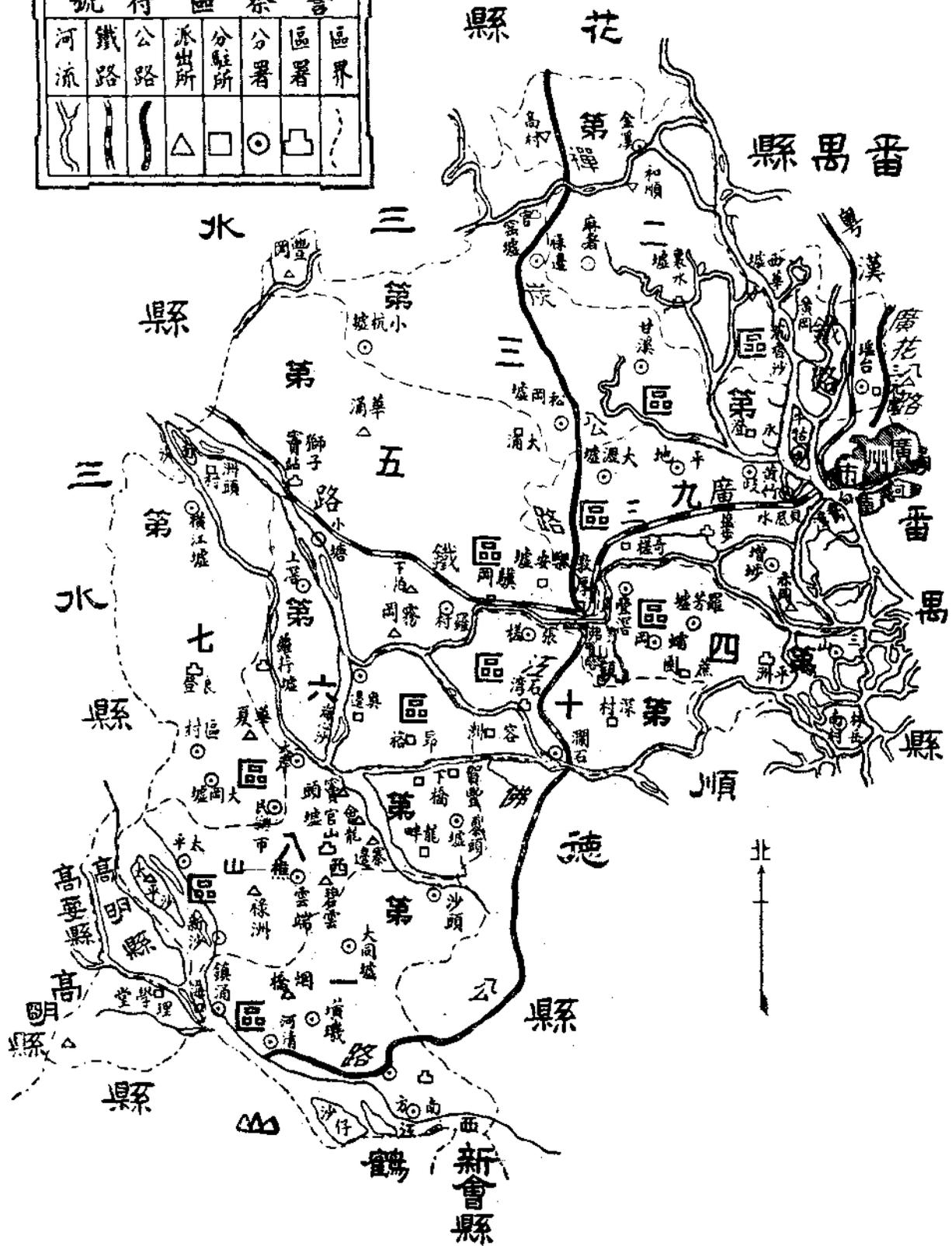
圖域地區分察警縣海南

警 察 區 符 號					
區界	區署	分署	分駐所	派出所	公路
鐵路	河流				

紀 事

余縣長召集新委各警察正分署長訓話

三六九



余縣長訓詞

大意畧謂：(一)接收舊區鄉會及	舊警署之現金數目，隊員人數，槍	枝子彈，服裝，文卷，及一切公物	、必須依照本縣裁編辦法之規定、	妥速辦理呈報、(二)各該正分署職	員經縣委定後、即由署長按照縣頒	組織章程妥速支配職務、其隊警如	何編配駐紮、並應妥為計劃呈核、	(三)各警區現在新組成立、關於治	安之協助、經費之籌措、在在需地
方人士帮忙、各位就職後、對於縣	內各鄉耆老及公正士紳、宜格外謙	和、開誠接洽、以免辦事發生困難	、至各鄉鄉長已否舉出、亦應分別	調查列表呈報、以憑分別督促舉出	、用立自治基礎、(四)各警署初成	立、各鄉民對於此新的制度能否確	立信仰之心、全視各警署能否維持	治安而定、各位就職後對於緝捕盜	匪工作、宜首先注意、務使治安較
前更加鞏固、(五)甲、個人之修養	、要戒營私懶惰粗浮敷衍的毛病、	造成清勤慎勇的人格、乙、任務之	達到、打破散漫的部落的黑暗的鄉	村狀況、造成統一的民治的光明的	新南海、丙、各位將來的成敗、不	只是兄弟和各位的成敗、不只是南	海的成敗、而是中國訓政工作的成	敗、望諸君共同勉勵、負此重任、	并祝各位努力和光榮、

余縣長率縣兵圍捕松岡墟匪徒

十八年九月一日

縣長隊李道軒

南海縣松岡墟近有土豪劣紳、包庇匪類、猖獗為奸、時出沒於附近鄉落、打家劫舍、勢甚披猖、如最近行劫大富鄉渡、強搶大埔鄉民一案、俱屬該松

縣長隊大長御為像



岡匪所為、查該墟有商民房數間、以姓關為最大族、匪人俱係關姓、余縣長據報該鄉匪首關六等多名、以該鄉為匪巢、在鄉內開設煙館四間、作匪黨機

縣長隊大長御為像



縣長隊大長御為像 縣長隊大長御為像 縣長隊大長御為像

紀事 余縣長率縣兵圍捕松岡墟匪徒

關等情、余縣長據報後、即於八月三十一日晚、親自率領縣兵第三大隊全部百餘人、偵緝隊十餘人、暨縣兵總隊長李道軒、偵緝隊長孔廣全、暨縣署承審主任人事股主任等、於是日十二時許、在佛山乘廣三車出發、至奇槎站下車、經大滘直趨松岡墟、抵步時、先將該墟四面包圍、斷絕交通、禁羈民行動、旋派便裝縣兵偵緝六十名、直奔匪黨所開設德安、華安、福安、各煙館圍捕、不料匪首關六聞風先逃、只在各煙館將關六之黨羽關全關四等人拿獲、被拿各匪、各皆懷有短槍、或手機關槍、幸官兵逮捕迅速、未敢拒捕、但該鄉各紳耆、因平日庇縱匪人、聞余縣長親到圍捕、均畏罪匿避不出、旋探悉該鄉警衛後備隊長關聲顯、平日藉警衛隊機關、包庇匪黨、縣長遂又下令搜捕、果將該隊長拿獲、一併解案、搜捕畢、余縣長即責成該鄉紳耆保良供匪、並派一部份隊駐紮該處、搜捕餘匪、同時禁絕該鄉煙賭、辦理完畢、余縣長返佛山、抵行署之時、已半夜二時許、茲將被捕各匪姓名錄下、(一)關聲顯、又名仕元、五十歲、現充松岡警衛分隊長、直認包庇不諱、(二)關全、三十五歲、警衛後備隊

松岡墟圍剿匪團聯合機關



前樓



後樓

後備隊員、(三)關四、三十八歲、警衛後備隊員、及福安煙館司事、被捕時、身懷短槍、

(四)關學、四十歲、同安烟館司事、(五)朱緯、德安烟館伙

伴、身懷手機關槍、(六)關鉅三、二十八歲、(七)鍾煜、以上七人乃著匪關六黨羽、俱自稱係關六衛隊、又其餘被拿之

招持三人、正在與各匪橫床打河、余縣長以其藏盜匪汪、匪應拿辦、即將該女招持三人、一併解縣訊辦云、

# 止亂禁暴

## 陳濟棠題

張白五、潘進、張積、張揚、李燮等五人、由縣長親自審訊、係屬良民、當堂交保釋放、至被拿七匪、即押解來佛山行署候訊、又圍捕烟館時、有女



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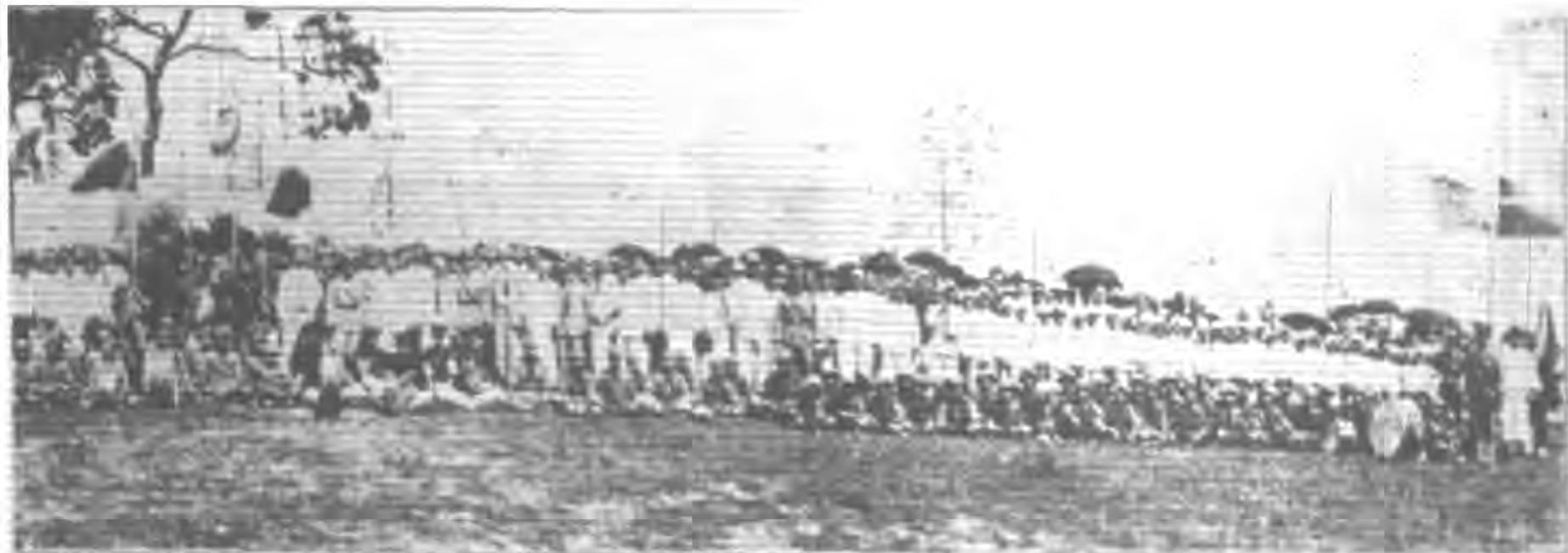
余縣長  
赴獅山銀崗地

△參加第五區立二小開幕禮

△警警師山分署高署長就職

九月二十日縣屬第五區獅山銀崗墟區立第二小學、舉行成立典禮、同時師山分署長高鼎榮舉行就職禮、特請余縣長親臨訓示、是日上午七時半、余縣長偕同教育局長區萃崙、編輯主任梁榮文等、乘廣三車前往、抵獅山站下車、即在師山分署稍憩、乃





南 海 縣 第 五 區 立

乘小艇至銀崗墟，鄉民耆老學生等五百餘人，醵立村口歡迎，蓋棚結綵，滿貼提倡教育，整飭鄉治之標語，抵步即至區立第二小學巡視一周，乃赴會場開會，先舉行高署長就職禮，由余縣長致辭，其禮式如下，(一)肅立，(二)奏樂，(三)監督員及署長就位，(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監督員恭讀總理遺囑，(六)署長宣誓，(七)奏樂，(八)禮成，繼舉行第五區立第二小學成立典禮，其禮式如下(一)齊集，(二)肅立，(三)奏樂，(四)全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主席宣佈開辦理由，及報告籌辦經過情形，(七)報告校務情形，(八)請縣長及教育局長訓話，(九)舉賓致祝詞，(十)來賓演說，(十一)本校致答詞，(十二)奏樂，(十三)拍照，(十四)茶會，由高署長主席，致詞會詞，繼由余縣長訓話及區局長訓話，并有海外華僑演講總隊長方鵬英、海外華僑演講隊南海大隊長區木到，及安南華僑與仁社代表謝德區等演說，均對於鄉村自治及鄉村教育，發揮盡致、

南 海 縣 第 五 區 立



### 余縣長訓詞

各位父老、記得本人本月曾到過松岡墟劇團、所經過的地方、都有許多煙館賭館、沒有地方秩序的、沿途見不到一箇耆老、一箇學生、今日本人到山來、便覺得清楚得多了、我們總以為鄉民原本是良善的、鄉村風俗原本是淳美的、但是辦理鄉事的人、辦得不好、便會弄出鄉村種種的腐敗、把鄉民弄成爲化外之民了、今日高署長就職、本人相信他一定能够領導鄉山鄉民去奮鬥、做成健全的鄉政、但是高署長一個人的力量有限、此番不辭勞苦來辦理鄉政、我們師山鄉民大家都要做成一種相信的心理、相信高署長係能夠辦理師山七十五鄉的事情、大家努力去帮忙、就會做成一種力量了、看今日的情形、更可以証明懷疑將警衛隊改辦警區不好的錯誤、警衛隊和警察都是地方人民的武力、名稱的不同、是不關重要的、我們知道南海土匪向稱熾盛、而南海教育比起梅縣文昌各縣也是落後的、我們要整頓南海教育、就要鄉民大家努力幫助、有錢出錢

會署高署長訓詞



事

紀

余縣長赴獅山銀同慶



三七五



余 縣 長 訓 話

、有力出力、有子弟送入學校讀書、以梅縣文昌各縣教育之發達、也不難趕上去、至於清剿土匪、就要凡地方上有一個縣長、有一個警察、都不能容留得一個土匪、都要撲向土匪去拚命纔是、完了、

余 縣 長 訓 話



### 第五區區立第二小學校敬告師山鄉人書

親愛的同鄉和同志們，我們的學校經過了四個多月籌辦的時間，今天已經舉行開幕了，在這空個前未有的盛典，歡敘一堂，我們覺得有什麼感想呢，同鄉們，我們的師山，對於教育，從來是沒有提倡興辦的，雖說有所謂私塾的設立，但是他底內容，通通都是辦的不完備的，所以弄到我們的師山，文化閉塞，人材不振，天天衰頹下去。說起來是何等的傷心呢，同鄉們，在這個科學激進的潮流當中，一個國家要想在世界上立得住腳，非從教育上立基礎不可，為因教育是立國的根本事業，沒有教育，那國家就會滅亡，我們爲着應付這個時代和地方的環境起見，故此毅然決然來組織這間學校，然而他的教育宗旨，又是怎樣呢，是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培養基本知識技能，適應社會的生活，抱定了這個宗旨之後，就把學費一概豁免，而且連書籍、紙張、筆墨也完全津貼了，這間學校原來是我們學校校長高顯慶、和陳勉流、范運初、梁伯傲、郭子堅、范金石、何耀垣、黎少澤、范廣棟、董鳳朝、鄧麗泉、各位先生倡辦的，當時所定的計劃，原想向海外去捐集一筆款項回來，建築一間宏偉的校舍，把師山的男女失學青年，盡量收容，後來因爲款項沒有着落，不能實現，才向樹木善堂按月撥出港紙二百餘元來維持月中的經費，同時得着各界捐助開辦費，東拉西扯，才有今天成立的日子，這是如何的使我們快慰呢，

同鄉們，你們看了上面說過的話，便知到這間學校籌辦經過的艱難了，同時也可以明白這間學校設立的用意了，我們是師山底分子，切不要放棄責任，大家要一致起來，共謀他底校務上的發展，使這間青年明道，永遠照耀着在師山之嶺，才不失今天舉行開幕典禮的意義吧，

圖

表

南海縣各區鄉事委員會改爲警察區署一覽表

區別	原屬區鄉	現改警察署	附說
第一區區事委員會	九江慶雲下院	南海縣警察第一區署	九江鄉原有之警察第一區署歸併之至原有第二區署及分駐所通改爲分駐所
沙頭鄉委會	沙頭桂香書院	南海縣警察第一區沙頭分署	原有警察區署合併
大同鄉委會	大同書院	南海縣警察第一區大同分署	
河清鄉委會	河清善堂	南海縣警察第一區河清分署	
璜烟南丹興良六鄉鄉委會	璜璣鄉	南海縣警察第一區烟璜六鄉分署	
南石鎮三鄉西岸五約鄉委會	鎮浦堡	南海縣警察第一區南石鎮分署	西岸五約段分駐所
九江鄉委會	九江墟		歸併第一區署

圖表

南海縣各區鄉事委員會改爲警察區署一覽表

區		二		第						
草場鄉委會	黃岡鄉委會	建安鄉委會	和聲鄉委會	衛安鄉委會	上白石鄉委會	金溪廿六鄉鄉委會	泮塘鄉委會	恩洲堡鄉委會	裏水市鄉委會	第二區區事委員會
西華墟	槎頭鄉	麻奢墟	裏水墟	和順墟		金溪墟	泮塘仁威廟	澳口紫瀾大街	裏水墟	裏水惠濟善堂
改爲草場分駐所	改爲黃岡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二區建安分署		改爲和順分駐所	改爲第三區之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二區金溪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二區泮塘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二區恩洲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二區署
			歸併第二區署可設分駐所			象嶺八鄉另設分駐所	改設河沙坊三元里改爲分駐所	改設瑤台	併歸併第二區署原有游擊隊十名合	

第四區				第三區						
夏秋鄉委會	蠟岡鄉委會	平洲鄉委會	叠滯鄉委會	第四區區事委員會	山南鄉委會	彰善鄉委會	沙九鄉委會	速安鄉委會	官審鄉委會	第三區區事委員會
夏秋鄉	蠟岡鄉	平洲	叠滯鄉	佛山經堂	勸頭鄉朱氏宗祠	官審彰善局	沙九堡甘蕉鄉	小杭墟	官審市商會	官審彰善局
南海縣警察第四區夏秋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四區蠟岡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四區叠滯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四區署	南海縣警察第三區山南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三區彰善分署	改為沙九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三區速安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三區署
原有警察區署合併		歸併第四區署		改設平洲	改設松岡墟				歸併第三區署	改設官審墟 二區上白堡改為三區分駐所

圖表

南海縣各區鄉事委員會改為警察區署一覽表

第五區					區					
芝安鄉委會	樂安鄉委會	師山鄉委會	街邊沙堤大圃等鄉委會	小唐鄉委會	敦厚鄉委會	第五區區事委員會	蕉園石浦南角鄉委會	三山鄉委會	林岳鄉委會	羅芳鄉委會
羅村車站楊家祠	樂安墟	師山車站	大圃社學	小唐墟	佛山車站對面	佛山敦厚	蕉園	三山鄉	林岳堡	羅芳墟
	改爲樂安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五區師山分署	街邊沙堤分駐所 改爲大圃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五區小唐分署	改爲敦厚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五區署	改爲蕉園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四區三山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四區林岳堡分署	改爲羅芳分駐所
歸併第五區署						設羅村站 涌頭墟				

第七區			第六區							
三鄉民樂鄉委會	上金甄保鄉委會	俊雲溪鄉委會	第七區區事委員會	上中滔大灣鄉委會	羅行市鄉委會	羅格堤田湖涌等鄉委會	澳界官洲鄉委會	鼎安四圍鄉委會	紫洞八約石扶十甲鄉委會	第六區區事委員會
民樂市社學	沙基墟	橫江墟	西樵巡墟同人局	上滔	羅行商會	羅格園	官洲墟	羅行墟	紫洞	紫洞社學
南海縣警察第七區民樂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七區上金甄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七區俊雲溪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七區署	南海縣警察第六區上中滔大灣分署		改為羅堤湖分駐所	改為澳洲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六區羅格官洲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六區署
					歸併第六區署			歸併第六區署		改設羅行墟

圖表 南海縣各區鄉事委員會改為警察區署一覽表

區		第 八 區		區	
南沙鄉委會	百潯堡鄉委會	第八區區事委員會	官山市鄉委會	樵嶺等鄉委會	海舟堡鄉委會
南沙鄉	大岡墟	官山三元宮	官山墟	官山墟	海舟文瀾書院
改爲南沙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七區百潯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署		改爲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海舟堡分署
			歸併第八區署	其隊伍一部駐山上一部駐海口	
先登堡鄉委會	下金甌堡鄉委會	崇德鄉委會	簡村堡鄉委會	海舟堡鄉委會	簡村堡鄉委會
太平墟屬民善堂	杏市鯊頭社學	大岸鄉崇德局	官山墟高街	官山墟高街	官山墟高街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先登堡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鯊龍吉分署	改馬下金甌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簡村堡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崇德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八區簡村堡分署
	於吉利賀豐龍津三處設分駐所		改設白雲洞字祖廟		

第九區										
第九區區事委員會	大瀝四堡鄉委會	虎曹九鄉鄉委會	鹽步市鄉委會	鹽步堡鄉委會	秀水市鄉委會	秀水鄉鄉委會	泌冲堡鄉委會	橫江鄉委會	海心沙鄉委會	平地堡鄉委會
鹽步河中社學	大瀝墟	奇槎站對面	鹽步蟾市公所	九圖會館	五眼橋	五眼橋	泌冲堡潯峯鄉	邵邊站橫江鄉 雲程社學	石湖鄉	平地堡關邊
南海縣警察第九區署	南海縣警察第九區大瀝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九區虎曹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九區秀水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九區泌冲堡分署	改為橫江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九區芙蓉海心沙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九區平地堡分署	
	原有警察區署歸併		歸併第九區署	歸併第九區署	原有警察區署歸併	歸併秀水分署				

圖表

南海縣各區鄉事委員會改為警察區署一覽表

縣		區別	第十第						
第一大隊長	縣兵總隊部	兵警機關	深村十鄉鄉委會	魁永十二鄉鄉委會	存院圍鄉委會	榕洲堡鄉委會	石灣鄉委會	蓮華區區事委員會	黃竹歧鄉委會
鄺樹人	李道軒	長官姓名	深村時雍社學	瀾石	張槎鄉	榕洲堡鄉局	石灣三約局	石灣蓮峯書院	北村
官山分駐海舟太平	佛山松桂里	所在地	南海縣警察第十區深村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十區魁永分署	南海縣警察第十區存院圍分署	改為榕洲堡分駐所		南海縣警察第十區署	南海縣警察第九區黃竹歧分署
佛山涌邊電話二三號	電話二五八號	備考					歸併第十區署	改設石灣三約局	

南海縣兵警機關長官駐地一覽表

佛 山 特					九 江 市		署 轄 屬			
警察第四區署	警察第三區署	警察第二區署	警察第一區署	警察保安大隊長	四司警衛隊聯防局	警衛隊總隊部	特務中隊長	第四大隊長	第三大隊長	第二大隊長
陳鉄庵	梁炳文	周萬里	祝業殷	陳紀雲	陳鳳江	羅 益	鍾雄升	吳肇修	吳少荃	邵爲琛
佛山鷹沙	佛山舍人街	佛山咸魚街	佛山北勝街	佛山舍人廟	九區北村陳家祠	九江市東福街馮家祠	省署	九江市政局	佛山仁壽寺	瀾石分駐杏市石灣 吉利紫洞
			第一派出所 徐錚任	電話八二號			電話九號	電話四號	電話二五號	佛山普君墟電話二七一號

圖 表

南澤縣兵警機關官駐地一覽表

一		第					區 別			
煙璜六鄉分署	大同分署	沙頭分署	西岸五約分駐所	九江第二分署	九江第一分署	警察第一區署	警察第七區署	警察第六區署	警察第五區分署	警察第五區署
歐陽斌	郭瑤石	廖海寰	關勉卿	樊朗齋	彭華英	彭精一	李醇生	林一元	顧星階	鄭禮丹
璜璣書院	大同書院	沙頭桂香書院	西岸五約	九江市	九江市	九江市政局	佛山崇慶里	佛山鷹沙	佛山祖廟	佛山紀綱街
				附設分駐所署員會壽山		設西岸上宮花派出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沙九分署	彭善分署	速安分署	警察第三區署	泮塘分署	恩洲分署	建安分署	金溪分署	警察第二區署	南石鎮分署	河清分署
呂詠南	劉在邦	馮祖光	馮樂	梁耀南	歐陽盤伯	陳達源	周福平	李紹舒	何漢翹	朱汝錫
沙九堡	官密彭善局	小欖墟	官瑤墟	大坦尾	瑤台	麻奢墟	金溪墟	裏水惠濟善堂	鎮涌堡	河清善堂
		上白石堡歸併速安分署管轄		附設三元里分駐所二等署員李輔勅			附設象嶺派出所	附設和順西華槎頭派出所		

圖表 南海縣兵警機關長官駐地一覽表

第五區		第四區				區				
大圃分駐所	敦原分駐所	樂安分駐所	警察第五區署	三山分署	林岳堡分署	夏教分署	蠡岡分署	登教分署	警察第四區署	山南分署
吳磊懷	區 禱	莫自賢	高鼎榮	王子奧	郭銳生	莫國瓚	游履祥	陳俊朋	陳嘯雄	楊偉民
大圃社學	佛山車站對面	樂安墟	師山站	三山鄉	林岳堡	夏教堡	蠡岡堡	登教堡	平洲堡	松岡墟
						附設羅芳墟分駐所三等署員黎善南			附設蔗園四鄉分駐所署員梁福元	

區 七 第					區 六 第			區		
百溜分署	民樂分署	上金甌分署	俊雲溪分署	警察第七區署	羅格官洲分署	上中溜大灣分署	警察第六區署	芝安分署	小唐分署	街邊沙堤分駐所
何永源	霍應標	區德澤	陳慎徽	潘章	陳挹光	李光福	麥鉄純	葉荔村 楊博文代	勞文容	呂壽齡
大岡墟	民樂市	沙基墟	橫江墟	巡墟同人局	紫洞社學	上溜鄉	羅行墟	羅村站	小唐站	街邊站
			附設南沙分駐所李桂華		附設澳洲分駐所羅益和 羅堤湖分駐所黃鉄光					

圖 表

南澳縣兵警機關長官駐地一覽表

第九區				第八區						
秀水分署	大瀝分署	泌冲分駐所	警察第九區署	鯨龍吉分署	簡村堡分署	先登分署	海舟分署	崇德分署	下金甌分駐所	警察第八區署
區麟書	林耀光	黃鉄鳴	黃兆鵬	廖漢全	黃天佐	范茂槐	李成	陳根榮	余濟雲	石伯雅
五眼橋	大瀝墟	泌冲堡潭峯鄉	鹽步墟	杏市	西樵白雲洞字祖廟	太平墟屬民善堂	海舟堡文瀾書院	大岸墟	儒村鄉	官山墟
	附設虎曹分駐所			附設顧津吉利賀豐分駐所莫滿 關州黃樣						附設海口山頂派出所

區		第十區		區	
平地堡分署	黃正	平地堡關邊	附設橫江分駐所黃蔭庭	芙蓉海心沙分署	梁傑頤
黃竹歧分署	張麗堂	北村		警察第十署區	章蔭倫
榕州分駐所	魏汝清	石灣		存院園分署	江篆藻
魁永分署	何章	張桂鄉			榕州堡鄉局
		瀾石墟			附設深村分駐所三等署員周桂深

### 南海縣警察區署長員服裝圖表

縣署第一六四八號訓令遵辦

名稱	地質	帽正	帽章	眼庇	帽絆
中山裝企領式	夏季用黃色即紫花布色冬季用黑色呢	用黨徽外繞嘉禾方橫一寸金色	夏季用黑色絲帶一條冬季用白色絨一條寬與帽邊同	革製表黑裏青	黑色革製左右金色鈕各一
武裝帶			用黃皮製如軍人用的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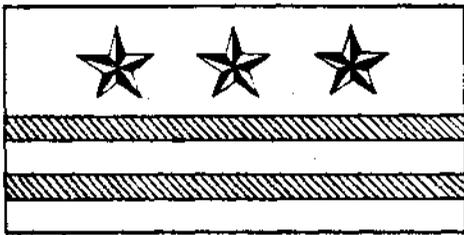
圖表 南海縣警察區署長員服裝圖表

# 式圖章領

底絨黑分六寸一寬分八尺華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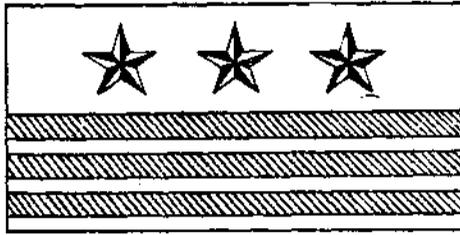
級四第

粒三星金綴上條二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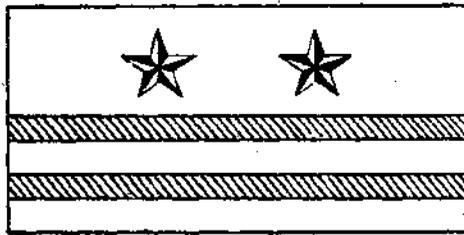
級一第

粒三星金綴上條三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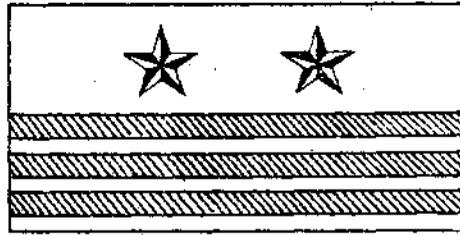
級五第

粒二星金綴上條二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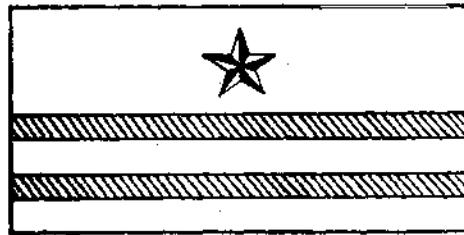
級二第

粒二星金綴上條三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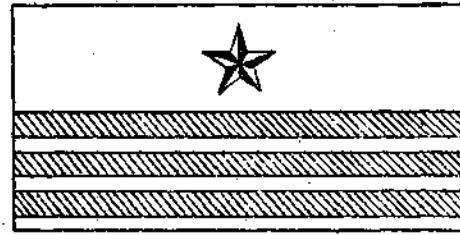
級六第

粒一星金綴上條二線金



級三第

粒一星金綴上條三線金



服裝等級	職名
一級	民政局長
二級	課長督察長署長
三級	分署長消防隊長課員督察員一等署員
四級	二三等署員
五級	書記事務員戶籍員
六級	警長司事司書
附記	<p>(1) 佛山警察各區署及分署長員與九江原有警察各區署長員應悉照本表辦理</p> <p>(2) 其他縣署新近成立之各警察區署及分署長員亦應照本表辦理如祇辦警察保安隊者其各級隊長及三等署員得照舊穿軍服以下分隊長及隊兵亦得照舊穿警衛隊服裝惟應于左臂上佩以安字臂章以資識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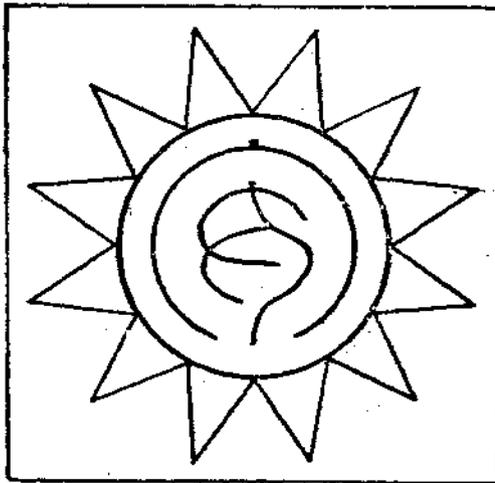
圖表 南海縣警察區署長員服裝圖表

南海縣警察保安隊後備隊服裝旗幟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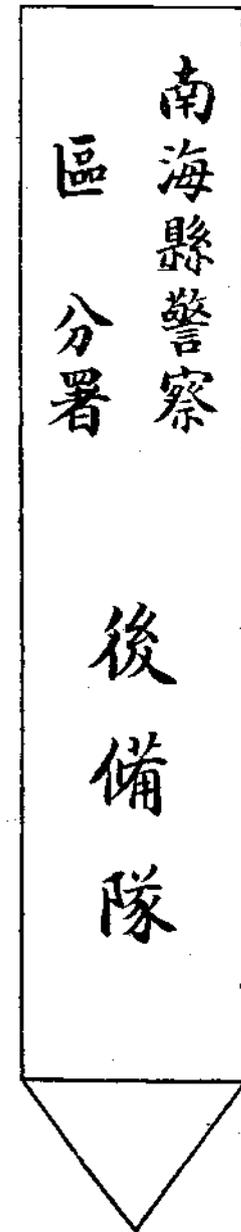
縣署第一六四八號訓令遵辦

名稱	地	質	製	式
制服	照舊用藍色或草青色灰色	照舊	照舊	
臂章	白布印黨徽中書一安字方形長濶如圖	臂章色樣如圖	號帶式樣如圖濶二寸五分長二尺六寸	
後備隊號帶	藍布書白字南海縣警察 區分署後備隊字樣			
旗幟	布製		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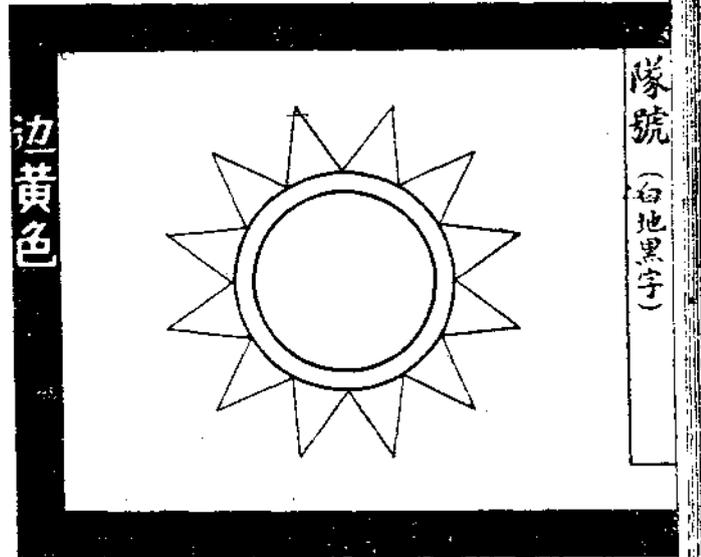
警 察 安 保 隊 臂 章 式 樣



樣式帶號



樣式幟旗隊安保  
隊安保市州廣做



大隊旗 尺寸做照陸軍營旗

區隊旗 尺寸做照陸軍連旗

分隊旗 尺寸比陸軍連旗略小

原白邊最近改黃邊

(考備) 陸軍營旗尺寸 高貳尺一吋 橫貳尺五吋  
陸軍連旗尺寸 高壹尺七吋 橫貳尺一吋

圖表

南海縣警察保安隊後備隊服裝幟旗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十八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別	日	文類
28	1	19	9	16	13	9	10		4	4		收	訓令	
4	2	12	4	15	11	5	4	2	3			發	指令	
	1	4	3	5	1	4	4		6	6		收	指令	
						3	2	1				發	手令	
							1		1			發	佈告	
		1							2			發	批示	
		1	1		2	1				2		收	委狀	
				1					2			發	咨文	
		2			2	1	3	1				發	公文	
		1	3			1						收	函呈	
1	1		2	3	5	4			1	1		發	文狀	
5	2	5	9	26	5	7	7		8	3		收	詞	
3	1		2	3	2	11	2					發	郵電	
16	2	13	12	10	8	8	11	1	5	5		收	票傳	
1	2	4				13						發	總計	
13		9	8		7				6	1		收	發	
												發		
1						1			2	2		收		
						1						發		
				2		1	1					收		
63	6	52	45	57	36	31	32	1	31	23		收		
9	6	19	8	24	21	39	13	4	9	1		發		

圖表 十八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五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一 日	日 別	文 類
7	6	12	12	19	收	訓令
7	11	16	10	6	發	指令
1	1	2	3	9	收	指令
7	5	4	7	9	發	手令
					收	佈告
					發	批示
	1				收	委狀
1			2	5	發	咨文
					收	公函
1					發	呈文
1	1		1	3	收	狀詞
4	3	15	9	2	發	郵電
4	4	1	7	6	收	票傳
3	4	7	9	3	發	總計
8	12	12	9	13	收	發
5	4	2	5	4	發	發
6	3	5	6	2	收	發
					發	發
		1			收	發
					發	發
			5		收	發
27	27	42	38	52	收	總計
28	28	26	47	29	發	發

三九七

(二) 十八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 計	三 十 日	廿 九 日	廿 八 日	廿 七 日	廿 六 日	廿 五 日
135		3	4	4	8	3
111		8	8	10	6	17
54		4	2	12		2
14			8		3	2
3					1	
7	1	1	1			1
10				1	1	1
26		16	5	1		1
24				2	4	9
24		4			1	14
74		7	31	3	3	12
110		5	7	3	13	5
51		9	6	4	4	4
136		10	6	16	7	6
36			6	2	4	4
68	1	3	3	5	7	5
7		1				
1						
7				2		1
544	1	30	22	41	37	36
355	1	41	60	24	25	51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7	10	4	3	16	5	2	5	11	17	18		8	1	16
	8	10	8	11	7	3		13	7	6	15		10	2	16
	5	5	4	4	4	3		3	3	1	1		3		1
	15	5	7	2	8	3		13	19	4	4		5	2	
														1	
					1	1				3			1		
			1							2					1
	6	1	9	7	3			9	2	2	3		7		12
								5		1	1		1		
		1			3	1			1				1		1
	2		2	5	1	1		1	1				13		4
	5	3	13	6	5	4	1	14	5	6	1			5	2
	3	8		6	1	1		5	1	5	1		5		8
	22	12	17	14	10	22	1	10	10	17	29		17	9	10
	8	2	6	8	5	2		3	4	6	2		5		2
	4	1	2	5	2	7		4	2	2	4		1		5
		1													
			1	2				4	1						
	43	33	41	32	40	42	4	36	32	45	53		30	15	36
	42	26	33	41	26	11		53	35	27	26		47	5	42

(三) 十八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卅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250	4	12	12		6	8	7		9	13
254	26	5	14		5	8	8		11	11
64		3		2	2	3	1			
197	14	8	10		3	8	6		21	8
1										
9						2	1			
7					1		1			
94	10	1	2			4	2		3	3
15			5						1	
17					1	1	1			
71	2	2	1		2	2	1		6	4
154	4	5	4	8	5	5	5		2	10
83	2	4			5	3	1		2	2
387	15	14	18	1	14	18	26		12	20
124	4	10	4	1	5	5	7		10	5
105	2	6	6		8	7	5		7	3
6	1	3				1				
3		2								
16		1					1		1	
991	26	43	40	11	37	43	46		30	46
866	58	33	36	1	20	32	27		55	32

日	別	文類
11	收	訓令
8	發	指令
5	收	指令
9	發	指令
	收	手令
	發	手令
	收	佈告
2	發	佈告
	收	批示
1	發	批示
	收	委狀
	發	委狀
1	收	咨文
2	發	咨文
4	收	公函
5	發	公函
16	收	呈文
2	發	呈文
3	收	狀詞
	發	狀詞
1	收	郵電
	發	郵電
	收	票傳
1	發	票傳
41	收	總計
30	發	總計

圖表 十八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期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10	8	8	3	4	15		6	7	9	7	7	11	11	10	10
13	10	17	10	7	13		11	10	5	8	17	8	8	10	5
4	2	2	8	2	5		2	7	2	6	8	5	5	6	9
6	8	7	9	7	19		4	14	9	5	16	10	10	10	7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2	9	5	3				7	6		3	1	2	2	7	2
1	1	1		15	1		1			3		4			
8	2	1			5		4		1		1				1
		2		1	1			2	1	2	2	2	2		3
8	13	10	5	8	11		3	5	11	1	4	5	5	8	4
8	3	5	2	4	6		10	3	3	6	6	3	3	8	3
12	7	12	9	18	9		12	20	10	12	11	19	19	16	14
4		4	8	5	5		1	3	9	8	6	9	9	7	4
1	1	2	2	2	1		3	1	4	4	1	6	6	1	3
										1					
2			1				1					1	1		
44	34	35	27	34	47		30	40	37	30	32	46	46	41	41
36	32	41	33	40	46		36	38	28	38	49	39	35	42	27

圖表 十八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卅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224	8	6	8	5	8	10		3	10	9	7	5	18	
267	10	11	10	7	7	18		8	7	9	18	13	7	
116		2	4	6	5	7		6	5	2	5	1	2	
235	11	10	7	2	14	19			5	4	9	6	17	
2														
21	3		1	3	1			1					2	
6										1		2		
72			1	1		1			4		5	5	6	
32	1	1	1		1			1						
33	1	1		2		2				1		3	1	
41	1	1	1		1	4			1	2	7	6	1	
181	11	4	3	4	5	1		5	7	8	10	11	8	
109	1	2	4	5	1	4		3	3	5	3	2	2	
369	7	12	15	10	17	20		14	15	14	10	15	24	
135	6	2	2	2	8	3		4	4	4	9	7	3	
71			5	2	4	1			9	3		7		
10	3	1	2	1					1			1		
1														
12			1			2		2			1	1		
1051	30	26	37	30	39	41		28	47	38	32	45	53	
978	33	27	28	20	33	51		19	24	24	52	40	38	

(四) 十八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期

四〇二

日	別	收	發	文	類
十三日	7	8	2	3	9
十二日	117	7	11	1	17
十一日	5	6	7	13	5
十日	4	13	6	5	14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4
三日					
二日					
一日					
訓令	1	1			
指令		1	1		
手令	6	5	1	1	1
佈告					2
批示					9
委狀	1	3		2	
咨文			5	1	
公文	10	8		7	5
函	3	2	4	1	4
呈文	13	7	14	20	28
狀詞	5	3	5	2	10
郵電	5	7	1	6	6
票傳					3
總計	41	42	26	51	56
	137	31	32	11	49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5	9	16	8	7	6		16	4	3	8	3	18		5
	14	15	30	14	10	15		13	18	16	118	12	12		26
		2	1	4	3	1			6	5	1	5	5		1
	5	85	18	8	1	3		15	4	5	10	5	8		0
	1		1		3	2				1					1
				1						1		1			1
	6	13	7	7	5	2		1	7	3	2	2			5
		4			1				9		116	3			3
	3					4		1		1	2	2			
	2		1	4	3	5		1		2					3
	7	4	10	2	3	6		5	1	4	8	8	5		6
	1	1	4	5		6		4		4	1	4	3		3
	31	37	25	24	21	46		27	17	24	24	12	27		16
	9	1	12	6	2	1		12	6	5	6	3	2		5
		6	5		9	7		1	5	7		4	9		
			4		1				1						2
	3							1							
	1								2		1				1
	46	58	61	39	44	70		50	34	45	43	35	64		31
	42	119	73	44	25	34		47	46	36	254	29	25		57

圖表 十八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五)佛山行署十八年六月份至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月別	
					發	收
4	1	2	1		駁	訓令
233	60	76	70	27	發	指令
1			1		收	指令
502	142	159	162	39	發	手令
					收	佈告
36	8	8	12	8	發	批示
2		1	1		收	委狀
28	15	3	6	4	發	咨文
					收	公文
245	70	73	98	24	發	公函
					收	呈文
47	4	20	8	15	發	狀
38	1	2	14	21	收	詞
28	2	1	10	15	發	電
33	14	12	4	3	收	郵
114	45	29	28	12	發	總計
1038	319	236	351	132	收	
36	9	7	13	7	發	
268	69	80	81	38	收	
					發	
2	1		1		收	
					發	
1386	405	333	454	194	收	
1269	355	376	387	151	發	

總計	三十日
184	7
557	16
99	5
317	41
17	13
23	1
6	
85	2
147	
22	1
43	7
124	
79	1
562	31
137	5
109	7
18	1
8	1
7	
1124	52
1420	87

# 南海縣公署清理在押被告人犯月報表

(一)十八年六月份清理在押被告人犯一覽表

案由	姓名	原告人或 原送機關	受 理 日 期	判 結 情 形	審 期 結 日	備 致
盜竊案	黃顯	第八區委會	六月八日 六月四日	訊據供認盜竊不諱案屬司法即轉送廣州 地方法院訊辦	六月八日 六月五日	
盜竊案	梁南	鄉龍委會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六日	訊認盜竊不諱轉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六月十六日	
違禁充當 女招待	陳英	鹽步警署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一日	訊據供認在鹽步墟充當女招待不諱當堂 嚴行申斥毋得再充并諭令覓店章保釋	六月廿二日	
勒收 穀案	馮朋光	第九區委會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一日	訊據否認勒收穀因口角舊嫌被報拿解 并據雅瑤鄉小隊長以該被告并無勒收 穀行為經常堂交予保釋	六月廿四日	
全 上	馮添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盜竊案	霍容	鹽步警署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三日	訊認盜竊不諱轉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六月廿四日	
迷路女童	劉阿寬	鹽步警署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六日	訊據供認因赴海邊洗衫被誘拐即傳親屬 到案給領	六月廿七日	
全 上	梁阿德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圖 表

南海縣公署清理在押被告人犯月報表

誘拐嫌疑	瘋疾人	逆倫案	盜竊案
黃恩	黃德明	張登 即禮登	陳亞志
第十區委會	順德縣公署	百滘鄉委會	第三區委會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五月廿五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廿九日
查誘拐案屬司法範圍轉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該犯經麻瘋院驗明不見瘋菌發官岸鄉委會傳屬領回約束	訊據供認用菜刀斬傷伊父不諱案關逆倫轉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訊認盜竊不諱轉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八日	六月廿八日	六月三十日

(一)十八年七月份清理在押被告人犯一覽

誘拐案	盜竊案	全上	共黨嫌疑案	案由
杜開	潘迺	何五	何義	被告姓名
台山縣	九江市政局	同上	第二區警衛隊第一中隊部	原告人或原送機關
七月八日	六月廿七日	同上	五月六日	受理日期
訊據不認誘拐惟被拐人梁林則稱由杜開荐任台山僱工不無可疑案關誘拐轉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訊據供認盜竊伊兄及祖母衣物不諱案屬司法轉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同上	查拿獲該犯等時並未起出共黨証據在押月餘亦未被入呈控判准保釋	判結情形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同上	七月一日	審理日期
				備攷

誘拐案	梁林	台山縣	七月八日	訊據供稱由杜開存往台山僱工被湯姓不知姓名共二人將伊轉賣旋喊警起出等語經併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七月二日
唆擺隊員不法行動	李德成	縣事委員會	六月八日	查訊尙無唆擺隊員不法行為准保釋	七月四日
幣行使偽	陳桂	第八區區事委員會	七月八日	判處拘役七天	七月四日
誘拐案	梁盧氏	清佛分庭	七月八日	訊據供稱在本市黃沙地方被害劉氏被拐至清遠等語經傳親屬赴案給領	七月五日
傷害案	倫掌	俊雲會	七月四日	該犯係准廣州地方法院函請緝獲即轉送廣州地方法院歸案訊辦	七月五日
同上	倫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黨嫌疑	鄺衛庭	縣兵總隊部	五月八日	訊無共黨行為原告葉偉均又不遵傳到案質証判准保釋	七月六日
搶劫嫌疑	馮森	縣事委員會	十二月七日	訊查該犯尙無搶劫証據出示招告亦無人具控判准保釋	七月八日
傷害案	羅明	第七區委會	五月卅一日	該被告之羅耐經法院押究有案轉送廣州地方法院歸案訊辦	七月十日
盜竊案	李巨	江利黃神四司聯團	七月十七日	訊據僅認偷竊必沖鄉合利鴨排毛銀不諱案關盜竊轉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七月十八日

圖表 南海縣公署清理在押被告人犯戶數表

全上	吸食私煙	李敬波	第十區委會	七月二十日	訊據供認吸食私煙不諱實屬有違禁令酌予罰款省釋	七月廿七日	
全上	盜匪殺人嫌疑案	潘四	縣兵總隊部	七月廿三日	查無為匪殺人情事判准保釋	七月廿六日	
全上	郭珠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邱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傷害案	邱允	鹽步警署	七月十八日	訊據供稱鍾祥因伊子鍾福忤逆賄托將其轟斃等情案關傷害轉送廣州地方法院訊辦	七月十九日		

(三)十八年八月份清理在押被告人犯一覽表

盧志雄	蔡瑞	姓名	收押年月日	案由	審理情形	判決要旨	出押原因及日期	備考
同上	十七年四月十日	縣兵獲解夥劫佛山公信行案	經職縣訊明該犯等均供認得贓擬處死刑於八月二十七日呈請第八路總指揮核示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匪	亭指証確鑿	同	同	同		

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鍾振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森	十七年五月九日	縣兵獲解嫌疑匪犯	經查訊明確倘無為匪情事	判准保釋	八月十九日保釋				
盧湛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四司聯團獲解嫌疑匪犯	經查訊明確倘無為匪實據	判遞解原籍保釋	八月二十三日縣保釋				
鄧璽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司聯團局獲解載參艇戶	經傳出事主梁聯結到案訊明	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八月二十日執行監禁				
葉興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同上				
陳葉氏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縣委會函解嫌疑匪犯	經查訊明確倘無為匪確據	批准交保	八月十九日保釋				
葉根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十九日保釋				
方潘汝 即潘汝 又名潘紹	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瓊瓊鄉委會獲解積匪	經查訊明確并由事主程連章到案指証確鑿查該犯實名潘汝係李前縣任內越獄之犯	擬處死刑於八月廿七日判決呈請第八路總指揮核示祇遵					
林星橋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平州鄉委會獲解嫌疑匪犯	研訊該犯雖堅不認有為搶劫亦無事主指証惟查係積慣匪犯	判處徒刑二年	八月廿一日執行監禁				

圖表

南海縣公署清理在押被告人犯月報表

唐輝	吳馮氏	林吳氏	張耀全	鄧國強	胡光	楊寬	何三	朱星	顏均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同上	十八年七月九日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八年六月八日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一日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十八年三月九日	十八年二月廿五日
縣兵總隊部呈 解疑匪嫌疑隊 副	同上	第二區委會呈 解嫌疑匪犯	第八區委會呈 解嫌疑匪犯	師山鄉委會呈 木被匪斬伐樹	九江市政局呈 犯解申擄嫌疑匪	平州鄉委會獲 解匪犯	奉前西區善後 委員公署發縣 查訊之犯	九江市政局呈 解嫌疑匪犯	鹽步鄉委會呈 犯解申擄嫌疑匪
經查訊明確尚無縱匪情事	同上	經查訊尚無實據	經查訊明確尚無為匪情事	經查訊明確尚無糾匪強砍實據	經查訊明確尚無申擄情事	經查訊明確尚無為匪實據	經查訊明確 令准保釋	經查訊明確	經查訊明確
判令免保省釋	同上	核准放釋	核准保釋	判准保釋	判准保釋	判准保釋	令准保釋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八月三十日 保釋	同上	八月二十四日 提釋	八月二十一日 保釋	八月廿七日 保釋	八月廿七日 保釋	八月拾二日 保釋	八月十九日 保釋	八月十九日 執行監禁	八月廿一日 執行監禁

馮錦	梁禮	霍志	呂球	呂源	呂洪	呂兆	黃松堅	劉炳生	葉潮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十八年八月十日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全上	全上	同上	十八年八月七日	十八年八月六日	十八年八月五日	十八年八月三日
解解竊匪	解第八區委會呈 解嫌疑犯	解竊匪 容洲鄉委會呈	全上	全上	同上	解九江市政局呈 解偷運私鹽犯	解第九區委會呈 解兇犯	同上	解鹽步鄉委會呈 解竊匪
經訊認盜竊不諱	經訊認盜竊得贓不諱	經訊認盜竊衣物錫器得銀花用 不諱					訊據供認盜拆祖祠牆傳盜賣得 銀花用及毆打耆老不諱	經訊認盜竊不諱	訊不認供查該犯係事主報拿并 據黃竹堡鄉委會指攻係慣竊之 犯
應解法院訊辦	應解法院訊辦	應解法院訊辦	全上	全上	同上	應解鹽運使公署核辦	應解法院訊辦	同上	應解法院辦理
解廣州地方 法院	解廣州地方 法院	解廣州地方 法院	全上	全上	同上	解鹽運使公 署	同上	廣州地方 法院	解廣州地方 法院

表 南海縣公署清理在押被告人犯月報表

蘇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劉應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八區委會呈解竊匪	經訊認盜竊衣物不諱	應解法院核辦	八月三十日解廣州地方
蒲乾基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四司團局呈解竊匪	狡不認供	應解法院核辦	八月三十一日解廣州地方
何熙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區警衛隊獲解共匪嫌疑犯	訊不認供迭經令第二區委會確查尙未具復		八月二十七在押病故

(四) 十八年九月份清理在押被告人犯一覽表

徐衍慶	十一月初九日	奉財政部發下追押欠繳公債人犯	該犯因徐雨三侵吞公債款率累留押八年未能將徐雨三交案飭傳戴種福堂司理亦無下落以致延未結繳債款	本年九月十八日奉財政廳飭令覓取店保先予保釋一面查傳戴種福堂限期清理	已於本年九月廿一日交保省釋呈報財政廳在案	
劉裕春	十七年二月七日	佛山民團局呈解申擄嫌疑犯	經傳出事主到案訊明犯有申擄嫌疑	判處徒刑二年未決以前在押日期以二日抵扣一日	九月七日執行	
何蘇	十七年七月八日	秀水警署呈解匪犯	送訊該犯雖不認有為匪夥劫經傳出事主指証該犯有通匪傳遞贓物	判處徒刑三年未決以前在押日期准予抵扣	九月十二日執行	

梁文邦	崔鉅	張桂庭	梁南	梁潮	梁汝能	謝廣燦	梁紅	馮棉	甘蔭
日四月十八年	日三月十八年	日二月十八年	全上	全上	日四月十七年	日十一月十七年	同上	同上	日六月十七年
呈解勒交匪紅紳耆	解嫌疑匪犯	呈解圍繳團槍偽章騙款案犯	全上	全上	抗抽畝捐滋事被告	縣委會函解庇匪土豪	同上	同上	縣兵獲解嫌疑匪犯
已飭據該鄉耆老將花紅繳交縣委會核收清楚	經查訊明確尚無為匪情事	經訊明圍繳團槍尚無確據至偽章騙款一節屬於司法範圍	全上	全上	經侍集兩造訊明已據清繳畝捐警費賠償警衛隊損失兩造簽結了案	經查訊明尚無庇匪情事	同上	全上	送訊該犯等均堅不認有為匪情事經飭令查明該犯等雖無行劫惟平日均非安份
核准保釋	判發屬保束	判送法院核辦	全上	全上	判決保釋	判准保釋	同上	全上	判處徒刑九個月未決以前在押日期准予抵扣
釋九月十日提	會傳沙頭鄉保束	日解廣州地方法院	提釋九月十二日	全上	保釋九月三日	保釋九月十日	同上	全上	執行九月十三日

表

南海縣公署清理在押被告人犯月報表

鄧志強	康桂	羅彭氏	溫德輝	李步廷	李芳洲	馮根	張博	潘信初	梁盛來
日七十八 月九年	日六十八 月九年	日六十八 月九年	全上	同上	日六十八 月九年	日四十八 月九年	日四十八 月九年	日四十八 月九年	全上
函解吸煙縣兵	到侵吞餉項之 消防隊長	侵吞餉項之 粵漢管理局解 職之妾	全上	同上	縣兵第三大隊 呈解逃兵	九江市政局呈 解嫌疑匪犯	第八區委會呈 解嫌疑匪犯	第七區區委會 呈解指為僱用 女招待姦擊鄉 委會之犯	全上
屬有違軍紀	訊明該犯雖不認有吞餉情 然狡展	訊明羅彭氏之夫羅秩時侵 吞公款與羅彭氏無涉	全上	訊明該犯未有請假遠行逃 走實屬有違軍紀	訊據供稱因接家信母病請 假不准潛逃准令該大隊長 查復委係請假不准潛逃並 無別項違犯	經提訊明雖無為匪確據惟 查該犯平日不務正業	惟令據鄉委會覆稱該犯平 日有與匪交遊行為	經將訊供情形呈奉省政府 暨高等法院令行速禁僱用 女招待一節由縣罰辦辦畢 送法院辦理	同
判決即行斥革着寬具安 保方行提釋	經將訊供情形函准粵漢 管理局請將該犯解交法 院訊辦	批准該族耆老羅宏基等 赴縣具保該族耆久未履 行	全上	判處拘役四十天未決以 前在押日期不准抵扣	判處拘留十五天未決以 前在押日期不准抵扣	判處監禁三個月未決以 前在押日不准抵扣	判處監禁八個月未決以 前在押日期准予抵扣	經提堂判令罰金五十元 已據該犯將罰款如數清 繳	同
方因患病於九 月七日送城西 方便醫院調治	解廣州地方 法院	九月十六日 警察第九區署 就近交保釋放	全上	執行 九月十一日	執行 九月十一日 日期滿提釋	日執行 九月二十四	日執行 九月二十六	送廣州地方 法院	同

潘秋	潘具	陳五蘇	潘申	張五	陸景初	陸炳	陸决	羅福初	梁永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全上	十八年八月六日	十八年八月四日	十八年八月一日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八區委會令呈解欠繳警衛隊經費犯	全上	縣委會函解欠繳警衛隊經費人犯	第八區委會呈解犯兵	師山鄉委會呈解匪犯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經已訊明飭令具限保出在外清繳	全上	經訊明飭令具限遵繳警費已據將款清繳	訊據供認將隊部交伊購置號筒銀四元五角賭輸不諱	訊明雖無為匪惟查該犯平日不安本份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核准保釋	全上	判准保釋	判令收押追銀已據將買號筒四元五角照數繳案	判處監禁四個月未決以前在押日期准予抵扣
同上	同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九月二十八日保釋	全上	九月三十日保釋	九月三十日保釋	九月二十三日執行

表 南海縣公署清理在押被告人犯月報表

潘炎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德	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八區委會呈解匪犯	經訊明因該犯在縣屬簡村鄉圍搶未成經陳姓事主喚警當場拿獲之犯	判處監禁八個月未決以前在押日期准予抵扣	行	九月四日執行		
馮享	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二區和聲十犯匪	經訊認逃犯竊案不諱案屬司法範圍	判解法院訊辦		九月十三日		
鄒秩良	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三區委會呈解兇犯	經訊明案屬司法範圍	判解法院核辦		九月十一日		
沈三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佛山行署解到第六區委會獲解申據嫌疑犯	訊不認供奉第八路總指揮部令行提解訊辦			九月二十五日		
崔釗	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四區三山鄉鄉委會呈解匪犯	訊據供認行竊不諱案屬司法範圍	判解送法院核辦		九月廿一日		
謝德初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九江市政局呈解逃兵	訊據供認帶軍衣子彈私逃不諱雖已繳回亦屬有違軍紀	判處徒刑壹年		九月二十八日執行		

南海縣公署十八年八九兩月份收押被告審理統計表

月份	存上月流	本月新收	總計	判決罰金出押	判決徒刑送監	判決死刑執行	判決無罪釋	移送其他機關	斃	越獄	總計	本月實存未結	備考
九月份	一八三	二二	二〇五	一	一二	一九	八				四〇	一六五	
八月份	一七七	四二	二一九		五	五	一二	一三	一		三六	一八三	

# 南海縣公署行政訴訟月報表

(一)十八年八月份行政訴訟表

控告人姓名	案由	受理日期	收押被告人數姓名	辦理情形	曾否呈准展期自某日至某日	辦結年月日	辦結要旨
謝炳如謝紹祥謝鏡湖等	控梁禮田等購承梁謝兩姓忠信義學地段涉訟多年久未了結又本年四月間謝姓增加訴訟控梁禮田主使梁作庸等用地雷爆炸謝姓竹基一案	民國十二年九月增加訴訟本年四月三日	無	經職縣傳集兩造實訊供詞各執派員前往會同師山鄉鄉委會勘明邀集兩造妥為調處	無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斷令梁姓新建之涌口通津閘門及該閘門外之雞翼墘一律保留閘門名稱亦仍舊不改但該閘門及雞翼墘小開應永遠為梁謝兩姓公共行人路謝姓吉凶等事均由此出入梁姓不得藉口指阻至梁姓前在財政廳承領之義學屋地進行捐出并捐銀壹千五百元謝姓亦將昆連義學屋地六間捐出統為開辦師山第三小學校之用謝姓被場陷之竹基由梁姓出資僱工照舊修復雙方均願遵辦并書立公約分執呈報民政廳批准銷案

用某種公文揭示  
或送達

用全文訓令兩姓遵守并佈告勸石以垂永久

（二）十八年九月份行政訴訟表

用某種公文揭示 或送達	控告人姓名	案由	受理日期	收押被告人數及 姓名	辦理情形	曾否呈准展期自 某日至某日	辦結年月日	辦結要旨
用全文訓令兩姓遵守并佈告勸石以垂永久	海心沙地方警委會籌備員何佩石 黎仲篔 何慎初等	控鴨仔田鄉郭聯好梁汝能等抗繳勸捐糾衆圍繳槍械轟斃梁勝李榮兩命一案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梁汝能 梁潮 梁南 三人	現經傳兩造質訊據梁汝能等供稱梁勝李榮二人係由防軍轟斃實之何佩石等則稱當日伊等已被拘留西區善後公署梁勝等究係何人轟斃不得而知但事由抗捐而起鴨仔田鄉應負撫卹之責各等語核與馬前縣派員查復情形大畧相同當經即予定斷	無	十八年九月二日	斷令鴨仔田鄉撫卹李榮梁勝二名家屬各二百元共四百元賠償海心沙鄉委會及警衛隊部損失公物及隊員衣物共銀三百元又賠償散失槍枝五桿價銀四百五十元又完納舊欠勸捐銀一百三十元及十七年勸捐銀二百八十元另處罰鴨仔田鄉人報効縣屬與辦長途電話銀一千元合計二千五百六十元兩造均已悅服具結完案隨將梁汝能梁潮梁南三名交保省釋

用某種公文揭示  
或送達

當堂判結

###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一)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款別	收入	數
錢類附加	毫銀	三六八、七七七
契稅附加中附捐	毫銀	六〇四、一四一
財政廳發還代收中附捐	毫銀	一、二八六、一二〇
各屬屠牛捐	毫銀 中紙	二、四五一、 一、一一九、 〇〇六〇〇
花筵捐及花捐附加	毫銀	五、五〇〇、 〇〇〇
筵席捐	毫銀 中紙	四一九、 二五、 九三〇〇

款別	支出	數
縣署各科局行政經費	毫銀	六、二八四、 八〇〇
縣兵全隊薪餉公費	銀毫	一三、二〇五、 六〇〇
南海電船經費	毫銀	二一六、 二五〇
監所經費	毫銀	二四二、 〇〇〇
縣署各職員因公出差及派隊往大富泌浦等處勦匪等費	毫銀	四五〇、 五八〇
南海縣黨部經費	毫銀	六四〇、 〇〇〇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房警捐	特別警捐	消防費	潔淨費	戲捐	影戲捐	田畝捐	防務館租捐	電燈附加費	談話附加費
毫銀一七、五七八、〇五〇	毫銀一、六〇六、二六〇	毫銀三、八六三、三〇〇	銀毫三、九七二、七六〇	毫銀中紙三八一、二〇〇 一九八、七二〇	毫銀中紙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毫銀二、一七三、七一九	毫銀二四、〇〇〇	毫銀二、一五〇、〇〇〇	毫銀五一六、六六〇

佛山各警區警費	佛山消防隊經費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佛山市立醫院經費	佛山潔淨所經費	佛山育嬰堂經費	南海日報經費	縣立各學校經費	立私各學校補助費	各區初級小學平民學校及佛山各平校補助費
毫銀九、四〇〇、七〇〇	毫銀四六三、二〇〇	毫銀五七六、〇〇〇	毫銀九四七、七〇〇	毫銀一、一五五、二〇〇	銀毫八〇、〇〇〇	毫銀二〇〇、〇〇〇	毫銀二、九六四、五七九	毫銀六二九、一二〇	毫銀九七三、一三〇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司 祝 捐	各 屬 香 燭 捐	建 築 憑 照 費	售 租 簿 費	醫 生 註 冊 執 照 費	本 月 收 入 合 計	上 月 結 存 中 紙 數	總 計			
毫銀 中紙	毫銀 中紙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四三、八八四、六一三 中紙一、六七五、二三四	中紙 六三七、二二〇	毫銀四三、八八四、六一三 中紙二、三一二、四四四			
三 五 五 、 一 七 七 、 五 四 八 〇	二 五 五 、 七 五 、 〇 〇 〇 六	一 二 九 、 二 〇 〇	四 八 、 〇 〇 〇	七 〇 、 〇 〇 〇						
南 海 縣 縣 事 委 員 會 補 助 費	南 海 縣 教 育 會 執 行 委 員 會 經 費	軍 事 犯 囚 糧 不 敷 費	佛 山 看 守 所 及 縣 監 民 事 犯 囚 糧	縣 兵 全 隊 臨 時 費	縣 署 及 各 警 區 消 防 隊 市 立 醫 院 臨 時 什 費	解 財 政 廳 核 收 江 浦 屬 香 燭 捐 中 紙 黨 學 費 四 成 中 紙	扣 支 契 稅 中 附 捐 一 成 縣 委 辦 公 費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上 月 不 敷 支 毫 銀 數	總 計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毫銀
二 四 〇 、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 〇 〇 〇	七 二 四 、 三 八 〇	五 一 七 、 二 〇 〇	七 八 六 、 九 〇 〇	四 、 九 二 三 、 六 六 四	四 二 、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九 、 〇 二 六	毫銀四五、九八四、四二九 中紙四二、〇〇〇	毫銀六、五〇三、四二四	毫銀五二、四八七、八五三 中紙四二、〇〇〇

(二)十八年八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款別	收入	數
錢糧附加學費	毫銀	五〇四、五三三
契稅附加中附捐	毫銀	一、五〇五、六二一
財政廳發還代收契稅中附捐	毫銀	一、四六六、〇九〇
各屬屠牛捐	銀毫 中紙	二、三五九、八六〇 二、〇二六、五〇〇
佛山花筵捐及花捐附加費	毫銀 中紙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佛山筵席捐	毫銀	三五二、七二〇
房警捐	毫銀	一六、四七四、七九〇
特別警捐	毫銀	一、五〇〇、〇〇〇

款別	支出	數
縣局行政經費	毫銀	六、二八四、八〇〇
縣兵全隊薪餉公費	毫銀	一三、二〇五、六〇〇
南海電船經費	毫銀	三一五、五〇〇
監所經費	毫銀	二四二、〇〇〇
縣黨部經費	毫銀	六四〇、〇〇〇
佛山各警區警費	毫銀	九、七三〇、四〇〇
佛山消防隊經費	毫銀	四八七、二〇〇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毫銀	五七六、〇〇〇

消 防 費	毫 銀	三、六三一、二三〇
潔 淨 費	銀 毫	三、八五六、〇一〇
吉慶介紹總處 繳代收戲捐	銀 毫	一、一二八、〇五〇
清 平 戲 院 捐	中 毫 銀 紙 銀	八八、六八〇 四四、〇〇〇
演 唱 堂 戲 捐	中 毫 銀 紙 銀	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影 戲 捐	中 毫 銀 紙 銀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田 畝 捐	毫 銀	二、八四一、〇二七
防 務 館 租 捐	毫 銀	一〇六、六四〇
電 燈 附 加 費	毫 銀	二、七〇〇、〇〇〇
談 話 附 加 費	中 毫 銀 紙 銀	一五五、〇〇〇 二一二、八七〇

圖 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佛 山 市 立 醫 院 經 費	毫 銀	一、〇三七、〇〇〇
佛 山 潔 淨 所 經 費	毫 銀	一、一五五、二〇〇
佛 山 育 嬰 堂 經 費	銀 毫	八〇、〇〇〇
南 海 日 報 經 費	毫 銀	二〇〇、〇〇〇
縣 立 各 學 校 經 費	毫 銀	三、二八〇、四〇〇
私 立 各 學 校 補 助 費	毫 銀	五五六、七五〇
佛 山 各 平 民 學 校 補 助 費	毫 銀	一五〇、〇〇〇
縣 教 育 執 行 委 員 會 經 費	毫 銀	一二〇、〇〇〇
縣 事 委 員 會 補 助 費	毫 銀	二四〇、〇〇〇
軍 事 人 犯 不 敷 囚 糧	毫 銀	七三一、四五〇

司 祝 捐	各 屬 香 燭 捐	各 案 罰 款	建 築 憑 照 費	售 租 簿 費	垃 圾 價	醫 生 執 照 費	十 六 年 分 租 捐 尾 數	市 產 租	碼 頭 租
毫銀 中紙 一、三二四、九八〇 一九九、八九〇	毫銀 二、三一三、一〇〇	毫銀 六九五、〇〇〇	毫銀 一八五、四〇〇	毫銀 三〇、〇〇〇	毫銀 二四、五〇〇	毫銀 一〇、〇〇〇	毫銀 二七、三二〇	毫銀 二七、五〇〇	毫銀 九三、〇〇〇

佛山看守所押犯囚糧	佛山看守所臨時費	縣署各職員出差 剿匪等臨時費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工務局臨時費	縣兵各隊臨時費	佛山市立醫院臨時費	滙給留法學生經費	坐扣中附捐一 成縣委辦公費	罰 款 充 賞
毫銀 七四四、三〇〇	毫銀 八四、〇〇〇	毫銀 二、三四四、〇二〇	毫銀 三、三六一、五五八	毫銀 六〇、一九〇	毫銀 二、五五七、五九七	毫銀 四、四八二	毫銀 三四九、二二〇	毫銀 二九七、一七一	毫銀 二二七、五〇〇

(三)十八年九月份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本月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中紙	接收馬前任移交	總計
毫銀 四六、四七三、〇五一 中紙 五、五一九、二六〇	中紙 二、二七〇、四四四	毫銀 二七一、〇〇〇 中紙 五九、七四〇、九四五	毫銀 四六、七四四、〇五一 中紙 六七、五三〇、六四九

本月支出合計	上月不敷支毫銀	總計
毫銀 四九、〇六二、三三八	毫銀 八、六〇三、二四〇	銀銀 五七、六六五、五七八

款別	收入數
錢糧附加學費	一、〇六二、三六五元
契稅附加中附捐	一、一九〇、〇五八
財政廳發還代收契稅中附捐	三、六一四、八八〇
各屬屠牛捐	二、二六八、七九〇

款別	支出數
縣署各科局行政經費	七、八五六、〇〇〇元
縣兵全隊薪餉公費	一二、六〇七、〇〇〇
南海電船經費	三五四、九三〇
鹽所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佛山花筵捐及 花捐附加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筵席捐	七二〇、三四〇
房警捐	一八、〇三七、四五〇
特別警捐	二、六四一、六八〇
消防費	三、九八七、一六〇
潔淨費	四、一八五、一二〇
吉慶介紹總處 繳代收戲捐	一、三一二、七五〇
清平戲院餉	一一一、八一〇
演唱堂戲捐	三二〇、〇〇〇
田畝捐	六、〇二三、〇二四

縣黨部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佛山各警區經費	一〇、五五二、〇〇〇
佛山消防隊經費	五二六、〇〇〇
九江市政局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
佛山市立醫院經費	一、二一八、五〇〇
佛山潔淨所經費	一、二〇八、〇〇〇
佛山育嬰堂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南海日報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縣立各學校經費	四、二二五、七五〇
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六五〇〇〇〇

防務館租捐	一二、〇〇〇
電燈附加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談話附加費	三一〇、〇〇〇
司祝捐	八五六、二六〇
各屬香燭捐	一、三七六、九四〇
各案罰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建築、憑照費	一九七、二〇〇
售租簿費	三〇、〇〇〇
垃圾板價	一〇五、七〇〇
租十六年尾年數份	一九、八四〇

圖表

南海縣公署收支地方款數目表

各區區立學校補助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
縣教育執行委員會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軍事人犯不敷囚糧	六七九、六〇〇
佛山看守所押犯囚糧	七九八、八〇〇
縣署職員出差剿匪及各項臨時費	四、七二二、二四〇
佛山各警區臨時費	一、六四九、八〇一
工務局臨時雜支費	一六一、六一〇
佛山市立醫院臨時費	二、七四〇
縣兵各隊臨時費	三、五一三、九〇〇

市產租	一六九、〇三〇	碼頭租	一八〇、〇〇〇	佛山市立醫院 繳收回藥價	九五〇	本月收入合計	五九、四八三、三四七	上月結存中紙	六七、五三〇、六四九	接收馬前縣移交各 區委會繳回省政府 特刊及借領子彈價	一、五七〇、五〇〇	總計	一二八、五八四、四九六
縣立各學校臨時費	七六三、九八〇	呈解省政府核收購 發縣黨部收音機費	二五〇、〇〇〇	發還主簿屬筵 席捐四成中紙	二五、〇〇〇	扣支契稅中附捐 一成縣委辦公費	五八〇、四九四	各屬催糧委員征十七 八兩年畝捐提扣獎金	九三、三〇七	罰款充賞	四五、〇〇〇	本月支出合計	五六、〇三四、六五二
總計	六六、九五六、一七九	上月不敷支毫銀 以中央紙撥還	一〇、九二一、五二七	總計	六六、九五六、一七九								

#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表

(一)十八年六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百分率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	四、三二六、一二	八九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	二、六九六、三七	九五
第三區	二、七一八、五一	三、九二八、二七	一四五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	六三九、八三	七五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	一、三六八、三四	七四
第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	一、四八二、五三	一一一
第六區	八七〇、〇〇	八二〇、〇七	九四
合計	一五、三二五、九七	一五、二六〇、五三	九九

圖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 算 額	實 收 額	比 較		功 過	附 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五、一三五、九〇〇	二七九、九〇〇			查六區署有臨時輪渡警捐收入惟月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三、四五四、六二〇	六一一、二三〇		記大功一次	無定額是以較底冊容俟
第三區	二、七一一、五一〇	三、〇一二、七〇〇	二九四、一九〇		記功一次	註明整理宣示合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〇	八二九、七一〇		一七、〇三〇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二、〇四一、八五〇	一八〇、三八〇			
第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一、三九八、五〇〇	六八、六〇〇			
第六區	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八五〇	一七四、八五〇			
合 計	一五、三二五、九七〇	一六、九一八、一三〇	一、六〇九、一九〇	一七、〇三〇		六區預算額自九月份起改定為九百零五元六毫九分

(說明) 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三)十八年八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較		功過	附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四、三八三、一八〇		四七二、八二〇		該區是月短收在半成以上本應嚴予處分惟姑念該區呈稱此處因西潦淹浸征收阻礙從寬予以警告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三、五二八、一〇〇	六八四、七五〇		一次功	
第三區	二、七一八、五一〇	二、八二八、五〇〇	一〇九、九九〇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〇	八六三、四二〇	一六、六八〇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一、八七九、七九〇	一八、三二〇			
第五區分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一、三七一、九二〇	四二、〇二〇			
第六區	八七〇、〇〇〇	九六七、〇二〇				
合計	一五、三二五、九七〇	一五、八二一、九三〇	八七一、七六〇	四七二、八二〇		該區除臨時收入雜項外新定預算為九百零五元六毫九仙自九月份起計功過

(說明) 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表 南海縣佛山警察各區署每月征收警捐成績比較表

(四)十八年九月份佛山各警區征收警捐成績比較功過表

區別	預算額	實收額	比較		功過附記
			增	短	
第一區	四、八五六、〇〇〇	四、九九八、二三〇	一四三、二三〇		
第二區	二、八四三、三五〇	三、六三九、二二〇	七九五、八七〇		記大功一次
第三區	二、七一八、五一〇	三、〇六二、七一〇	三四四、二〇〇		記大功一次
第四區	八四六、七四〇	八九四、七〇〇	四七、九六〇		
第五區	一、八六一、四七〇	一、九七七、二九〇	一一五、八二〇		
第五分區	一、三二九、九〇〇	一、三七五、四〇〇	四五、五〇〇		
第六區	九〇五、六九〇	一、一三三、〇六〇	二二七、三七〇		記大功一次 另雜江警捐一百三十九元六毫
合計	一五、三六一、六六〇	一七、〇八〇、六一〇	一、七一九、九五〇	六區雜江警費另計	

(說明) 查右表定功過標準凡係在增加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彙案獎勵短收不及半成者警告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撤究

# 南海縣立學校教育統計表

## (一) 十八年度南海縣立學校校長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學歷	出身	身	到任年月
南海師範	曾傳統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歷任省立一中二中市立師範教員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秘書		十八年七月
南海中學	曾鏡涵	香港大學文科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曾任廣東交涉署科長縣事委員會委員		十六年九月
第一小學	易廣大	南中畢業	歷任縣事委員會委員財產保管會委員		十八年九月
第二小學	黃偉發	南中及警官畢業	歷任該校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		十八年九月
第三小學	崔志枋	廣東女子師範畢業	歷任廣州市立小學教員四會縣立女小校長		十八年七月
第四小學	吳紹葵	南海師範簡易科畢業	歷任縣立小學及區立小學教員		十七年九月
第一初小	朱祖若	南中畢業美國南太平洋大學修業	歷任金山華僑青年會學校教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務員		十八年八月

表 南海縣立學校教育統計表

第二初小	羅經雲	南海中學畢業	歷充南中平校教員	十七年九月
第四初小	馮兆樞	南中畢業法 官修業	歷任慕伊學校教員	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縣立各級學校班數及學生數統計表

校名	班數	學生		總數	備致
		男	女		
南海中學	九	三〇一	〇	三〇一	
南海師範	四	八四	八三	一六七	
第一小學	五	一〇五	三九	一四四	
第二小學	五	一〇七	一〇五	二一二	
第三小學	四	四七	八三	一三〇	
第四小學	四	一二七	一八	一四五	
第一初小	二	三〇	一八	四八	
第二初小	二	三九	二六	六五	
第四初小	一	二五	一七	四二	

合	計	三六	八六五	三八九	一二五四
---	---	----	-----	-----	------

(三)十八年度上學期縣立小學校學生各年級人數表

年級	性別		總
	男	女	
一	一一〇	七八	一八八
二	九七	六九	一六六
三	八五	五九	一四四
四	七七	三五	一一二
五	六〇	五三	一一三
六	五二	一一	六三

(四)十八年度上學期縣立中等學校學生各年級人數表

年級	性別		總
	男	女	
高 一 年	四七	四	五一
中 二 年	一一		一一
初 一 年	二〇八	四七	二五五
中 二 年	七九	三三	一一一
初 三 年	四〇		四〇

圖表 南海縣立學校教育統計表

(五)十八年度縣立各校經費來源表

校 名	經費來源	額 數	合 計
南海中學	校董年捐	5000 00	2.9229 00
	縣署補助	4800 00	
	明倫堂撥	1500 00	
	校 產	4000 00	
	學什各費	1.3929 00	
南海師範	縣署額撥	2.3481 00	2.3481 00
第一小學	縣署額撥	5376 00	5376 00
第二小學	縣署額撥	5376 00	5376 00
第三小學	縣署額撥	4368 00	4368 00
第四小學	官山蘭捐	1500 00	4488 00
	縣署補助	2988 00	
第一初小	縣署額撥	2040 00	2040 00
第二初小	縣署額撥	2040 00	2040 00
第四初小	佛山輪船及碼頭附加	912 00	1152 00
	縣署補助	240 00	
總 數		77430.00	77430 00

(六)縣立各級學校學生每期納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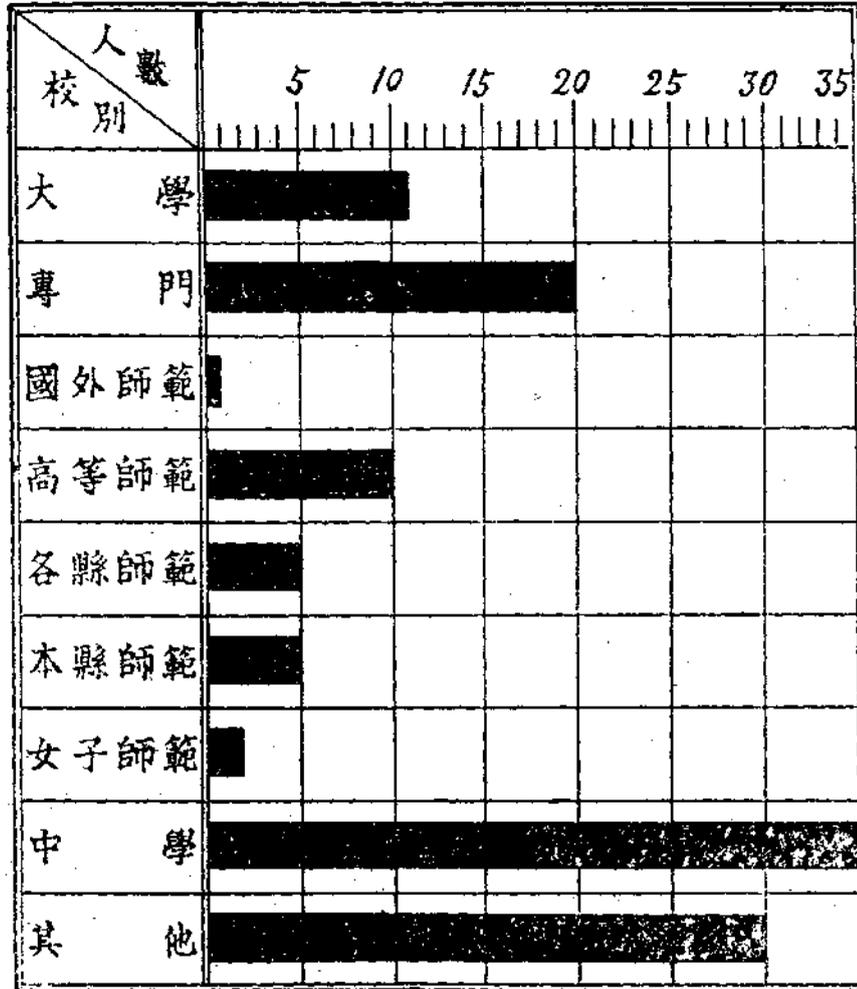
學校	學費最高額		學費最低額		雜費最高額		雜費最低額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中學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五.	五.	三.	三.
師範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一〇.			六.	五.	五.	三.	三.
小學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七)十八年度縣立各校學生平均每人年估教育經費表

校別	班數	學生數	經費	費數		每生每年所估經費數
				總數	平均	
南中	九	三〇一	二九二二九、〇〇	二九二二九	九七、一一	
南師	四	一六七	二三四八一、〇〇	二三四八一	一四〇、六〇	
一小	五	一四四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	三七、三三	
二小	五	二二二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	二五、三六	
三小	四	一三〇	四三六八、〇〇	四三六八	三三、六〇	

圖表 南瀨縣立學校教育統計表

(八)十八年度上學期縣立各級學校  
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四	二	一	四
初	初	初	小
一	二	二	四
四二	六五	四八	一四五
一一五二、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二七、四三	三一、三八	四二、五〇	三〇、九五

說明

- (1) 職教員人數 縣立各級學校職教員人數共一百十九名
- (2) 職教員性別 縣立各級學校男職教員人數一〇三名女職教員人數十六名
- (3) 職教員年齡 縣立各級學校職教員年齡中數三十歲最老六十五歲最少十七歲
- (4) 職教員入息 縣立各級學校職教員薪俸其最高者月薪達至二百元最低者月薪十元均數每教員每年入息約四百五十元但校長職(指小學)只有給伏馬費而不支薪水

議

錄

### 第一次縣務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八月十日

地點——本縣署

出席者 張祥燦 陳以文 彭精一 李道軒 李桂幸 章蔭倫 李紹峯 邢君舉 陳恩沛 白輝曾 區萃崙 吳鳴

林弼夫 陳亦彭 屠悅生 梁燦文 余心一

主席 余心一 紀錄 梁燦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日召集第一次縣務會議，係討論草擬本縣施政計劃大綱，現在我們先就該大綱之名稱，分類項目，及整理審查等問題討論、

#### (乙)討論事項

(一)本縣施政大綱之名稱、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定為「南海縣縣政計劃大綱」、

(二)本縣縣政計劃大綱項目、應如何分類案、

決議：——該大綱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項、每項分目如下：

(1)民政：一、吏治、二、獄獄、三、治安、四、警衛、五、警務、六、戶籍保甲及鄉鎮自治、七、民衆團體、八、衛生、九、社會救濟事業、十、風俗改革、

(2)財政：一、錢糧、二、契稅、三、縣財政、四、地方公有財產、

(3)建設：一、公路、二、市政工程——佛山、九江、官山、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五、土地、六、實業、

(4)教育：一、革新教育行政、二、師範教育、三、中小學校教育(附幼稚園)、四、社會教育、五、文化事業

(三)關於各計劃提案、應如何審查案、

決議：——(一)由縣長指派五人爲審查委員、

(二)限兩星期審查完竣、

(三)審查會議地點在本縣署、

卽席由縣長指定陳以文，林彌夫，區萃崙，彭精一，張祥榮等五人、爲審查委員、

(四)本縣署辦事細則、應如何起草案、

決議：——(一)本縣署辦事細則、(佛山行署在內)由李桂莘，白輝會，張祥榮等三人，担任起草、

(二)其他所屬各機關已施行之辦事細則、須呈繳一份、

(五)行政機關應組織黨義研究會、使工作人員明瞭黨義、本縣署應如何組織案、

決議：——分三處組織：縣署由區萃崙，李紹峯，梁榮文等三人、担任籌備、行署由張祥榮，李道軒，李桂莘

等三人、担任籌備、九江市政局由彭精一担任籌備、

(六)本縣署應設圖書室、以備工作人員公餘研究、應如何籌設案、

決議：——分兩處籌設：縣署由章蔭倫担任籌設、行署由吳鳴担任籌設、經費由本縣署職員自由捐助、

## 南海縣縣區鄉委員聯席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地點——南海縣黨部

出席者——第九區海心沙鄉委會何慎初 第六區委會王育初 第十區委會歐陽盤伯 第八區委會程孔碩 第八區下金甌堡鄉委會關禮生 第八區官山市鄉委會梁昭遠 第四區平洲鄉委會陳嘯雄 第九區委會羅文超、曹國權 蓮華區石灣鄉委會霍伯琢 第九區鹽步市鄉委會鍾伯洲 第九區秀水市鄉委會高惠卿 第七區上金甌堡鄉委會區德澤 第七區三鄉民樂鄉委會程楚恒 第一區大同鄉委會郭瑤石 第二區委會吳蕩南 第四區委會杜鏡浦 第十區恩洲鄉委會李雲生 第三區彰善鄉委會李步雲 第三區官窰鄉委會張啓業 第十區三元里鄉委會李輔勅 第七區委會陳雄 佛山區委會陳頌文 第三區委會呂詠南 第五區敦厚鄉委會陳頌墀 第五區街邊沙堤等鄉委會葉郁生 第九區鹽步堡鄉委會王耀華 第九區平地堡鄉委會黃芹生 第二區裏水市鄉委會陳勁軍 第二區黃岡鄉委會黃世昌 蓮華區榕洲堡鄉委會霍壁奇 南海縣事委員會霍乃暉、謝永年、麥述公、羅囑雲、易廣大、 第二區建安鄉委會陳仁基 第二區衛安鄉委會李冕臣 第九區泌冲堡鄉委會嚴以炎、 第六區鼎安四圍鄉委會麥鐵純 第八區簡村堡鄉委會羅仁則 第九區大瀝四堡鄉委會潘行堂 第一區瑣煙南丹興良

六鄉委會潘福五 第六區紫洞八約石扶十甲鄉委會何雲清 第六區維格堤田湖涌等鄉委會羅卓軒 第五區委會周亮臣 第一區沙頭鄉委會崔伯通 第十區泮塘鄉委會梁耀南 第二區和聲鄉委會吳棣融 第一區九江鄉委會關夢樓 第四區三山鄉委會何筱庭 第四區夏教區委會黎宇飛 第一區南石鎮三區委會何舜階 第七區同人鄉委會潘子峯 第一區河清鄉委會潘厚存 第七區俊雲溪鄉委會陳慎微 第八區海舟堡鄉委會李成 第二區金溪廿六鄉委會鄭棠 蓮華區委會江篆藻 第六區澳界官鄉委會陳宏興 第九區秀水鄉委會梁垣基 第三區沙九鄉委會易廣賢 第四區蠅岡鄉委會游履祥 第五區小唐鄉委會勞文容 第六區上中潞大灣鄉委會李光禧 第八區樵嶺等鄉委會何溢霖 第四區蔗園鄉委會梁禮民 第四區維芳鄉委會黎福英 第八區鰲龍吉鄉委會譚仲瑚 第八區崇德鄉委會潘少岳 第一區委會彭精一 蓮華區魁水鄉委會霍燭堂 南海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代表莫祥 南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代表郭玉儔

主席 余心一 紀錄 梁燦文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主席致開會詞——(開會詞載紀事欄內)

(乙) 討論事項

(一) 提出南海縣取銷縣區鄉事委員會及裁編警衛隊辦法草案十四條、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辦法十四條載法規欄、)

(二) 提出南海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草案及該會經費月支定額、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章程載法規欄)

(三)提出擬將南海縣各區鄉委員會改為警察區署一覽表、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一覽表載圖表欄)

## 結束佛山區事委員會及裁編佛山警衛隊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九月拾一日

地點——佛山行署

出席者——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何南 佛山警察第四區署陳鐵庵 佛山警察第五區署阮仲華 佛山警察第七區署李醇生

佛山警察第三區署梁炳文(莫光銳代) 佛山警察第六區署林一元(梁道一代) 佛山商會代表郭紀劉 佛山

區事委員會梁顯其 葉仲琳 陳雨村 陳頌文 禪炭路款管理委員會代表梁育儕(四區街代表) 佛山警察第二

區署周萬量 佛山警察第五區分署顧星階 佛山警察第一區署祝業殷(吳惇禮代) 佛山第三區街代表馮少卿

佛山二區街代表袁光 南海縣事委員會麥述公 南海縣黨部監察委員易廣大 南海縣兵總隊部李道軒 商

民協會佛山區會郭博五 督察處李桂莘 梁寶琛 佛山一區街代表因往廣州五區分街代表因病均未到 機器

工會佛山支會代表不到

主席 余縣長 紀 錄 梁燦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議 錄

結束佛山區事委員會及裁編佛山警衛隊會議錄

(一) 余縣長宣佈開會理由、畧謂：縣政府自奉令取消縣區鄉委會及裁撤警衛隊後、即召集縣區鄉委員聯席會議、議決辦法十四條、刻下各區鄉委會、已紛紛籌備結束、準備將各項事物移交將來新設之警署辦理、但佛山為縣政府所在地、情形比各區鄉畧有不同、將佛山區委會及警衛隊裁編後、如何保管地方財產征收地方款項、如何節省經費、以輕人民負擔、留民力以為將來負擔建設之用、如何維持佛山治安、使人民安居樂業、等等問題、亟須妥籌解決之方、今天特別召集各位到來會議、就是為此、希望各位本着三個原則來討論、第一、要符省府明令、第二、要不抵觸南海縣區鄉委員聯席會議之決議、第三、使佛山地方治安日臻鞏固、

(乙) 討論事項

(一) 佛山區事委員會九月十五日結束、所有公物文件槍械、及經管數目、分別列冊連同截角鈐記繳縣接收、其經管之萬善堂及義倉財產、則移交南海縣佛山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接管、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原日佛山區事委員會所屬警衛隊、由縣署改編為南海縣佛山警察保安大隊、直接隸屬縣政府管轄指揮、以圖治安而趨劃一、

決議：照案通過

(三) 原日佛山區事委員會征收之警衛隊費、自九月十六日起、歸佛山各警署帶收、并自十月一日起、改照原額減半征收、逐日解縣、以節糜費、而輕人民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 南海縣公署黨義研究會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九月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縣署

出席者——余心一 屠悅生 邢君舉 張慕良 陳亦彭 白輝會 王昆華 俞文藹 陳恩沛 余慕參 林 械 霍智開

崔昂華 區萃崙 張祥燦 梁燦文(華漢光代) 李紹峯 程兆勤 葉思洲 關叔和 陳景濂

主席 余心一 紀錄 梁燦文(華漢光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屬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中央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乙)討論事項

(一)審定南海縣公署黨義研究會規程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規程全文、載法規欄、

(二)各組開始研究日期案、

決議：一律由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起、

(三)指派各組組長案、

縣長卽席指派：區萃崙同志充任第一組組長、張祥燦同志充任第二組組長、彭精一同志充任第三組組長、

議 錄

南海縣公署黨義研究會會議錄

(四)指派本會幹事案、

縣長即席指派： 李紹峯同志充任本會幹事、

(五)各組如何分組案、

決議： 由各組組長於三日內編配完畢。呈報本會主席、由主席指派各分組書記、

(六)籌備組織本署區分部案

決議： 由區萃崙同志霍智開同志負責籌備、

## 南海縣教育局局務會議錄

### (一)第一次局務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地點——中山紀念室

出席者——區萃崙 陳景廉 李景海 霍智開 麥鼎新 黃錫源

主席 區萃崙 紀錄 陳景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 討論事項

(一)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應如何督促案、

決議：(甲)私立中學未立案者、查現有佛山中學及華英中學兩校、應令飭限奉文五日內、將各種立案手續、

次第呈報、逾期未經呈報、即實行解散、以後有呈請設立者、應查照整理中學辦法辦理、

(乙)其他私立學校未立案者、通令各區鄉事委會、限文到五日內、將轄內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詳查填表列報、俟具報齊全、再行督促辦理、(該表由局編定刊發)

(二)平民學校、應如何擴充整理案、

決議：(甲)縣辦平校、俟第二屆畢業後、再議擴充辦法、

(乙)豐寧平校、應函知縣黨部收回管理、照章改辦初級小學、

(丙)佛山警察第六區署所辦之第四十平校、應籌議改辦初小、其該校原有收入之警捐附加費、仍着第六區署照收繳撥、

(丁)前平教委員會所辦之平校五間、應即察看情形、籌議改組、

(三)奉發教育部各種調查表、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將來表摘要複印、分發各校、限兩星期內填報、

(四)督學視察規程及費用、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督學視察規程及費用、推定李景海黃錫源霍智開三人負責起草、提交下次會議、

(五)整理各區區立補助初級小學校案、

決議：通令各區區立補助學校、限本年暑假內、(一)將校內應報表冊報清、(二)該校教員、須遵照教員登記手續辦妥、否則停發補助費、

(六)整理縣立各校經費預算案、

決議：通令縣立各學校、應於每年度先編造預算呈局核定、其十七年度決算、及十八年度預算、統限於本年七月底報清、否則停發經費、

(七)取締縣立學校校長兼職案、

決議：縣立各學校校長以不得兼校外職務為原則、倘有特別情形、須呈由本局核准、否則撤換、

(八)整理縣立學校夏令學生補習案、

決議：通令縣立各校於暑假期間、每日上課、應開設補習班、至少以四星期為限、

(九)整理縣立各校徵收學生什費案、

決議：縣立各校徵收學生什費、須按月將收支數目連同單據、專案呈局報銷、

(二)第二次局務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地點——中山紀念室

出席者——區萃崙 黃錫源 李景海 麥鼎新 陳景廉 霍智開

主席 區萃崙 紀錄 霍智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籌備召集未經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校長會議日期案、

決議：召集未經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校長會議：

(1)地點 第一小學、

(2)日期 國曆七月廿日正午十二時(即星期六日、)

(3)通令各未立案私立學校校長，于奉文後三日、先將自行出席或派員代表情形呈復

(4)會費 (甲)茶會費二十元、(乙)印刷費十元、(丙)什支費十元、

(5)準備各種規程表冊、以便參考、

(二)支配棠溪門案罰款辦學案、

決議：先指定辦學之鄉村、派員協商辦學、俟籌備成熟、酌量支配、

(三)關於本局組織、及各課職掌、暨督學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起草案、

決議：本局組織及各課職掌草案交陳景廉麥鼎新審查、督學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交黃錫源霍智開審查、俟

下次會議表決、

(四)整理及保管新舊卷宗案、

決議：整理及保管新舊卷宗辦法、交陳景廉起草、

(五)關於本局每月教育什費案、

(說明)教育什費、指(一)郵費、(二)督學出巡費、(三)特別印刷費三種、

決議：——(1)督學出巡費、由督學擬定標準、呈請縣長核定、

(2)郵費、每次通令、須用若干、由收發處向庶務處領取、

(3) 特別印刷費、如有印刷文件、由局長交庶務處印刷、費用由庶務處照支、

### (三) 第三次局務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地點——中山紀念室

出席者——區萃崙 陳景廉 麥鼎新 黃錫源 李景海 霍智開

主席 區萃崙 紀錄 霍智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討論事項

(一) 派員接收佛山縣立乙商學校案、

決議：(1) 准本月廿七日前往接收校址校具、暫由南師派員看管、案卷冊籍交黃督學保管、至本學期學生成績、如未核計清楚、限該校長於三日內核算完竣、逕呈來局、

(2) 所有該校以前支出決算、于接收時、飭限該校長于領款後三日、粘同單據造冊報銷

(3) 接收時、由接收員向各生宣布關於轉送學生入學辦法、(1) 五年級生准投考南師初中一年級、其投考不及格者、仍得轉入縣立二小肄業、(2) 三四年級生、按其程度、轉送縣立二小、(3) 一二年級男生、轉送縣立一初二初、女生轉送縣立第一女小、或四十平校、季華、秀德、坤本等校、分別安插、其自由轉學者聽、

(二)關於蕭岡棠溪門案罰款辦學案、

決議：先派員協同番禺教育局前往調查各鄉教育狀況、督促辦學後、再定撥款補助辦法、

(三)製定調查縣屬學務表冊案、

決議：由局編定、

(四)整理縣立小學經費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自十八年度秋季始業執行、

### (附表)整理縣立小學經費表

(1)小學功課、每時月薪暫定為二元、一、二、三、四、年級複式、

(2)小學校長定不支薪、每月只給津貼費二十元、須在校專任班課、及兼班主任職、

(3)每班主任月薪五元、

(4)每班每月什費五元、

(5)學校辦公費每月三十元、

(6)校役工食每月三十元、

### 初級小學

(1)初級小學功課、每時月薪暫定二元、俱採複式教授、

(2)校長不支薪、每月只給津貼費十元、須在校專任班課、及兼班主任職、

議 錄

南海縣教育局會務錄

(3) 每班主任月薪五元、

(4) 每班每月什費五元、

(5) 學校辦公費每月十元、

(6) 校役工食每月十元、

(五) 關於督學工作報告案、

決議：督學工作、每週列表報告一次、表式由督學擬定、

(六) 籌設佛山塾師訓練所案

決議：由秋季始業後籌辦

(七) 編定九江學務公所管轄各校校名案

決議：令知學務公所、將以前校名、一概取銷、照第一區區立各校順序編配、

(八) 規定督學出巡公費案、

決議：通過并呈縣長核定、

(1) 膳費每日不得超過一元

(2) 其他舟車旅費應支者、實報實銷、

(3) 每次出發完竣、應將開支公費列數呈報

#### (四) 第四次局務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地點——中山紀念室

出席者——區萃崙 李景海 麥鼎新 陳景廉 霍智開

主席 區萃崙 紀錄 霍智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規定縣立各級小學每班人數案、

決議：每班以六十名為額、超過六十名、得分班教授、未及六十名而教室已不能容者、應呈候核辦、

(二)規定縣立各級小學徵收學生費用案、

決議：(1)學費 應照小學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辦理、

(2)堂費 每期初級小學生、不得超過一元、高級不得超過二元、所有體育書報衛生自治茶水涼棚等費、一切包括在內、不得另立名目、向各生徵收、

(3)每學期收入學什各費、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列冊呈報、支出各數、應逐月連同學校支出決算表另冊彙繳報銷、

(三)催促縣立各級小學教員登記案、

決議：令知各校教員、凡未經來局登記者、不得充任、

(四)取締縣立各級小學教員代課案、

決議：小學教員、以不倩人代課為原則、如因特別情形須托人代課、至兩星期以上者、須將代課教員學歷呈

報核准

(五) 實行縣立各級小學學生上課穿着制服案

決議：各級小學學生、由本學年起、入學後兩星期、必須穿着制服、乃得上課、否則責備該校校長、

(六) 關於鄉村教育計劃案

決議：由霍督學智開起草、限本星期四交出審查、

(七) 處分蕭岡棠溪門案罰款案

決議：(1) 門案罰款、指定為門鄉及附屬各鄉開辦或擴充費、

(2) 補助各校開辦費或擴充費、暫限于下列各鄉：棠涌，棠溪，岡貝，柯子嶺，棠下，上沙涌，下沙涌，橫滘，上步，粵溪，田心，瑤台，王聖堂，增步，西塲，源頭，澳口，南岸，西村，三元里，槎頭、(槎頭鄉原不屬十區範圍、倘屬門鄉、准照案領款、)

(說明) 上列各鄉、已成立學校者、計有柯子嶺，瑤台，王聖堂，澳口，南岸，三元里，等六鄉、惟三元里尚未呈報立案、能成立學校者、計有棠涌，下沙涌，棠下，西塲，西村，源頭等七鄉、難以成立學校者、計有岡貝，上沙涌，橫滘，上步，粵溪，田心，槎頭，增步，等八鄉、但橫滘，上步，粵溪，田心，等四鄉、或可合辦、

(3) 下列各鄉、原有學校或新辦學校、經呈准設立者、每校發給開辦費或擴充費四百元、但每鄉不得超過二間、(兩縣教育局議決)

(4) 上列各鄉、凡經呈准正式立案之學校、由縣查明認為手續完妥者、准予發給擴充費、(兩區各鄉代表聯合會議議決)

(5) 上列各鄉籌辦學校、經將校董會一切設立手續呈報完妥、由縣派員查明、認為確實者、准予發給

開辦費、(兩區各鄉代表聯合會議議決)

(6) 凡已正式立案之學校、其欲領擴充費者、先由校長擬具計劃、呈請核准、方得具領、至新辦之學校、其開辦費、由校董會聯署具呈請領、

(7) 領款後、須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造冊報銷、

(8) 不能單獨設校之鄉村、得聯鄉合辦、絕對不能成立者、由縣設法辦理之、

(八) 縣屬未立案各校、應如何督促案、

決議：通令據各區鄉會所報之未立案學校、限於奉文後一個月內、依照手續、呈請立案、否則派員接辦、或解散之、並於通令時附發立案各種表式、

(五) 第五次局務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地點——中山紀念室

出席者——霍智開 李景海 陳景廉 區萃崙

主席 區萃崙 紀錄 霍智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 關於本局分辦稿件辦法案、

決議：(1) 凡有文件、先由局長發交學校教育課統閱畢、再由局長分發辦稿、

(2) 稿件分發後、主管者、須於文面加蓋私章、以便稽核、

議 錄

南海縣教育局務會議錄

(3) 經辦稿件，彼此須會章，以便稽核、

(二) 教育廳新頒區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立案表則例案、如何公布案、

決議： 交南海日報登報、

(三) 規限各縣立學校，每月呈報上月決算時期案、

決議： (1) 每月限十五號以前，將上月支出決算表、連同單據報清、方得領取本月份經費、

(2) 所有七八月份支出決算表及單據、統限於九月底報銷清楚、否則停撥經費

(四) 整理補助學校經費案

決議： (1) 通令私立補助各校、限于九月內、將該校本學期收入款項、詳細項目、及支出預算書、呈候復核、方得領取補助費、并須將收入細數、自行登報公布、以昭覈實、否則不與補助、

(2) 關於私立補助學校、先行通令各該校長切實整理、限於兩月內、派員到校復查辦理情形、及經費狀況、再行核奪、

(五) 整理平民學校案、

決議： (1) 稽核歷期各數、

(2) 派員調查各校現況、

(六) 規定縣立各學校教職員登記時期案、

議決： 限于十月十五號以前、一律登記完畢、否則實行取締、

(七) 規定縣立各校切實舉行總理紀念週案、

決議： 令飭各校長切實舉行、毋得怠忽、

報

告

# 南海縣公署辦事情形報告書

自十八年六月份下半月至九月份下半月

十八年六月份下半月

自六月十三日起

## 第一關於吏治者

呈報到任接印視事日期、并咨行各機關知照、  
分別佈告開收呈詞、及徵收錢糧稅契日期、

據九江市政局長甄紹莘呈請辭職、經令復照准、派委彭精  
前往接充、并飭將一切市政事宜、切實改良整頓、

##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通令所屬各警署各區鄉委會警衛隊、切實保護地方治安、如  
該地點遇有劫擄案發生、即為該管區鄉委會及警衛隊是問  
、限期破案獲匪解辦、

令縣兵總隊長派隊會剿轟擊來往省城官山中原電船股匪解

辦、

令縣兵嚴緝攔途搶傷擊事主李天順案匪、務獲解辦、

令縣兵總隊長派隊前往東村鄉等處、嚴剿打單來往輪船英傑  
堂匪首何染何宇等解辦、

令縣兵嚴緝江浦屬順利牛欄被劫案匪解辦、并指令第七區區  
事委員會轉飭警衛隊一體嚴緝、

## 第三關於區鄉委會及警衛隊者

據鯉龍吉鄉事委員會呈繳組設旅省同鄉會章程一扣、請核准  
成立、并轉咨公安局備案等情、經指令應逕呈廣州市公安  
局核辦、

據第二區區事委員會請出示勸諭各鄉清繳月費一案、經照准

報 告

南海縣公署辦事情形報告書

四五七

佈告訓諭各鄉、從速清繳、

據第九區常備隊第二中隊長鍾耀華呈報、該隊經費無着勢難整頓各情形、請示遵一案、經函縣事委員會轉飭第九區區事委員會從速籌措、

#### 第四關於教育者

分令各學校奉發教育機關領印辦法、仰飭遵照、

分令各學校奉發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圖式、仰飭遵照、

呈教育廳繳五區達德高小學校十六年份學年報告表、請察核

備案、通令縣屬中等以上各學校、迅將軍事訓練調查表填

報、如尙未加授軍事教育一科、應從速籌設、

通令各區鄉委會迅將轄內學校填表具報、以憑審核、

#### 第五關於實業者

分令各區委會詳細查填河流調查表具報、

令三區區委會從速調查官審核內縣立農林試驗場、列冊具報

令催各商會將西湖博覽會徵集各品表、仰於六月廿五日以前

填繳、并呈復建設廳、

分令各區委會填報承領荒山登記表、并呈復森林局、

分令各區委會查明專用品屬於國貨或非國貨具報、以憑提  
倡、

#### 第六關於市政者

據縣建設局兼建築江佛公路委員長呈請令縣兵總隊部、隨時

派縣兵協助築路進行一案、經令縣兵總隊部查照辦理、

呈西區善後公署請領江佛公路橋樑等費、

#### 第八關於防共者

奉民政廳令飭嚴密防範共黨、軍事時期、由港潛回內地運動

擾亂一案、經分令兵警及九江市局一體嚴密防範、

#### 第九關於外交者

奉民政廳令飭查禁法人在粵招募華工赴斐一案、經分令所屬

一體遵照查禁

奉民政廳令飭保護香港暫派人向內地覓取食水運港濟荒一案

、經分令所屬、一體遵照保護、

#### 第十關於禁賭者

准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據第二區第五區分部常務委員譚振

乾等呈稱、區內各處墟場、每有土惡包庇私開白鴿票牛牌

字花等雜賭、請嚴禁一案、經佈告嚴禁、并函縣事委員會行區查禁、

第十一關於人犯者、

令第八區區事委員會查明獲犯趙謙一名、是否携動趙尙等案匪、具復核辦、

令師山鄉鄉事委員會確查犯人洗霞一名、行徑良歹、有無犯據劫案確証、具復核辦、

令第三區區事委員會飭傳事主到案、與犯人徐珠鍾家揚等質訊核辦、

令催平洲鄉鄉事委員會、查明犯人陳登等所犯各案、是否寔情、尅日據實具復核辦、

令第二區區事委員會、查明犯人黎灣即黎山、平日行徑如何具復核辦、并追繳花紅給賞、

第十二關於財政出納者

佈告征收各年錢糧、將屆加征滯納罰金、仰縣屬各糧戶一體知照、趕速完納、

呈復公路處、查明佛山花筵捐、并無核減正餉

呈財政廳繳鹽步謙隆號遵繳認領有獎公債銀毫二百元、請解收、

第十三關於其他者

呈復財政廳、遵令派員前往查辦蘆村潘洪肥私硝製藥案發事情形、請察核令遵、

十八年七月份上半期

第一關於吏治者

奉省政府嚴禁各機關職員賭博、以挽頹風、等因、經遵令切實執行、暨分行所屬一體遵照、并呈復省政府、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據三山鄉鄉委會呈、請派撥縣兵前往該鄉駐防、以衛治安、等情、經令縣兵總隊部、查明酌撥妥辦具報、  
據鹽步鄉委會呈報著匪何永等、潛回肆出打單勒索、請派兵勦辦等情、經令鹽步市警衛隊長、密探何永等匪踪、飛報縣兵總隊部、派兵圍勦、并令縣兵總隊長遵照、  
令縣兵總隊長嚴緝叢斃羅圍鄉耆民潘牛兇匪潘相等、務獲核

辦、并責令該隊保護潘五等母子工作、

令第十區區委會督率警衛隊、嚴緝轟斃李尖順等兇匪解辦、并查明該民被斃地點、呈復核辦、

據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呈報、屬內沙口與順德屬之甘竹河面匪連、向有軍艦駐防梭巡、自此次討伐桂逆、奉調離防後盜匪每乘機竊發、望轉呈令行海軍司令、撥艦駐防、俾便協同勦辦、等情、經據情呈請第八路總指揮部、令行海軍司令派撥淺水艦前往駐防、以維治安、

### 第三關於警衛隊者

據第十區區事委員會呈報、恩洲泮塘兩鄉委會各自征收撈沙船捐、以充經費、請准備案、經令復照准備案、

### 第四關於教育者

呈教育廳、繳第九區十九初小學校立案表冊、請察核、准予備案、

呈教育廳、繳二區橫沙小學校立案表冊、請察核、准予備案、

呈教育廳、繳第四區大同初小學校立案表冊、請察核、准予

備案、

呈教育廳、繳第八區開智小學校立案表冊、請察核備案、呈報民政廳、第十區一區分部與乙商校互爭地址經過情形、及調處辦法、請察核、

通令縣屬私立各鄉小學校、即於本月二十日出席會議學校立案辦法、

令南中校長曾鏡涵迅即轉飭該校軍事教育教員赴京考試、

### 第五關於警察者

分令縣屬各警署、擬定警察考勤規則印發遵守、以資整頓、令九江市政局將所轄各警區狀況、詳晰查復、以憑考核、

### 第六關於寔業者

分令催各區委會、從速填報承領荒山登記表繳縣、以憑彙繳函縣事委員會、承領各地造林開鑿、應歸農鑛部核准備案、請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分令各區鄉委會、查填農村調查表呈繳、以憑核轉、佈告白雲山中大林場、嗣後毋許鄉民到該林場掘採樹根、呈復省政府暨廣東建設廳、奉委查辦新寧鐵路工人、因勞資

糾紛、與鍾代表開導、將要求條件刪減、辦結各情形、請  
察核、

#### 第七關於衛生者

據大滙警察第十二區署長呈、擬盡將屬內瘋疾人逮捕解、請  
轉送瘋院安置、等情、經函商廣州市衛生局能否收容見復  
、并指令該署長、

#### 第八關於匪紅者

令特務中隊長鍾雄升、前往守催羅旅紳耆速將羅超花紅解縣  
給賞、

令鰲龍吉三堡鄉事委員會、催繳羅有甜花紅解縣、以憑給賞  
令簡村堡鄉事委員會、速將洗二蘇等花紅解繳、以憑轉送給  
領、

令縣兵總隊長、飭屬一體協助各區鄉委會、催繳各匪花紅解  
送縣委會保管、貯候獲犯給賞、

#### 第九關於人犯者

稟傳事主林就到案、與獲犯林新質訊核辦、  
令平洲鄉委會、查明犯人郭煜行徑、并催傳事主赴軍法處投

到、聽候提質、

稟傳事主陳葉氏到案、與犯人葉根力等質訊核辦、  
稟傳事主陳聯到案、與犯人李兆春質訊核辦、

令佛山鄉委會、查明犯人何五招六行徑、具復核辦、  
令鰲龍吉鄉委會、轉飭事主羅陸氏到案、與犯人羅相質訊核  
辦、

#### 第十關於財政出納者

佈告征收各年錢糧、自七月一日起、分別增加滯納罰金  
呈 財政廳、編造十八年七月份 財政經費支出預算書、請察  
核、

令第八區區委會、查明太平鄉李悖裕堂與村頭潘延齡承買基  
塘、有無過戶輸糧、具復核辦、

分令催糧委員、督同糧役、認真催征所屬各錢糧、  
佈告本月十日中央銀行印發新紙幣、所有繳納糧稅、一律通  
用、

令縣兵總隊部、派警前往協追江浦屬屠牛捐餉項、  
令特務中隊長、派警前往協追平地堡五圍積欠錢糧、

第十一關於調查戶口者

函催縣事委會、督促各區鄉委會趕速調查各鄉村戶口編報、以憑轉繳、

第十二關於其他者

奉民政廳令行、查禁嚴緝任意處分寺廟財產、偽造國印文案、經通令所屬、一體查禁嚴緝、

奉民政廳令、發水災狀況械鬥概況及人民居留外國人數調查表三種、經通令所屬、依式查填呈繳、以憑彙繳、并呈復民政廳、

十八年七月份下半月

第一關於吏治者

呈繳十八年六月份職縣自十三日抵任起、至是月底止、辦事情形報告書、請分別轉存、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令第八區警衛隊大隊長、嚴緝程傅氏在賀豐岸鄉被擄案匪、務獲解辦、一面設法查起被擄人傅寶珠等給領、

令連華區委會、責令東村鄉委會、查起被擄人郭耀給領、勒

令東村鄉委會將案匪細解究辦、并咨復順德縣、

指令第十區區委會、仍責成堂下鄉警衛隊、趕將李丕順等斃

命案匪、破獲解辦、毋稍縱延、

指令第七區區委會、查明順利牛欄被劫實情、具復接辦、并嚴

飭警隊追緝緝匪、務獲解辦、

第三關於警衛隊者

指令江利黃神四司聯團局、改爲四司警衛聯防局、并分令第二三九各區警衛隊長、各撥警衛隊兵六名、前往四司聯防局協助、

奉廣東警衛隊編練委員會令飭、查明各編練員失職緣由、經函准縣事委員會查覆、各編練員失職、或自行辭職、或因案奉前西區善後委員撤差、經據情呈復編練委員會、

第四關於教育者

呈報教育廳、改委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及停辦工商學校、擴充師範學校、各情形、請察核、

呈教育廳、繳七區南鄉小學校董會立案表、請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繳三區第七初小學校改組表、請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繳九區光裕小學校董會設立表及會章、請察核備

案、

呈教育廳、繳五區南房小學校董會設立表及會章、請察核備

案、

呈教育廳、繳一區萬壽初小學校董會立案表、請察核備案、

分令縣屬各學校附設平民校長、訊將所辦平民學校、依式填

表二份補繳來縣、以憑核轉、

通令縣屬各學校、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仰一體遵照、

#### 第五關於警察者

據鹽步警察第十一區署長、呈繳六月份收支清冊、查核數目

、尙屬核實、經令復照准核銷備案、

#### 第六關於實業者

函縣事委員會、請徵求農况報告員、并查填農業農佃調查表

、逕送立法院查攷、

佈告商標註冊事宜、移交商標局接收辦理、并分令各商務分

會知照、

函縣事委員會、抄送檢驗肥料暫行辦法等件、希查照飭屬併

案遵辦、

分令所屬各商務分會、抄發全國工廠調查表、仰即詳查依式

填繳核轉、

#### 第七關於調查戶口者

呈復民政廳、奉令調查戶口一案、約八月底可能辦竣、并函

復縣事委員會、及通令所屬各區鄉委會、依限速辦、

#### 第八關於防共者

奉民政廳令知八月一日爲共黨紀念日、奉國民政府令飭嚴禁

是日一切開會、經通令所屬、一體嚴禁、并嚴密防範、

#### 第九關於人犯者

分令龍吉兩鄉委會、確切查明犯人梁道虎靈是否真匪、

有無犯案確証、具復核辦、

令九江鄉委會、查明控告獲犯黃流勒索之事主黃根、曾否回

籍、切實具復、以憑核辦、

函復市公安局、令據區委會查復稱、梁蘇是否即匪首林全仔

、無人知悉、

令第二區區事委員會、查明犯人何熙行徑、具復核辦、

令第十區區事委員會、查明犯人顏順棠有無為匪犯案確証、

核實呈復核辦、

令催蓮華區委會、查明大富鄉匪犯馮羽、所犯打單各案、核

實呈復核辦、

令九江市政局長、查明犯人關強行徑、有無為匪犯案確証、

核實呈復核辦、

令蓮華區石灣鄉鄉委會、確切查明犯人霍新行徑、并轉飭事

主到案質訊核辦、

#### 第十關於財政出納者

呈財政廳、繳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到任起至月底止、財政經費

支出計算書、請察核、

呈民政廳、編造十八年度縣地方稅出入預算書、請察核、

呈財政廳、繳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到任起至月底止、縣庫收入

計算書、請察核、

呈財政廳、繳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到任起至月底止、行政經費

支出計算書、請察核、

奉復財政廳、派員請領代收六月份稅契中附捐、

#### 第十一關於其他者

奉省政府令催填報經濟狀況表、經令催各警署各區委會遵令

填報、以憑核轉、

呈復財政廳、查明李樂天曠承公產業、請察核、

奉民政廳令、發廣東各界慰勞討逆將士大會捐冊一本、飭縣

切實募捐、經分令各警署各區委會及九江市政局切實募捐

解繳、以憑彙繳、

奉民政廳令、發各機關團體名稱及組織情形調查表、經分別

函令催所屬各機關團體查填繳縣、以憑核轉、

十八年 八月份上半月

#### 第一關於吏治者

呈繳十八年七月份上半月辦事情形報告書、請分別存轉、

####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令蓮華區區委會、嚴飭警衛隊上緊設法查起羅國卿女孩三名

給領具報、並令縣兵總隊部嚴密起緝、務獲解案究給、

分令各警區署及各區委會、一體保護華僑演講隊下鄉演講、  
分令縣兵總隊部及石灣鄉委會、嚴緝劫掠石灣萬盛金舖賊盜  
務獲解辦、

據鰲龍吉鄉委會呈報、河滘鄉代表蒙逸民、在梧村三角市開  
設商店被劫、並被匪轟傷事主蒙逸民斃命一案、經令縣兵  
總隊前往勘緝、並指令該鄉委會嚴飭警衛隊上緊查緝本案  
匪徒、務獲解辦、

奉第八路總指揮部令發匪情報表、仰縣按月依式填報一案  
、經令縣兵總隊部遵辦依式填報、以憑核轉、  
令第十區區委會、一體遵照、如遇陸軍測量學校員生到境實  
習測量時、務立即飭警切實保護、並佈告該處附近三元里  
居民一體知照、

### 第三關於警衛隊者

據縣民李歡廷等狀控同人鄉事委會、勒加警費一案、經函縣  
事委員會查復核辦、

派警衛隊調查專員前赴各區鄉市、詳細查明警衛隊狀況經費  
、列表具報、

### 第四關於教育者

呈教育廳、繳一區樹德小學校董會設立表及會章、請察核備  
案、

呈教育廳、繳八區羣英初小學校立案表冊、請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繳南中附小學校五年級學生成績表、及謝銳潛等

六生一覽表、請核示、

佈告縣立乙商學生知照、依照辦法、分赴各校投考或轉學、

以免荒廢學業、

呈教育廳、繳四區 維小學校董會設立表則、請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繳四區南屏小學校立案表冊、請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繳一區廣育小學校立案表冊、請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繳四區節芳小學校學年報告表、請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請核明九區小學校、應否照私立學校條例、造具

校董會設立表、請核示遵、

### 第五關於警察者

分令佛山警察第一第四兩區署、各加設警察三名、在中山橋  
兩端維護、

據縣署督察處簽呈、考驗第二區署甲班警長呂坤、乙班警長古載民、及六區署甲班警長譚立、均屬合格、經分別令委、并分令該署長知照、

據第六區署長呈報、第四艦隊差遣輪拖帶民船、不納警費、經指令仍責成該公司等平均負擔警捐、

#### 第六關於實業者

呈復建設廳、縣屬并無農林機關、無從查報、請察核、函催縣事委員會、查填農業調查表、並函復法院統計處、

#### 第七關於衛生者

據鹽步警察第十一區署長呈報、開辦潔淨事宜、用去款項一案、徑指令准照核銷、

據佛山市立醫院呈、繳七月份下半年醫務報告表、經指令准予備案、

據佛山市立醫院呈、繳中西醫處方箋模樣、及贈醫規則、經指令照准備案、

分令潔淨所所有佛山潔淨事宜、着由衛生課指揮、以資整頓、

#### 第八關於公路者

令委九江市政局長彭精一、九江商會主席黎鼎臣、爲江佛公路九江分會正副主席、俾便就近籌劃江佛路順鶴線一段公路事宜、

#### 第九關於外交者

奉民政廳令行禁止在內地募工送至法屬新世界及新島等埠一案、經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禁、奉民政廳令、發外人在華設立工廠商店等調查表十七種、仰飭查明填繳等因、經分令所屬各機關及各商店依式填報、以憑核轉、

奉民政廳令、飭各地及日會停止檢查或扣留日貨工作、免起糾紛一案、經分令所屬一體遵照、

#### 第十關於人犯者

咨請順德縣查明犯人胡志良歹、見覆核辦、分呈報遵令執行鎗決匪犯羅維有甜一名日期、請察核備案、

分呈報遵令執行鎗決匪犯梁遠即梁冠英一名日期、請察核備

案、

函請順德縣、並令第八區區委會，查明犯人阮光即阮耀一名、有無犯案為匪確據、覆縣核辦、

稟傳各事主到案、與犯人馮鏡質訊核辦、

令大滘四堡鄉委會、確切查明匪犯郭池、是否迭犯劫掠重案、

經該地點有花紅購置具覆、以憑轉覆憲兵司令部核辦、

分呈報遵令執行鎗決匪犯徐珠鍾家揚二名日期、請察核備案、

令催九江市政局、查傳証人到案、與犯人關鏡質訊核辦、

令第八區區委會、查明匪犯余忱一名、有無為匪實據、具覆核辦、

核辦、

稟傳事主到案、與匪犯劉遇春質訊核辦、

指令九江市政局、再查匪犯關強糾匪焚劫實據、有無事主赴

案對質、具覆核辦、

令第十區區委會、查明被顏順棠擄勒之沈姓事主、究係何名

籍具覆、以憑傳案質訊核辦、

第十一關於財政出納者

呈財政廳、解繳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月底止、征存錢糧兩

加大學經費報告表、請察核、

呈財政廳、繳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月底止、征存錢糧中央

紙一千五百元、請核收、

呈財政廳、繳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月底止、支出財政經費

計算書、請察核、

呈民政廳、造繳十八年八月份行政經費支付預書、請察核、

呈財政廳、繳十八年七月份縣庫收入計算書、請察核、

呈財政廳、繳十八年七月份財政支出計算書、請察核、

第十二關於其他者

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奉行嚴禁擅離職守、并呈復民

政廳、

據佛山第五區警察署長呈報、佛山城隍廟乘孟蘭會、在廟內

建醮、請示遵一案、經指令制止、並佈告嚴禁、

十八年八月份下半年

第一關於吏治者

呈繳十八年七月份下半年辦事情形報告書、請察核分別轉存、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據第七區警衛隊大隊長潘章呈報、督隊前往大瀉等鄉圍捕各情形、經指令仍隨時偵查各匪踪圍緝、務獲解辦、

令俊雲溪鄉委會、上緊嚴緝槍掠擄殺鄧慎圖案匪張駒等、務獲解辦、

令縣兵特務中隊長鍾雄升、督隊前往棠溪鄉緝拿劫匪肥仔昭等歸案究辦、

分令縣兵總隊部、及東村鄉鄉委會、嚴密起緝順德屬桂圃鄉裕隆煤炭店被劫擄案匪、務獲解案究治、并函復順德縣委會、

據沙頭堡鄉委會呈報、中隊長鍾留馨派隊前往圍捕石井鄉被著匪崔北等拒捕傷斃員兵、及拿獲嫌疑犯各情形、經令九江市政局長就近查訊明確、呈候核辦、并指令該鄉委會遵照、

第三關於警衛隊者

奉民政廳令、發裁編警衛隊辦法一紙、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案、經函縣事委員會定期召集各團體會議、討論裁編辦

法、

佈告縣屬各鄉民一體遵照、照常繳納警衛隊費、毋得藉端拖欠、致碍餉源、

第四關於教育者

通令縣立學校、仰即造具全年度預算書呈核、并每月造具支付預算書繳由教育廳核准、方得赴縣財政局領款、呈教育廳、繳八區太平鄉小學校董會設立表及會章、請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繳二區植才小學校董會立案表、請察核備案、呈教育廳、繳二區平安初小學校董會設立章表、請核准備案、

分令所屬各警區及九江市政局、附發宗教調查表、仰即依式填報

通令縣屬私立各級小學校、未經立案之私立各級小學校、本年度不得招生、

令督學員、前往縣立第四小學校查明三四年級學生、能否合班教授、及校舍租約、是否覈實、具覆核辦、

令督學員、前往縣立第二小學校、查明原有各級學生及新招一年級生、能否足額、具覆核辦、

#### 第五關於警察者

奉民政廳令、發警察帽徽式樣、仰即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等因一案、經即分飭所屬各警區遵照辦理、

據佛山警察第四區署長呈報、秋季警民會議議案、經指令查照議案、認真分別辦理、

奉民政廳令、飭照確定警費統一辦法各表式、仰限一個月內查填具報等因、經分令所屬各警署及九江市政局遵辦、依限填繳、以憑彙轉、

#### 第六關於實業者

分令各警署及各區委會、附抄發田租額數調查表、仰即依式查填、於十月十日以前呈繳來縣、以憑彙轉、

指令沁沖鄉委會、據報潭峯善堂成立各情形、請備案一案、仰飭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

佈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廢績展期至本年底止、仰未領証各佃戶依限內繳款赴縣投承、并呈復財政廳、

分令各區委會、速將前發墾務調查表、依式填報、并呈復財政廳、

#### 第七關於衛生者

據佛山潔淨所呈報、辦理潔淨事宜、并請飭警協助一案、經指令飭將倒垃圾時間規定、俾各住戶有所適從、并分令各警署一體協助、

#### 第八關於黨務者

分令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於星期一舉行紀念週時、一體須唱黨歌、以昭隆重、而表至敬、

分令所屬軍警各機關、并發工作人員調查表、仰即填報繳縣、以憑彙轉、并函復縣黨部、

#### 第九關於防共者

奉省政府電、飭嚴防在俄共黨回國宣傳活動等因一案、經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嚴密防範、

奉省政府密電、以共黨偽中會、定九一九七作亂計劃之通告、仰縣飭屬嚴密防範等因一案、經分飭所屬一體嚴防、

#### 第十關於匪紅者

令白沙鄉紳耆、速將匪犯陳紹即陳繼、洗戩即洗艇、花紅繳案、以憑發給充賞、

函縣事委員會、希查明獲匪陳榜花紅提送來縣、以憑轉送給賞、

令第八區區委會、速將獲匪洗二蘇花紅繳案、以憑轉送給賞、

第十一關於人犯者

稟催事主到案、與犯人林新質訊核辦、

令第一區區委會、查明犯人區駿一名、是否真匪、具復核辦、

令第八區區委會、速查明押犯張博所犯劫擄各案事實、呈復核辦、

咨請三水縣、查明匪犯胡平良歹、及有無懸紅購緝、具復核辦、

令催傳事主到案、與犯人甘亞十質訊核辦、

咨請番禺縣、查明犯人李明良歹、見復核辦、

稟飭查傳事主到案、與犯人吳才質訊核辦、

稟飭查傳事主到案、與犯人潘進質訊核辦、

令九江市政局、速傳出事主到案、與犯人朱錫質訊核辦、

令九江市政局、查明犯人曾拱曾細牛陳傑關仁等良歹、呈復核辦、

稟飭查傳事主到案、與犯人譚留質訊核辦、

稟傳事主勞興瑞等、與犯人李決李維等質訊核辦、

令九江市政局、詳查匪犯吳然等犯案實情、及被害事主、并着令速投案對質核辦、

指令九江市政局、速傳出事主曾永昌堂等到案、與犯人曾安等質訊核辦、

令柴洞八約鄉委會、查明犯人梁煥行徑具復核辦、

令第八區區委會、查明犯人梁揚興、有無為匪實據、具復核辦、

令九江市政局、催傳事主到案、與犯人關益質訊核辦

第十二關於財政出納者

呈財政廳、派員赴庫請領七月份稅契中附捐、

呈財政廳、繳十八年八月五日至十八日稅契告白費及週報表

、請核收、

呈財政廳、擬請將倉捐購買第三期公債票、請核示遵、

呈財政廳、繳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月底止、地方收入計算書、請察核、

### 第十三關於其他者

分令各警署及各區委會、迅將調查名勝古蹟表填繳、以憑彙轉、

奉民政廳令行、對於密令、不得漏洩并登報、仰一體遵照等因一案、經分令各機關、一體遵照、

十八年九月份上半月

### 第一關於吏治者

呈繳十八年八月分上半月辦事情形報告書、請察核分別存轉令九江市政局、迅將該局行政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表造繳、以憑核轉、

###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據探報、順屬勦匪吃緊、各匪每逃回昆連縣境各鄉村藏匿一

案、經分令縣兵總隊部、及第一第八區暨蓮華區委會、一體飭隊嚴密截拿、務獲解辦、

令縣兵總隊部、嚴緝劫掠來往佛山紫洞瓦安電船案匪解辦、並勒令大富鄉紳耆、將案匪譚歷網解究辦、

令縣兵總隊長、督隊前往四區蔗園鄉海傍、查明被擄各小童、設法起緝具報、

指令縣兵總隊長、督飭吳隊長嚴緝毒斃九江市長警案匪、務獲解辦、毋稍仍前玩忽、致干撤換、

據縣兵總隊長呈報、督隊前往大富鄉圍捕情形、及耗去子彈數目、經指令着仍隨時密探匪踪、圍拿解辦、毋稍鬆懈、所耗子彈、准予核銷、

### 第三關於裁編警衛隊者

呈報民政廳、遵令裁編警衛隊情形、連同縣區鄉委會聯席會議議決裁編辦法、及地方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呈察核、函縣事委員會、據三元里鄉委會呈報、裁減警額、請查明辦理、并指令三元里鄉委會知照、

分令委新編各警區署長、並分飭各區鄉委會遵令裁併

第四關於教育者

通令縣屬公私各學校、抄發捐資興學規程、仰遵照辦理、  
通令所屬各校、附發教育統計表、仰即遵照表式、依限填  
繳、

通令縣屬各學校、抄發修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定  
委員會組織通則、仰飭知照、

呈教育廳、繳二區五初小學校十七年度學生成績表、請覆核  
備案、

呈教育廳、繳二區三初小學校十七年度學生成績表、請覆核  
備案、

呈教育廳、繳二區西場初小學校十七年度校董會設立表、請  
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繳二區二小學校改組立案圖表、請察核備案、  
呈教育廳、繳五區術省初小學校董會立案表、請察核備案、

第五關於警察者

據縣署督察處簽呈、考驗佛山警察第七區丙班警長李可堯、  
尚屬合格、經照准令委、並令佛山警察第七區知照、

第六關於實業者

分令縣屬各商務分會、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仰飭  
知照、

分令催各區委會及各商會、速將工廠調查表商業調查表、依  
式填繳、以憑彙轉、

分令各區委會、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一案、仰即切實調查  
覆繳、以憑核辦、

第七關於衛生者

據本署衛生課長簽呈、擬具暫定取締內街規則九條、請佈告  
施行、並分飭各區警署協助、察核所議規則、尚屬妥善、  
經照准佈、並分令各警署一體協助、

第八關於禁賭者

分令各機關、嚴禁各處賭博、并佈告縣屬人民一體凜遵、

第九關於外交者

令佛山警署、查明葡商黃崙儀控黃振球逃擄、私將福賢里屋  
變賣案、具覆核辦、並傳出被告到案訊究、

第十關於人犯者

分呈報遵令執行槍決匪犯蔡瑞，鍾振明，李章，盧志雄，等四名日期、請察核備案、

分呈報遵令執行槍決匪犯方潘汝即潘汝又名潘紹壹名日期、請察核備案、

令澳邊鄉鄉委會、查明犯人潘達行徑良歹、據實呈復核辦、

令第八區區委會、查明犯人梁盛、有無為匪寔據、具覆核辦、

令縣兵特務中隊長、前往查明犯人一名、是否擄劫黎棉正犯、

、並傳事主到案質訊核辦、

令沙頭堡鄉委會、查明犯人崔盈崔鼎二名、行徑良歹、具覆核辦、

核辦、

令第七區署、迅速查明犯人李發、有無犯案、據實呈覆、以憑核辦、

憑核辦、

#### 第十一關於財政出納者

呈財政廳、造繳十八年七月份軍警及寄押人犯囚糧表冊、請核辦、准予用支抵解、

核辦、准予用支抵解、

呈財政廳、繳八月份財政支出計算書、請察核備案、

呈民政廳、繳八月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請察核准予核

消、

呈財政廳、繳九月份行政支付預算書、請察核、

呈財政廳、解繳八月份征存錢糧四千元、請核收印發、批回備案、

備案、

呈財政廳、解繳八月份收存中央紙幣二千一百元、請核收印發、批回備案、

發、批回備案、

呈財政廳、解繳第三期公債票款、請核收准賜、列入開獎、

#### 第十二關於其他者

奉民政廳令、發辦理盜匪案及勘驗盜案付表三種、仰縣依式按月填報等因、經遵令依式填表呈繳民政廳、請察核存轉

呈覆民政廳、遵令派員前任師山謝梁兩姓、勘明互爭義學地段、調處了結各情形、請核示遵、

奉財政廳令、飭將邵邊鄉私運爆烈品邵俊配祥記、及北村廣昌、佛山永祥等、標封具報、經令縣兵特務中隊長前往按

址分別查封具覆、以憑轉呈核辦、

呈財政廳、繳八月份財政支出計算書、請察核備案、

核辦、准予用支抵解、

呈財政廳、繳八月份財政支出計算書、請察核備案、

十八年九月份下半年

第一關於吏治者

呈民政廳、繳十八年八月份下半年辦事情形報告書、請察核分別存轉、

呈復民政廳、奉到奉發處理行政訴訟月報表五種日期、分令各警署及九江市政府、一體遵照、不得濫受民刑訴訟案件、并呈復民政廳遵辦情形、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令縣兵總隊部、嚴緝在舊訊地地方、截搶李達廷等土匪案匪、務獲解辦、并指令大同堡鄉委會、

令知九江市警衛隊長、奉民政廳批行據該隊呈報進勦裏海匪黨情形、仰仍隨時偵查匪踪嚴緝、務獲解辦、

分令各警署及九江市政府、如遇民政廳密查員到境視察、或報請保護時、應切實派警保護、并呈復民政廳、

分令縣兵警署、嚴緝劫擄水口鄉吳志盛家案匪、務獲解辦、并查起被擄人給領、

令縣兵總隊部、嚴緝劫擄四會縣屬黃崗墟案匪首李効解辦、并咨復四會縣查照、

令縣兵總隊長遵照、仰即酌派縣兵、前往三山鄉駐防、以維治安、

令縣兵總隊長、嚴飭各隊部、迅速設法查緝轟斃賀豐鄉委會委員長廖芳銘兇匪、務獲解辦、

密令縣兵總隊長、抄發黃大佐報告一紙、并廖流等匪黨匯聚地點圖表一紙、仰即計劃剿辦、并函請海軍司令部、撥艦前往牛墟對海河面巡緝、

呈第八路總指揮部、繳八月份匪情報告表、請察核、

第三關於裁編警衛隊改辦警察者

分令發各警區正分署組織章程、及職務薪餉表各一份、仰飭遵照辦理、

分令發各區警察服裝放轍式樣、仰即依式妥辦、以昭劃一、據九區各鄉代表呈、請准將八堡塔毀拆、變賣磚石各料、以充區署開辦經費一案、經批復照准、

第四關於教育者

令第四區養智初小學校董會、奉令發還董會表冊、仰即修正呈繳、以憑核轉、

令第一區宗聖小學校董會、奉令發還董會表冊、仰即修正呈繳、以憑核轉、

令第一區樹德小學校董會、奉令發還董會表冊、仰即修正呈繳、以憑核轉、

令第八區羣英初小學校、奉令發還立案表冊、仰即遵依奉發條例修正繳核、

呈教育廳、繳第八區戡聞初小學校董會立案表冊、請核準備案、

呈教育廳、繳縣立中學校校長曾鏡涵履歷表、請察核備案、呈教育廳、繳二區松南初小學校董會設立章表、請核准備案、

通令縣屬公私各學校、奉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及證書式樣、仰飭遵照

分令縣立各學校、縣教育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案三款、仰飭遵照辦理

#### 第五關於實業者

令縣屬警察第八區署長、擬定西樵爲縣立模範林場、飭就該山情形、擬議具復、并呈復建設廳、

分令縣屬各警察區署、調查官荒、妥速填表具報、以憑核轉、

令縣兵中隊長、前往停止晒蓆工會開會、并調查該會內情形具復核辦、

令縣屬警察第二區署長、切實查明桃坑坑背陂塘有無規復之必要并輕輾障碍各情、繪具圖說、呈復核辦、

#### 第六關於警察者

奉民政廳郵電、飭招募學警一百名、考送教練所學習、經佈告招考、自十月一日起至六日止、來署報名、并定期十月八日在縣署考試、

據縣署督察處簽呈、擬具佛山警察各區署辦事章程、經分令佛山各區署長遵照辦理、

#### 第七關於衛生者

函送瘋疾人李龍陳祐等、赴廣州市衛生局、轉發瘋院安置、據本署衛生課課長簽呈、擬具暫定管理潔淨快役規則十六條請核示遵一案、察核所擬規則、尙屬妥協、經令發佛山潔淨所所長遵照執行、

據本署衛生課課長簽呈、擬請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并擬具組織衛生運動掃除大會施行大綱、請核示一案、經函請佛山各公共團體學校各機關等派代表到署會議、預備組織、舉行衛生大運動、

#### 第八關於外交者

分令縣屬各警署、照約保護英人譚馬士苑達到境狩獵、并呈復民政廳、

#### 第九關於防共者

奉民政廳令、飭查禁反動刊物竊黨禍國一書、經分令所屬查禁、并呈復民政廳、

奉第八路總指揮部令、據報反動派圖謀防害廣三路、其計劃爲破壞路軌、仰縣飭屬嚴密保護等因、經分令縣兵總隊及佛山保安隊嚴密保護、并令縣屬警察第九第五區署長、嚴

飭沿廣三路村庄、不得私留反動派、違卽拿究、

#### 等十關於人犯者

令催九江市政局長、查明犯人梅流良歹、具復核辦、

令縣兵總隊部、查明犯人呂高良歹、并稟傳事主梁慎成拿到

#### 案質訊核辦

指令九江市政局長、再行澈查曾拱等、是否真匪、具復核辦、

稟傳事主到案、與犯人吳祥質訊核辦、

令縣屬警察第二區署長、澈查梁咸有無爲匪犯案寔據、具復

#### 核辦、

令九江市政局長、澈查犯人關報良歹、有無犯案寔據、具復

#### 核辦、

令九江市政局長、查明犯人鄭胡行徑良歹、有無犯案確據、

#### 具復核辦、

令佛山警察第二區署長、澈查犯人周四行徑良歹、具復核辦、

令沙頭警察分署、查明犯人崔賢行徑良歹、具復核辦、

令第八區警察崇德分署長、查傳事主到案、與犯人劉察質訊

#### 核辦、

令第八區警察署長、查傳事主到案、與犯人梁就質訊核辦、  
呈解匪犯沈三一名、赴第八路總指揮部察收訊辦、

函復廣州市公安局、派員查明匪犯崔根情形、請查照核辦、

#### 第十一關於財政出納者、

呈財政廳、造繳八月份縣庫收入計算書、請察核、

呈財政廳、解繳九月二日至十五日征存稅契告白費、請核收、

呈民政廳、造繳七月份地方收入支出計算書、請察核、

呈財政廳、造繳九月行政支出預算書、請察核、

快郵電報財政廳、將縣署征存新舊紙幣數目、請察核、

## 南海縣教育局工作概況報告

十八年六、七、八、月份

### (一)師範教育

(一)擴充師範學校 查縣政府向來所辦師範教育、通屬簡易科或講習所、至十七年度、亦僅在佛山將農村師範養成所改設鄉村師範一所、辦理未甚完備、現為急圖養成全縣健全師資計、特先將該校改辦完全中等師範、增設高中部、分

快郵電報財政廳、將九月廿五日以前征存錢糧稅契新舊紙幣數目、請察核、

#### 第十二關於其他者

奉民政廳令、轉奉內政部令、凡中央及國府密令密件、均不得對外發表、仰縣遵照等因、經呈復民政廳奉令遵辦、

佈告奉省政府令行知、定期十一月一日舉行縣佐考試、并呈

復民政廳、

奉民政廳令飭嚴禁縣屬婦女不務家、及賭博坐牛監等惡習、

經分令所屬、隨時嚴行查禁、并呈復民政廳、

### 報告

招男女各班、其原有預備班一律停辦、每月經費由一三九一元增至一九五六元、所有教職員待遇、悉照省校規例辦理、

### (二)中小學校教育

(一)擴充高中班額 縣立中學自改辦新制後、去年始設高中一年級一班、本年為各生升學起見、特先增設高中二年級一班、俟來春學款寬籌、再為分科增設、以廣作育、

(二)增加小學班額 查縣立小學共計僅得二十六班、已

有人講之患、本季特增多九班、以備收容學生而免向隅、

(三)停辦乙種商業學校 因制度過古、不適應用、且辦理十餘年、毫無成績、年耗公帑七千多元、傷財誤學、不得不實行停辦、其所有學生、甄別遣送入各縣立小學肄業、

(四)改辦豐寧學校為完全小學 查豐寧學校原為反動份子所設立、清黨後由縣黨部接辦、限于經濟、未甚發展、本學期特與縣黨部商安直接收歸縣辦、改為完全小學、專招女生、校址遷往協天聖里原日乙種商業學校、以資擴充、

(五)改辦佛山第四十平校為縣立初小 查該校原為水上學校、嗣以該處蛋戶久與居民同處、不欲遣子弟入學、馬任時、遂改該校為平民學校、經費由六區署每月征收碼頭及輪船公司附加學費撥給、但辦理未善、現將該校改辦前期小學、以便及學年兒童日間就學、其經費仍由六區警署繼續照收附加費供給、將來如不敷時、另由縣庫補充、

### (二)整頓校務

(一)整理縣立學校經費 縣立小學經費、向無規定、各校支領、甚為紊亂、有辦三四班月領多至五六百元者、有辦

兩三班而月僅給八九十元者、同屬縣立學校、而支配之不勻有如此、本學年為劃一縣立學校經費起見、特訂定整理經費規例、除校長職務津貼費、學校辦公費、及校役工食費、依據學制規定外、一律以班為單位、能辦若干班者、即能領若干經費、茲定每月每班經費表於下、一二年級、每月經費共六十六元、教員薪金(以二十八小時為率每時二元計)、五十六元、主任五元、什費五元、三四年級、七十四元、教員薪金(以三十二小時每時二元計)六十四元、餘與上同、五年級、八十二元、教員薪金(三十六小時每時二元計)七十二元、餘與上同、六年級、八十二元、同上、(該表不便照格式刊登、文字上畧有刪減、)

(二)規定縣立學校編造預算 編造預算為學校教育計劃之張本、縣立各學校每年向無制定預算、以至支付甚為分歧、本學年度秋季起、特決定縣立學校一律須編定新預算、先呈教育局核准、方得給領、

(三)劃一學生制服 縣立小學校學生制服、向由各校自定式樣、甚或有不定制服者、故每遇參加民衆運動、各校集

合之際。雖同是縣立學校、而形式各別、殊欠整齊、自本季起、特規定各校學生須依部定式樣、一律定做穿着、不能任意改變、以昭劃一、並限於開學後兩星期、全體實行、不得緩視、否則責成校長、

(四)修葺各學校校舍 縣立學校除中學一所外、其餘均係假用廟寺庵觀為校舍、因陋就簡、日久失修、早已有不堪為誦讀之地之嘆、今年復因天雨頻下、磚瓦傾塌、地面濕汚、幾於無校不呈此種現狀、故為改善學校環境以興起學者向學之心、對於各校不得不大加修葺、計月來呈請修葺者有南師、二小、三小、初二、初三、初七等校、共約需費三千五百餘元、當經先後交建設局查勘核准、令財政局付款修理、

(五)增置縣立小學校校具及教具 縣立小學校向由校長一人包辦、校具教具是否齊全、均置之不理、故此大改委新人接辦之校、點收清冊、校具教具多付闕如、如一初乙商豐亭第四十平校等是、本期為力圖各校辦理完善起見、特准各校所急需要之物、一一購置、除由各校向校款收入項下、自行支銷外、現計各校先後在縣庫所領增置校具教具各費、已

達八百餘元、

#### (四)學事研究事項

(一)舉辦夏令館 查本年學校暑假日期、係定自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杪止、共四十五天、而夏令館例在暑假期間舉行、惟縣立學校向無一定辦法、本年特決定縣校舉辦夏令館、至少以三星期為限、每日上午八時授課、至正午十二時止、所有最近學期未授完之功課、必須於此時補習完竣、以求無缺、

(二)召集私立小學校長會議及頒佈私立學校立案範例 縣屬私校林立、多未依章呈請立案、其所以如此、皆因未明手續、不得不存苟且了事之心、本縣教育局知其原委、特于七月二十號、假座縣立一小召集全縣私立學校校長會議、並頒佈私立學校立案範例、當堂指導、使各校長明瞭學校立案手續、辦學方針、從速依章呈報立案、而免受取締、現計自會議以後、私立學校呈准教廳立案者、已達二十三宗、

(三)頒佈小學課程表 課程統一為辦學最重要之舉、本縣於本年暑假假期內即斟酌地方情形、實行採用教廳頒發小學

乙種課程時間表、印發縣屬各公私立小學校長遵照編定、以昭劃一、

### (五)社會教育

(一)續辦第二期平民學校 查本縣十七年度舉辦之平民夜學三十七間、已於拾八年二月舉行畢業、然為完成計劃劃除文盲起見、特續辦第二期、計有學生一千一百餘人、共分設三十拾三處、由黃督學錫源負責管理、大約秋季後、可以修業完竣、

(二)辦理識字運動 現值訓政開始、建設進行、端賴國民之自覺與努力、願國民何由而自覺、建設何由而完成、欲使國民深感建設之需要、與獲得建設之智能、其根本要圖、又在使國民皆能識字、故「識字運動」實為訓政時期工作的首要、本縣為發展識字教育起見、特於八月二日聯合縣黨部縣教育會、及縣立各學校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在縣署開會、討論進行方法、當即議決本年雙十節在佛山及各區署所在地、舉行識字宣傳大運動、

(三)取締私塾 本縣私塾、迭經派督學分區視察、指導

改良、並陸續視察後批評列表、呈報教育局查核、擇其辦理腐敗者、予以解散之處分、惟自七月以來、查屬內無證私設學塾者、仍所在多有、此種違章私設學塾、應在解散之列、以免阻碍辦學進行、故本署三月來、對於此等不其私塾、已派李景海、霍智開、兩督學、分區積極視察、現計解散第二十兩區私塾已十九所、此外各區私塾、亦次第分派督學嚴行取締、務期教育統一、廓清私塾之腐化、

### 十八年九月份

#### (一)指導門鄉興學

縣屬第二區恩州堡棠下等闔鄉、自由西區善後公署處罰一萬元、撥存縣署、作為各鄉開辦學校經費後、本縣於暑假時、迭經派督學往各鄉敦促興學、並召集各鄉耆民會議、限令八月底各鄉所有私塾一律解散、另設學校、惟各處居民多未諳辦學手續、徘徊觀望、延至月杪、及九月初、僅得一二鄉組織校董會呈請設立、然於填駐章表、均未符合教廳最近頒布規例、不得不發還修正、鄉人以案被駁回、更為裹足、本署為敦促及利便各鄉興學起見、特令教育局對於各闔鄉呈

請辦學事件、額外加以指導、使鄉人不生畏難之心、計自九月來、教育局長及各督學先後下鄉指導後、鄉人呈請學校設立、並經縣署核准轉呈教育廳者、已有平安、西場、增埭等初級小學三所、

### (二) 私校核准增設

自教育廳頒布私立學校規程、及校董會設立學校立案各項章表後、私立學校實未易設立、蓋必須籌有確實經費、覓定適當校址、選定合格校員、及依章編制、規定課程、逐一妥辦、方准立案、此不是阻撓學務、實杜絕苟且辦學之舉、及防止藉學漁利之爲耳、本署深知此旨、對於縣屬各鄉團體或個人興辦學校、無不竭力指導、使其辦學手續悉符規例、易於設立、故自九月內、計轉呈教廳核准增設之私立學校、(門鄉設立不計外)已有第二區私立養正初小、第三區區立第七初小、私立大步初小、第五區私立術省初小、第七區私立松塘初小、南鄉初小、及第九區區立第八初小共七所、

### (三) 敦促各鄉提嘗款辦學

縣局各鄉多有祖嘗或廟嘗積存、爲數不非、前經令飭各鄉紳耆提撥興學、惟每被土豪劣紳或神棍所把持、鄉人不敢

舉報、因而實現者少、月來縣署查悉各鄉多有此黑幕、特下令催促提撥、毋得違抗、現已有二區源溪、松州岡、十一區西村四約等鄉、提出祖廟各嘗、籌設初級小學各一所、

### (四) 整理補助學校經費

本縣之有補助學校、寔爲獎勵辦學而設、惟自補助例開、辦學者紛紛請求、現查縣屬補助學校已達六十餘所、歲費公帑將及二萬元、普通每所年補二百元、但其中有一二私立學校月補多至二百一二十元者、以此二百餘元之數、毫無標準、用來補助私立學校、曷若切實以此來辦公立學校耶(現在縣立學校有一二所每月僅領經費一七零元亦有一所領九六元者)且查各校自補助後、視補助費爲當然享有之權利、而對於學校之設施管理、萬不振刷、甚或有不依令改辦新制、及不呈請立案者、似此辦學、就令完全私立、亦已在取締之列、何況受政府補助款、茲爲整理起見、特先通令私立補助學校、限于九月內將該校本期收入款項詳細項目、及支出預算、呈候覆核、方得領取補助費、並須將收入細數自行登報、以昭覈實、至於區立補助學校、則先行通令各該校長切實整理、限于兩月內、派員到校復查辦理情形、及經費狀況、再

行核奪、

### (五)整理平民學校

縣設第二期平民夜學，仍由黃督學主理，辦至七月底，休假一月，原擬九月一號以後，繼續辦理，以期各生修業完竣，嗣由黃督學有事缺席，無人承乏，不得不停頓，查歷期平校靈係附設於佛山，及附近各區立或私立學校之內，向例每班補助茶水什費三元，或至五六元，無一定班數與人數規定，任由附設各校自辦，狡滑者每以地方隔涉，主理難以周巡，遂藉此多開班數，以虛領茶水各費，積存數月，始行來領，主理者既感辦理之困難，復覺計算之混亂，若非澈底調查，積極改革，毋以清除積弊，而收民衆教育之效果，現值停辦時期，特先派員調查原日附設各平校實況，及將各數目核算，迅行結束，另籌辦第三期，分區設立，不主集中，以謀教育之普及、

### (六)整頓校務

(一)規定縣立學校每月呈報決算書，編造預決算書，爲教育必要之舉，秋季始業時，經通令各校遵照辦理，惟各校祇知編造預算，而無逐月呈報決算，實於計政有莫大阻碍，爲整理教育經費起見，特決定縣立學校自九月起，每月限十五號以前，將上月支出決算表，連同單據報清，方得領取是

月經費、

(二)規定縣立學校教職員登記完畢日期，縣立學校教職員，向無審定資格，其中學歷相當，足以掌教者，固不乏人，而碌碌無能、濫竽席位者，亦所在多有，本季始業，節經嚴飭各校校長慎重聘用各員在案，惟仍恐有不能破除情面，茲特規定縣立學校各教職員，除前經在教育局檢定登記外，凡本期新聘者，限於十月十五號以前，須一律携同憑証，親到縣教育局登記，以便審核，否則予以取締，不事瞻徇、

(三)規定縣屬學校切實舉行總理紀念週，縣屬各小學舉行總理紀念週，向無劃一時間，隆重舉行，各皆就學校及教職員之方便，甚有校長缺席、教員窺避、只由訓育人員、率同學生隨便舉行者，似此種種均屬不敬，故自九月起，特令飭各校舉行紀念週，一律定爲星期一上午第一時，或第二時，全體員生須一同出席，由校長親自領隊，依式舉行，以示尊重，而伸景仰、

### (七)調查學務

教育統計，爲教育計劃之張本，辦理統計手續，首在調查，現已製備學校一覽表，及學生年齡家庭職業統計表，分發縣屬各校填註，限日呈繳，以備彙成十八年度上學期學務之統計、

此十八年秋季之  
報也零搜散集自  
秋徂冬既理成帙  
復阻於手民愆期  
至久讀者諒之

—編者—

附  
頁

四八三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期

請閱

南海地方人民的喉舌  
南海地方消息的總匯  
南海地方文化的中心

丁之

四八四

歡迎刊登  
長期短期  
廣告

# 南海日報

社址 佛山福祿大街  
電話 佛山第廿三號

每日附刊宗旨純正趣味濃厚的南海副刊  
每月刊行教育建設財政民政衛生各專號

報費

每月六毫 各鄉市每月連郵費八毫 外埠每月連郵費一元

# 南海縣政季報

第一 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每册定價壹圓

郵費每册  
本國八分  
外國四角

編輯者 南海縣政府編輯處

印刷者 廣州市永漢路 培英印務公司

發行者 廣州市惠福路 南海縣政府編輯處

經售處 佛山福祿大街 南海日報社

代售處 廣州市民智書局  
永漢路共和書局